

# 北加里曼丹革命四十年

(1950 年—1990 年)

## 目 录

### 第一章 北加里曼丹概况

- 第一节 汶莱概况
- 第二节 砂罗越概况
- 第三节 沙巴概况

### 第二章 砂罗越解放同盟的诞生

- 第一节 砂罗越解放同盟诞生前的国际形势概况
- 第二节 砂罗越解放同盟诞生前的砂罗越国情
- 第三节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砂罗越的传播
  - 一、盛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
  - 二、英国殖民当局的反应
- 第四节 砂罗越解放同盟的诞生
  - 一、早期砂罗越的革命组织
  - 二、砂罗越解放同盟的诞生
  - 三、砂拉越解放同盟中央组织
- 第五节 砂罗越先进青年会
  - 一、砂罗越先进青年会的诞生与发展
  - 二、砂罗越先进青年会简章
  - 三、入会誓词
  - 四、砂罗越先进青年会严密细则

### 第三章 开展各条战线工作

- 第一节 学运工作的开展
  - 一、学生是革命的先锋
  - 二、“10.29”罢课
  - 三、“3.30”罢课
  - 四、全面开展学生工作
- 第二节 农运工作的发展

|     |                        |
|-----|------------------------|
|     | 第三节 工运工作的发展            |
|     | 第四节 民族工作的开展            |
|     | 第五节 公开统一战线—砂罗越人民联合党    |
|     | 第六节 出版与宣传工作            |
| 第四章 | <b>汶莱人民武装起义</b>        |
|     | 第一节 汶莱人民起义的原因          |
|     | 第二节 起义的过程和影响           |
|     | 第三节 起义失败的原因            |
| 第五章 | <b>积极准备开展武装斗争</b>      |
|     | 第一节 “12.8” 起义前后的暴力统治   |
|     | 第二节 强行成立马来西亚           |
|     | 第三节 决定进行武装斗争           |
|     | 第四节 在国内积极准备武装斗争        |
|     | 一、保存势力，重整组织            |
|     | 二、重整砂罗越农民协会和建立北加民族解放同盟 |
|     | 三、关于国内各省积极准备武装斗争       |
|     | 四、婆共积极准备武装斗争           |
|     | 第五节 在印尼境内积极准备武装斗争      |
|     | 一、在印尼境内开展未来革命战争后方的工作   |
|     | 二、在印北边区积极开展民族工作        |
| 第六章 | <b>印尼支持与国际统一战线</b>     |
|     | 第一节 印尼支持我们的反马武装斗争      |
|     | 一、接应与安排到印尼参军的革命青年      |
|     | 二、在军事上跟印尼搞统战           |
|     | 三、印尼在军事上对抗马来西亚         |
|     | 第二节 国际统一战线             |
| 第七章 | <b>建立新村— 变相的集中营</b>    |

|      |                         |
|------|-------------------------|
|      | 第一节 攻打 18 哩警署           |
|      | 第二节 宁甘政府开展“铁锤行动”        |
|      | 第三节 新村苦难的日子             |
| 第八章  | <b>历史性的“九. 一九” 坤甸会议</b> |
|      | 第一节 坤甸会议的召开             |
|      | 第二节 文铭权前往中国             |
| 第九章  | <b>印尼“九. 三 0” 事件</b>    |
|      | 第一节 印尼“9. 30” 事件的发生与经过  |
|      | 第二节 事件发生所产生的影响          |
| 第十章  | <b>西部砂罗越人民游击队</b>       |
|      | 第一节 砂罗越人民游击队的诞生         |
|      | 第二节 砂罗越人民游击队成立三个支队      |
|      | 一、砂罗越人民游击队第一支队          |
|      | 二、砂罗越人民游击队第二支队          |
|      | 三、砂罗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          |
|      | 第三节 与印尼共成立联合部队          |
|      | 一、成立火焰山部队               |
|      | 二、夺取华莪空军基地武器            |
|      | 三、“7. 15” 夺武战的影响        |
|      | 四、西加印尼共的最后战斗            |
| 第十一章 | <b>东部北加里曼丹人民军</b>       |
|      | 第一节 建立北加里曼丹人民军          |
|      | 第二节 旧连队同志起义归来           |
|      | 第三节 北加人民军成立三个支队         |
|      | 一、北加人民军第三支队             |
|      | 二、北加人民军第二支队             |
|      | 三、北加人民军第一支队             |
|      | 第四节 第二省武装力量濒于瓦解         |

## 第十二章 第四省的革命斗争

### 第一节 萌芽与发展时期

### 第二节 从发展到结束

### 第三节 第五省的革命活动

## 第十三章 国内掀起武装斗争的高潮

### 第一节 武装力量倒回国内

#### 一、部队倒回第一省

#### 二、拉让江开始武装斗争

### 第二节 第一省掀起革命武装斗争高潮

#### 一、海口区整顿组织

#### 二、内奸陈传淦事件

#### 三、改建成立北加人民游击队

#### 四、宣布成立北加里曼丹共产党

#### 五、敌人的军事“围剿”

##### （一）海口区的“巨网”行动

##### （二）敌人的青山“围剿”

#### 六、北加里曼丹人民游击队在发展壮大

### 第三节 拉让江掀起革命武装斗争的高潮

#### 一、三支武工队的成立与发展

##### （一）中游武工队

##### （二）OMT 武工队

##### （三）下游武工队

##### （四）武工队的反“围剿”斗争

##### （五）武工队广泛开展民族工作

##### （六）国内华区开展武装斗争

##### （七）武工队的政治思想工作

#### 二、诗巫市革命斗争的发展

#### 三、敌我双方采取的斗争策略

## 第十四章 关于“斯里阿曼”谈判

### 第一节 “斯里阿曼”谈判前夕

#### 一、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

#### 二、海口区的中央级的领导会议

#### 三、黄纪作回到第二省

### 第二节 “斯里阿曼”谈判

#### 一、谈判的前后过程

#### 二、洪楚廷的态度

#### 三、文铭权发表声明

#### 四、林和贵的态度

### 第三节 “斯里阿曼”谈判结束后

#### 一、第一省留下 52 位

#### 二、拉让江地区留下 121 位

#### 三、敌人加强军政进攻

##### （一）对第一省坚持下来的所施加的压力

##### （二）对拉让江地区坚持下来的所施加的压力

#### 四、拉让江下游出现小宗派活动

## 第十五章 狱中战线的斗争

### 第一节 牢狱的形成

### 第二节 毫无人道的迫害政治拘留者

### 第三节 怎样进行监狱内的工作与斗争

### 第四节 狱中的绝食斗争

### 第五节 结束狱中战线的斗争

## 第十六章 建立武装斗争基地

### 第一节 批判“斯里阿曼”谈判

### 第二节 1977 年“9.19”会议

### 第三节 建立国内武装斗争基地

### 第四节 重建边区武装斗争基地

## 第十七章 武装斗争继续走向低潮

### 第一节 边区面对马印“围剿”

### 第二节 内部出现分化淘汰

第三节 西部武装力量的坚持与结束  
第四节 武装突击队向东北挺进

附 录

第十八章 结束二十六年的武装斗争

第一节 酝酿中的谈判  
第二节 谈判的过程  
第三节 签署和平协定  
第四节 停止武装斗争，走向和平

第十九章 总结北加里曼丹革命四十年

第一节 北加革命所制定的革命总路线和革命总方针是正确的  
第二节 要正确地理解和处理革命的三大法宝  
第三节 还有可资借鉴的经验教训  
第四节 总结武装斗争失败的原因

- △ 北婆、汶莱、砂劳越反“大马”三政党联合国备忘录（第 4 章）
- △ 1960 年内部安全法令条文（第 5 章）
- △ 北加里曼丹民族解放同盟成立宣言和章程（第 5 章）
- △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建党宣言和章程（第 13 章）
- △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声明（第 13 章）
- △ 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的问题（第 14 章）
- △ 《谅解备忘录》（第 14 章）
- △ 我对 1973 年右倾投降主义的交代（第 14 章）
- △ “斯里阿曼”行动中拉让江地区下山的前同志名单（第 14 章）
- △ 文铭权主席的“3.9”声明（第 14 章）
- △ “斯里阿曼”行动中第一、二省下山的前同志名单（第 14 章）
- △ 曾监禁华都牙也的 50 名政治拘留者（第 15 章）
- △ 1968 年“6.6”斗争的协议书（第 15 章）
- △ 古晋 6 哩集中营部分战友悼念钟勇华战友（第 15 章）
- △ 砂拉越政治拘留人士家属协会（第 15 章）
- △ 王馥英给五妹（慧英）的来信（第 18 章）
- △ 我们对停止反马武装斗争所提出的交换条件（第 18 章）
- △ 马来西亚政府与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就结束所有在砂劳越内的武装活动和平协议书（第 18 章）
- △ 马来西亚政府和北加人民军关于停止敌对的具体协定（第 18 章）
- △ 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拉让江地区 21 名成员（第 18 章）
- △ 北加人民军东北突击队 31 名成员（第 18 章）

## 第一章 北加里曼丹概况

1962 年 12 月 8 日，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后，汶莱人民党主席阿查哈里宣布成立“北加里曼丹会众国”。之后砂拉越的革命组织砂拉越解放同盟，也改组成“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从此北加里曼丹闻名世界政治舞台。

北加里曼丹( North Kalimantan)由汶莱、砂罗越和沙巴三个邦组成。

北加里曼丹位于加里曼丹岛（又称婆罗洲岛）的北部，北加里曼丹北面是南中国海，南面和印尼加里曼丹接壤，东临西利伯海。

砂罗越和沙巴历史上是在汶莱苏丹统治下，是汶莱国的一部分。十七世纪后，由于汶莱苏丹的衰败，加上当时西方殖民主义到处掠夺殖民地，砂罗越和沙巴先后被分割并沦为英国的殖民地，而 1888 年，汶莱也成为英国的殖民地。

### 第一节 汶莱概况

汶莱(Brunei)位于加里曼丹岛的北部，北临南中国海，海岸线长 193 公里，东、西、南三面与砂拉越毗邻，并被砂拉越林梦省分隔为互不相连的两部份。汶莱国土面积有 2226 平方哩（5765 平方公里）沿海为平源，内地为山地，东部地势较高，巴干山为全国最高峰。

汶莱的人口，1960 年有 84,000 人，到了 2000 年 7 月有 336,376 人，主要有马来人，占 62%，其次是华人，占 15%，还有汶莱人、肯达央人、都东人等 20 多个少数民族。

汶莱由马来苏丹王室世系统治，现国家元首为苏丹哈吉·哈山纳尔·博尔基尔。

汶莱以马来语为官方语言，通用华语和英语。

伊斯兰教（逊尼派）为国教，政府严格执行伊斯兰教律，国内禁开夜总会、舞厅、卡拉 OK 等娱乐场所，并禁酒、禁赌。华人主要信仰佛教、基督教及儒家思想。

汶莱首都为斯里巴加湾市(Sri Bagawan)，原名汶莱市。它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重要海港。市内有一座新王宫，是世界上最大的王宫之一。其他主要市镇有都东、马来奕和诗里亚。

汶莱盛产石油，以“东方石油小王国”著称，已探明的石油储量为 16 亿桶,天然气储量为 3200 亿立方米,它是汶莱的两大经济支柱。汶莱经济结构极不平衡，农业和制造业是薄弱环节，农业产值只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制造业则更少。

汶莱人口少，地处热带雨林气候，土地肥沃，全国 72%的土地被树林所覆盖，又盛产石油,算是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之一。在该国，全体国民不必交税；享受免费医疗；享受免费教育。

汶莱政府极为重视教育，大中小学实行全部免费教育。大部分学生还可以申请公费留学英国，国家以高额奖学金资助留学生。学校绝大部分是国立的，私立学校甚少，按语种分为巫校、华校和英校三种。1985 年建立了汶莱达鲁萨大学，也建了多间学院。

现今汶莱仅有一个合法注册的政党，即汶莱国家团结党，甚少有政治活动，影响力很小。汶莱国家民主党於 1988 年被取缔。

汶莱国势 16 世纪初最为强盛。1500 年汶莱第五代苏丹菩其亚时代，汶莱苏丹不仅统治整个婆罗洲岛，还征服并统治爪哇、马六

甲、菲律宾和苏禄等地。由于西方殖民势力的入侵等原因，16 世纪中叶后期，汶莱开始没落，到 16 世纪末，其领土仅剩汶莱、砂罗越和沙巴。由于汶莱国势渐衰，于 1841 年 9 月 24 日，汶莱将砂罗越让给英国人布洛克管辖，1846 年将纳闽岛让给英国，1877 年又将沙巴让给英国。1963 年 9 月 16 日，砂罗越和沙巴被英国殖民主义者强行并入马来西亚，成为马来西亚的两个州。从此汶莱只剩下如今的弹丸之地。因为汶莱人民极为强烈的反对，加上英殖民主义者害怕石油被马来亚独占等原因，因此汶莱最终没有加入马来西亚。汶莱于 1959 年获得自治权，又于 1985 年 1 月 1 日脱离英国而独立。

汶莱是一个穆斯林君主国，宪法规定苏丹为国家之首兼宗教领袖，拥有立法、行政、司法全部权利。独立以来，苏丹和王室加强了对政府的控制，推行“汶莱化”计划，重点扶持马来族等土著人的经济，在强调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同时保持伊斯兰教原则。

## 第二节 砂罗越概况

砂罗越(Sarawak)位于加里曼丹岛的西北部，北面南中国海，西面和南面接印尼属加里曼丹，东北与汶莱和沙巴接壤，面积 124449 平方公里（48250 平方英里）。人口—1985 年有 154 万人，2000 年有 2012,616 人。达雅族分为伊班和毕达尤约占人口 49%，其次是华人，再其次为马来族，其他少数民族有马兰诺、肯雅、加央、比沙亚、姆摩、普南、加拉毕、肯达央及其他等 30 多个民族。

伊班族主要分布在拉让江和鲁巴河流域，其他各省也都有他们的足迹；达尤多分布第一省地区。华人主要集中在各市镇和郊区以及离市镇不远的农村。马来族主要居住在市区和市郊以及沿海一带。加央和肯雅等少数民族多居住在巴南河和拉让江的河尾地区。

砂罗越沿海为平原，内陆多山，最高峰摩律，高 2423 公尺（7946 尺）。土地 80% 以上为广袤青葱的森林所覆盖，最长河流拉

让江，流经第七、第三和第六三个省份，其次为巴南河以及鲁巴河和砂罗越河等河流。砂罗越地处赤道，属热带气候。

砂罗越首府古晋，主要市镇有诗巫、美里、民都鲁、成邦江、泗里街和林梦等。如今砂罗越共分成十一个省。

砂罗越的物产主要有石油和木材，石油和天然气年产值一百多亿元，木桐及其产品每年几十亿元。农产品有橡胶、胡椒、硕莪等等，近年来还种植大面积的油棕和出产大量的棕油。砂罗越可谓地大物博人口稀少，又少天灾。然而，砂罗越在各方面发展还十分落后，不少人还过着贫困的生活。

目前砂罗越有土保党、人联党、国民党、达雅党、民主行动党和公正党等注册政党，参加马来西亚国会和砂州议会选举。

砂罗越历来在汶莱统治下，属汶莱王国的一部分，于 1841 年让给英国人布律克统治。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人拉者第三代又倒回来砂罗越，于 1946 年拉者又将砂罗越让给英国统治。1963 年 9 月 16 日，英国又将砂罗越强行并入马来西亚，从此砂罗越成为马来西亚的一个州。

长期来，砂罗越人民有反抗外来统治的斗争传统，早在 1844 年伊班民族英雄仁达，为了反抗英人拉者的殖民统治，带领广大伊班族，用巴冷刀和长茅与英人拉者进行长期英勇的武装斗争。1857 年，华人为了反对英人拉者的殖民统治，以刘善邦、王甲为领导的，爆发了石隆门的华人起义。1949 年 12 月 3 日，为了反对拉者把砂罗越让渡给英国，在马来反英组织马来青年协进会的领导下，以马来族青年英雄罗斯里·乐比为首的几位青年，在诗巫市刺死了英国驻砂罗越的第二任总督司徒华。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80 年代末的 40 年间，砂罗越人民在砂罗越解放同盟以及北加里曼丹共产党领导下，为了反对英、马的殖民统治，进行了波澜壮阔、英勇不屈的反帝反殖斗争。

### 第三节 沙巴概况

沙巴 (Sabah) 位于加里曼丹岛的东北部，北面跟菲律宾的巴拉贝海峡 (Balabac strait) 接壤，东北面是苏禄海，东面是西利伯海，南接印尼属东加里曼丹，西南与砂罗越的老越县接壤。沙巴面积 73711 平方里。沙巴人口有四份之三集中在沿海地带。1980 年统计是 129 万人，到了 2000 年时已达 2449,389 人，主要有加达山族，其次是华族和马来族。近年从菲律宾南部移居来的主要是信奉回教的居民有几十万人。

沙巴地广人稀，土地肥沃，什少天灾，它物产丰富，主要有石油、木材、油棕和可可，等等。工商业主要为华族所经营，经济不发达，一般人民生活水平还低。

沙巴拥有东南亚最高峰——神山，高达 4093 米，沙巴最长河流为京纳巴登岸、沙巴地处热带，属热带气候。从 10 月到 2 月是雨季，吹东北风；从 3 月到 9 月是旱季，吹西南风。

沙巴首府为亚庇，其他主要市镇有山打根、斗湖、保佛和根地咬等。纳闽岛在沙巴西北部，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与亚庇关系密切。纳闽岛拥有天然的优良海港，极具有军事价值。

沙巴历来为汶莱统治，1877 年为英人统治。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被日本占领，当年沙巴人民还组织了神山抗日游击队，反抗日本殖民统治。1963 年 9 月 16 日与砂罗越一起被强行并入马来西亚。

沙巴合法政党林立，然而几乎全是以单元民族成分组成的。

## 第二章 砂罗越解放同盟的诞生

### 第一节 砂罗越解放同盟诞生前的国际形势概况

由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利益的严重冲突等原因，于 1914 年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和 1939 年间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这两次世界大战是资本主义世界内部矛盾激化，给世界人民带来的极大灾难。

然而，战争也深深的唤醒了人民和教育了人民。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苏联人民在以列宁为首的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为指导的苏联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推翻了沙皇，于 1917 年建立了世界第一个由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从此，世界被压迫的民族与劳动人民，第一次看到了自己的光辉前途，得到了很大的鼓舞。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欧的保加利亚、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匈牙利、捷克、波兰、南斯拉夫和东德以及亚洲的蒙古、北朝鲜、北越和中国，都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指导下的政党领导下，相继推翻各自的反动统治政权，建立起社会主义国家，这对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仍然被压迫、被剥削的民族和劳动人民，更是极大的欢欣鼓舞。

从此，世界各国人民，尤其是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被压迫民族和人民纷纷起来，一场波澜壮阔的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建立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动，席卷全球。处在当时的反帝反殖大潮中，做为英国殖民地的砂罗越人民，要求独立，不但是天经地义的，而且是十分必然的；处在当时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砂拉越的革命者随大流，响往社会主义也是自然的。

20 世纪的 50 年代，世界出现两个明显对立的阵营：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与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而这两个阵营针锋相对，斗争十分激烈。社会主义阵营支持世界各国被压迫、被剥削民族人民的反压迫反剥削，争取国家独立与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资本

主义阵营则持相反的反动立场。当年世界被压迫被剥削民族和人民更多的倾向于社会主义阵营，当年的世界政治形势展现了“东风压倒西风”之势。

## 第二节 砂罗越解放同盟诞生前的砂罗越国情

20 世纪 50 年代，砂罗越是英国殖民地，是个半封建半原始的殖民地社会。当时的砂罗越经济几乎完全是做为英国的原料供应地和剩余商品销售地。砂罗越出产主要有树胶、胡椒、石油和木材等原产品，只有少数为华族经营的小型工商业，广大伊班族和少数民族虽然拥有大片土地，然而还完全处于刀耕火种阶段。当时砂罗越人口还不足八十万。

当年砂罗越各主要市镇如古晋、成邦江、诗巫和美里之间的交通往来几乎全靠水路，交通十分不发达，汽车路只有靠近市镇郊区短短的几条，而且多为碎石路。

一般上当时各族人民生活十分俭朴和单纯，不用说电视机，就是拥有收音机的家庭也什少，人民生活一般还安定。

当时砂罗越各族人民除了受英殖民主义统治的民族压迫和剥削的矛盾外，人民内部的阶级矛盾一般上并不尖锐，人民普遍不关心政治，政治觉悟普遍低落。

当年的砂罗越统治者是号称“日不没国”的英国殖民主义者，是极其老奸巨滑的。

## 第三节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砂罗越的传播

### 一、盛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这是世界大事。中

国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政治舞台的风云突变必然对世界产生巨大影响，尤其是中国与砂罗越同属亚洲，相隔不远，而且砂罗越的华人多是从中国南来的，中国对海外的华侨影响很大。再说英国於 1950 年 1 月 6 日便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与之建交。於是，砂罗越华人便纷纷组织起来，热烈庆祝中英建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

当时古晋和诗巫两地的华人商会、社团和学校都联合起来，成立庞大的庆祝筹备会。古晋和诗巫在庆祝当天，工人休假一天，学生放假一天，街边和商店张灯结彩，还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白天燃放鞭炮，晚上烟花怒放。由各个团体组成的游行队伍沿途大扭大唱，有的队伍还高举火炬，十分壮观，沿途成千上万的观众夹道欢呼，十分热闹。庆祝会还发表宣言、出版特刊，有的团体还致电毛泽东表示致敬。一系列的庆祝活动，自然对华人倾向新中国会产生影响。

随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中国的诞生，中国出版的革命书刊在砂罗越的不少书店公开大量的售卖，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便开始迅速传播到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中去，不少青年学生都被富于新鲜感而又美好的社会主义理想所吸引而向往。因此很自然的，砂罗越革命从一开始就受中国革命的影响，再加上血缘和地缘的关系就更加紧密。

## 二、英国殖民当局的反应

随着“庆祝会”的影响和中国革命书刊的传入，英国殖民当局感受到如此下去对其统治不利，因此便于 1950 年 5 月 10 日根据“煽动法令”第四条款，第一次颁布禁止 10 种中国出版的书籍入口，其中包括《论共产党员修养》、《社会发展简史》和《生活与理想》，等等。同年 8 月 16 日，第二次禁止 30 本，包括《大众哲学》、《毛泽东同志青少年时代》等等书籍。此后不但禁止大批中国书刊入口，还禁止上百间中国出版社，和大批香港左派出版社出版的一切革命书刊入口，同时还禁止售卖和收藏禁书。

1950 年 9 月 13 日，英殖民当局更颁布限制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条例，内容包括不可举行任何形式的游行和露天集会，以及不可悬挂中国五星红旗，等等。

紧接着，一系列反动法令一个接一个纷纷出笼，什么“紧急法令”、“人身拘留法令”、“禁止出版法令”、“限制拘留法令”，等等，真可谓法令多如牛毛。於是 1953 年 8 月 16 日，包括诗巫中华中学校长伍禅先生等五人，被捕后即驱逐出境，遣送去中国。同年 11 月 29 日又有一批 17 名左派青年包括 2 名女生，被捕后也被遣送去中国。从此，逮捕、驱逐出境或者监禁，便不时发生。对于一个标榜“捍卫自由”、“民主”和“人权”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保护其统治利益，不断制造极端不自由、不民主、不人道的法律对付反对它的人民，这就完全暴露了它极端残暴的反动本质。

尽管英殖民主义者千方百计的阻挠，仍然阻止不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砂罗越的不断传播。

## 第四节 砂罗越解放同盟的诞生

### 一、早期砂罗越的革命组织

第二次世界大战害惨了砂罗越人民，然而也唤醒了人民。日本侵略者于 1941 年 12 月 19 日开始轰炸古晋，砂罗越遭到日军 3 年 8 个月（日军於 1945 年 8 月投降）的残酷迫害。为了反迫害，以伍禅为首的一批先进的华人，组织了一个名为“砂罗越反法西斯同盟”的组织，进行抗日斗争。砂罗越反法西斯同盟是秘密的地下组织，目标是抗日，随着日本的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砂罗越反法西斯同盟也就完成其历史使命而逐渐停止活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砂罗越先后出现左派进步组织活动，也有一些砂罗越青年到新加坡升学，有的学生受新加坡马共外围组织“抗英同盟”的影响，有些学生还加入新加坡中共海外支部的外围组织“进步华侨青年会”。在新加坡参加“进步华侨青年会”的一些进

步学生，1950 年回来后，在学生中活动，同时在学生中发展“进步华侨青年会”的会员，传播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因此，古晋、诗巫和美里皆有了“进步华侨青年会”的会员。由于“进步华侨青年会”主张仅仅以华侨身份协助当地革命，1951 年，不赞同这种主张，而主张以主人翁姿态和当地人民一齐参加砂罗越革命的会员包括张荣仁等人便脱离该组织，并在 1951 年 10 月另行组织一个名为“砂罗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革命组织。

“砂罗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诞生，无疑是砂罗越革命的一个进步。“砂罗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诞生后，除了积极在学生中开展工作，同时还开展其他的社会工作。1951 年 10 月 29 日，在“砂罗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领导下，在古晋中华中学爆发了砂罗越有史以来的第一次罢课斗争。这场罢课最后虽然由于主客观的原因而不成功，但却动员了广大学生群众，培养锻炼了一批干部，传播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由于英殖民政府在“10.29”罢课后进行一系列的镇压，“砂罗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主要干部离开砂罗越，大部分干部以及许多学生对革命前途悲观失望，对革命失去信心，纷纷离开砂罗越到中国去。当时虽然有一些干部欲重整组织，但只占少数。“砂罗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终于在 1952 年末解散。少数坚持革命的干部包括郑祝聪、文铭权和王馥英，在“砂罗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解散之后，重新组织了“进步教师会”和“学生自治会”，继续坚持革命斗争。“进步教师会”主要是团结和组织进步的华校老师，派他们到全砂各地农村学校执教，开展农学运工作。“学生自治会”主要是领导古晋中中学生继续搞学运，并推动第三、四省的学运。至到 1953 年“砂罗越解放同盟”诞生后，“进步教师会”和“学生自治会”才解散。

### 二、 砂罗越解放同盟的诞生

1952 年张荣仁在新加坡参加马共外围组织“抗英同盟”，“抗英同盟”分配给他的主要任务是继续领导砂拉越的革命。期间张荣任经常与在砂拉越的老部下邱立本、郑祝聪和文铭权等秘密通信联络。

1953 年七月在“抗英同盟”的协助下，“砂拉越解放同盟”宣告成立。1954 年三月张荣任从新加坡经印尼非法的秘密潜回砂拉越，积极开展砂盟的各项工作。

“砂拉越解放同盟”（以下简称盟）参照“抗英同盟”的章程，制定了盟的章程，借鉴马共长期地下斗争的丰富经验，制定了组织的“严密细则”。从此，一个目标明确，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为指导、组织更加严密而更加成熟的地下革命组织为砂拉越的革命事业掀开了崭新的一页！

“砂罗越解放同盟”（以下简称盟），虽然还不是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的政党，但盟是按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一个有严密组织和有严格纪律的革命组织。盟组织是由工农阶级、小资产阶级和其他阶层人士中的最先进的革命分子所组成。盟组织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并做为一切工作及斗争的最高指针。因此，盟严格要求每个盟员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之教育、改造与武装自己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政治觉悟与思想水平；并以之教育、改造与提高周围的同志，和培养造就新干部。

盟组织还明确规定了自己的奋斗目标和基本任务，就是争取砂罗越的独立、民族解放、人民民主，建立一个独立、自由、繁荣和富强的新砂罗越，并最终彻底推翻一切剥削阶级，实现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这一纲领的提出，宣布了砂罗越人民的斗争从此走上了一个新的里程碑——由自发的斗争转变为更加自觉的斗争。从此，也使砂罗越人民的革命斗争同当代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国际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结合在一起，成为当代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国际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盟组织也规定了自己组织原则，规定以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作为盟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盟要求每个成员要执行：全盟必须执行统一的纪律，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盟服从中央。处在地下而且斗争环境极端复杂，而残酷的情况下，盟只有采取以集中为主的组织原则才能够生存和发展。

盟组织还规定了自己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在权利方面，规定盟员都有民主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权参加盟组织的有关会议和参与讨论及制定盟组织的政策、决议与计划；有权向组织，包括越级向上级或中央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和批评，等等。在义务方面，规定凡盟员都有义务坚决服从组织的工作分配和指导，为完成盟组织交给的革命任务努力奋斗；自觉和努力学习盟组织的文件、政策和指示，并向群众进行宣传，使之化为群众行动；向盟组织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愿望；努力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提高群众的觉悟，等等。

盟组织还根据无产阶级先锋队的宗旨与三大作风来要求自己的成员，在工作与斗争中，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我们的唯一宗旨和行动的座右铭，并要求自己努力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和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

盟的诞生，可谓是砂罗越革命发展以及顺应世界革命潮流的产物，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砂罗越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也是砂罗越革命者前赴后继、不畏艰难曲折，坚持革命斗争的结晶。盟诞生前，经历了坚持革命还是取消革命的问题、学习与工作关系的问题、建立革命组织时机是否成熟问题，等等的一系列争论和斗争后才诞生的。盟建立后，1955 年—1956 年间，盟派往沙巴工作的同志，由于受沙巴进步人士观点的影响，主张走议会道路，并且认为在砂罗越建立革命组织时机还未成熟，因而引发重新争论建立革命组织的时机是否成熟的问题，以及关于议会道路还是武装斗争道路问题的争

论。盟建立初期还对进行工作整风，还是思想整风和关于民族工作方针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的争论。盟建立初期内部还存在惧怕斗争，消极革命思想。

因此盟特别重视政治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特别强调并加强对盟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组织纪律教育，规定盟员必读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以及组织文件，制订一套严密细则，采取多层次的小组组织形式，并首先制定了“放手发动群众，积极开展革命工作”的政治路线，还提出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因而才为盟的稳健发展夯实了良好的基础。因此盟能在白色恐怖统治的环境下和艰难险阻的斗争中，战胜一个又一个的困难，排除前进道路上的险阻，使砂罗越的革命斗争由低潮走向高潮，迅速而朝气蓬勃发展起来，走向一个崭新的阶段。

盟成立后，首先把工作重点放在学运和培养干部，并输送到工、农等各方面的革命工作中去。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盟”于1955年5月30日，在古晋中华中学发动并领导了一次大规模的，有六百多位学生参加的，反对不合理教育制度的长期罢课斗争，并取得了最后胜利。这场罢课斗争的胜利，对盟的发展起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从此盟的工作得到了新的有力发展。从1953年盟成立后，在盟的正确领导和有力推动下，从学运到农运和工运、又到政党和民族工作，砂罗越的革命运动开始全面而蓬勃的发展起来。

盟在5、60年代曾经派人去秘密开展沙巴和汶莱工作，最终却不成功。盟也曾派干部出国到香港和新加坡等深造，结果也不理想。

### 三、砂罗越解放同盟中央组织

盟诞生时的中央领导人张荣任、文铭权和邱立本三人；不久后邱立本被通缉而去印尼，后去了中国；张荣任也离开砂罗越到印尼去，中央仅剩文铭权一人。於是文铭权便提升黄纪作和王馥英参加盟中央机关的领导工作。随着盟工作的迅速发展，为了加强领导，盟中央又进一步扩大和健全，从1956年到1957年，郭伟忠、林永伦和林

和贵三人先后又被提升参加盟中央领导工作。接着，成立了以文铭权为核心的包括黄纪作和郭伟忠的三人中央常务小组；文铭权兼负责《新闻报》和公开统战工作，黄纪作协助文铭权；郭伟忠负责内部组织和宣传出版工作，并兼负古晋学运以及第二省工作。此外，郭伟忠、林永伦和林和贵又另组一个三人小组，负责内部和其他地下工作；林和贵负责第一省工运和第三省工作；林永伦负责第一省农运和第五省工作；王馥英负责第一省教师工作和第四省工作。

考虑到民族工作的特殊重要性，1958年盟中央成立了以文铭权为首，成员有黄纪作、叶存厚和雷皓莹的中央民族工作委员会。1959年后，随着文、黄、叶去搞公开统战工作，中央民族工委改由郭伟忠领导，成员包括张本仁、雷皓莹和刘紫金。

盟中央经过几年工作后，郭伟忠由于在工作某些问题上跟文铭权意见相左和不满，以及思想上的一些问题等原因，对属下讲了一些有损组织团结的话，与有宗派活动之举动，因此在组织上受到处分，后经他本人同意，于1962年委派他和陈成王同志去开展沙巴的工作；1962年6月22日文铭权、黄纪作和王馥英同时被捕后共同决定去中国。1962年底林永伦被捕入狱至此，从1962年中开始，盟在砂罗越的中央领导仅剩林和贵和林永伦（永伦在狱中）。於是林和贵便将由他设立的原组织部扩大，成员包括谢嫣素、陈金美、王慧英、陈金贞、陈传淦、赖锦玉、叶存厚、杨柱中、贝文对、田云端、沈友贵等十几人，领导国内的工作直到1965年中。1965年9月17日盟中央在印尼坤甸由文铭权主持召开的盟中央扩大会议，对砂罗越革命又重新做了新的全面的部署。

从盟成立到1963年的10年间，革命属于非武装斗争时期，虽然盟中央组织几经周折，也还不够完善，在使用高级干部方面还有缺点，在对国内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变准备还不够，然而这个时期盟的方针和政策基本上是正确的，国际形势相当有利于革命，国内形势也是有利于革命，革命处于向上发展时期，因此盟的各方面在工作成绩还是主要和显著的。

革命向上发展时期，需要大批干部，然而革命组织还年幼，加上当时领导人尚年青，缺乏识别干部的经验，以及当时砂罗越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局限性等原因，造成盟组织内部各级干部，包括中央级干部的吐故纳新和分化淘汰是不可避免的。况且任何组织内部，干部的吐故纳新和分化淘汰是必然而不可避免的客观规律，因此盟的干部，包括中央级干部的变换也是不可避免和必然的。同时盟在其他方面存在缺点和错误也同样不能完全避免。

## 第五节 砂罗越先进青年会，盟组织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不健全到相对健全的过程，是组织发展的必然过程和规律。

### 一、砂罗越先进青年会的诞生与发展

砂罗越解放同盟成立后，开始更有计划的开展古晋中华中学的学生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1955 年 3 月 30 日，成功的发动了古晋中华中学的“3.30”罢课斗争，而且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在“3.30”罢课斗争中涌现出大批的学生积极份子，盟为了更好的组织和教育他们，便于 1955 年成立了更具群众性的直接属于“盟”领导的外围地下组织—砂罗越先进青年会，并把大批学生积极份子吸收入会，进行更严格更有系统的政治思想教育，迅速的培养成为盟的干部。这一措施是正确的，而且是成功的。

从此，盟便通过砂罗越先进青年会（SAYA-Sarawak Advance Youth Association）去推动和领导学运、农运、工运、政党、统战以及民族工作等各条战线的工作，又把在各条战线工作的开展中涌现出来的积极份子，吸收进砂罗越先进青年会，随着会员的不断增加，同时不断的把会员派到各条战线上去开展工作，各条战线的工作便不断的发展，会组织也随之发展壮大。

在砂罗越革命的非武装斗争时期和武装斗争的前期，砂罗越先进青年会都起了最积极的作用，至到北加里曼丹共产党成立后，部份

砂罗越先进青年会的会员被吸收成为共产党员，部份被吸收成为北加里曼丹共产主义青年团员，从此砂罗越先进青年会便逐渐被取代，完成其光荣的使命。

由于砂罗越先进青年会是地下的非法组织，所以它的活动是高度秘密和严谨的，吸收会员一般也都比较谨慎。要成为会员，一般上都要经过组织的了解和审查历史，以及参加学习和工作锻炼的过程。

砂罗越先进青年会重视并且坚持政治思想教育、组织纪律教育和理论学习。每个会员都要参加组织生活，组织生活也有个别单线联系的，然而一般都以小组形式进行；一个小组通常是三个人，也有两个或三个以上的。组会定期召开或者一个星期一次或者一个月一次。组会或者是学习组织政策和革命理论，或者检讨各自思想和研究工作。会员要定期写思想报告和工作报告。这些制度，对提高会员的政治觉悟和思想觉悟，提高会员的工作能力和加强会员的纪律性，以及对会的巩固都会起很好的作用。

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和锻炼，会员一般上都具备有一定程度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在砂罗越先进青年会内接受较久教育和锻炼的会员，许多都能为会的崇高革命目标而坚持奋斗，大批的会员为了革命被捕，并在牢内经受严峻的考验，也有大批会员投入武装战线，继续坚持革命斗争为革命做出了宝贵的贡献。虽然也有会员由于各种原因，中途放弃革命离开会，然而许多人在社会上还表现比较正派和有活力。当然会也有错误的吸收少数品质不好的坏份子入会；像曾经是会的中级干部的陈传淦，秘密被捕后又回到组织内做内奸，严重破坏革命，这类极坏份子属极少数。

### 二、砂罗越先进青年会简章

#### 第一章 第一节

#### 总则 砂拉越先进青年会是一个群众性先进份子的组

织，为实现砂拉越的彻底自由和民主而斗争。  
它的成员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  
用於教育群众，并积极提高自己和群众的政治  
和思想水平，以期成为无产阶级的一份子。

第二章  
第二节

**会员**  
凡无敌特嫌疑，历史清白，社会关系单纯，  
品行良好，决心居留当地，忠诚为劳苦大众服  
务，遵守会章，服从决议，并亲身参与实际工  
作者，皆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三节

凡申请入会，须经本会会员一人介绍，经所  
属小组决定及有关上级批准后，即可成为本会  
正式会员。

第四节

会员的义务如下：  
1， 努力学习，积极工作。  
2， 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并和一切危害革命利  
益的现象展开斗争。  
3， 积极参与组织的活动，无条件执行组织的  
决议。  
4， 向群众宣传组织的政策，并向组织反映群  
众的要求和感情。  
5， 使自己成为群众学习的模范，和群众有密  
切的关系。

第五节

会员的权利如下：  
1， 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2， 依组织的正常程序参与讨论会的工作，可  
越级提出建议，批判和投诉。  
3， 提出难於解决的问题，要求组织给於解决  
和必要的帮助。

第六节

4， 凡会员欲退会，须经小组通过，所属上级  
批准，任何会员连续四个月不参加工作，  
而又不能给於适当的理由，得开除出会。

第三章  
第七节

**组织**  
会的组织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即少数服从  
多数，下级服从上级，个人服从集体，局部服从  
中央。

第八节

会的组织形式如下：  
1， 三个或三个以上会员可组成一小组。  
2， 根据实际情况，由若干小组组成支部。  
3， 根据实际情况，由若干支部组成县委。  
4， 根据实际情况，由若干县委组成区委或市  
委。  
5， 根据实际情况，由若干区委或市委组成省  
委。  
6， 根据实际情况，由若干省委组成全国中央。  
7， 所有的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  
书一人，宣教一人，财政一人，以进行会的  
工作，如果需要，可酌情增减之。

第四章  
第九节

**纪律**  
凡是会员得遵守下列纪律：  
1， 不得有危害群众基本利益的行动。  
2， 积极维护与支持组织利益，无条件执行组织  
议决。  
3， 遵守会章，积极履行会员的义务。  
4， 遵守各种严密细则，并和一切危害组织严密  
的现象展开斗争。

第十节

凡会员违反纪律将受包括开除的处分，但可向  
有关上级上诉。

第五章  
第十一节

**附则**  
由於当前是处於地下展开工作，除了小组，其

他集会一概不得召开，须要时，中央委员会可根据会章召开会议。  
第十二节 中央有权解释会章。  
(小心保存)

三、入会誓词

我……

砂拉越人民的中坚份子，砂拉越先进青年会会员，谨此在导师和组织面前庄严地宣誓。

我参加砂拉越先进青年会，完全出自个人的志愿和抉择，我将彻底，无条件地服从组织利益，遵守纪律，执行一切决议。我保证，为砂拉越民主和自由的彻底实现，我一定坚决地紧紧跟随著组织和中央。

我一定尽最大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并以教育群众,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和思想水平，以便使自己成为无产阶级战士的一份子。

没有任何称号是比革命者更加光荣的了。我一定以实际行动保持这个称号。为了组织和伟大的事业，我毫不犹豫的献出我的一生，我绝不半途退缩，不怕任何艰难危险，任凭残酷的虐待和殴打，绝不投降，我保证不论何时何地，不向敌人屈服。我一定尽我所能维护和捍卫组织的严密，甚至献出我的生命。

我将沿著马列主义光芒照亮的大路上奋勇前进！

此誓

宣誓人……………  
监督人……………

年 月 日

四、砂拉越先进青年会严密细则

第三章 开展各条战线工作

英国殖民当局为了保护它本身的殖民利益，以及其反动本质决定了它不会允许高举革命旗帜的盟的存在和活动。同时由于英国当局又标榜“自由”、“民主”，而且善于耍圆滑的统治手段，因此表面上不得不装扮出一点“自由”、“民主”的样子，给殖民地人民一些公开政治活动的空间。根据这种情况，盟要实现自己崇高的革命目标，可以利用有限的“民主”和“自由”，但必须巧妙的采取公开与秘密、合法与非法相结合的形式去开展各条战线的工作。

为此，盟从 1957 年至 1963 年先后提出了三项革命工作总方针，保证了盟的工作能延着正确方向前进，并取得各项工作的成绩。

第一项：“从搞学运着手，培养干部，逐渐扩展到社会运动（工运和农运）方面去，从而推动我国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

第二项：“突破公开工作一环，带动全国政治形势的发展，从而在有利的革命形势下壮大和巩固革命组织的力量，推动革命形势的发展。”

第三项：“以地下工作为主，以民族工作为中心任务，放手发动群众，积极准备和适当开展武装斗争。”

后来的革命实践证明，这三项革命工作的总方针是正确而有效的推动各条战线工作的开展，并有力的推动革命形势的发展。

## 第一节 学运工作的开展

### 一、学生是革命的先锋

学生有文化，年青又有活力，他们较积极、较少保守思想、较容易接受新事物，行动自由，少经济负担，因此如果接受了革命思想，就比较易于成为革命的活动份子，就比较易于培养成为革命干部，往往成为革命运动的先锋。砂罗越革命的主要领导人，几乎都是从学生中培养的。砂罗越早期比较具规模和有影响力的革命活动，也多是从学生运动开始，学运为革命的各条战线，培养和输送最多的干部。固然，学生也有其弱点的一面，例如，年少人生经验不够，不够成熟，不够稳定，等等。

### 二、“10.29”罢课

1951年10月29日，古晋中华中学爆发了砂罗越历史上第一次最大规模的学生罢课斗争。“10.29”罢课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非、拉人民反帝反殖斗争高涨，特别是受中国人民解放的胜利鼓舞，和接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下爆发的进步的学生运动。

“10.29”罢课前，学生们通过学生会出版的刊物宣传革命思想，开展进步的文娱活动等。学生们的这些活动遭到当时英帝的代理人张俊校长的干涉和压制，因而导致学生的反抗。

1951年10月29日，一批学生代表到校长室抗议校长压制学生，与校长进行激烈的争论。校长却通知警察到校干涉，并悍然动用催泪弹驱散学生，于是一场反对张俊校长执行殖民教育政策的罢课斗争，在丘立本、黄锦茂及郑祝聪的领导下终于爆发了。

罢课期间，有的学生下乡去做宣传，有的参加古晋青年社的活动。英殖民当局却提控学生代表定罪付款。学生代表之一，蔡高文为了交付付款的奔走过程，因车祸而遭不幸身亡。因此广大学生、社会人士以及部份正义的老师，为了表示对蔡高文同学的敬仰和对英殖民当局的不满抗议，纷纷参加出殡行列。送殡队伍，肃穆哀痛，队伍前面高举蔡高文遗相，手拿花圈和挽联，个个手臂挂黑纱，正气凛然，浩浩荡荡。

英殖民当局为了结束这场罢课，采取了种种阴谋手段，最后派出教育官徐耀东出任中中校长，对学生实行重新登记的手段，回校登记的学生继续上学，不回校登记的学生自动退学，以此分裂学生队伍。因此部份不回登记的同学失学或者去中国继续升学。一场轰轰烈烈的罢课，就此以失败告终。

“10.29”，学生罢课斗争主要由于策略犯上轻敌过左，不够重视争取更多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人士的同情和支持而失败，并产生一些消极影响。然而，“10.29”也宣扬了革命思想，培养和锻炼了革命干部，播下革命火种，获得了斗争经验。

### 三、“3.30”罢课

“10.29”学生罢课斗争失败后，大部分学生消极，有的去了中国，少数学生坚持继续斗争。1953年砂罗越解放同盟成立后，就更加有计划的领导和推动古晋中中的学生工作；一方面组织学生积极份子进行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一方面在学生积极份子中吸收盟员。经过一年多的积极工作，盟在学生工作中有了一定的基础。

1955年3月30日，古晋中中学生爆发罢课前，当时的初中二年级下乙班的学生，对几何教师蔡永棋的教学法很不满意，屡次向学校当局提出改善教学法或改换教师，都没得到解决，反而下令开除（其他老师不同意，后来黄中廛校长擅自将各位记大过2次）该班学生代表张本仁、庄金明和王祚英。该班全体学生被迫于1955年3月某日

到学校办公室前广场静坐抗议。同时高中学生为了支持初二下乙班学生，由黄纪作代表召集全校各班学生代表开会，并选黄纪作、叶存厚和陈胜新为代表，向学校当局提出学生的要求，要求收回成命。学校当局不但没有接受学生的正当要求，反而宣布开除黄纪作、叶存厚和陈胜新等 18 名学生代表团，於是一场大罢课于 3 月 30 日爆发了。

“3.30”罢课爆发前几天，盟在古晋七哩一农民群众家召开全校学生积极份子进行罢课前的动员大会。罢课一开始，全校约七百名学生的绝大部分都参加这场斗争。当时教师也采取一致行动，宣布罢教三天。

罢课期间，学生们坚持在同学家里上课；由高班同学教低班同学，不但讲解学校课本，还上政治课，有时还开展文娱和体育活动，以及有组织的去农村宣传群众。

罢课期间，盟还组织了公开和秘密的领导小组：公开方面以黄纪作、叶存厚和陈胜新负责争取家长和社会人士；秘密方面以杨柱中、洪楚廷、蔡珠娥和陈金美，专门负责对各班学生的团结和协调。

由于盟领导罢课采用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的策略的正确，加上有利的国内外形势以及大多数学生的积极参与。经过约三个月的坚持斗争，学校当局被迫接受学生的要求；校长被解雇，全体同学无条件复课，罢课斗争取得了全面的胜利。

“3.30”罢课的辉煌胜利，不但极大促进了古晋中中学生运动的蓬勃发展，也推动了砂罗越各主要华文中学学生运动的发展，促成了后来学生们的广泛开展的反对不合理教育法令和维护华文教育的斗争，还为砂罗越的革命斗争培养了大批干部。

#### 四、全面开展学生工作

砂罗越解放同盟利用学生的优点和特点，首先把工作重点放在学生，不但是正确的，也获得了成功。首先在组织上采取了有效措施，从中央到省委到市委、区委、县委以及支部单位，一般上都明确指定专人负责学运工作，而且每所学校，甚至每个班，凡具备条件的都成立核心领导小组。工作形式方面采用秘密和公开，非法和合法相结合。秘密非法形式多以个别联系和小组学习，有时也会采取十几二十人的大组学习的形式，学习内容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一般革命理论，以及形势、政策和思想修养等。

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和工作锻炼，符合条件的学生，皆被吸收为砂罗越先进青年会的会员。有的地区还组织秘密的学生会，吸收学生为会员，并出版供学生包括青少年阅读的地下刊物，诸如《学生报》、《少先报》等。

在学生工作方面，除了采取秘密形式，同时也利用公开合法的形式，例如组织野外旅行，开展文娱活动和演出，组织篮球队和各种体育活动，进行义务补习和义务劳动，有时还下农村或到工厂去访问和宣传，等等。学生们还积极参加由盟发动的一系列反对不合理的教育制度，诸如“十年改制计划”、“麦米伦教育报告书”等等的斗争。

当时，由于社会环境比较单纯，生活内容比较单调，加上当时国际革命形势高涨，所以学生比数容易接近和接受革命组织的影响。

当时的学生工作主要是在华校中进行，只有少数英校涉之。学运高峰时，有的华文学校的大部分学生都或多或少参与革命活动，有的地区的学生工作还发展到一些华文小学，一些小学生也被组织起来。

50 年代於第一省学生所开展的斗争，也影响、鼓舞与带动了其他省份与地区的学生斗争。在美里的华文中学、泗里街的华侨中

学、诗巫的卫理中学，为了反对殖民文化政策，保卫华文教育，都曾先后开展过罢课或学潮，在砂拉越掀起了一场广泛的学生斗争浪潮。

当年学运工作有不够重视非华教学生工作的偏差，因此当年非华校生参加革命的人数非常少。

总之，盟的学运工作基本上是成功的，学生不论是在非武装斗争时期还是武装斗争时期都为砂罗越的革命运动、为反帝反殖争取独立的斗争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

## 第二节 农运工作的开展

二十世纪 50 年代，砂罗越农民占人口的百份之八十五以上，而且居住在最广大的地区，因此农民是革命的主力军，农村是革命的要阵地。可以说砂罗越革命的关键问题是农民问题，是农村问题。

为了区分华族工作和其他民族的工作，把其他民族的工作统称为民族工作。本篇说的农运仅是华族农运，而其他民族的农运工作则列入民族工作篇。

华族农运工作，早在 1951 年“10.29”罢课斗争时期就开展了。接着进步教师会也派进步教师到农村去执教，并开展农运。盟成立后，就更加有计划的积极的开展华族农村工作。大批进步学生，在假期或假日，被派到农村去开展文娱活动，进行义务劳动，开展体育活动，或者进行政治宣传，等等。从此，农村开始活跃起来，农民开始关心政治，这为后来左派政党人联党的成立准备了不可缺群众条件和基础。

1959 年当时盟的公开外围组织，人民联合党成立时，大批盟影响下的农民加入人联党，大大的壮大了人联党的力量。盟利用公开政党的活动，进一步有力的推动农运的发展。到了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砂罗越各省的华族农村群众大部分都被发动起来，参加人联党的

活动和反大马斗争，等等的一系列政治运动。农运高潮时，不少的坡和村都组织坡委会和村委会，并带领全坡和全村的群众投入到各种政治斗争中去。

1961 年，盟为了进一步推动农运的发展，曾发动农民向英殖民当局申请注册公开的农民协会却被拒绝。于是盟于 1962 年 6 月 18 日成立了秘密的农民协会，并吸收了万多名农民入会，其中少部份的伊班民族和比达友族也参加了农会。那时几乎所有华族农村都有革命活动，有的村几乎所有农户都参加或支持革命，后来不少农民群众还参加军训。那时，华族农村真是革命的天下。与此同时，还出版了专供农民阅读的地下刊物《农民报》。

农民群众的广泛参加革命斗争，不但推动了革命的发展和走向高潮，也为后来英殖民当局进行白色恐怖疯狂镇压城市革命力量时，大批革命干部才能得以转入农村保存。同样的，后来的武装斗争得以胜利发动和开展，这跟广大农民的支持和参与休戚相关。

武装斗争时期，革命武装部队主要活动在农村，农村不但是革命的主要阵地，也是主要的战场。

农民在为砂罗越的革命，为反帝反殖争取砂罗越独立运动做出伟大而光荣的贡献，同时由于殖民主义和反动派的残酷迫害，农民也付出了很大的代价。

## 第三节 工运工作的开展

工人是劳动阶级，是完全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尤其是年青工人易接受新思想，工人思想较先进，因此是比较革命的阶级，他们比较集中在城镇地区，比较容易发动，因而是革命的重要动力。

20 世纪 50、60 年代，砂罗越的工业非常落后，唯一的比较现代化的工业是美里油田。当时美里油田工人也不多，其他工人如建筑

工人、码头工人、各业店员和职员、运输工人、海员、杂工、家庭手工业者、书记、政府公务员和职员以及农村中的长短工，等等。当时的伐木工人和板厂工人也不多。总之，砂罗越工人人数不多，工人阶级队伍非常弱小。

尽管如此，盟还是十分重视对工人的发动和组织工作。盟在有些领导机关中还设立工运部门，专门负责领导工运工作。那时，第一省的工农是由盟中委林和贵负责推动的。

工运是盟较早开展的工作，盟把从学运中培养的干部派去开展工运，有的干部秘密的深入工人群众中去进行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有的干部直接进入一些工会帮助整顿会务和推动会务，例如古晋华商职员联合会（后改为古晋职工联合会）、古晋建筑工友联合会和古晋司机工友联合会，等等。在盟的推动下，不但成立了一些新的工会，而且各地原有什少活动的工会，开始积极活动起来。当工运蓬勃发展时，有近万名的各业工人被组织起来，既使没有被组织起来的工人群众也普遍同情支持革命。当工运发展到高潮时，工人要求组织砂拉越总工会，以便统一所有工会，但遭到英殖民政府拒绝。

在第一省工会的带动之下，诗巫、泗里街和美里等城市也纷纷组织各行业工会。在诗巫方面，1956 年诗巫各业职工会成立后，工运便开始发展起来。1959 年，第三省十大工团第一次联合庆祝“5.1”劳动节。1960 年，各工团还提出组织第三省职工总会以及工团义务夜校的提案。

当年工运活动主要形式有开展文娱和体育活动，组织义务劳动队，帮助工友搬家、修屋和办丧事等，还有与资方谈判争取和改善工人工作条件，举办各种庆祝会，诸如“5.1”劳动节和“3.8”妇女节。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盟的领导和推动下，於 1959 年成功的创办了古晋工团义务夜校和石角分校，两校共有学生超过一千人。工团义务夜校不但使得因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工人有机会重新学习文化知

识，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而且振奋工人精神，在团结工人和推动工运都起积极的巨大的作用。

工运的开展有力的推动和配合了社会各项活动和反帝反殖运动，没有工运的开展，相信 1959 年盟要推动砂罗越人民联合党的建立是不容易的。工运也培养一批干部和积极份子，支援农运、民族工作、政党工作和武装斗争。

#### 第四节 民族工作的开展

砂罗越是多元民族之邦，伊班族、比达友族、马来族、马兰诺族、加央族、肯雅族，普南族，等等民族，不仅占人口的大多数，而且在 50 年代民族人口中的 95%以上是农民，居住在最广大的、最具战略意义的地区，因此砂罗越革命的主要问题是民族问题，是民族农民问题。由于民族问题的复杂性，所以任何单一民族要解决砂罗越问题都是不可能的，只有各民族团结起来共同斗争，才能发挥最大的斗争力量，才能根本上解决砂罗越的革命问题，砂罗越革命才有胜利的可能。

砂罗越解放同盟的成员是清一色的华族，然而我们的革命目标是解放砂罗越的各民族，是为广大劳动群众服务，是不分种族的，我们以实际行动，最忠实而坚定的为这一崇高的宗旨而奋斗。

盟向来就非常重视开展民族工作，并把它看作关系革命兴衰存亡的首要问题这是正确的。早在 1958 年，盟中央就成立了以中央委员文铭权为首的包括黄纪作、叶存厚和雷皓莹四人组成的。中央民族工作委员会，专门负责民族工作。当年黄纪作、雷皓莹等几个人还走了几天到第一省印尼边界一带，沿途对达雅民族状况进行了一般调查与了解。后来盟还制订了“以地下工作为主，以民族工作为中心……”的革命工作总方针。

由于历史原因，加上英殖民主义者长期实行“分而治之”的

阴险政策的结果，使得各土著民族不但经济和文化极端落后，而且使得各民族之间产生隔阂，甚至导致民族之间呈现紧张的局面，因而使得民族问题显得格外复杂，民族工作道路格外艰巨和曲折。然而为了实现盟的学高理想，盟依然勇敢的面对现实，迎接挑战。

为了开展民族工作，盟采用秘密和公开两种形式。首先采用秘密的工作形式而且从深入的民族地区开始。这样做除了将来的武装斗争创设条件外，也同时为一旦革命遭到镇压时的退路做准备。

1959 年盟开始秘密挑选和训练民族工作干部。训练内容包括有关民族问题的理论、民族语言以及生活技能（包括学习歌树胶、理发、修手表和普通医疗），等等。

1959 年，由郭伟忠领导的第二届盟中央民族工作委员会派其领导成员之一的刘紫金去领导第四省的秘密民族工作。之后有 10 多位同志接受了这项任务，其中张伟淼、张子游和蔡慧珠等去开展巴南河支流丁渣一带工作；庄金明、沈耀辉、张雪梅等在巴南河另一支流杜多河一带工作。稍后，沈耀辉、林振基与张燕辉去第五省开展工作。1965 年后，随着民族工作干部被捕，工作就停顿下来。

1959 年，盟还秘密的派出民族工作干部开展第一省的秘密民族工作，先后有 20 几位民族干部，到古晋县的安拔梯头和巴打旺，西连县的打必禄和打马庚，下砂县的实文然以及石隆门和伦乐县等地区的长屋去开展那里的达雅族工作。

1959 年，第一批民族工作干部在邱亚陶的领导下，从第一省来到第三省，与第三省的民族干部结合，先后有 20 多位民族干部被派到加帛县的巴厘河尾，桑地区的乌鲁卡地巴斯，以及如楼、民丹和泗里街等地，也有少数派往混合区开展伊班民族工作。1963 年后，许多民族干部在加帛、桑、泗里街以及如楼等相继被捕，使民族干部力量遭到一次较大的削弱，同时内部也出现分化淘汰。从 1964 年至 1967 年，拉让江地区的秘密民族工作几乎陷于停顿的状态，只有极少

数地区有继续坚持工作。至到 1968 年，武装斗争开始向上发展时期，民族工作也逐渐开始向上发展。

1961 年也有约 20 位民族干部被秘密的派到第二省的乌鲁英吉利里、乌鲁巴丹艾、乌鲁丰洛等地区开展伊班民族工作。

当年的秘密民族干部对伊班族、比达友族或加央族大都只有理论上的一些认识，绝大部分民族干部的民族语言初时不会听，也不会讲。然而为了崇高的革命理想，却毅然离开那从未离开过的家乡，到那完全陌生的深山老林，不少同志由于水土不服而生病，还有个别同志病逝长屋。

为了不暴露身份和政治目的，到长屋去的民族干部多以到长屋找职业为藉口，而多数同志是从事割树胶，有少数以做生意为掩饰。有的同志就住在长屋，有的住在群众树胶芭的茅屋。平时除了割树胶，就尽量多跟群众一起学语言，帮群众做些家务或者义务劳动等，以便跟群众打好关系，争取在群众中树立好的形象。后来有的同志还给土著群众做义子，个别同志还娶土著女子为妻。

为了和土著群众打成一片，同志们跟群众生活一起时要表现得越土著化越好，用手抓饭吃不必说，就连土著用腐烂的鱼或肉类制成的又黑又臭的一种叫“肉骨”的，也硬着头皮照吃。有个别同志始终不适应那种生活环境，而反复生病，不得不安排撤回华区工作。

虽然在秘密民族工作方面开展的时间不长，而且大部分地区不能进行有力的政治宣传和教育，然而也提高了部份民族群众的政治认识及搞好民族团结，还培养少数土著本身的干部，也加深了我们对民族问题的了解，为公开政党工作的发展，以及后来武装斗争的开展，创设了有利的条件。

为了配合民族工作，第一省还先后出版《拉让江战斗报》和《民族呼声》，第三省也出版伊班文的《农民报》，以及一些伊班文的宣传册子和传单，对民族干部和民族群众进行宣传和教育。

在组织工作方面，非武装时期我们利用地下农会吸收伊班农民入会，在长屋建立长屋委员会，或者采取个别联系方式。在武装斗争时期我们曾经组织伊班兄弟党（仁达党）（附录二）。

在公开民族工作方面，盟积极而充分的利用公开政党砂拉越人民联合党，大力开展民族工作。通过人联党不但对民族群众进行广泛的政治宣传，还把民族群众组织起来，并发动他们参加各种政治活动和斗争。公开民族工作高峰时，不但人联党中央有土著参予领导工作，各地方党的支部也多由土著参予领导工作，平时不但发动几百名土著群众参予政治集会，也多次动员过上千土著群众参予大规模的政治集会。

尤其是通过公开形式的民族工作的开展，不但掀起了砂罗越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各民族团结共同斗争的反帝反殖运动高潮，而且各土著民族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得到了一次飞跃性的提高。英殖民当局长期阴谋制造的民族猜疑和隔阂，有获得改善，呈现出各民族较团结共同斗争的令人鼓舞的美好局面。公开民族工作的大力开展，所取的明显成绩，也为后来的革命武装斗争夯实了一定的可靠的群众基础。

纵观世界历史和现实，举凡多元民族的国家，尤其是几个民族人口均衡的国度，呈现出的民族问题都格外复杂，特别难解决。尤其是殖民地国家，由于殖民主义者非常善于应用“分而治之”的毒辣手段，实行阴险的民族分裂政策，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之间仇恨和冲突。

正因为上述原因，在我们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开展民族工作时，尤其是武装斗争时期，我们在开展民族工作中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牺牲了数以百计的优秀干部和战士，我们的民族工作最终与我们的革

命武装斗争同样遭到挫折，这充分体现了民族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值得欣慰的是，在大批堪称是砂罗越人民优秀儿女的民族干部的不惜流血流汗，历尽千辛万苦前赴后继的奋斗下，我们的民族工作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一、更广泛更深入的了解了伊班社会，更实际更完整的制定了民族工作的政策和策略；二、对伊班群众产生了一定的革命影响，前所未有的提高了他们的觉悟；三、更好地推动了武装斗争的发展，并为武装斗争的长期坚持提供了条件；四、有力地打击了敌人的民族离间政策，促进了民族团结；五、有力地支援和配合了华区的工作与斗争。六、动员了少数伊班族、达雅族和普南族参军，还有少数民族战士为武装斗争光荣牺牲。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长期的斗争中，培养了一位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好的革命斗争，和武装斗争长达二十几年的伊班领袖——乌榜(Ubong)。这是伊班民族也是我们民族工作者的光荣与骄傲。尽管我们的斗争未成功，民族工作未完全达到目的，但我们民族工作者的光辉形象却永远留在北加人民的心坎里，特别是留在伊班民族的心坎里。

应该指出的是，我们对马来族工作一贯的不够重视，或者可以说是相当忽略。这是过去在民族工作中的一个比较大的错误和缺点。

## 第五节 公开统一战线——砂拉越人民联合党

尽管在盟的有力领导和推动下，砂罗越的学运、农运以及工运等各方面工作都有不断发展，盟也得到发展壮大，砂罗越的革命运动已创造了一定的基础和动力。然而砂罗越的反帝反殖、争取独立的政治斗争与当时亚、非、拉人民已经掀起的反帝反殖斗争热潮相比，还显得落后，尤其是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包括华族农民）还普遍的不关心政治和害怕政治。

怎样打破这种局面？盟认为，不应仅仅限于主要采取秘密非法形式动员和组织学生、农民和工人，而应进一步更有效的发动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包括各民族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以及知识份子等，组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只

有组成这样的统一战线，并且利用这个统一战线组织，去实现自己的奋斗目标。于是盟决定推动组织公开政党，并于 1959 年 6 月 4 日组成了公开统一战线组织—砂罗越人民联合党（SUPP—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这也是砂拉越第一个公开政党的成立。

实践证明，盟的这一“突破公开工作一环，带动全国政治形势的发展，壮大和巩固革命组织的力量”的方针不但是正确的，而且也取得了成功。为了执行这一方针，盟的主要领导人文铭权和黄纪作亲自加入人民联合党。文铭权还担任中央常委的宣教秘书，黄纪作负责中央常委的组织部工作，其余中央常委的人员也大多数是倾向盟政策的人士，因此盟对人联党可以说具有极大的影响力，几乎完全控制了党的基层组织和整个党。

在盟的积极推动下，砂罗越各地很快的都成立了人联党的支部。盟在各地的干部和活动份子也多加入人联党，担任各支、分部的重要职务，诸如秘书，组织秘书，宣教秘书，以及执行秘书和受薪职员等等，其他如主席和副主席等，也多由倾向盟的人士担任。因此，在盟的地下组织和地下干部的积极配合下，最初几年，盟能充分利用人联党公开合法活动的有利条件，有效的开展各方面的工作，诸如通过创办人联党报或者印发传单等，进行广泛的政治宣传教育和号召，公开举办各种形式的政治集会和干部培训班，还可以公开的去争取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尤其是通过人联党大力的开展伊班族和其他土著民族工作，以及广泛的开展华族农村工作，取得了凸显的成织。从此，砂罗越人民不关心政治和害怕政治的局面被打破了。人联党发展到高峰时，华族的大部分都积极支持人联党，同时也得到相当部份的伊班和少部份马来族和少数加央等少数民族的积极支持。人联党从成立以来，仅在 3 年多的短时间，就发展壮大成为一支砂拉越最强大的、组织良好的政党，成为当时最有代表性、最有群众基础的阶级与民族的政治联盟。人联党仅成立 5 年（1959 年—1964 年）党员由发起时 20 多人发展到 50,000 多人，支部也发展到 50 多个。可以说，盟领导的公开的各民族各阶级组成的反帝反殖统一战线已经形成，并有力的推动了砂罗越革命运动的蓬勃发展。

由于盟不但利用公开合法政党去发动和宣传群众，而且同时它也非常重视对群众进行组织和教育工作，尤其重视发觉群众中的先进份子，并把他们组织起来进行特别的教育，将之培养成为有较高政治思想觉悟的盟的干部。因此，盟不但推动了群众运动的发展，还壮大和巩固了盟自身的组织，为后来发动武装斗争创设了有利条件。

盟除了直接利用人民联合党做为最主要的统一战线组织外，同时还直接或间接的利用社会上的其他团体，诸如工会、社团和文教团体等进行统战工作。

随着公开合法政治斗争的蓬勃发展，英马统治集团加紧镇压造成我公开干部的严重削弱，从而严重影响我们公开统一战线工作。武装斗争时期，由于我们集中搞武装斗争，而不够重视公开合法斗争，因而公开合法统一战线几乎完全失去。

## 第六节 出版与宣传

在一般的形势，只有不断的提高广大群众和干部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才能推动群众运动的不断发展壮大，才有较为牢固的群众运动基础。要提高群众和干部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出版刊物进行宣传教育，也是一种好的形式和办法。

除非特殊形势下，否则在一般形势下，要唤醒与动员广大群众起来为民族解放、为自身利益而斗争，必须首先进行政治宣传，制造革命舆论。我们的盟主席文铭权，他在领导革命斗争的初期，就充分重视和紧抓住这一重要环节。早在 1957 年 8 月 1 日，他便参加在古晋出版的公开进步报纸—《新闻报》的编辑工作，并逐渐控制和利用它。**《新闻报》成为是革命的工具**，它揭露敌人的反动本质和一切反人民的政策、措施，从而唤醒广大人民为正义、为自由、为自身利益而同反动派作坚决的斗争；**它也是人民的喉舌**，它是代表人民的利益，为人民服务的；它反映人民的呼声，道出人民的心声，为争取和

捍卫人民自身利益而斗争；它又是同世界人民联系的纽带。它把本国统治集团的一切反革命人民的罪恶行径向外揭露，也把广大人民反剥削反压迫的英勇斗争向全世界报导；它也把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的发展动态和事迹介绍给本国人民，提高人民的视野与见闻，激发人民的斗志。这样，在思想意识上，把我们北加革命人民的斗争，同世界革命人民的斗争紧密的结合在一起了。《新闻报》每天发行几千份，遍及砂拉越 5 个省份，也发行到邻国，在早期，它成了在砂拉越的进步人士中最享有声誉和最喜闻乐见的一份好报纸。办《新闻报》对唤醒和动员广大人民群众起来斗争，对革命组织建设和公开统一战线工作，都起了积极的、卓有成效的作用。

盟还通过其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组织—人民联合党，于 1960 年 1 月 15 日创办了用中、英、伊、巫四种文字出版的该党机关报《团结报》。1961 年 9 月第一省职工总会还出版了机关报《向导》。

盟还于 1960 年 4 月 25 日在诗巫出版了明显的以进步姿态出现的日报《民众报》，以及又于 1961 年 2 月 11 日在美里创办了《砂民日报》。

除了公开报刊之外，盟成立后，首先创办了秘密的机关刊物《民主》（1954—1959 年），后来改为《民族独立》对盟员进行教育。

盟的各省级单位机关，也都创办各自的秘密刊物，以及因时因地，根据需要翻印各种革命书籍和印发传单，以及各种小册子等，对内部成员和群众进行宣传教育。

第一省地下创办了省委机关报—《工农报》和供干部学习的、开本 6" x 4 ½"、用航空兰纸写的、封面用黄皮纸装的《学习报》。除外，第一省还出版了农会机关报—《劳动报》和北盟机关报—《解放报》。后期还出版发行《新闻简报》。

黄纪作在第二省边界时也出版过《朝阳》。

在第三省方面，早在 1961 年 5 月 1 日地下组织创办了砂拉越先进青年会的机关报—《群众报》（1977 年 9 月 19 日停刊，共出版 113 期，后为《人民军报》所取代，《人民军报》共出 30 期）。1964 年在国内积极准备武装斗争时期，在泗里街还出版了三期的《号角报》。还有供干部的读物—《挺进报》；农会会员的读物—《农民报》；北盟盟员的读物—《解放之声》；1970 年在诗巫市出版的学生联合会会员的读物—《学生报》；1970 年在诗巫市出版少儿的读物—《少先报》；后期出的党员干部的读物—《红星》（从 1977 年至 1989 年共 17 期）以及华区民运单位出的《尖刀报》（从 1979 年 2 月出第 1 期到 1989 年 12 月出第 13 期为止）。

第四省地下后期出版过《黎明》和《曙光》。在后期，在第四省的北加人民军东北突击队，还出版了五期供内部看的《挺进报》。

到印尼去准备武装斗争—后来在砂拉越人民游击队出版有《战斗报》；在第一、二省民族区开展民族工作，有出版伊班文的《拉让江战报》和《民族呼声》（Suara Bonsa），等等。

武装斗争时期，各个部队单位也都出版各种刊物，甚至连深陷监狱在古晋六哩集中营的地下组织，也创办过《铁窗烈火》。

盟还创设条件，开办一些进步书店，引进大批进步和革命书籍。

总之，盟创办的秘密和公开的刊物和报纸，对提高砂罗越人民的政治思想觉悟起了很大作用，对砂罗越的革命事业做出积极的贡献。

## 第四章 汶莱人民武装起义

1962 年 12 月 8 日，北加里曼丹的汶莱人民发动了举世瞩目的武装起义。

### 第一节 汶莱人民起义的原因

19 世纪 80 年代，汶莱(Brunei)沦为英国的保护国，在国防、治安与外交方面受到英国的控制，经济上也主要是满足英国的利益需要。汶莱实质上是英国的殖民地。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主义运动和民族独立解放运动，在亚、非、拉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和地区蓬勃发展。这一汹涌澎湃的反帝反殖的浪潮，冲击着英殖民主义者，名符其实的老奸巨滑的英殖民主义者便制造出新殖民主义产物—马来西亚计划；通过这一计划，表面上“还政于民”，实质上通过其代理人，继续控制其殖民地，继续保持其经济等方面的利益。马来西亚计划的提出，也遭到汶莱人民的反对。汶莱苏丹也拒绝接受，他深知加入了“大马”将失去石油的利益。

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中，汶莱人民就开始了争取独立的斗争。1956 年 1 月 22 日成立了汶莱人民党(Brunei People's Party)，在党主席阿查哈里(A. M. Azahari)和党秘书长阿凡提(Afiandy)的领导下，反英的假合并、争独立斗争的发展，更是一日千里。汶莱人民党得到汶莱 8 万 4 千人口的压倒性的支持。

汶莱人民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开展各种群众运动。1961 年 6 月 17 日，它联合职工总会，在汶莱市举办约有 15, 000 人参加的群众大会，大会上通过要求在 1963 年获得完全的独立，他们要求英殖民政府宪法规定，立即宣布选举日期，但却受到忽视罔闻。於

是，该党便于同年 8 月 7 日，在汶莱市发动一场全民大示威，游行队伍长达 4 公里，抗议当局展延选举。

在汶莱人民的一再斗争下，1962 年 8 月 20 日，英殖民当局被迫在汶莱举行了第一届县一级的地方议会和立法议会选举。汶莱人民党以反对党的姿态出现，在全部 55 个县议员中，赢得了 54 席，而另一席为独立人士；后来也加入了人民党，民选立法议员 16 位也全部指定（立法议会还有 17 各官委委员）

9 月 9 日，该党联合砂罗越人民联合党、北婆（1963 年 9 月改名沙巴）巴索摩根国民联合机构，向联合国提呈备忘录（附录一）。备忘录强调，汶、砂和沙应先取得独立和自治，然后才考虑进行联邦计划，他们要求联合国出面干涉英国将这些地区的主权移交给马来亚联合邦，否定当地人民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汶莱人民党还准备在 12 月 5 日召开的立法议会上，提出“要求英国取消大马计划，让北婆三邦人民自决前途”和“要求英国于 1963 年把北婆三邦的主权交回给人民，以便建立一个以苏丹为元首的独立、民主联邦”，等议案。可是，这些正当合理要求、提案，都遭到英殖民政府的无理拒绝！

汶莱人民党不但在议会选举中取得了完全的胜利，而且继续采取和平合法的手段去争取独立，依然达不到目的。显而易见，英殖民主义者的议会选举，不过是彻头彻尾的骗局。事实证明英殖民主义者绝对不会轻易让它的殖民地完全独立，也绝对不会将政权交给人民。是可忍，孰不可忍！汶莱人民党终于被迫领导汶莱人民爆发了武装起义。

### 第二节 起义的过程和影响

1962 年 12 月 8 日，汶莱人民党被迫发动武装起义。武装起义总司令是阿凡提，军事司令是柴士哈志卡林，他们宣布成立北加里曼

丹国民军(Tentera Negara Kalimantan Udara - TNKU)总部设在汶莱市郊的沙礼里山上，他们的行动计划是攻进苏丹皇宫，活捉汶莱苏丹奥玛阿里赛弗丁，占领所有的警署及油田。

由于事前他们进行军事训练，纷纷购买青布、刀、水壶、鞋和粮食等，而引起了哄动。12月6日，老越人民党的负责人砂米(Sami)被当地县官调去盘问后被捕，而泄漏了起义的机密，被破获约二百件军服和一百多支猎枪。7日上午，砂劳越第四省省长也接获密报，他即呈报砂拉越殖民地政府当局，也呈报沙巴与汶莱的警察总监。三邦的保安当局立即采取必要的防备措施，以便应付可能面对的局面。

由于起义计划的秘密已被泄漏，起义被迫提前爆发。于是1962年12月8日清晨2时开始起义。起义军很快便成功占领汶莱的发电站，切断全市电流。300名起义军攻击警署，也分兵进攻苏丹皇宫、首相署及英专员署。汶莱各地区警署受到攻打，几天内有将近20个市镇被攻占，其中包括都东、石油霸镇诗里亚及邦卡。这场由汶莱马来人领导的武装斗争波及砂拉越与沙巴。砂拉越第一省12哩的爪哇村、第二省的成邦江和第三省的拉佬都有他们的人蠢蠢欲动，他们还结合砂罗越第五省林梦起义军约200人占领林梦4天，同时，他们也结合在砂罗越第四省的实务地起义军占领实务地3天。沙巴的实必丹也有约200名马来人参加了起义斗争。

这场武装起义大大地震撼了英殖民政府，在澳洲和纽西兰的支持下，先后从新加坡空运三千多名军人去汶莱，驻在纳闽的英空军也派飞机赴沙巴，运载警察野战部队前往汶莱。后续部队也在增援中，向汶莱人民党及其北加国民军进行海陆空的反击。马来亚联盟政府也派出一支200人的特种警察部队参战，砂罗越也增援野战部队到美里。古晋辅政局于8日在总督同意下，依据“1962年公安法令”所赋予的权力，即日起生效，以应变，并宣布“1962年公安法令”第三条宵禁令在第四、五省内正式生效。

马来亚总理东姑阿都拉曼即刻与保安首长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局势与对策。东姑还煞有介事的声明说，汶莱的“叛变”与建议倡组的“马来西亚联邦”没有关系，并不断的声明，汶莱人民对于参加大马与否，可以“自由”选择决定。

12月20日，起义被全面的镇压，一批起义军英勇牺牲包括起义军司令也在战斗中英勇牺牲，一批起义军被捕，只有小部分退到丛林，坚持约两个多月也先后被捕和失散。人民党受到取缔，共有2300多名党员被逮捕。阿查哈里主席流亡到菲律宾的首都马尼拉，在那儿他宣布成立“北加里曼丹合众国”(Negara Kesatuan Kalimantan Udara -NKKU)，他为总理、外长和防长，并号召人民继续斗争，他还宣称，将率领代表团赴联合国，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新政府的案情，并要求给予承认，后来他流亡到印尼，在印尼政府协助下成立了北加里曼丹国民军。

英殖民政府对汶莱人民的武装起义和它可能带来的影响极为关注，除了全力镇压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外，12月11日，它沾染人民鲜血的魔爪伸向砂罗越，悍然撕下“民主”的面纱，露出狰狞面目，展开全面的大逮捕、大搜查。几天内就有人联党的50多位包括立法议员、各级领袖以及地下革命组织的成员被捕。在英殖民政府的镇压下，砂罗越许多革命者被迫转入农村，有的转入地下，许多人联党的支部呈现瘫痪停顿的状态，地下革命组织也受严重打击。

英殖民政府玩弄“议会民主”的骗局，死抱住政权不交回人民，迫使汶莱人民勇敢的揭竿而起，他们进一步对砂罗越人民的蛮横镇压，也就宣判了“议会民主”的死亡，从而加速了砂罗越人民被迫走上武装斗争的道路。

### 第三节 起义失败的原因

汶莱人民党拥有26000名党员，而且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为何起义却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就被英殖民主义者镇压下去？

归纳起来，原因有以下四点：

（一）武装起义的武装力量不够强大。不但领导武装起义的领导缺乏军事经验，起义者也绝大多数不经军事、缺乏军事训练，而且武器也简陋。

（二）缺乏长期武装斗争的思想准备和实行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起义仅限于城市，没有利用农村和森林为依托。

加上对艰巨复杂的武装斗争估计不足，也低估敌人的力量，过高估计自己的力量，以为突然袭击，就可以成功，没有准备退却到农村和边界，建立基地与革命根据地，进行游击战的战略持久战。因而一旦攻城的预想计划不能实现，在强大的、训练有素的英军、辜加兵和其他兵种的反攻之下，败下阵来。

（三）没有得到兄弟党、组织的配合，没有得到国际的有力支援。

在“12.8”事件之前，汶莱地下组织的代表 **Hidup**（在攻打皇宫时牺牲）和 **Abdulah Jafar**（后被扑）通过雷皓明在美里加拿大山会见了砂罗越解放同盟的最主要领导人文铭权，他们表示要武装起义，文则表示砂罗越还未有条件，武装斗争主要依靠山区民族工作还缺乏基础，但他们表示他们有条件，而必须按原规定的计划去执行。虽然沙巴和砂罗越一些地方有他们的人和一些势力，但这毕竟还是分散的、力量有限，很难能起有力的支援配合。

发动起义前他们认为会得到印尼和菲律宾的即时和强力支援以及国际的压力迫使英帝不敢镇压起义，结果出乎他们预料。

（四）英殖民主义军队的及时强有力的镇压

汶莱人民的武装起义虽然很快失败了，但汶莱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而敢于斗争、不畏强敌的革命精神了不起，是北加里曼丹人民的光辉榜样，永远值得讴歌赞颂，汶莱人民是有志气的，是不可欺的。所有在汶莱起义中光荣牺牲的烈士们永垂不朽！汶莱人民武装起义为北加里曼丹历史添写了光辉的一页，永载史册。

附录：

### 北婆、汶莱、砂劳越反“大马”三政党联合国备忘录

在北婆、汶莱、砂劳越的三个最有代表性的政党，同时也是积极领导人民反对大马计划的政党，9月9日向联合国秘书长呈送了一份备忘录，要求联合国出面干涉英国将这些地区的主权移交给马来亚联邦，否定当地人民和独立的权利。

在连同这份备忘录的一封信致联合国秘书长的短信里，这三个政党主席，要求联合国尽速给予他们向殖民地小组或向其他联合国内的适当组织，作口头供证，以下是备忘录全文：

本备忘录是由英属婆罗洲地区的英属北婆、汶莱与砂劳越的下0列政党组织共同提呈的：

（一）英属北婆罗洲巴索摩根国民联合机构——一个拥有三万名党员的政党，其成员大部分为婆罗洲的土著、居民以及数百名在北婆出生或已选择北婆为他们的家乡及效忠对象的华人。

（二）汶莱人民党——一个在1956年便在汶莱人民便在汶莱成立的政党，拥有二万六千名党员，包括汶莱的所有种族，并得到汶莱八万四千人口的一面倒的支持。

（三）砂劳越人民联合党——砂劳越最早成立的第一个而且也是最大的政党，有四万七千名党员，包括住在砂劳越的所有种族，因

而也是一个最有代表性的政党，砂劳越每八名人中就有一名该党党员。

这三个政党代表有关地区的民族主义运动，它们各自独立地组织起来，并正在依照英属北婆地区人民的自然愿望为争取自治政府和独立而努力。

砂劳越及英属北婆（亦称沙巴）指为英国殖民地，没有任何代表性的政府，英联合王国政府曾经反复地说，准许这些地区人民成立自治政府及独立。

汶莱苏丹曾经统治砂劳越及沙巴的大部分地区直至十九世纪中叶，汶莱目前为英联合邦的保护国，英国通过其最高专员对这个国家的政治事务，实际上起著极大的影响，但它本身却是没有代表性的政府。

在 1961 年 5 月 27 日，马来亚联合邦总理东姑阿都拉曼就马来西亚概念发表一次声明，在马来亚和新加坡政府的迅速响应下，北婆及砂劳越的代表参加了英联邦国会协会的区域性会议，会议建议成立马来西亚团结协商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路线及步骤皆由新马政府代表决定或影响。

1961 年 11 月 23 日，英马政府发表联合声明，认为成立“马来西亚联邦”是一项希望中的目标，并设立一调查团以确定北婆及砂劳越人民的意见并作建议。

调查团的组成是葛波德爵士（主席）、安东尼艾贝尔爵士（前砂劳越总督）、大卫华德斯爵士、拿督王保尼及因仄莫哈末加查里宾莎辉，主席乃由英马政府共同选定，其余四名委员由英国政府委任两名，马来亚政府委任两名。

鉴于英国政府的决定，砂劳越和沙巴殖民地政府支持成立马来

西亚及尽量用一切它所操纵的宣传工作工具使这项建议处于有利的地位，固然是必定的事，在砂劳越及其他地方，凡反对马来西亚的人一概不分青红皂白地被指为共产党相等于形容“匪徒”或“外国代理人”。

调查团在砂劳越二十个地点及沙巴十五个地点举行了会见，在砂劳越与沙巴两地总共接见了六百九十个集团的四千人，没有举行全民投票。

汶莱政府设立了它自己的委员会以确定该地人民的意见，并将其调查结果呈交给汶莱苏丹陛下。

当调查团在砂劳越殖民地期间，不允许有任何公众示威，因而就有一项全国性签名运动，有大约十一万二千名反对马来西亚计划的成人签名，并将签名呈送给调查团，这些签名是在极短的时间内以及在政府的相反宣传面前搜集的，在总人口（七十五万）中五十五巴仙非成年人的情形下，反对马来西亚计划的人数实际上上很大的。

调查团的估计是，三分之一的人口无条件地赞成马来西亚的实现，三分之一的人在有条件及保障的情形下赞成，其余反对，这种估计是完全错误的，它根本不可能找到实事支持，同时，独立无偏见的观察者也不会接受这种估计。

1962 年 8 月，英马政府在一项联合公报中声明，建议中的马来西亚联邦应在 1963 年 8 月 31 日成立，并在签订公报的六个月内达成一正式协议，以便移交沙巴和砂劳越的主权。

这一决定已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及其精神，尤其是联合国 1960 年 12 月 14 日的第一五一四号决议，同时也违背构成目前砂劳越宪法的白人拉惹所制定的此项基本统治原则，这项原则将附录于本备忘录之后。

由汶莱苏丹陛下委任的委员调查结果是，汶莱绝大多数人民反对马来西亚联邦。

在最近的大选中，反对马来西亚联邦的唯一汶莱政党——人民党五十五位候选人全部中选，人民党是把反对马来西亚联邦列为竞选政纲的。

本备忘录的签署者向联合国呼吁并主张：（一）联合国机构，遵照它的宣言及决议，应出面干涉砂劳越及沙巴的主权移交，因为此种移交是否定了这些地区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完全独立的权利；（二）变通的办法是，在这种交主权之前，由联合国组织及举行公民投票；（三）依照人民已经自由表达的愿望，应成立一个地区，即砂劳越、沙巴和汶莱的联合邦，以汶莱苏丹陛下为此联邦的宪制元首。

巴索摩摩根国民联合党（主席宋丹签）

汶莱人民党（主席阿查哈里签）

砂劳越人民联合党（主席王其辉签）

1962年9月9日

## 第五章 积极准备开展武装斗争

### 第一节 “12.8”起义前的暴力统治

人类历史一再证明，从来的反动统治集团绝对不会自行退出历史舞台而把政权交给人民的。英殖民主义者也是如此，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保获其统治利益，在汶莱人民未起义之前，它就先后炮制了百项以上的反动法令，以加大其反革命暴力统治的力度，对付手无寸铁的、采取和平斗争手段的砂罗越革命者。

以下为一部分主要的反动法令：

1. 紧急法令，48年8月9日先在马来亚实行，52年8月9日在砂拉越实行。
2. 煽动法令，48年8月7日实行。
3. 拘留人身法令，50年3月3日实行。
4. 禁止出版法令，即煽动法令中之第64章，48年7月实行。
5. 限制悬挂外国旗法令，50年6月26日实行。
6. 集会结交须知，50年7月实行。
7. 不需要人士（修正）法案，50年11月21日实行。
8. 不良份子法令（修正）草案，50年11月21日实行。
9. 52年第7号移民法令，52年6月16日公布，54年1月1日实行。
10. 52年移民规则，53年8月28日公布，54年1月1日实行。
11. 报纸出版法令，58年5月9日实行。
12. 内部安全法令，60年实行。（附录一）
13. 印刷机牌照法（修正）法令，61年3月17日实行。
14. 限制居住法令，61年10月20日公布，63年1月13日生效。
15. 移民（修正）法令，61年10月25日实行。

16. 公安法令，62 年 5 月 1 日实行。
17. 印刷出版法案，62 年 9 月 26 日实行。

1949 年 10 月 1 日，新中国诞生，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世界得到进一步传播，为了阻止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砂拉越的传播，1950 年英殖民者采取了防范的各项措施，公布中国几十家出版社和香港左派出版社出版的书籍禁止入口，不准印制、发售、流通和收藏。

砂拉越战后 1945 年 11 月创刊的《中华公报》由于倾向新中国，经常报导新中国的情况与成就，被殖民者迫令停刊。其后，诗巫的《侨声报》与《新民报》也同样面对被停刊的厄运。

1950 年，殖民当局制定了“不需要人士（修正）法案”，进行逮捕。1952 年 8 月 9 日他们逮捕了陈庚成、张纲、王美容、刘雪兰、张震璜、杨和昌、李国强、何和民、马振武、杨展谋、李贵、魏梧与杨蕴耀等 38 人。同年 11 月与 12 月分成 2 批被遣送中国。黄声梓和傅子文也先后被捕拘禁后，也被强制驱逐出境前往中国。

1952 年到 1961 年尚有数次小逮捕，有相当一批人数被捕，其中包括 61 年 9 月 18 日诗巫的刘增勤、黄祥忠、张公洪和何瑞英。

1962 年 6 月 22 日，反动当局根据“不需要人士法令”和“限制居住法令”拘捕了文铭权、黄纪作、雷皓莹、王馥英、陈绍唐、沈钦炎和阮春涛。文铭权被限居於砂拉越第三省沐胶市镇陆上范围内居住，而黄纪作、雷皓莹则限居於第三省加帛市镇陆上范围内居住。但不久他们主动申请前往中国。其他 4 位中国出生，则令他们出境。同年 7 月 13 日陈景益、张荣侨等四人被捕。

1962 年 12 月 8 日，汶莱人民武装起义，英殖民主义者进行更加法西斯的大镇压。

起义后从 11 日到 16 日的 5 天内，英殖民者进行了大逮捕，分别在古晋、诗巫和美里逮捕了 48 位。他们是第一省的：林永伦、田文和、陈存护、刘华钧、吴朝辉、蔡高华、曾梅花、杨仰训、温德和和温锡华。第二省的：陈宗明、谢细妹、黄南祥和程勤辉。第三省的：黄冠俊、王振基、赵松胜、黄乔松、张公洪、许乃泉、林增化、王玉明、张宗利、张虎岑、张巧仙、许庆新、刘锦昌、吴仰贤、吴庆利、许保由和蔡汉明。第四省的：陈胜新、黄纪邻、李云南、黄志雄、江柏林、贺豪豪、许美雄和美里人联党支部主席哈芝沙邦等等。

在大逮捕的同时，62 年 12 月 12 日英殖民者也把坚持真理、反映人民心声的古晋《新闻报》、诗巫的《民众报》、美里的《砂民日报》和古晋的职工会机关报—《响导报》加以封闭。

英殖民者变本加厉，也先后封闭人联党的许多支分部，袭击与封闭各地的职工会和进步团体，使公开政党的斗争和工运斗争遭到了极大的破坏。

综观以上可见，首先使用暴力的是英殖民主义者，当人民开始觉醒和起来斗争时，英殖民主义者不得不退让，搞一些所谓的“议会民主”的骗局，同时，另外又强化国家暴力统治机器不断逮捕革命者和镇压革命。当革命组织和人民被迫以武装进行反抗，动摇其统治地位时，他们再也顾不得璜装门面，悍然撕下假面具，露出狰狞面目，以赤裸裸的法西斯手段进行白色恐怖统治在这种情况下，革命组织和人民要嘛停止斗争，要嘛继续斗争。

## 第二节 强行成立马来西亚

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人民的革命斗争加快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诞生的，人民革命斗争开始了崭新的阶段，人民革命斗争进入了完全自觉的阶段，极大促进了人民革命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欧各国以及中国、朝鲜等国人民获得解放，亚非拉各国民族解放运动更加风起云涌、蓬蓬勃勃的发展。再加上，亚非拉许多新兴国家在联合国的影响日益扩大，更鉴于联合国通过决议，要求世界各国殖民者在 1962 年交还他们的殖民地。在这种情况下，要保持赤裸裸的殖民主义统治是不可能了。因此，殖民者必须戴上新的面具，搞“还政於民”的把戏，以便在不被殖民地人民戳穿之下，继续维持其对殖民地人民的新殖民统治继续维持其既得利益。“马来西亚”，就是老奸巨滑的英国搞的新殖民主义产物。

马共和马来亚人民长期的英勇斗争、浴血奋战，迫使英国提前让马来亚在 1957 年 8 月 31 日独立。随着马来亚的独立，英帝仍不甘心放弃这些殖民地的利益，特别是经济利益。1964 年，苏联代表曾在联合国安理会上指出：“砂拉越是闻名的有利可图之殖民地。根据世界报刊的报导，砂拉越的石油、树胶、木材和铁攀土等，每年为英国政府带来六千万英镑的利润。”因此，英殖民者处心积虑的扶植马来亚和北加国内封建官僚买办集团作为其忠实可靠的代理人，以妄图达到长期继续维持其残酷剥削与殖民统治利益。

英殖民主义者不但善于搞“分而治之”的一套，也会搞“合而治之”的把戏。早在多年前英国驻东南亚的最高专员麦唐纳( **Malcolm Macdonald**)就提倡成立马来西亚。把几个小地区统一起来易于控制。这并不是为了相关这些地区各民族的利益，而是在於应付与抗衡东南亚和亚非拉各国人民所掀起的反帝反殖斗争浪潮。在东南亚，1945 年印尼独立后，苏加诺所领导的民族主义斗争和越南人民的英勇斗争，极大鼓舞马、星、汶、砂和沙巴人民的反帝反殖斗争。英帝国主义早就想借助“马来西亚”来应对这些地区人民的斗争。

马来亚联合邦总理东姑阿都拉曼( **Tunku Abdul Rahman** )是英殖民主义者的忠实代理人，是在英帝的授意下，於 1961 年 5 月 27 日在东南亚外国通讯员协会的午宴上提出把新加坡、沙巴、砂拉越、汶莱与马来亚五邦合并的建议。

马来西亚计划一提出，就遭到砂拉越、汶莱和沙巴的拒绝。

汶莱苏丹害怕丰富的石油会给马来亚占去而极力反对合并的主张。就以目前只分配给砂拉越政府 5% 的开采税来看，汶莱苏丹当时害怕的心理是可以理解的。另外，汶人民党的反应是，汶莱必须先独立，然后才谈加盟的事情。该党以实现北加里曼丹王国为宗旨，因此，极力主张北婆三邦：汶莱、砂拉越与北婆重新合并与独立。

在砂拉越，伊班领袖朱加酋长(**Temenggong Jugah**)、乌扬酋长( **Temenggong Oyong Lawaijau** )和宁甘，以及华人领袖王其辉等，从一开始就坚决反对这一建议。大多数砂拉越的非马来人都害怕成立所谓“马来西亚”后受马来人的控制，受到种族歧视，因为在马来西亚人口比例，他们是很小的。而且马来西亚要以马来文为国语，回教为官方宗教，更加深了他们的恐惧。砂拉越人民联合党的秘书长杨国斯则表示，砂拉越各族人民的要求是要摆脱英殖民地的枷锁，以取得自治独立的地位，并掌握有决定前途命运的权力与主动权，然后才以主人公的身份考虑合并事宜。有人说，反对大马计划者就不是民族主义者，但事实上，正因为他们才是真正的民族主义者所以才反对大马计划。北婆三邦应该先行独立然后才考虑加入马来西亚，这样三邦人民的呼声才不会被淹没。

沙巴的巴索莫莫根国民联合( **Pasok Momongun Party** )也领导沙巴人民反对马来西亚。党领袖史蒂芬唐纳( **Danold Stephens** )在新加坡时发表过这样的言论：“我的人民感到如果北婆罗洲加入马来西亚成为联邦一州，那事实上就等于北婆罗洲是马来亚联邦的一个殖民地。正如我曾说过的，这种惧怕是真的。这并不是害怕或怀疑马来亚要将我们当作同等伙伴的诚意，而是害怕我们作为英殖民地的身份，我们会自动地成为第二等的州，或是马来亚的殖民地。”

北婆、汶莱、砂拉越反大马政党曾组成联合陈线，并向联合国秘书长呈送一份备忘录。

1962 年 1 月 22 日至 28 日，在吉隆坡召开的五邦社会主义政党大会，马来亚劳工党、马来亚人民党、砂人联党、汶莱人民党、新加坡工人党、新加坡社阵、新加坡人民党和人民行动党八个政党参加了，除了人民行动党半途退席，其他七个党代表都先后上台发表反对马来西亚计划的演说。大会还一致通过其中下列一些提案：①呼吁所有社会主义者、民族主义者及反殖民主义者团结一致，从速为那些尚在殖民统治下的区域取得完全独立；②要求英政府立即给予北婆三邦人民民主的大选，如果通过大选，三邦人民表达要组织“北加里曼丹联邦”的愿望，英政府应准许其实现；③严厉谴责联盟政府和英国政府目前提出的马来西亚计划，因为它违背马来西亚概念的原意，并导致针对这个区域的进步力量和印尼共和国的一项军事威胁；④谴责在没有取得北婆地区人民同意前，任何强迫实施马来西亚计划的企图；⑤宣布英国当局无权代表三邦人民与马来亚政府谈判有关马来西亚计划的条件；⑥我们相信，马来西亚人民间的密切合作及联系应基于下列的条件，和人民协商而不是跟英国政府协商，承认马来西亚各区人民的自决权；拒绝旨在使马来西亚成为战场的军事联盟，必须与邻国建立友好关系，特别是伟大邻国印尼人民的友谊。

在开始时，北婆三邦大多数资产阶级与各社会领袖和贵族是反对马来西亚，但基于资产阶级在经济上依附帝国主义和政治上软弱性；由于民族酋长们在政治的短视，容易被表面的现象所迷惑，和英马反动集团虚伪的口头的应许和保证而动心；由于贵族们的贪婪自私心理受到安抚，因此在英帝与马来亚反动派的威迫利诱下，在拒绝“大马”后不久，这些人背叛了北加各族人民，违背了北加人民的意愿而同意加入“马来西亚”。

1961 年 11 月 22 日，东姑在伦敦跟麦米伦首相进一步谈商马来西亚计划，并达成了一些协议。主要有二点：即让英继续维持新加坡军事基地，维持与扩大英对马的防务；成立一个官方委任的一个调查团，调查北婆三邦人民对马来西亚的意见。

英、马狼狈为奸，搞了一个全部由他们自己人组成的所谓“马

来西亚民意调查团”，实际上是个可耻的骗局。这个前殖民地官员柯勃德( Lord Cobbold )为首的委员会，委员有前砂拉越总督安东尼·艾贝尔( Antony Abell )、前马来亚辅政司大卫华德斯顿( David Watherston )、槟城首席部长王保尼和马外交部事务秘书加查里( Mohd. Ghazali )，他们一行五人在 1962 年 2 月 19 日抵达古晋，在北婆三邦进行两个月的“调查”。

当天古晋市民在人联党总部举行有 12000 人的大集会，表示抗议政府不准示威游行，表示坚决反对大马计划，要求自治独立。调查团曾受邀出席集会，但他们不敢出席面对群情激昂的群众。

第二天，人联党还向它提呈了一份古晋市两万人签名的反大马意见书。除外，该党还发动 50 多个支分部的党员干部进行广泛的签名运动。经过两星期的努力，全砂共有 114,000 华伊群众签名或指模印，表示反对大马计划。为此同时，全砂各地悬挂张贴反大马的标语布条。

人联还提呈给调查团的备忘录也包括了 7 项议案，其中要点如下：1，砂拉越应根据布洛克所定的 9 大基本原则让砂拉越独立，如果英国决定撤出，则应遵守让砂拉越独立的承诺。2，人联党反对歧视非土著（指华人）的修宪，并担心非土著将沦为二等公民。3，砂拉越在经济上和财务上都比较稳定，独立将比与马来亚合并更有前途。

为了转移国内外人们的视线，缓和人民不满的情绪，与此同时，由英联邦国会协会安排组成的马来西亚团结咨询委员会，非法通过四次的会议，因为会议的代表并非代表着这地区的人民利益，而是代表英殖民主义者的利益。

尽管砂拉越各地开展声势浩大的反马斗争，但 62 年 7 月《柯勃德报告书》却说“只有 30%的群众反对大马”，而且 62 年 8 月初，东姑与英国首相发表联合公报，决定 63 年 8 月 31 日正式成立马来西

亚联邦。这无形中就敲定了成立马来西亚势在必行。新宪法以马来亚联合邦宪法为兰本，新联邦由马来亚 11 州及新、汶、砂、北婆组成（汶莱后拒绝加入），由初时五邦的平等伙伴的关系降到州附属关系，唯独北婆三邦在宗教、教育、移民宪法有一定的自主权。

由于英殖者搞“议会民主”骗局，不把政权交给议会选举中囊括全胜的汶人民党，该党被迫于 1962 年 12 月 8 日发动了反马、要求自治独立的武装起义，同时英殖民者在砂拉越进行法西斯大镇压，终于迫使砂罗越人民也走上了武装抗马的道路。

1963 年 6 月 7 日，马、菲、印三国外长在马尼拉开会，三方议定，在马来西亚成立之前，有需由联合国秘书长确定北婆三邦人民的意愿。可是，东姑却擅自于 7 月 8 日，在伦敦签署马来西亚协定。此举引起了苏加诺总统的极大不满与强烈的抗议，东姑不得不于 7 月 29 日，与菲、印在马尼拉举行极峰会议。谈判结果，决定邀请联大宇丹或其代表在大马成立之前确定北婆、砂的民意，也同意三国派人员观察工作队的进行。

同年 8 月 16 日，宇丹委出以美国人米治摩任队长的 9 人工作队（由于英国不发签证，菲、印两国观察员无法随行）抵达古晋。当时砂拉越的军政局势紧张动荡，约有 5000 名英军在边境戒备，警察在机场附近设路障，阻止群众参加人联党的群众大会。尽管如此仍有 5000 名群众不顾政府和禁令，在机场结集、高喊反对马来西亚的口号。当晚，人联党在总部举行 30000 人的群众集会，要求调查团出席大会不果。调查团 8 月 27 日抵达诗巫，也面对 30000 人的反大马示威，由于受到警方阻挠，示威行动演变成暴动。8 月 29 日，调查团抵达美里调查，皆面对群情激愤的示威群众，警民且发生了冲突。砂拉越 30 多个职工团体也曾致函宁丹，要求全民票决。尽管广泛群众的反对，9 月 14 日，宁丹仍发表其报告书宣称：“毫无疑问，大多数人民希望加入马来西亚。”这完全不付合事实。因此所谓的砂、沙通过马来西亚获得独立完全是个骗局，是彻头彻尾的新殖民主义统治！

在反马的斗争中，由于大部分资产阶级和社会上层分子，背离了北加各族人民的意愿，再加上英殖民反动派的操控和白色恐怖统治，强行建立了马来西亚，迫使人民从和平斗争转入以武装斗争为主的斗争。

### 第三节 决定进行武装斗争

1962 年 6 月 22 日和 7 月 23 日，英殖民者在砂罗越展开大逮捕行动，这是处心积虑、蓄谋已久的，旨在摧毁地下的革命力量。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后，它们更是像发狂的野兽乘机到处抓人、镇压革命。与此同时，它们又硬要把新殖民主义产物马来西亚强加到人民的头上。面对着敌人来势汹汹的进攻面前，是束手就擒，或是放弃革命，还是保存革命力量进行反抗坚持革命，无疑的作为首要的正确的第一步，我们是要避敌之进攻锋芒，要隐藏起来，把自己的力量转入地下，转入农村，……。这就是实行战略退却的方针。

面对这样严峻的形势和险恶的环境，要相应采取怎样措施和做出怎样的决定？必须指出，1962 年 4、5 月间，汶莱地下革命组织两位领导人 Hidup 和 Abdulah Jafar，在砂罗越第四省美里加拿大山接见文铭权，通报他们将要举行武装起义的决定，文铭权表示砂罗越还没有武装斗争的条件。在文铭权得知这个重要情报，还没来得及召开砂盟中委会研究的情况下，文铭权、黄纪作和王馥英三位盟中委却在 1962 年 6 月 22 日被捕。在被捕前的 1962 年初，盟中央已经制定了一个应对时局变他的部署，准备文明权、王馥英和黄纪作於下半年先后到砂印边界，留下当时敌人还比较不注意的林和贵在国内主持工作。没想到英帝快了一步。於是他们三人在狱中决定去中国后再转去西加以实现砂盟中央原定计划。当时砂盟中委有 6 位，郭伟忠去了沙巴，林永伦被扑，文、黄和王在中国，只剩下林和贵一人坚持领导国内革命。面对当时局势，尤其是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后的局势，林和贵除了把可能被捕的同志转入地下，同时在经过“组织部”的讨论和研究之后，做出了过印尼准备武装斗争的决定。

当时是根据什么决定进行武装斗争呢?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 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民主、自由和幸福,这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这是合理的要求。我们原先也希望通过和平的途径与办法去争取,但我们的善良、美好的愿望却在武装到牙齿的敌人的血腥镇压之下成了泡影。我们不能坐以待毙,任人宰割,我们是爱好和平的,反对非正义战争,支持正义战争的。英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硬要把非正义战争强加在我们身上时,我们只好领导人民进行武装自卫和反抗,首先使用暴力的不是我们,而是英殖民主义者。这决不是纯粹主观要不要的问题,这是统治阶级硬把和平之路堵塞了,迫使我们不得不走武装自卫与反抗之路。

二、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革命暴力学说的理论与思想,特别是毛泽东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斗争,必须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论述。指导我们的思想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再结合我们北加革命具体情况,毋庸置疑,只有走武装斗争之路,才有前途。

三、 汶莱人民都带头武装起义了,他们擎举的不是建立汶莱共和国的旗帜,而是建立包括汶、砂、沙三邦的北加里曼丹共和国的大旗;参加起义的不仅有马来族,还有吉达央族、比沙亚族、加达山族等。他们不仅在汶莱武装起义,而且在砂拉越的一些地区也同时配合他们武装起义。既然汶莱已经爆发武装斗争,而且战火已经烧到砂拉越,我们还能回避,还能犹豫不决、裹足不前吗?

四、 汶莱人民勇敢拿起枪杆子反抗,给英殖民者是狠狠的当头一棒,但英帝并不死心,还是死咬住这块肥肉不放,死赖在北加这块土地不走。他们妙想出了一个花招,美其名曰,“三邦通过加入马来西亚,获得独立”,实质上是换汤不换药,通过马来西亚这个新殖民主义产物,继续维持其对北加里曼丹的殖民地统治和保住其既得的利益。马来西亚计划的提出,就遭到三邦人民的强烈反对,但是,他们置北加三邦人民的要求与意愿不顾,对人民的正义呼声与强烈反对置

若罔闻,硬要强行成立马来西亚。这也迫使我们不得不把反马的武装斗争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五、 砂罗越马来青年阵线主席阿末再迪(Ahmad Jaidi),也是砂罗越教育部的高级官员,他跟汶莱人民党有着密切的关系。他反帝反殖反大马,他也到印尼去组织与训练部队,准备返回砂罗越进行武装斗争。

砂罗越还有一个革命组织,叫婆罗洲共产党(BCP),他们的领导人黄声梓和黄增安等,他们主张要进行武装斗争,并跟阿末再迪为首的砂罗越马来青年阵线有关系,他们也派人去印尼训练。

既然马来民族组织和其他革命组织都起来领导,和开展武装斗争,我们作为马列主义性质的革命组织还能熟视无睹、袖手旁观?

六、 当时世界革命形势蒸蒸日上,我们周边的东南亚各国到处硝烟弥漫,革命正蓬勃向前发展,鼓舞我们人民进行武装斗争。当时印尼不仅自己反对大马,还联合东南亚与亚非拉各国的新兴独立国家一起反对马来西亚,而且公开积极支持北加人民进行武装斗争。印尼在西加和菲律宾马加拍高(Macapagal)当局公开承认阿查哈里的北加革命流亡政府,并让他们政府在椰加达地区公开设立办事处。他们也在北加里曼丹的地区成立了一个军事,对抗马来西亚的前线作战司令部,准备长期对北加进行军事攻击行动。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再不坚决加入已经掀起的反马武装斗争中去,我们则将处被动和孤立的不利的地位。

根据以上主客观因素,盟就决定开始走武装斗争之路。

这一果敢的决定,得到大部分革命者和革命群众的热烈响应。在组织做出决定后,大力宣传武装斗争的思想,有力地鼓舞和动员群众拥护和参加武装斗争。

#### 第四节 在国内积极准备武装斗争

武装斗争决定之后，就进行积极的准备。而我们积极准备武装斗争要从两方面着手：即在北加国内积极准备和在印尼积极准备，从长远和根本上看，武装斗争的重点应是北加国内，首先是砂罗越，而不是在印尼。即使一时把积极武装斗争重点放在印尼境内，那也不过是暂时的，只是为了更好的利用印尼提供支援方便和有利条件，加速准备阶段转为正式发动武装斗争阶段。

## 一、保存势力，重整组织

1962 年，在敌人连续不断的猖狂进攻与蛮横镇压下，砂罗越各省分的领导干部力量公开和非公开的革命力量都遭到严重的破坏。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就要进行及时有计划的实行退却，特别是那些身份已经暴露、随时有可能被扑的干部力量，转入地下，从城市退到农村，保存革命势力。只有做好保存革命力量，才能为将来发展革命创造条件。只有隐蔽精干，保存实力，才能为将来准备武装斗争奠定基础。

由于我们的革命组织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部门机关都遭到了敌人的严重破坏，有的濒於瓦解或半瘫痪的状态。为了重新工作，更好的发展革命势力，就必须把保留下来的领导干部力量和革命力量加以整顿，并且再组织起来。

要整顿组织，就首先从中央做起。基于文、黄、王和林（永伦）的被扑，在国内只剩下林和贵一个人在坚持领导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只能提拔与任用一些干部，重整核心组织，但当时只能成立个过渡时期的领导核心，负起分担盟中央部份领导职务的工作。林和贵把一个原来由他设立的专门负责内部组织和地下工作的领导小组加以扩大而成立了组织部。组织部的成员除了原来的林和贵、谢嫣素、陈金美等人之外，再增加了陈传淦、王慧英、陈金贞、赖锦玉、李玉兰、田云端、贝文对、叶存厚和杨柱中等人。这个过渡时期的领导机关发挥了它的应有作用，在它的协助与分工合作下，重整了部分地区

的组织工作，恢复与开展了工作。同时，它也负起了组织内部和革命人民群众的思想政治与教育工作和进行武装斗争的思想准备与动员。

在第二省方面，1962 年之前，这个省份的工作原是由郭伟忠领导的。郭调离后，就改由林和贵接替一段时间，那时建立的省委领导机关是由陈宗明、范子香、李玉兰、蔡明娇和卢映月等人组成。但汶莱事件后，陈宗明与蔡明娇先后被扑，卢映月过后也被扑，李玉兰则於 1963 年中上印尼边区。该省省委实际上只剩下范子香一人在省内工作。后来范子香也到印尼去参予北加人民军第二支的领导工作，而造成第二省的内部组织工作与地下工作得不到统一的领导，也就无法有效开展该省份的工作。虽然在 1963 年—1964 年期间，在西加有成立新的领导小组，由印尼边区出发，向第二省内方向前进开展工作，但当时未有自己的部队，未能正式开展武装斗争，所以只能从事内部组织与地下工作而已，只是在几个既狭小且孤立的华裔乡镇开展工作，不能大力有效地开展属于主要地位的民族工作。

在第三省（那时未划分为第三、六、七省）方面，1962 年和 1963 年的大逮捕使我们的干部力量遭受相当大的损失，特别是公开干部的损失，使公开斗争受到很大的削弱，也很大影响往后革命的巩固与发展。1962 年底，黄冠俊与张公洪两位省委被扑，只剩下洪楚廷一个人坚持领导工作。翌年，在林和贵建议之下，成立了以他本身为正书记、陈金美为副书记，成员有洪楚廷、何君灿、陈文诗、郑勇生、卓春丰、吴新兴和黄兴汉所组成的另一届的省委机关。当时，在积极准备武装斗争政策的鼓舞下，成批干部转入地下，转到农村，农运工作有了大的发展。不久，两黄与陈金美出事，组织面对破坏。负责下游华区工作的何君灿和上游民族工作的郑勇生 1964 年先后被捕。负责诗巫市工作的陈文诗稍后也被扑，只剩洪楚廷独撑重担，坚持斗争。之后，革命内部经历了一个大分化大淘汰的困难时期，直至 1967 年才较稳定下来。到了 1968 年，第三省的省委机构又进行一次重建。除了洪楚廷之外，又加入了王连贵、叶俊杰和黄理生三位。这一届新的省委是较稳定的。新届省委的重建，是处在由低潮开始走向高潮之际，也是积极准备在国内开展武装斗争之前夕。

在第四省方面，1962 年和 1963 年的大逮捕，公开干部力量损失较大，地下除了个别省领导组成员秘密被扑外，领导组的主要成员保存了下来。1962 年，领导第四省工作的王馥英被扑后，林和贵接过负起领导第四省的革命工作。但由于他 1963 年越界去印尼，第四省革命就处在与中央领导失去联络的孤军作战之中。1964 年至 1965 年，陈李森与刘紫金先后被扑后，省领导组就不存在了。之后，第四省的省级组织实际上是没有重整过。后期主要是在古春辉带领下坚持地下斗争。1969 年，第四省跟第一省有联络上。1970 年，随着古春辉的牺牲和六位坚持隐藏的同志的被捕，第四省革命被瓦解。

## 二、重整砂罗越农民协会和建立北加民族解放同盟

我们革命组织向来强调，北加革命必须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组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这是克敌制胜的革命法宝。所谓“以工农联盟为基础”，首先是农民。各民族农民是占我国人口 80% 以上，并占据广大的地区，特别是开展游击斗争和建立根据地的战略要地。同时，它又是革命领导阶级可靠的同盟军，和进行武装斗争的革命主力军。要有效的保存革命力量，要开展胜利的革命武装斗争，不广泛的动员农民群众，依靠农民群众，和依据他们的地盘，就不能达致我们的革命目标，实现我们的革命理想。

我们革命组织很早就认识到，团结和组织农民的重要性，特别是团结和组织伊班等民族工作的重要性。早在 1961 年中，我们曾试图通过公开合法的组织形式，申请成立砂罗越农民协会，但不获得英殖民当局的批准。於是，次年 6 月 18 日，我们自己成立秘密的砂罗越农民协会。我们认为，要有效的团结和组织农民群众，就是成立他们自己的阶级群众组织。成立砂罗越农民协会，旨在团结全砂罗越的农民群众，开展农民运动，为争取与捍卫本阶级的权益而进行斗争。同时，通过组织教育农民群众，更好提高政治觉悟，提高自己的政治地位，更好的以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支援与配合在广大农村地区所进行的武装斗争。

1963 年第一省农会重整之后，农会又创办并定期出版自己的机关报 - 《劳动报》，这对团结、教育华伊农民都起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农民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为往后的武装斗争起了很好的支援与配合作用。

在第三省，农会也起积极的作用，1958 年大批干部下乡支援农运的工作，出版《农民报》，发展了很多的华族农会会员，民族的农会会员也收了一批，也有一批农村青年报名要求参军，也为往后的武装斗争铺平了道路。

在砂罗越农民协会成立与重整之后，1964 年，我们又成立了北加里曼丹民族解放同盟。（附录二）

在英殖民政府的法西斯镇压下，人民的合法和公开团体组织先后被取缔和限制，为了进一步广泛争取团结和组织广大群众，一个能代表砂、汶、沙三邦各民族、各阶层、各宗教信仰人民的政治联盟 - 北加里曼丹民族解放同盟宣告诞生。在国内，我们要争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组成最广泛的反帝、反殖、反马统一战线。在国外，我们要争取社会主义阵营、民族主义运动、和一切力量（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内的无产阶级、劳动阶级和民主开明人士）的同情与支持，组成最广泛的国际反帝反殖统一战线。

北加里曼丹民族解放同盟成立於 1964 年 8 月 18 日，大约是和马来亚爱国阵线、泰国爱国阵线同时成立。它和马来亚民族解放同盟，南越民族解放阵线和东南亚爱国解放力量有来往。北盟的成立，标志着砂拉越人民的斗争，扩大至整个北加里曼丹，并自觉和汶莱人民以及印尼革命斗争结合起来，组成最广泛的北加革命统一战线和北加同印尼的抗马结成一条战线。当时，我们统一战线工作者以印尼的椰加达为基地，跟世界各国特别是亚非拉的反帝反殖国家保持来往，进行国际统战工作。当时，在印尼后方开展工作，我们也是主要用北加民族解放同盟的名义把当地人民团结组织起来。

在国内，我们除了用农会去团结占人口 80%以上的农民之外，我们也用北加里曼丹民族解放同盟来扩大对全民的组织教育，并出版《解放报》作为其机关报。当时仅在第三省地区就吸收盟员与会员几千人。

### 三、关于国内各省积极准备武装斗争

第一省积极准备武装斗争在战略退却时期，在保存革命力量的基础上，进行重整组织工作。然后，通过农会与北盟对广大群众进行组织工作，大力宣传武装斗争思想，并号召革命青年与革命群众踊跃参军。1963 年，第一省前后就派 500 多人越界到印尼去准备武装斗争。而在第一省国内，由于主要领导干部多数去印尼准备武装斗争，加上国内革命受内奸的控制和干扰等原因，至到 1968 年中才重新发动武装斗争。

至于第三省拉让江地区，1963 年在积极准备武装斗争的号召下，省内广泛大力宣传武装斗争思想，还出版《号角报》，热烈的学习各种军事知识，开展军事训练，还从不同地区开路去印尼边界，准备派大批人员去印尼受训省内各地募捐武装斗争基金，囤积军事物资，制造火药、武器，等等，以上号召都得到热烈的响应和支持。当时在拉让江地区，有上千人参加简单的军事训练，仅在加拿逸的宋溪达(Sg. Dap)和波依河(Sg. Poi)就有约百名伊班人参加军训。诗巫市也在黄 XX 领导下，进行了对工（黄 XX 负责）、农（黄仕武负责）、学（张 XX 负责）三个单位的军事训练。单是张 XX 负责下的学运纵队，就有四个分队：公教中学分队；圣心、周玉麟分队；中华分队；卫理、林子明、拉让分队。每个分队又各下辖 4 小队（每队 12 名队员），有的小队还再下辖赤卫队，总人数约 200 名。从 1963 年中到 1965 年头，先后坚持了近两年时间。

第四省方面，也即时响应组织的号召。1963 年初，古春辉、李旭同、钟吉祥、钟带友、黄进茂、林万森和李南春出发去印尼。他们 7 人走到 Berlulu 一带，钟带友与李南春俩去长屋补充粮食与了解

情况，由于被群众出卖而遭扑，其余五位同志只好倒回，这样上边界参军的计划就落空。

1963 年初，当时的砂拉越主要是华族革命群众在经过多年的革命斗争考验后。同时，我们也有了一定的领导力量。具备了这两个重要条件，特别是加上当时印尼对抗大马的有利形势，因此准备开展国内武装斗争虽然时机还不成熟但还是有了一定的条件。

我们经过了一年多的积极准备武装斗争，但由于未有在国内开展武装斗争的思想和经验，因而没有即时在国内爆发武装斗争，不能及时满足革命青年与群众对武装斗争的要求。1964 年后，武装斗争的热潮开始下降，随着干部不断被扑和内部出现分化淘汰和叛变事件，到了 1965 年中，组织内部出现了大分化大淘汰，约 70%的组织力量遭到了削弱。虽然 1967 年组织上有提出逐步在国内开展武装斗争的指示，可是由于国内积极准备武装斗争所掀起的对武装斗争热情已消退，印马对抗所造成的有利形势也已过去，组织内部出现严重的分化淘汰，右倾思想也还笼罩着人们，那时一时要积极广泛开展国内武装斗争是不可能的。

由于我们没有及时在拉让江广泛开展武装斗争，不仅使我们不能继续给敌人以打击，反而使革命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不能及时满足革命青年与群众的意愿，使他们消沉，丧失信心，造成革命组织内部的严重分化淘汰；也使边区的武装斗争不能得到国内武装斗争有力的支援配合而面临更大的困难。

当时我们不能及时在国内广泛开展武装斗争，主要由于在和平合法斗争时期，缺乏做必须和可能的武装斗争准备，使我们在掌握武装斗争这个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上落后于形势的发展；也由于我们过于依靠外援而缺乏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搞武装斗争的思想，因此，主要的领导干部多集中到印尼，而使国内武装斗争更缺乏有力及时的正确领导，加上我们不够了解农村和农民，也受到如“华区地方小，

经不起镇压，不能开展武装斗争”等观点的束缚，而使我们延误了有利时机与形势。

在此，必须指出，第三省同志不像第一、二省同志 1963 年就大批越界到印尼去积极准备武装斗争。虽然第三省於 1963 年有派江先枋、吴宜云、余清勇与二位伊班人配合下，从卡地巴斯 (Sg. Katibas) 越界到印尼，到山口洋与第一、二省革命组织会合。虽然第三省於 1963 年就派人开路去印尼但由于第三省华区距离边区较远，因而第三省与边界真正打通路线是 1967 年到 1968 年，第三省才前往派两批同志到印尼边界去准备武装斗争，然后于 1968 年底再倒回在国内发动武装斗争。

#### 四、婆共积极准备武装斗争

在砂拉越积极准备武装斗争的还有一个革命组织叫做婆罗州共产党 (BCP)。

在三、四十年代，砂拉越有一批人如黄声梓、黄增安、黄增霆等在中国上海复旦大学念书，受中国革命的影响。到砂拉越后，他们开展革命活动，他们组织婆共，吸引一些人参与，但由于不能很好结合实际斗争和密切联系群众，影响不是很大。

1960 年 8 月，《婆罗州共产党宣言》从中国寄来诗巫“中联”书店，当时作为砂拉越解放同盟盟员的傅子文，也是第一省《新闻报》驻诗巫记者兼派报员，他收到其女友给他的这一份文件，却被政治部搜查到，被驱逐出境。

婆共的一些人员也有参加公开政党的活动，汶莱“12.8”事件后，他们也积极准备武装斗争。他们跟阿末再迪为首的砂拉越马来青年阵线有关系，阿末再迪的活动基地主要是在拉让江的马都、达佬一带，而婆共主要是以泗里街与民那丹为活动基地。婆共曾先后派几

批人员越界去印尼积极准备武装斗争。第一批是跟阿末再迪等人先过境，跟印尼方面取得了联络，并得到对方的支持与配合。

1963 年 9 月间，有 7 个印尼志愿军从印尼派到达佬跟阿末再迪的人沙礼取得联络，并由沙礼带上经过泗里街，再进到民那丹东来坡中谷路最后一家。那时，黄增安、刘斌、王广清、邱东化等都在此，他们在后山胡椒园开展活动。不巧，他们的活动暴露，坡特密报并带兵来包围。在 63 年 10 月 1 日驳火中，王受敏牺牲，罗明杰、黄长兴和江德敏被捕。黄增安转到宋溪城 (S. Sian)，第 8 天又驳火，陈邦盛牺牲，陈必秀被捕。

在东来驳火事件的前一天，沙礼带了 7 个人从民那丹后山割向第二省，想越界去印尼，但在第二省被伊班密报后被捕。民那丹宋溪城的倪新强、曾同祥等，越界也不成功，在三马丹一带被捕。泗里街沐鲁都的邹国香等人乘船越境也不成功返回来被捕。

刘家模於东来事件后，成功与马都友族越界到印尼训练回来。1964 年，苏海地、刘家模为首的一批 20 多人（多数为印尼国民革命军）从印尼来到拉让江海口达佬一带，再用渔船上泗里街，快靠近椰园（只要到椰园就有人接应）时就被军警截住，全部被捕。

黄声梓是婆共的主要领导人，他於 50 年代在诗巫办报，被殖民当局驱逐到中国去。在 60 年初，他回到北印边界积极热情地参加了西部的砂拉越人民游击队，后留在山口洋一带。不幸被捕，他被怀疑是“国际间谍”而惨遭痛苦折磨，但他始终不屈，出狱后，在印尼西加生活一段时间后去世了。

黄增安也是婆共领导人之一，他是上海化学系的大学生。早年，他在诗巫光安学校教书，也是诗巫反“白皮书”董联会秘书。在未搞政党时，他主张武装斗争，认为非武装斗争没有前途。初时，砂盟有争取他，但他不太要接受。他独自在下游工作，真心的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他有钱有学问，享有荣华富贵，但他不稀罕这

些，却要全力为下层人民服务，他这种革命的精神是非常可贵的。婆共斗争遭到一系列打击和挫折后，黄增安依然坚持斗争。后期得到我们组织的保护，并跟我们同志隐藏在诗巫宋溪米禄地区。我们原想安排他到洪楚廷的身边，更好发挥他的作用。可惜，要调走他之前，却在 74 天戒严的反“围剿”斗争中英勇牺牲。

## 第五节 在印尼境内积极准备武装斗争

### 一、在印尼境内开展未来革命战争后方的工作

所谓积极准备武装斗争，首先是过印尼境内准备武装斗争。由于我们考虑到第一、二省的土地狭长、森林面积狭窄，要在长期艰苦的游击斗争中，有更加广阔的周旋天地，要进可进，要退可退，除了很需要第三、四省等省的武装斗争支援配合之外，也亟须把边界印尼境内地区建设成支援配合我们武装斗争的后方。这是赖以更好的保存自己，发展革命武装斗争，克服困难，战胜敌人必不可少的重要保证。

在汶莱武装起义之前，盟领导文铭权和黄纪作已做了某些应变撤退的准备；我们把一部分力量转入农村，过着半公开半非法的战斗生活；也准备了退路，派人到印尼加里曼丹边界搞地下工作，准备群众基础，为未来的斗争创设条件。

1962 年上半年，盟领导就派人到印尼西加里曼丹，开展地下工作。1963 年初盟成立了六人组成砂印边界工作小组，分成三个单位。田云端、温细华和林海量从保林山过到山口洋；陈金发和蔡国志从水路过印尼，李现贵（李江）一组从石隆门过印尼，他们工作重点地区是山口洋(Sinkawang)、坤甸(Pontianak)、邦戛(Pemangkat)、三发(Sambas)和孟加影(Benkayang)，后来，他们还得到指示，要加强华莪(Sanggauledo)、上候(Sanggau)和新邦等地，这些不易活动的白区工作。在南方边区工作委员会未成立之前，由田云端、陈金发和蔡国志组成领导小组，开展那里的“后方”工作，他们的基本任务

是：积极争取印尼华族群众的支持；积极争取他们以经济、物质与武器等方面支持武装斗争；建立与保持跟印尼共和左派势力的密切合作关系。

南方边区工作委员会成立之后，领导小组保持原来人马，但却由文铭权直接领导，由田云端直接负责推动工作。后来的 2 年，工作得到进一步开展，跟群众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印尼的华族不少被组织起来，我们工作者可以逐家拜访，组织篮球赛，组织学习小组，也得到他们人力、物力、医药卫生、交通运输和经济上的支援。可以说，如果不是事先的地下工作基础，事先得到当地群众及其领袖代表的认同，和事先得到印尼共西加省委领导的援助，我们 1963 年大批人到那里去从事武装斗争，困难将是更多的。到了后期，边区武装斗争遇到很困难时，甚至一时无法在那里立足时，还可利用印尼华族农村隐蔽保存，以致发展革命力量，为北加革命武装斗争提供各方面的援助。

在开展工作过程，我们有遇到一些难题，比如说，我们北加革命者在印尼境内团结争取印尼人，就遇到效忠与服务对象的问题。当地的革命者当然要效忠本国，服务本国人民。不过，尽管大家属于不同的国籍，却有共同的革命利益，不管是北共、印尼共或是马共，大家都坚持正义的事业，为着解放全人类，大家都可以站在一条战线上共同奋斗。在履行国际主义义务这个立场与观点上，就会被他们所接受，他们就愿意支持和参与我们所进行的斗争。

### 二、在印北边区积极开展民族工作

向来，盟重视开展伊班民族工作，并认为能否把人口众多的伊班民族团结和组织起来，是关系到革命生死存亡的极重要问题。我们要在印北边区积极开展武装斗争，并在那里建立革命根据地或基地，并作为保存与后退休整、训练之地，就首先非要把那里的民族工作做好不可。

早在 1961 年尾、62 年初，革命组织调派了大批第一省各单位各部门的干部去开展包括砂印边界的民族工作。这些干部是杨传兴、沈友贵、贝文对、赖锦玉、杨柱中、潘瑞清、邱恒山、陈玉球、彭梦合、杨贤华、赖石辉、钟娘锦、郑云星、刘复发、庄美祥、田左、朱谨旺、刘瑞金、刘可、文新民、贝雄伟、田云端、韩长操、陈鸿发、温国鸿、李锦清等。他们主要是开展第一省的民族工作。这些地区是古晋县的安拔梯头和巴打旺，西连县的打必禄和打马庚，下砂隆县的实文然，还有石隆门县和伦乐县等地区。

1962 年初，第一省民族工作核心领导组宣告成立。这一领导组的负责人是陈传淦，成员有贝文对、杨传兴、李景清、陈玉球、杨柱中、沈友贵和韩长操。

汶莱事件后，为了迎合形势发展的剧变，必须加强民族工作。於是在 1963 年初，宣布成立第一省南部边区民族工作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以杨传兴为首，成员由邱恒山、韩长操、温国鸿、陈玉球和刘复发所组成。他们所负责的民族工作地区是从石隆门起到第二省交界的砂印边区。

1964 年初，在原有工委的基础，革命组织加以改组成第一、二省南部边区民族工作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第一省委委员杨传兴和沈友贵共同领导。其委员有郑瑞锦、赖福贵、潘瑞清、刘振雄和田志学等同志。此时，杨传兴也开始兼顾第二省边界的民族工作。其中派往英吉利里、鲁勃安都的印尼边区的有郑维忠、高金兰、蔡义清、邱振芳等；派往横江、板督一带的砂印边区的有沈蒂玛、陈明惜、赖福林、李仁红等。

当年在开展这些边区民族工作过程中，确实遇到很多的困难与问题：

（一） 土著民族落后。第二省边区的一些多数土著民族，他们文盲

迷信，他们长期生活在深山僻壤，一生难有到过城市，顶多是到过边界乡区的小镇，来时不过是物物交换。一般上他们穿的只是树叶或一小片树皮掩遮下体的主要部份。即使到了小镇，冲凉时也是男女不分，一家一起脱光光跳到河里。这些都是历史与社会条件造成他们这种落后状态。要提高他们的认识与觉悟，非要经过长期耐心教育不可，任何主观急躁、意气用事都是无济于事的，只能脱离他们。

（二） 敌人破坏。我们要团结教育和组织动员土著民族，敌人就千方百计进行制止与破坏。敌人采取民族“分而治之”和反动宣传，使他们对革命普遍抱着猜忌的态度，对其他民族有排外感。敌人对无知者、私心重的民族群众进行金钱诱惑和物质收买，以至陷害杀死我民族工作者。当群众觉醒，积极拥护我军时，敌人则进行逮捕和野蛮迫害，迫使他们屈服或反水。

（三） 各种隔阂。华族工作者与土著民族在历史、政治、文化、语言等方面都存在发展不平衡。我方缺民族干部，不谙民族语言，又缺乏民族工作经验，而有的多数土著民族只会印尼话，不大会讲马来语。要克服这些困难，达到沟通，拉近距离，以便更好宣传教育他们，有时我们就要设学校，教他们马来语，学基本拼音法和认识阿拉伯字母。这些都要深根细作，要作长时间的努力。

（四） 一个民族要取得自身的解放，主要靠自己教育自己，并为争取与捍卫自身民族的利益而斗争。这种自身的解放，主要是靠自己，靠自身民族，而不是别人，也不是其他民族，因而在争取民族解放斗争中，提高自己的觉悟与认识，培养与造就自己的民族干部和民族干部队伍，只有这样才能做好民族工作。

以上都是主客观的困难，而且困难不小，也不易解决。但我们的民族工作者不怕困难，勇敢地迎难而上，为做好民族工作奋斗不懈。

为了更好地配合民族工作的进行，更好地提高土著群众的政

治觉悟，1964年由杨传兴编辑出版了《拉让江战斗报》。同时，同年由郑瑞锦和房月梅负责、黄华意和林梅协助，出版了“SUARA BANS”《民族呼声》。此外，还出版了许多关于民族工作和民族问题的专辑与册子。这些刊物的出版，对民族工作的开展都起了一定的作用。

我们这些一大批的第一、二省边区的民族工作者确确实实为民族工作付出了重大努力与牺牲代价。

我们有的最初连一句民族话都不会讲，但经过努力学习民族语言、认真学习有关组织的民族政策与理论，基本上学会了讲和写，做到交谈自如。有的同志经过孜孜不倦的学习和实践锻炼，还能熟练进行政治上宣传教育，和理论上说明道理，以及在群众大会上能作生动鼓动的宣传。

我们民族工作者真正的深入工作，深入到民族区和群众中去，帮助他们提高科学知识，提高生产力，改善生活水平。我们跟土著群众同住、同生活，一起砍芭种稻，教群众种菜、杂粮等。我们还逐步提高群众的卫生知识，减轻他们的痛苦。顺便一提，土著群众有时把高度腐烂发臭的肉类做成肉酱（他们话叫“如骨”），当作一道上等菜来招待客人。我们同志随乡入俗，照吃不误，真正做到了跟群众打成一片。

我们必须看到，土著民族区的工作是用我们可敬可爱同志的鲜血与汗水浇灌的。这些同志是郑瑞锦、陈玉球、温秀容（高金兰）、郑维忠、吴荣德（赵大山）、陈爱娘（沈蒂玛）、彭梦合、蔡义清、杨贤华、庄美祥等。他们自1962年，先后离开家园，离开自己的亲人，直到他们流尽最后一滴血那一天止，都不曾返回过自己家园一次！

没有我们民族工作干部的努力牺牲付出，就不可能有大批参军同志能顺利越界到印尼去准备武装斗争。其中一次，沈智威同志带了整百人参军的队伍，从新路、木瓜山一带出发，经过民族区最少20多座长屋，经过打必禄，最后到达坤甸和山口洋。

另外，1963年6月1日，由黄绍隆所带的86人，由于暴露，特别是5月29日已走过（同样的路线）一批58人所引起的暴露，结果，还未抵达打必禄，就被扑了60多名。

正因为有我们民族工作干部的努力与牺牲付出，1964年3月30日，盟的第一支军队砂罗越人民游击队才能在阿桑山成立提供有利条件，也为1965年底砂罗越人民游击队进驻双空和巴拔山，在那里建立第三支队和总部创设了有利条件。

在1965年之前，在第三省印尼边界与马罗河一带，我们也有一批民族工作干部在那里工作。他们是吴宜云、余清勇、蔡建国、黄尔兴（友如）、育汉、李安、赖学建、小燕等，他们为后来北加人民军的建立，提供了基地与活动的有利条件，打下了群众基础。

总之，要在印尼境内积极准备武装斗争，就要在印尼境内开展和做好未来革命战争的后方工作和印北边界的民族工作。

（附录一）

## 一九六〇年内部安全法令条文

1960 年的内部安全法令（简称内安法 —ISA）取代 1948 年的紧急法令。1972 年 10 月，Rascom（拉让保安部）以传单形式散发的 1960 年内安法令条文，列述如下：

（一）任何人被发现没有执照而拥有、携带或任何足以发射弹丸、子弹或者其他飞弹的武器或任何这类武器，将被判处死刑。

（二）任何人被发现没有执照而拥有或携带子弹，手榴弹或者炸弹，将被判死刑。

（三）任何人被发现没有执照而拥有或携带任何物质仪器、机械、工具或者这类物质或工具的部份以制造炸药，将被判死刑。

（四）任何人被发现与没有执照而拥有或携带枪械、子弹或炸药的人士为伍者，将被判处死刑。

（五）任何人如果收藏或者接受子弹、枪械、炸药、金钱、衣服、药品、药丸或者工具应那些企图以武力来推翻合法政府的人，将被判处终身监禁。

（六）任何人如果知道，或者有理由相信，或者拥有任何有关任何人士鼓吹以暴力夺取政权，或有关非法武装份子的情报，或者知道他们的企图行动，或者他们的下落，而没有向最近的警署报案，将被判处十年监禁。

（七）凡协助任何人士煽动以暴力夺取政权者，或非法武装其本人，或唆使这类人士从事任何犯法的事，将被判处同等罪名。

（八）任何人若穿著或拥有，或制造马来西亚武装部队的制服，或外国武装部队的制服，或是属于企图以武力推翻政权的非法军队的制服者，将被判处监禁不超过五年，或罚款不超过五千元，或两者兼施。

（九）任何人若配带，拥有或制造任何徽章，标志或旗帜旨在描述企图以武力夺取政权的非法军队，将被判入狱不超过五年，或罚款不超过五千元，或两者同时执行。

（十）任何人若拥有或制在其控制下，或收寄、分发、印刷、出版、售卖、发行或再版一些企图鼓吹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的印刷品，将被判入狱不超过五年，或罚款不超过五千元，或两者同时执行。

（十一）任何人如果被发觉匿藏，收留或供应物品给任何鼓吹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的人，所资助东西包括有价值的物品、用具、印刷或打字或复写文件，或以任何方法协助他们逃脱法网，根据一九六三年维护公安法令条例，将被判处十年徒刑。

# 北加里曼丹民族解放同盟章程

## 第一章 总纲

北加里曼丹民族解放同盟是北加里曼丹共产党领导下的各阶层、各民族、各宗教信仰的人民的政治联盟。它将不断地学习世界上先进的革命思想为北加里曼丹民主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彻底实现而奋斗到底。

由于“马来西亚”的强行成立，砂拉越和沙巴与汶莱一样，获得形式上的自由，但是这三个邦都一样，并没有改变其做为原料供给地、商品销售市场和外国投资场所的地位。帝国主义仍继续到处横行霸道。它们继续勾结收卖马来亚封建官僚买办集团，勾结和收卖北加里曼丹国内买办集团，利用其长期以来在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的影响，极力维护代表帝国主义者、马来亚封建官僚买办集团以及北加里曼丹买办集团利益的傀儡政权。因此，北加里曼丹革命的主要对象是：帝国主义者，马来亚封建官僚买办集团和国内买办集团，而革命的当前任务则是粉碎“马来西亚”，建立一个在政治上完全独立自主的各革命阶级、各民族人民的联合政权；在经济上完全独立自主充分发展民族工农业和商业，积极改善劳动人民，特别是山区各民族劳动人民经济地位的经济体系；在文化教育上完全摆脱殖民地腐朽、堕落和奴化文化影响的、各民族平等的新兴民族文化教育体系。这就是建立一个独立、和平、民主、繁荣的新北加里曼丹。

英帝国主义者一系列的恐怖镇压和汶莱起义后的血腥屠杀，使北加里曼丹人民对英帝国主义者所宣扬的西方民主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所谓依靠合法的和平宪制手段能取得革命胜利的谰言在人民中宣告破产。“马来西亚”强行成立以来，马来亚封建官僚买办集团对北加里

曼丹人民的恐怖镇压和残酷剥削，越来越暴露其新殖民统治的本质。做为一个革命的组织，北加里曼丹民族解放同盟只有和人民一起，拿起武器，进行坚决的斗争。帝国主义者，及其傀儡统治集团是不会放弃暴力统治的。历史已经告诉我们，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一个统治阶级曾主动地、和平地退出历史舞台。已经拿起武器的北加里曼丹人民将坚决战斗到底。

我们的敌人是老奸巨猾的帝国主义者及其仆从，因而武装斗争的形式并不是唯一的斗争形式。我们必须学会以革命的两手，反对反革命的两手的斗争形式。我们必须学会以革命的两手，反对反革命的两手的斗争方式，巧妙的把公开、合法、和平的斗争形式和秘密、非法、武装的斗争形式结合起来，用各种形式的斗争配合武装斗争。

北加里曼丹现阶段的革命是由无产阶级通过它的先锋队，既让加里曼丹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革命的动力包括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进步人士。农民生活贫困，他们占人口百分之八十，而占农民绝大部分的山区民族则是最贫困的农民。因此，农民是革命的主力军，山区各民族农民是革命的决定性力量，没有他们特别是后者，革命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1962 年 12 月 8 日，汶莱武装起义后，北加里曼丹的革命形式和革命力量的组成有了重大的变化，北加里曼丹民族解放同盟明确表示它愿意和其他革命组织商讨关于北加里曼丹革命斗争的各项重大问题，并团结一致对付共同敌人。

北加里曼丹人民和马来亚人民有着共同的敌人和共同的要求。在“马来西亚”强行成立后，两国人民的斗争更日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北加里曼丹人民将和马来亚人民紧密团结，为打倒我们的共同敌人而并肩战斗。

北加里曼丹人民的革命是世界革命的组成部份。我们和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东南亚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的。北加里曼丹人民有可能、而且十分必要同世界各国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中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注：第 2 至第 8 章（略）

## 第六章 印尼支持与国际统一战线

### 第一节 印尼支持我们的反马武装斗争

#### 一、接应与安排到印尼参军的革命青年

当时的国内外形势比较有利于我们开展武装斗争。为了积极准备武装斗争，我们必须争取当时亲共左倾的印尼苏卡诺、苏班德里奥政府的支持。1963 年初，我们的领袖找印尼政府协商，他们看到我们的势力，叫我们的人过去，他们答应给予武器装备和给予军事训练。

63 年初之后，一批又一批热情的青年越界到印尼的山口洋、坤甸一带。印方接应我们，并帮忙安顿。当时参军人数大约有 500 人，要安顿他们，就要首先分配住宿，解决实际生活问题。大部分的青年被分配住进了公开的公会会所，如潮洲公会、张氏公会、兴安会馆、劳工公会等；有些被分配住进了咖啡山群众的住家；有部份秘密干部和成员住进了华都贝群众家；有的兴建屋子来住…。物质方面，除了印尼“外交部”供应之外，当地的华族群众也会捐助一些。

当时参军的许多青年人多是凭着一股热情与抱着一定的理想，大多数政治水平都还低，有的甚至根本没有什么政治认识。为此，安顿后就要把他们组织起来进行政治训练和军事训练。这样每天就要上政治课、文化课和军事课。我们还挑选 20、30 人进行特别的培训，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国内外形势和当前的任务，有时领导人也会来主持会议，跟大家一起学习，研究一些重大的课题。

印尼“外交部”要求我们派人到爪哇岛泗水去接受军官训练

课程。于是，我们派出文铭权、黄纪作、杨柱中、黄纪晓、庄其全、温长江、赖水、贝旺、庄美新和 Nawawi Dahran 十位同志去接受军事技术和基本的战术训练，他们接受了严格艰苦的三个多月的训练，训练到我们有的同志可用一根绑着气球的筷子由另一个同志在 20 米外用福枪击破气球。

还有一部分接受医药护理的训练。

这些接受军官训练的同志回来后训练自己的同志，建立自己的部队。

#### 二、在军事上跟印尼搞统战

我们北加革命者初时搞武装斗争并不在本国境内，而是在印尼的境内。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印尼能给予我们有利的条件。我们在边界建立根据地，要进可进到国内，要退可退到印尼的后方。在印尼境内我们还可以参与阿查哈利（A. M. Azahari）和阿末再迪（Ahmad Zaidi）所领导的北加国民军，搞武装斗争的统一战线。

我们在印尼境内建立武装斗争基地，我们清楚的看到：存在不同国籍的矛盾；我军与印尼人民的矛盾，以及民族的矛盾，即我军几乎清一色是华族跟印尼达雅族的矛盾。这是非同小可的关系，如若能正确认识与处理好这些矛盾，这将有利于我们的斗争，有利于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组成最广泛的反马统一战线；否则，我们就会犯错误，导致失败。

我们还通过印共的关系，利用印尼对抗大马的有利条件，跟印方组织了联合部队，统称“连队”，命名为 Sukalilawang，即国民志愿军。

原定成立四个连，在 63 年 7 月我们派将近 50 名人员加入名个连。盟委托沈友贵负责第一连，驻扎第一省印尼边界，成员有杨轩进、涂丁亮和韩伟平等。第二连驻扎在第二省边界，是由杨传兴负责。第三连驻扎第三省印尼边界，是由贝文对负责。

我们同志参加“连队”，受到右派军人的欺侮和通过军事冒险的陷害，但都忍辱负重，经受了考验与折磨。我们除了接受军事训练、吸取军事知识和提高战术技术之外，也可以利用有利的时机与条件，去开展边界的民族工作，打好群众基础，也可以熟悉地形，以利于建立自己的部队和今后的活动与开展武装斗争。

“连队”的内部是复杂的，且受到印方的控制。印方军人，除其中参有极少数的印共份子之外，基本上是没有什么政治意识与修养的，纪律性差，态度鲁莽，但我们争取和印军打好关系，在进入边界和砂拉越境内活动时，我们极力耐心说服他们，取消不必要的、不利于我们革命工作的战斗。另外，真要打时，我们也要求不轻率随便，要认真部署策划，要跟我们实际有效的配合。

当时印尼东部的驻兵是机动警察部队(Brimok)，西部的叫Deduloko。东部的北加人民军就跟 Brimok 搞统战，西部的砂罗越人民游击队就跟 Deduloko 搞统战。

砂罗越人民游击队第二支队通过搞统战有搞到一批武器、物质与经济。1963 年底，沈友贵和温国宏去到巴莱加拉岸(Balai Kalangan)见到西加司令 Diaw Kudu，送他一些简单的礼物，跟他交谈，陪他去甘榜走走看看，他问我们有什么需要帮忙的，我们向他提出了需要帮忙的要求。他答应了，过后给了我们一万元、4 支中型机关枪、轻机枪和步枪近 200 支、3 支手枪，还有许多子弹、手榴弹和地雷。同时还搞到一个小广播电台，也广播了一小段时间。

黄纪作他们跟印尼的苏巴诺准将有联络，苏巴诺是跟印尼共

有关系的，又是革命委员会副主席。他们通过他搞到一百多支史登枪(stengun)等武器。

在东部，印尼 1965 年“9.30”事件后并没有立即停止对我们的支援，我们跟机动警察部队保持良好的关系。我们有到英吉利里买一些皮夹之类送给印军旅长，跟他搞好关系。原来印尼本身驻军有些矛盾，驻一段时间就要换防。有时椰加达那边还未派来，这边驻军就要走了。有一次，驻军要走了，我们向驻军的旅长提出，缺乏子弹，于是他给了我们一万发子弹。

在东部的北加人民军第二支，敌（印）我双方维持较好的关系。印尼驻军通常 3 个月换防一次。有一次在他们撤回之前，还到我们部队的营地，我们还开欢送会。他们也把一些子弹留给我军。这种统战关系一直维持到 1966 年 8 月 11 日之后，印尼从抗马转变为联马才停止。

值得一提的是，早在 1965 年，盟就派黄昌隆等四位同志到印尼东加开展工作，他们得到东加左派军人的协助，他们曾经到达与沙巴边界的弄巴湾地区侦察是否有建立武装根据地的条件。直到 1966 年后由于印尼政局向右转，他们先后被捕为止。

当合法的统战关系不能再维持下去时，我们还是尽可能不要加剧矛盾。在东部，值得一提的是，早在六五年盟就派黄昌隆等四位同志到印尼东加开展工作，得到东加左派军人的协助，他们曾经到达与沙巴边界的弄巴湾地区侦察是否有建立武装根据地的条件，直到 1966 年后，由于印尼政局的向右转，他们先后被捕为止。初期也没有主动去打他们。我们知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印尼兵是劳动群众，他们当兵当作生活出路，何况也有印共的同情者与支持者。我们还是设法向印尼兵进行宣传，比如通过群众带信给他们，在河的上游把书信放在浮木上，顺流而下。我们跟他们讲，“大家原本都是站在同一条战线，你们前政府支持我们，武器弹药大部分也是你们给的。尽管现

在你们政府改变了，但我们不当你们为主要敌人，大家尽可能维持原来的关系。我们执行的原则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换句话说，你们不攻打我们，我们当然不会去打你们，因为我们原本是朋友，但若你们要攻打我们，我们只好自卫反击。”我们的政策得到部分印尼兵的一定同情，缓和他们的进攻，使我们赢得时间，准备好囤粮、开辟路线和战备工作。

但后来，由于反动的苏哈托政府极端仇视共产党与人民的正义斗争，对我军采取不断围剿、坚决消灭的措施，加上有的西部革命武装力量采取主动进攻的“左”的政策，加速敌兵的严重围剿、不断镇压，使我边界武装力量陷入艰苦困难的处境。

### 三、印尼在军事上对抗马来西亚

东姑阿都拉曼一提出马来西亚计划，就遭到印尼苏加诺政府的反对。印尼认为，这是英国殖民者表面上退出，让位于当地附庸，实际上仍维持其殖民主义利益。这一计划会威胁与损害到这些地区（包括东南亚与印尼）人民的利益。1963年2月11日，印尼外长正式宣布反对大马计划。这种反对，由政治上的对抗，发展到军事上的对抗。

1963年4月12日清晨，印尼兵攻打砂罗越第一省边界哨站打必禄，掀开印尼对抗马来西亚的武装行动。在3年4个月的对抗时期，印尼志愿军和正规军主要是在由第一省的山马丹到第5省的林梦的一千哩长边界地带开展战斗，其中主要的战场是在砂拉越的第一、二和三（后包括第六与七省）省，而第一省的石隆门—伦乐地区就发生了几场激烈的战斗。第二省的鲁勃安都、板督、巴都林丹、无劳和史拉邦都发生过军事冲突。拉让江上游的桑(Song)和巴雷(Sg. Balai)的Long查威也发生两场战斗。印尼兵也进攻第4省内陆高原的巴隆昆（第4、5省交界之印尼边界的一个村庄）。第5省也进行了几场战斗。沙巴也发生一、二场战事，主要是在斗湖。

印尼武装部队除了攻击边界的哨站与警署之外，也深入到加里曼丹的北部境内。印尼飞机还飞进砂拉越的上空，投下传单，印尼兵还把手榴弹放桥底下或公园里引爆。

印尼兵还从水路进来，偷运武器入境，武装沿海地区的当地反抗分子。当时主要是供应武器及训练婆罗洲共产党及阿末再迪为首的砂拉越青年阵线的成员为武装人员，以便在砂拉越境内开展武装斗争。

除外，印尼还在马来亚半岛开辟一条战线，从1964年到1965年3月25日，苏加诺政府派遣包括马来亚人组成的突击队先后进行5次企图在柔佛地区登陆，但都没有成功。

在对抗期间，英军（尚包括辜加兵及其他英联邦部队）共出动了一万名海军突击队等兵种参战，一万名后备军随时准备上阵。这是英国为捍卫尚是殖民地的砂拉越利益而进行的战斗，马来西亚军队只担起小角色的作用。印尼也出动了自愿部队、正规部队，这些战士曾参加过西伊利安、西利伯反对荷兰的独立斗争，也有是伞兵部队……。在3年4个月的对抗中，发生了215次（沙巴则有63次）的驳火或军事攻击，双方都有数百人死伤。

对抗战掀开之后，菲律宾的马卡巴加总统也站在苏加诺总统一边，为印尼助威呐喊。不过，菲律宾不想长期对抗，马卡巴加总统充当起鲁仲莲的角色，安排马菲印和谈。这样打打谈谈，谈谈打打，直到1966年8月11日中午，印尼外长马力克与拉扎克首相在和平条约上签字，宣告对抗的正式结束。

### 第二节 国际统一战线

砂盟组织的统一战线，在非武装斗争时期，主要是通过砂罗越人民联合党，跟星、马和汶莱的左派政党保持了密切的来往。还组

成五邦社会主义阵线，共同反对马来西亚，争取北加三邦摆脱殖民地的枷锁，争取自治独立。

1963 年，我们越界到印尼积极准备武装斗争，直到 1966 年中为止，在这几年的对外统一战线主要活动中心是在印尼的椰加达，负责统战的领导人 是文铭权、叶存厚和林广民。

叶存厚和林广民在长达三年时间在印尼的椰加达负责国际统战工作，在争取国际社会主义国家和一些新兴独立国家的援助，是取得了一些成绩。

在印尼期间，我们负责统战人员跟文莱人民党的阿查哈利和砂拉越马来青年阵线的阿末再迪有密切的来往。1963 年 4 月，在印尼宣布成立一个称为北加里曼丹会众国 (Negara Kesatuan Kalimantan Udara - NKKU) 阿查哈利任总理，国防部长是阿末再迪，内政部长是文铭权宣传部长是叶存厚，财政部长是由林广民当任。在 64 年 11 月中召开的第一次政府会议上决定 65 年 3 月 16—29 日，在椰城举行第一届北加人民革命协商委员会。三邦不同民族的代表(汶莱 9 个、砂罗越 22 个、沙巴 4 个)出席了会议。会议也决定成立北加的革命联合阵线。

1965 年 4 月，许多亚非国家在椰加达举行了万隆会议十周年纪念活动，以阿查哈利等的北加代表团受邀参加活动。在大会上呼吁殖民主义者遵从联大的决议，让殖民地国家获得独立。在会议期间，北加代表团会见了社会主义国家的领袖和一些民族解放阵线的代表及其他亚非国家代表，并争取他们对北加革命的援助。

1965 年 5 月，我北加代表团也出席在非洲加纳所召开的第 4 届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会议。

5 月尾，组成的代表团还访问了中国，副总理陈设接见了代表团。

1966 年 1 月，北加代表团参加了拥有 82 国家参与的第三届亚非拉团结会议。

同年 6 月，由我北加代表团出席了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一项亚非会议。由于该国发生政变，会议开不成。后直到 9 月我代表团再前往参加同样的会议。

在椰加达的国际外交活动期间，我们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大使馆、马来亚民族解放同盟代表处，越南民族解放阵线等等，都有来往和合作。

印尼“9.30 事件后”，革命的对外关系的中心转移到中国，北共主席文铭权驻在北京负责这项工作。后来中马建交，80 年代中共对国际外交政策作了调整与改变，至此国际统战关系也随之结束。

北加革命 40 年，除了有得到印尼左派及中共的一些实际物资支援之外，其他的国际支援主要还是道义的。

## 第七章 建立新村 一变相的集中营

### 第一节 攻打 18 哩警署

1963 年，印尼苏加诺 (Sukarno) 总统宣布对抗马来西亚，从此便派军队到边界和越界到砂罗越境内，攻打警署和哨站。

1965 年，一支由北加国民军和西爪哇“山蝎公”特种部队 (Sri Tenpur) 正规军所组成的队伍，活动到西连县一带，驻在古晋西连路 29 哩。来之前他们上级交待了一项任务一炸飞机场。他们曾多次派人去飞机场侦察，看到机场主要是民航机，军用机只有个别架，而且有一定的戒备，同时，又考虑到飞机场离边界较远，若开展行动后，在撤回边界的过程会面对围追堵截会有较大的危险。但截止日期就要到了，若没有完成任务回去设法向上交待。於是，他们进一步商量，决定改变计划 一准备攻打 18 哩的警察署。

他们的攻打计划不但未呈过砂盟第一省的领导人批准，而且遭到本地区同志的反对，但他们执着顽固，一意孤行，同志们阻止不了，为了减少损失，只好给予协助与配合。在地方干部赖连秀等的配合下，对该警署进行了认真周详的调查观察。

经过商讨研究之后，他们做出这样的布置行动计划：行动时间是 6 月 27 日晚上约 10 时，乘戒备松懈之际，印尼兵就向警署发动进攻；之后就向天空发射一颗讯号弹，紧接着的一组地方同志在 24 哩炸巴杀之长桥；另外各组分别在 9 哩等处公路上倒黑油，有的地方还放铁钉板和设下障碍。同时，行动之后，进行除特计划。

18 哩警察署是座落在一个小山岗上，里面有 9 名警员在西门彼得宁甘 (首席部长加加隆宁甘的胞弟) 警察的负责下值勤。这支攻

打的队伍，在一位西加的华人在这一带做工的名叫余砂克等的带路下，在夜幕底垂时，本地同志刘才意用罗里车载了从晋成路 24 哩出发，悄悄地潜入埋伏在警署的周围。他们静静地潜伏着，观察周围的动静。行动时间快到了，他们开始剪篱笆，摸进警署。事先未有任何征兆，也没有做防备的警员们，被突然袭击乱作一团。攻击部队很快就攻进了警署，打死西门彼德宁甘和另外一名警员，他们占领了警署之后，立即销毁了警署的通讯系统，缴获来福枪、轻机枪、卡兵枪共 6 支，手枪一支，中型机关枪一支，讯号枪一支，几十箱弹药。行动后，这支印尼军队就向西南边界撤退。

为了阻止西连来路的援军，支援印尼军队赢得时间撤退，我方同志成功地炸毁了 24 哩大桥的一部分，使大型车辆无法通过 (小型车辆尚可过桥)。

同样的，从古晋开上的多辆装甲车，到了 9 哩和 17 哩而无法通过，其中还有两辆车在向前奔驰遇上黑油而翻复了。

在攻打行动之后，地方同志在 18 哩和 24 哩处各处决了、官尤等几个特务分子。

在配合了印军军事行动之后，地方同志就撤到 24 哩，在此逗留了一个多月。看来实在很难再立足下去了，赖连秀、曾荣光、张玉英等 30 多位同志 (仅留下张月娥) 连同一位攻打行动中背部遭火箭炮灼伤的印尼兵 (名叫西蒙)，就一起撤向北印边界，到印尼境内。

### 第二节 宁甘政府开展“铁锤行动”

当晚敌人乱作一团，不断向天空打照明弹。第二天，公路上军车、大炮车、警车隆隆响，宁甘政府调派来各种兵种和警察带警犬进行大搜查、巡逻和驻扎，军用直升机也在上空盘旋和撒下传单，宣布戒严，并逮捕几十名人士。

政府认为，这一系列事件的发生均为地下共产分子和当地群众配合所为。於是，7月6日，政府开展“铁锤行动”，加隆宁甘宣布：付诸“铁锤行动”的目的，就是“用铁锤打共产份子，在共产党人与革命分子棺材上锤下铁钉”。

政府为了恐吓群众，镇压革命，开展什么“邮箱行动”，强迫14岁以上村民提供革命的情报，并进一步逮捕嫌疑分子。

其实这种强行隔离策略，就像德国殖民地时采用的“囚笼”政策，在50年代初也在马来亚实施了。英殖民者在最高专员邓普勒（Gen. Gerald Templer）上任之后，就实施了“布里格计划”（Brigg's Plan），把将近60万华人迫移入在城镇附近550个新村，以割断马共的人力与物质的供应。这个坚壁清野的新村计划，给马共带来了不少的困难，削弱革命的发展。

砂罗越的革命发源地是第一省，而晋连路从10哩至5、60哩，尤其是17哩、21哩与24哩一带又有“小延安”之称。这一带华族群众普遍积极支持革命，7、8岁小孩就会为我们同志放哨、送信、送货；妇女家除了放哨、送粮，还为同志们准备干粮。有的老伯每天磨豆，卖豆腐，把收入全交给革命组织。村里的青年男女约有三分之二加入农会或北盟，参军的有上百人。人联党在24哩成立了分部，更是如鱼得水、如虎添翼，为革命组织更进一步大力发动、组织、宣传教育群众创设了公开有利条件，使党更能以人力、物力、经济等方面支援了革命斗争。显然，敌人对晋连路人民的革命斗争与积极行为恨得要命，他们借题攻打警署事件，伺机进行恶狠狠报复，恣意蛮横打击人民。

攻打警署隔天凌晨五时，晋连路14哩至26哩的居民得到通知，携带三天的粮食、衣服用品、灶具、软细等，分别到15哩、17哩、19哩、20哩半和24哩的5个站集中。

### 第三节 新村苦难的日子

村民集中到了各指定的地点，被分配到各学校暂时居住，有些栖身于临时用“加央”搭起来的一间间的长寮里，而四周则用铁刺网围成篱笆。

最初是48小时的戒严令，后又延长到10天，以至最后建成了永久的新村。

到了第四天，村民才获准每家派一人回家园巡看，并喂养家禽。由于离得仓促，家当又太多，许多人只能搬一些轻便的家私和必须用品，等过几天回来时，发现到草木皆非。由于家园无人照料，家中的物品、农作物、家禽等遭人偷窃。眼看辛苦开垦的农园以及住了几十年的老家将荒芜，甚至毁于一旦，怎不教人痛心难过！目睹这被折散的可爱家园，听到挨饿的猪狗嚎叫，想到这一切凄凉悲惨的景况，无不使人痛心流泪！

由于地方狭窄，而人又多，加上不习惯，又适逢旱季，每晚都要挤上一、两百人，真是一片乱糟糟，苦不堪言，在缺乏完善卫生设备的恶劣环境里，无辜的妇孺及老弱者挺不住而病倒了。杨月梅烈士的父亲，不要限制集中，在老家吃除草药剂自杀。温三德的哥哥在暴日猛晒下中暑昏倒，军警不准农民前去为他抢救，以致不幸去世。

经过一、二个月后，居民通过抽签，每户分到将近25点之土地和津贴金1500元供建新居。这样，14—20哩的居民约有整千户搬进17哩的新生村（Siburan），22—26哩的居民约300多户搬进22哩的大富村（Tapah），中间地段的居民约200多户搬进21哩的来拓村（Beratok）。总共有1千5百多家，初时受影响居民不过9000多人，到1980年解除时，约有24000居民被逼入这方圆600多依甲的范围内。

所谓“新村”，可谓是当时全砂罗越华族农村中最贫苦的地

方。初时，住的是空无一物的小茅舍，或有柱无墙的棚子，甚至有的是过去供作养鸡的棚子。屋檐低矮，又没有天花板，炎日骄阳之下热气难挡，实在受不了！“屋”脚踏之地不是木板，也不是混凝土，而是泥土。厨房、床铺、隔房等都得自己动手做，甚至还得自掏腰包。

新村里的家家户户几乎都养些鸡、鸭、猪之类禽畜，也种些菜类。多数粪坑就挖在后门的泥土里，他们就用粪汁来浇菜，臭气随风飘扬。由于自来水站有限，用水、食水要去远处载，非常不便。有不少村民在屋旁挖个水井，作为冲凉、洗衣和浇菜用。可是，一旦下起雨来，溢出粪坑的屎尿，鸡、猪屎和脏物到处泛滥，你要讲有多不卫生就有多不卫生。

当时，突然间要放弃长期辛苦经营的家园，被迫限居一个陌生的环境，一切得从零开始。虽然当时政府有津贴一人一天一元（后来只有五角）如果没有储蓄有钱，生活是苦不堪言的。许多家庭是靠养些禽畜、种些菜和出外打些短工来养家糊口。有的妇女跟人家采胡椒或割稻等，晒得头昏脑胀，一天才赚四块钱。男的做粗工，也不过是六、七元而已。初时，不少穷家庭揭不开锅，孩子无奶吃，有病没钱医。许多人都认为，一生中所经历的生活再苦，也没有像新村的那一段日子那么苦！后来有些家庭有去租地来种稻，种稻虽苦些，生活总算有些好转。

村民们限居在用两重铁丝网围住的限制区里，进出必须通过栅门，接受检查、问话。村内的每户家庭都有户口登记，随时会受到人口检查。亲友到访过夜，来去必须预早报官登记。每天早上六时栅门打开，傍晚六时关锁，1970年后方才逐步放宽从早上五时至傍晚七时，不得超时回到限制区。新村和工作地点的距离远，村民出外工作不如以往方便，还要在规定时间内回，给了他们不小的麻烦与精神压力。至于要离开限制区以外的地方，则需要申请特别的通行证，而准证在一、两周内更新一次。

同时，粮食物品也受到统制，人民生活更是苦不堪言。村民走出栅门时，所携带的任何粮食或用品皆受检查，甚至在一段时间内到村外农田工作，也要受到严格的限制。只许带够吃的饭，不可带未煮的米粮。至于药品的控制，更是严格。

除了人身行动失去自由之外，政治权利也被剥夺。村民一段长时间不准参加政治活动，不准举行集会及申请国际护照。村民的种种作为公民权益的受到剥夺，完全受到军方管制，新村形同变相的集中营，却美其名曰“新村”。

除外，被逼迁入新村的人民生活和经济活动遭受严重的破坏和损失，特别是第一省以外的地区被押进“新村”的，一切都得从头开始，惨况只有当事人才深有感受的。

在拉让江地区反动当局也是强行建立几处的伊班新村。华人的新村还未建立起来，却有一些革命家属和群众中的积极支持者，1970年前后也被逼迁入第一省的华人新村。诗巫和泗里街等拉让江地区的华族共有约30家被迫迁入新村。1966年1月5日，靠近北印边界的打必禄(Tebedu)地区也有70家约400人被迫进入来拓村与大富村。第四省美里也有一家革命群众被迫去古晋“新村”第二省英吉利里也有4家被押进了如同“囚笼”内（注）。

到1979年，那些来自泗里街等地的居民才获准先后离开新村，回返他们的家园。新村的正式解禁是在1980年3月5日，那时才解除所有的限制，村民可以重享自由的行动，出外不再需要申请准证，出国也可以申请护照。

“新村”对人民来讲，绝不是什么“新生”好的开端，也不是什么“来拓”新家园，更不是什么“大富”。在历史，给人民的记忆，“新村”不过是变相的集中营！

（注）：英吉利里被迫迁的 4 家：黄南祥（仁干家人）、蔡祥（三琴父亲）、杨抛和燕寿。

范明华的母亲与三个妹妹是第四省唯一的一家被迫进第一省新村。

拉让江上游广东芭被迫迁了 2 家：江玉芳（先余家人）和李玉霞（黄天水爱人）。

诗巫乌也路被迫迁 2 家：黄福庄（理生父亲）和黄爱祥（仕武家人）。

1971 年诗巫市对面江宋溪米禄一带被迫迁 2 家：江若勤（丽妃家人）和赖国信（子铨家人）。

民丹莪被迫 3 家：曼光坡的钱程火（功涛家人）、范细妹（碧玉家人）和诗巫路姓叶一家。

1969 年 8 月至 70 年泗里街被迫迁的有：朱景水、黄育明、卢家保（方理家人）、杨尚述、陈德天、王受琛（振基家人）、刘扬魁、王世箴（焕朝家人）、朱兰强爱人、詹碧娇（朱兰光爱人）、王致赠（世强家人）、谢朝宁（美珍父亲）、谢建启一家、李昌盛（清希家人）、徐玉金（卢友爱母亲）、刘忠越（贤庄家人）、林时钿（爱玉家人）。

## 第八章 历史性的“九.一九”坤甸会议

### 第一节 坤甸会议的召开

砂罗越解放同盟于 1965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西加里曼丹首府坤甸市，在文铭权的主持下，召开了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中央扩大会议。这个会议是已经基本上完成了经过两年多积极准备武装斗争之后，在建立自己的部队和正式发动武装斗争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的出席者有文铭权、黄纪作、林和贵、黄纪晓、谢嫣素、杨柱中、叶存厚、蔡瑞庆、贝文对、田云端和李玉兰共十一位盟的重要领导人和当时在印尼的各地区地下工作的领导干部。

会议於当日上午七时开始，首先由文铭权发言。他先扼要地分析了当时的世界与东南亚革命形势，也简要地分析了关于新加坡退出马来西亚、关于北加与马来西亚的关系、关于印尼的政局和北加国内的问题。他还着重地谈了盟组织的优良传统、我们为什么没有在更早之前成立党，也谈了今后的武装斗争，以及我们同印尼当局、同北加革命政府的统一战线的关系，等等。

文铭权谈到盟组织的问题时，他说我们的组织向来注重在工农阶级中选拔与培养干部，注重其思想品质的培养与锻炼，也十分注重统一战线的工作，注重争取与团结各革命阶级、阶层和民族人民的团结，组成广泛的统一战线进行共同的斗争。

在谈到建党的问题时，文铭权指出，北加革命的初期是接受马共的协助，而且盟组织是在马共指导帮助下建立起来的。因此，今天我们要建党，宜要跟马共联络，并争取他们的意见。后来，我们重新联系之后，他们正式表示尊重我们的意愿。这样，我们很需要也应该建立自己的无产阶级政党——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但由于文铭权要去

中国北京出席一项国际会议，因而建党的实际工作，要等他回来才进一步处理。惟会议推选文铭权、黄纪作和林和贵负责去进行建党的筹备工作。

关于当时的革命斗争任务问题，文铭权认为，从长远来讲，今后北加武装斗争重点经营的地区应是东部（包括二省、三省、四省边区和省内）。

会议还决定，把几百名在山口洋和坤甸等地的参军的青年，分别派往东部和西部的边区。由于我们已经获得印尼共产党和西加里曼丹地区抗马司令苏巴佐上校的承诺，他们答应帮助我们进行军事训练，提供大约一营兵力的武器装备、帮助我们建立自己的部队，和发动武装斗争。

会议对组织工作也做了重新的部署。决定由林和贵、黄纪作、贝文对和蔡瑞庆四位同志组成东部领导机关，并由林和贵主要负责，黄纪作协助，去开展东部的工作。同时，由杨柱中、黄纪晓、谢嫣素和李玉兰四位同志组成的西部工作领导机关，并由杨柱中主要负责，黄纪晓协助，开展西部（包括第一省）工作。

会议还决定以北加里曼丹民族解放同盟的名义去领导军队。

此外，会议决定，叶存厚留在椰加达和西加两地，负责我们与印尼政府以及我们与北加革命政府之间的统战关系。田云端仍然负责西加的后方工作。而文铭权则计划暂驻孟加影统一领导东西部、统战和印尼西加的全部工作。

由于文铭权要跟阿查哈里等去中国出席国际会议以及其他外事活动，因此会议暂时休会。

## 第二节 文铭权前往中国

“9.19”坤甸会议未开完，虽然对重要的组织问题，在人事方面做了重要安排，但一些问题未深入研究。当时虽然又有传闻印尼军事政变之事，但由于过去也曾传说右派或左派军事政变之事，然而都不曾发生，而且认为文铭权去了中国很快就会倒回来，等他回来后会议继续开，一些问题待后再讨论解决。可是文等离开椰加达后，印尼就发生“9.30”事件。

当时，跟文铭权去中国的还有汶莱人民党主席阿查哈里、其妻与两位孩子、一个沙巴卡达山人、一个印尼大使馆人员和房月友。

“9.30”事变后，文铭权在中国设法与国内联络，但联络不到。文曾向中联部提出要倒回砂罗越，中联部方面劝他不要回，因为这样有危险。阿查哈里和他的妻子不听劝告，倒回印尼时被扣留。

当时来自各国的共产党代表团分别住在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安排的在北京的一栋大楼里。高级领导与普通成员分开住宿，一人一个房间，一般不许自由来往。若有什么要求，可以向中联部申请。

文铭权他们在中国期间，有去大学旁听，也有进学校学印尼文。他们还到井冈山、瑞金、延安等地去实地参观与学习。

文铭权在中国期间跟黄纪作通讯联络时，黄建议文暂时不必回来，因为武装斗争刚开始，国内几位领导人能负责得了。黄认为，领导人暂时保存在外国，不致断层。

后来随着国内外局势的不断变化，文铭权始终没有回到砂罗越直接参予革命斗争，而只能在中国与国内领导保持极为松散的联络，这对砂罗越的革命产生很不利的影响。

回顾 1965 年文铭权出国，离开领导岗位，后来的实践证明弊多於利。

1945 年 8 月 17 日印尼获得独立之后，在苏加诺总统的领导之下，印尼民族遵循 1955 年万隆亚非会议十项原则，在保卫整个民族的独立权利，反对各种形式的帝国主义的国际舞台上起着积极和显著的作用。而苏加诺在为印尼人民争取政治、军事和文化上的完全的民族独立以及人民广泛的民主自由的斗争中，得到以艾地为首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大力支持，取得了成功。当时的印尼共是中、苏以外拥有 300 万党员的大党，在城乡皆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国内政治方面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苏加诺在国际上跟社会主义中国和新兴独立的第三世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跟国内共产党也是保持良好的关系，有报导他甚至考虑到在他去世后，把国家权力移交到共产党的手中，实现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目标。

苏加诺的政治倾向引起了军队内部如陆军参谋长雅尼，和国防长纳苏蒂安等一些亲美右派高级将领的不满，也引起了美国的不安，他们狼狈为奸，有预谋、有计划地进行颠覆活动。在美国中央情报局的唆使与操纵下，印尼右派将领集团成立了“将领委员会”，他们在 1965 年 9 月 21 日的一次会议上还秘密组成新的内阁，他们策划 1965 年 10 月 5 日建军节时发动政变。

苏加诺当时因病卧床不起，在得知这一情况后，紧急地和印共共商对策。印尼共召开了政治局会议，决定发动一场运动来击败“将领委员会”的政变，他们还准备成立革命委员会来取代现有的内阁，但并没有具体讨论采取什么军事行动，只是打算在军队中下层作一些争取工作，一旦发生政变，这些中下层军官便可能站在印尼共一边，挫败右派将领的阴谋。

然而，就在此时，总统卫队查克拉比瓦营营长翁东中校却抢先行动了。他发动一场旨在消灭“将领委员会”、保卫苏加诺总统的兵变。

## 第九章 印尼“九.三〇”事件

### 第一节 印尼“9.30”事件的发生与经过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东西方两大阵营形成对峙状态。美帝国主义搞强权政治和军事霸权，极力争夺和划分势力范围，企图把尽可能多的国家纳入自己统治与所能驾驭的范围之内。

1965 年 9 月 30 日深夜，他召集了总统部队和有关部队总共有三千多人，在雅加达市郊一个叫鳄鱼洞的地方集中，他把部队分成七个袭击小组，奔向不同的目标。

在这次突击行动中，击毙内阁部长兼陆军参谋长雅尼、陆军总部将领苏普拉普托少将、哈尔约诺少将、巴尔曼少将、苏托约准将和班查依丹将军共六位。国防和安全统筹部长纳苏蒂安却给他机灵通过隔壁的一条地道，溜到几步远的伊拉克大使的住宅。虽然他在翻过围墙时被发现，士兵在黑暗中向他开枪，但没有命中。

清晨，翁东指挥的部队占领了国家广播电台和电报大楼。

但死里逃生的纳苏蒂安却指令苏哈托组织反攻。苏哈托是战略后备部队的司令，他的部队担负的是防御马来西亚部队入侵的任务，他也是右派将领的一员。他立即命令西利旺义师的坦克和装甲部队配合一支伞兵突击队向雅加达挺进。

10 月 1 日下午，翁东的二支小队经不住压力与威胁，终于投降了，空军部队也在总统训令下，为避免流血冲突也被瓦解了。首都被苏哈托、纳苏蒂安部队占领了！

右派将领集团大造反革命舆论，指责“9.30”运动是共产党一手策划的，认为“印尼共要为这一谋杀事件承担责任。”他们乘机制造印尼现代史上最凶恶、最残暴的白色恐怖！

他们唆使穆斯林学生游行示威，高喊“打倒共产党！”“美国万岁！”的口号。这些暴徒袭击和焚烧印共总部，攻击印共领导人。他们不分青红皂白地大肆屠杀几十万印尼共产党党员、非党人士和普通男女群众，甚至不懂事的孩子和婴儿也惨遭杀害，真可谓血流成河，到处是腥风血雨。这些数以千万计的尸体被抛到河流中，

再漂入大海。当海潮来时，又把尸体冲到岸边时，这些腐烂发臭的尸体堆积得像一道海堤！

除了肆无忌惮的大屠杀，也蛮横无理的捕捉监禁几十万人，不经任何审讯的进行迫害，甚至折磨至死。

印尼共总书记艾地在事变后，曾指示党的各级组织：千万不要举行拥护“9.30”运动的示威游行，声明那些是陆军内部事务，与印尼共毫无关系，并表示完全支持苏加诺宣布的任何解决办法。

艾地被迫转入地下活动，但他却在意料之外，被贴身警卫中的一个陆军谍报处的特务出卖了，而遭到杀害。

随之，右派将领集团篡夺了苏加诺总统的权力，建立了法西斯军人政权，把印尼人民推入深重苦难和黑暗历史的深渊。

## 第二节 事件发生所产生的影响

震撼内外的“9.30”事件，不论是印尼本身，还是亚洲和东南亚的政治历史上，都是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其影响也是至深且远的。

1945 年印尼独立后，在世界民族解放运动中像巨人般开始崛起，在亚洲新兴独立国家第三世界中享有领袖与声誉的崇高地位。但“9.30”事件后，印尼局势却骤然急转直下，代表印尼封建官僚买办阶级和各军阀利益的苏哈多右派集团却逆历史潮流而动。在国际上，它们追随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帝国主义，充当它们在亚洲和东南亚的马前卒，执行反苏、反中、反社会主义和反对世界民族解放运动的反动政策；在国内，它们执行疯狂的、极端反共、反革命、反人民与反华的政策，对共产党人与革命同情支持者进行惨绝人寰的大屠杀，甚至

连民主人士与进步力量也不放过。它们对历史是反其道而行之，使印尼进步的社会大倒退。

尽管印尼共产党拥有几百万的党员和上千万的支持者，而且对当时的苏加诺政府有很大的影响力，然而由于它在采取和平斗争一手时，没有准备武装斗争的另一手，因此在敌人疯狂的武装进攻面前，还是抵挡不住，而遭到血腥的屠杀和惨重的失败，这一惨重失败对印尼革命产生极深远的不利影响，这一惨痛流血的经验、教训是极其深刻的！

我们北加里曼丹的边界跟印尼是有着毗邻的密切关系，印尼局势的变化对北加革命武装斗争牵动影响巨大。印尼“9.30”事件对北加，首先是砂罗越人民的革命武装斗争是一个大转折，是起着极为不利与恶劣的影响。

首先，它们由反对新殖民主义产物马来西亚和支持北加人民革命武装斗争，转为充当帝国主义推行新殖民主义政策一马来西亚计划和镇压北加人民革命武装斗争的可恶可耻帮凶，跟英马反动派结盟共同“围剿”我们北加革命武装力量。这样，我们的敌人由最初的英帝国主义；到1963年马来西亚成立后，我们又面对第二个敌人一马来西亚封建官僚买办集团；到了1965年9月30日后，印尼的右派反动势力成了我们北加革命第三个敌人。这样，三个敌人加起来更加强大，我们的革命力量就显得更孤立，敌强我弱的对比更加悬殊了。

在“9.30”事件之前，我们得到印尼共与左派的很大和多方面诚意的援助。我们原想在印尼边区建立牢固的革命武装根据地，并以此为起点和出发点，然后循序渐进地把革命武装斗争向北加境内推进展开，但现在却已设下了层层障碍与严重的困难。我们再想得到印尼的支援帮助已不可能了，我们以往在印尼境内所享有的合法斗争地位已经不再存在了，我们原来作为后方的却变成了前线。我们已经实行了两年多的战略退却方针，不得不继续下去。

在统一战线中，正确认识与处理好敌、友、我的三者关系，对革命的兴衰存亡有着重大的影响与关系。由于我们在“9.30”后不够正确认识与谨慎处理好以上三者的关系，缺乏制定与执行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而在对敌斗争中执行左倾冒进的政策，结果造成还有一线希望可能争取的暂时盟友，却变成了直接头号的敌人。西部最强的砂罗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直接战斗的对象不是伪马反动派，而面对的却是印尼右派反动军队，结果西部的这支部队被印尼军队所消灭！而边区原本会同情支持我们的伊班民族群众，在敌人的残酷镇压下，不少人也反过来变成敌人的耳目或帮凶，配合敌人一起来进攻与消灭我们人民武装力量。

再说，在印尼局势发生历史性转变的前夕，北加革命组织的最高领导人文铭权却去了中国，而回不来北加，造成我党我军没有一个团结的核心领导，不能卓有成效的、强而有力地领导全党全军跟敌人作斗争，造成恶劣的影响与严重的后果。

在革命斗争中会遇到机遇的问题。若是遇到有利的机遇，抓得紧，运用得好，可以因势利导，加速革命发展的进程，取得胜利；相反，不利的机遇，却会使革命走上更加坎坷曲折的道路，付出更大的流血牺牲的代价，甚至有的还会被反革命所扼杀。

## 第十章 西部砂拉越人民游击队

### 第一节 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的诞生

我们砂拉越革命青年越界到印尼去，经过一年积极的准备终于建立了自己的部队。

在文铭权、黄纪作等同志们的努力争取下，1964 年初，在印尼苏班德里奥外交部的秘密安排下，我们派十位同志到爪哇泗水的一处秘密军事基地，去接受一个高级军官训练课程。经过三个月的严格艰苦训练后，他们从基地乘坐巡逻艇到西加里曼丹岸外一个荒岛登陆，然后回到西加里曼丹三发县的阿桑山（Gunong Asuan）。在这之前，从山口洋调来了 50 位同志（其中 10 个是女的），共 60 位同志，於 1964 年 3 月 30 日成立了第一支马列主义理论指导的人民军队——砂拉越人民游击队（Pasukan Gerila Rakyat Sarawak — PGRS）。

从和平斗争转变为武装斗争，从积极准备武装斗争到建立自己的部队，这是革命斗争发展到一个新的里程碑。这对北加里曼丹革命人民来讲，是一个非凡的壮举！从此，对付武装到牙齿的英马反动派，革命人民手中掌握了革命之法实，也标志着北加人民在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人民当家作主的斗争中，有了可靠的后盾。

初步成立的部队人数有 60 人，编成五个小队，四个小队为男战士组成，一小队由女战士所组成。这个初型的部队，由文铭权和黄纪作亲自领导，并由杨柱中和黄纪晓辅助。

部队成立后，就进行严格的军事训练和实弹练习。同时，也开展政治运动，进行政治学习和开展五好战士运动，从中选出五好战士，在部队中形成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先进帮后进、大家互相学习、共同进步的好风气。革命的干部和战士的心中都有一个宏大的革命目标，大家都满腔热情、斗志昂扬的投入热火朝天的训练中去，准备练好本领，打回老家去，解放祖国。

这支部队的建立是得到印尼外交部苏班德里奥派的支援。部队的武器、弹药、医药、粮食等全由他们供应与支援。他们派有数位军官到阿桑山，协助训练我们的部队，兼处理一些供应物质问题。他们给予我们援助，意图全面控制在他们手中，不让我们跟印尼的其他势力结盟联合。

为了摆脱被他们控制的局面，我们创设条件秘密派部队到边区、民族区去活动，了解地形和开展群众工作，夯实各方面的基础；我们也创设条件跟留在山口洋的领导人联络，彼此能相呼应、共支援。我们希望，我们的革命斗争能得到各国和其他团体组织的支援，但我们也不希望站在别人屋檐下、寄人篱下，我们要把立足点放在自己力量方面，放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

## 第二节 砂拉越人民游击队成立三个支队

1965 年 9 月 19 日坤甸会议之后，留在山口洋和坤甸地区的数百名同志都在短期内被分配去东部和西部建立部队和基地。

在西部，砂拉越人民游击队增加了人员，进行扩建。它设立一个总部作为统一领导和指挥的中心，下辖三个支队：第一支队、第二支队、和第三支队，总部设在第三支队。总部的领导成员有：司令是杨柱中，政委是黄纪晓，后勤总务是李玉兰，谢嫣素是负责国内第一省的地下工作，林和贵是委员（暂留西部，原本安排去东部）。后来叶存厚到达双空后，经会议同意，总部的职务做了调整：叶存厚加入总部，并接任政委职，黄纪晓则改任副司令。总部的司令和政委，又兼负二支和一支的领导职责。

### 一、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一支队

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一支队是由一部分亚桑山的成员和从伦乐地方和其他地区先后到来的同志所组成的。而原来在亚桑山的绝大

多数老成员被调往第三支队。第一支队实际上人数还不超过 40 人，全由男同志所组成的较灵活战斗机动队伍。

第一支队的成员有亚桑山的老成员：何士曼、庄其全、苏哈里、拉南、杨大金、杨思枚、哥尼、李健强、邱子证、周海明、赖明和苏慷慨；有伦乐和别的地区参加者：曾佩雄、存华、田光海。张小龙、马少英、杨小杨、沈永强、刘汉平、苏英乡、张志刚、廖建生、张强、陈松林、陈剑波、彭新顺、邓亚汉、郑勇、蔡少雷、陈岗、刘吉茂、陈丹群、赖永石和刘宴文；在巴都依淡甘榜来入伍的也有三位达雅青年。

第一支队是驻在印尼西加的亚桑山，后来在离印境内的巴都依淡地区步行约一个多小时的山丘建基地。这一地带多数是森林和原始森林，周围附近都是达雅民族居住的甘榜：有巴都依淡、单客、沙哇、廉和巴当亚奕等甘榜。

当时第一支队的武器、弹药、装备和药品等，主要是印尼外交部苏派提供的，有一部分士登枪(stengun)是印尼军队给的。他们主要的枪支是旧式来福(LE)、轻机枪(士登枪)、二支捷制的自动来福枪、一支美制的机关枪和个别支小马枪和大马枪。手榴弹和地雷则较缺乏。尽管这些武器很旧式、子弹又短缺，难与印尼、英马军队的精良现代化武器相比，但我们毕竟武装起来了。

处在战争的环境里，第一支队的指战员都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十分重视军事技术的训练和学习。依据情况，每个月正常安排几天进行军事演习与训练。平常还要站岗、巡逻、运粮、劳动生产等，做些必需的事务工作。除外，部队内还安排政治学习、医药常识学习和政治思想工作。全体指战员在部队不断学习中和在革命熔炉锻炼中成长，成为为解放祖国、为人民利益而战的人民战士。

解决部队吃饭问题，经常是个伤脑筋的问题。在印尼抗马时期，第一支队的粮食基本上还能解决。初期印尼外交部还会供应一部分，另一部分靠自己单容利八联络站和士古拉小市镇采购，也靠自己劳动生产，种稻，种木薯和番薯、蔬菜以及捕捉鱼猎来解决。这个前期，虽然不是吃得好，但还可以吃饱。到了马印复背夹击时期，第一支队的粮食陷入了困境。队伍全部撤离基地，转进森林活动，劳动生产停止，芭场遭印尼兵破坏(芭场周围还有印兵埋伏)，达雅甘榜有印尼兵长期驻守。在吃完有限的储藏粮食之后，设法通过被安排回甘榜的民族队员和积极支持部队的民族兄弟解决一部分粮食。但敌人对民族兄弟进行残酷的镇压和迫害，加强对他们进行监视和限制，使我们同志要联络民族兄弟面对更大的困难与危险。后来，第一支队又转移到地八班去运粮食，但后来这地点暴露不能再使用。粮食困难之际，断炊断食是常有之事。后来，联络上印尼后方的潘瑞清，商定开辟印尼海边的交通线，利用内河与公海上运输粮食，尽管艰难困苦，但还可以解决问题。总之，第一支队同志通过发扬团结合作、艰苦奋斗的精神，克服了粮食等难题，坚持把革命武装斗争红旗高举。

要想在边区立足，要开展边区的武装斗争，没有得到达雅民族的同情与支持是不可能的。边区的民族甘榜大小有数十座，靠近第一支队基地附近的有巴都依淡、单容、沙哇、加翁、廉、巴当亚奕等。当时主要是由官木荣(何士曼)负责，带领同志们开展民族工作。我们同志向群众宣传我军宗旨性质、纪律政策，宣传什么是剥削压迫、人民解放等问题。除外，还要求搞民族工作的同志遵守群众的风俗习惯，关心他们的切身利益，有事跟群众商量，做到“不拿群众一针一线”。我们同志还参与群众的稻芭生产；教育他们注重清洁卫生，帮助医伤治病；同志们还帮助在被野兽破坏的稻芭狩猎，猎获野兽，跟群众共同分享。同志们还争取教育他们的甘榜头，有的同志还认了达雅为父母亲，跟他们搞好关系。由于我们同志的宣传教育 and 实际行动表现，民族兄弟就把部队同志当作是他们的子弟兵，深受他们的尊敬和爱戴。这样，逢年过节时，他们都会邀请部队同志到他们那里去过 Hari Gawai(丰收节)；平时有的群众还会送菜送米等；

我们同志的种植芭场是他们安排与借给的，连砍树的刀斧等工具也是他们借给的。可惜，后来印尼兵来“围剿”，对民族兄弟进行残暴的镇压和严重的迫害，使鱼水情谊被阻断。有的群众在敌人镇压下，有的畏惧，有的变坏，有二位同志反而被单容副甘榜头杀害。

第一支队在边区时期，不曾主动出击印尼兵和英马军。初期有一次曾派一小队跟印军一起开赴北印边界的比滑军事基地，在那里印马军队发生了战斗。不过，第一支队同志在 1967 年 5 月 22 日在边界森林石洞的驻地被大批印尼兵袭击，造成陈岗（陈亚旭）和赖永石牺牲。1967 年还有一次，一小队从伦乐县执行任务在归途中遭到英马反动军在加丁山的山岭上的预先埋伏，造成八位同志英勇牺牲。

当时，第一支队的曾佩雄和伦乐县的地方工作者负责伦乐县的地下工作。但在 1967 年时，曾佩雄到双空出席一个总部会议，一时回不了。第一支队的领导担子主要落到官木荣身上，他们跟伦乐县地方工作者还有保持联络。

1969 年初，黄纪晓带领余下的火焰山部队人员在摆脱敌人“围剿”之后，顺利地转移到第一支队。再跟国内的林和贵联络之后，顺利地转回国内海口区地下领导中心。不久，第一支队余下人员也通过水路接回国内。火焰山部队和第一支队的余下干部、战士改编加入北加里曼丹人民游击队。

## 二、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二支队

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二支队驻在印尼西加的巴莱加拉岸 (Balai Kerangan) 至史奴都 (Senotu) 地区。成立时人数有六十多人，政委是沈友贵，副政委是杨贤华 (杨小杨)，司令是温国鸿 (赖百佳)。

这一地带都是偏僻的民族地区，要在这一地带活动、建基地，必须重视搞好民族工作。其实，汶莱“12.8”事件前后，革命组织都已派干部开展这一带民族工作。当成立第二支队时，这些民族工作者都参加了部队。第二支队成立后，我们继续开展这一带的民族工作。我们派民族工作者定居甘榜，通过医疗服务、开办学校、文娱活动、开会和参与土著民族的劳动生产，急群众所急，帮群众所需，通过努力和耐心细致的宣传教育，这些群众跟我们同志站在一起，积极支援我们的斗争。这些群众主动帮忙我们同志开芭种稻，还帮忙囤集粮谷。这些伊班民族兄弟经常到同志们的营地，还背来了米和杂菜给同志们，跟我们打成一片。这些群众有些想参加我们的部队，我们多不敢接受，仅收六位，也同意有时让他们回甘榜居住。在敌军“围剿”时，敌人对土著群众进行残酷镇压，其中在史鲁都 Sekajang 的甘榜头被印军野蛮杀害，还有几位民族青年，被捕时用香烟烧灼得红肿也没有使他们屈服。不过在敌人的反复不断残暴镇压下，后来群众被分化了，大部分感到害怕，有的变成反对我们。

沈友贵、温国鸿通过西加的一个军队司令 Diawkudu 搞统战，搞到约 2 百支来福枪和轻机关枪、四支中型机关枪、三支手枪等，还有大批装备弹药。第二支队还搞到一万元马币，和一个小型广播电台。这个北加里曼丹革命之声还播了一小段时间。这些从统战搞来的武器、弹药等，多数交上总部。第二支队也有派人到三支去训练，有些人枪就留在第三支。

这支队除了军训和上政治课之外，还进行了劳动生产，我们种了稻、赤豆、蔬菜和杂粮等。粮食除了自己动手自供自给解决一部分之外，有的从统战工作中得到解决。

第二支队有分为二处：在下游的 A 处，以 Sentas 为中心，是由彭福贵 (刘振华) 负责；在上游的 B 处，以 Senotu 为中心，是由杨贤华 (杨小杨) 负责。作为主要领导人的沈友贵则在这两处轮流走动。1966 年，总部内部领导闹矛盾，又对第二支队不关心，给二支带

来负面的影响。当时温国鸿带了几位向印方投诚，二支又面对敌人的军事“围剿”加上支队主要干部又不团结，处境艰难。

1967 年，印军对我边区砂拉越人民游击队进行了大规模的“围剿”。在第二支队活动的所有甘榜都有驻兵，初时一个连分驻守三个甘榜，后来每个甘榜驻有一连的兵力。其中史奴都甘榜只有四十八户人家，却驻有几百名兵力。这些印兵对当地居民进行偷窃、强奸，无法无天，无恶不作，令群众无比愤懑。

第二支队曾跟印尼军队发生多次战斗。1967 年 4、5 月间，Poh 的营地被印军打，双方激烈驳火，我方没有死伤，敌军却在自我枪战中死伤一批。

1967 年下半年后，第二支队跟总部失去了联系。沈友贵也派有小组回国内联络，也音讯杳然。他决定自己回去，但在要回之前，在一次被敌人袭击中受伤，杨贤华却牺牲了。

1969 年 5 月，沈友贵带了几位同志回国内，走了整个月总算顺利地回到地下领导中心。随后，又派人倒回边区把余下的第二支队人员带回国内，并全部编入北加里曼丹人民游击队。

### 三、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

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成立於 1965 年 11 月下旬，营地建在双空巴拔山地区。双空山海拔 6000 尺以上，周围 80 公里山峦起伏，山势陡峭，绝大部分地区为原始森林盖覆。山区内分布有九座达雅长屋。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就在这样有利的地理条件和不利群众条件下，扮演着一部可歌可泣的战史。

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人数约有 200 人，队伍是三个支队中最大，领导力量最集中，战斗力也最强，加上总部也设在第三支

队驻地，总部的司令和政委更兼任三支的司令与政委。这样，第三支理所当然成为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的主力与核心。

为了更好与更有效地进行领导与指挥，大家决定在第三支中设立一个指挥部。它由总部成员加上庄其全、赖水、温长江、彭梦合、黄祥明、陈金贞、黄生祥、刘月辉、陈宗有和刘业勇等同志组成。

1966 年 2 月，叶存厚从印尼椰加达几经辗转来到第三支队，经会议决定叶存厚加入总部和接任政委之职，原政委黄纪晓改任副司令。

第三支队成立时，印尼的政治舞台已风云突变，印尼从过去的支持我们的反马斗争，转变为反对我们的斗争，只是由于当时他们要应付内部问题而一时无暇对付我们。因此，当时部队除了进行生产，搞运输，准备战备粮，还进行一般的军事训练，同时还派大批指战员开展周边的长屋群众工作。同志们当时以木薯为主粮，物质生活虽然清苦些，然而生活还算安定。直到 1966 年中，印马开始准备联合对付我军，因此第三支队也就开始准备反“围剿”的斗争。

由于是第一次准备面对“围剿”，大家完全没有经验。第三支队领导前后于 1966 年 8 月和 9 月召开了两次冗长的会议，研究反“围剿”计划，会议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有时甚至激烈争论。会议最后还是通过了由林和贵提出，经同志们修改补充的如下反“围剿”斗争计划：

第一，指出反“围剿”斗争是一场军事斗争，“围剿”与反“围剿”斗争的形式将反复进行。为了适应这场反“围剿”斗争的需要，要处理如下的工作：（一）建立中心区。要注意群众条件、地形、交通、敌军不易到达、地点适中。在此中心区域要储备粮食，要建设防空、防炮的工事，要建按当时条件许可的医院。（二）建设边

缘区。把民族群众的工作做为工作的重点，设法使边缘区能为中心区提供物质。（三）做好中心区的保密工作。（四）建立与其他单位的联系。

第二，加强军事训练。重视敌情观念的教育，训练从实战需要出发，军事技术训练着重近战、夜战、爆破、站岗、侦察、投弹等，重视排班干部的训练。

第三，加强政治训练。着重在如下几个问题的教育：革命之目的、意义与前途问题、坚持边区斗争问题、“围剿”问题、吃苦耐劳、牺牲精神问题、逃兵问题、对群众的反“围剿”宣传教育和民兵组织，等。

第四，在财经工作方面，要解决粮食药品和生活必需品问题，要处理生产与保生产问题。

第五，进行军事管理。

反“围剿”斗争计划制订后，紧接着发生了一系列问题，使计划无从实行。

1966年9月11日早上，在我军某生产地发现敌情，同志们便撤退。当天下午，派出郭文忠和斯能（达雅族）两位同志到早上发现敌情的生产地侦察，结果被印尼兵逮捕。敌人从对两位同志审问中得不到什么情报，于是第二天便将两位同志枪杀。对两位同志被杀事件的看法和处理，叶存厚和杨柱中与林和贵和黄纪晓的意见不同。

叶存厚认为这两位同志遭害是印尼反动派向我军“围剿”的序幕，应坚决为牺牲同志报仇，应撤退我军设立在双空的公开站，准备主动伏击敌兵。林和贵和黄纪晓则认为，两位同志们的遇害可能

是印尼右派向我军“围剿”的序幕，但也可能是右派军人的个别行动，我们应对此事持慎重态度，在明确了印尼右派军人杀害我们同志的目的，即确定了对方的政策后，才主动袭击敌人比较恰当，对于双空的公开站可慢些撤退，先通知双空公开站向敌方提出强烈的抗议。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延长与敌方的统战关系，争取时间积极进行反“围剿”的准备。但若由对方首先采取决裂行动，我们只得坚决进行战斗。

由于一段时间来叶、杨与林、黄在处理其他一些问题时的意见也有相左，产生一些矛盾，而且叶、杨在此之前本来就对林和贵的官僚作风及其他一些缺点有意见和不满，加上林和贵又没有按照“9.19”中央扩大会议的决定去东部，而却留在西部到第三支队来，对此，叶、杨什为不解和不满。因此叶、杨与林的矛盾日益尖锐，无形中成了叶、杨一方与林、黄的又一方。

尽管林和贵没有去东部而留在西部的问题，后来经开会承认他在西部的领导地位，然而并没能因此而消除叶、杨对林的疑惑和不满。

1966年5月间，经领导会议研究决定第三支队指挥部改组成司令部、政治部和后勤部。司令部由杨柱中领导、政治部由叶存厚领导、后勤部则由黄纪晓领导。而林和贵、谢嫣素等则留在后勤部属下的生产部工作。

1967年1月间，林和贵和黄纪晓、谢嫣素、张亚华等同志研究了在第三支队出现的问题，认为当时情况下要改变第三支队内的团结状况是不可能，再留在该支队没有什么意义，因此决定离开第三支队，并且认为在离开第三支队前要把与叶、杨的关系问题跟一些同志说明。

1967年2月7日，林和贵准备离开第三支队，当天早上得到通知出席一个会议。会议由黄祥明负责主持，是一个大型的群众性会

议。这个所谓“民主斗争”会议，说是针对第三支内部出现的矛盾问题进行公开讨论批判，然而，会议上更多的是批判倾向林和贵一方干部和战士的问题，有的发言还带攻击性的，会议带有宗派气息。因此会议不但不能解决问题和矛盾，相反却扩大和激化了矛盾。显然，会议是起着坏的影响。会议后林和贵等先后离开了第三支队。

随着印尼右派军队的“围剿”逐步加紧，加上内部矛盾问题的消极影响，部队内部逃兵开始增加，面对这种情况，部队领导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愿意离队者，部队可以负责遣送，否则此后再逃跑者，则以军法处置。因此部队曾经集体遣送一批为数十几位同志离队，在往后的严重反“围剿”中，部队亦曾抢决过逃兵。

以下根据第三支队同志，其中两位同志是在1969年3月叶存厚和杨柱中牺牲后约两个月间先后被印尼兵逮捕的；另三位同志是在1968年底先后被印尼兵逮捕的同志们的回忆。

1967年7月15日，火焰山部队在华莪地区攻打印尼军的华莪空军基地后的一星期的一个早上九点半，印尼空军飞机一架，飞到第三支队二号芭和三号芭的生产地，投下十几颗炸弹。过后大约十分钟，两架军用直升机向二号芭和三号芭周围的树林扫射大约一个小时，之后还投下传单。大约半个月后，印尼大兵进驻双空地区的甘榜打梦、甘榜文汪、甘榜双空、甘榜士拉央，以及整营军队驻扎在三八洞。敌兵在直升机场还空投粮食。

接着，印尼兵在“围剿”中，进攻了第三支队的主要据点四号芭，经过三天三夜的激烈战斗，我军放弃该据点，从此转入大森林，开始了极为艰险困难的反“围剿”斗争。

起初指战员们的体力还行，虽然吃的是野果野菜，还有盐、干粮等调配。随着时间的推移，加上敌兵追击，持续的驳火后，死伤人员的增加，部队战斗力逐渐减弱。

到了1968年中，由于敌兵依然不停的追击，队伍人多更难解决食物等困难，被迫把队伍分成两部份转移。由黄祥明和林广民带的一队，出发时有20多人，途中饿死的饿死。其中一个上午，本来规定六点出发，黄、林到8点多才出发，才走一个小时，就受到敌军居高临下的袭击又牺牲了几位同志。一个月后到跟叶、杨集合时，这一队只剩下8位同志了。之后两部份同志只好又再集中一起转移。

这段时间部队除了遇上敌兵时战斗外，就是找吃的。然而再也没有木薯、榴连、竹笋可吃，只好吃树头酸、山番薯、山香蕉芯、榴连叶等，所有能够吃的各种树叶。如果偶尔在山沟里抓到小鱼，用火烤了骨头全吃了；有的同志抓到小鱼小虾放进嘴里就吃；有的同志还吃蚯蚓和昆虫，等等。总之，看到能够吃的东西都吃，加上没有盐，有的同志不但脚肿大，脸也开始浮肿起来，个个同志瘦骨如柴，他们走在山垄又累又渴，不能下山找水喝，一下山就爬不上来。同志们都带病行军，平时几分钟的路程要走整小时，个别同志走不动，倒下去就起不来了。有多少次有多少个同志走不动了，跟不上队伍，有些主动要求留下来，同志们扶他们躺下，简单盖个棚子，第二天拿点吃的野菜倒回去给他们时，他们已经断气了！

由于有的同志被捕，有的牺牲，有的被土著杀害，有的离队，有的病死，饿死，人员越来越少。到了1969年2月间，只剩下30多位，而有约半数是病号，行动都非常困难。此时有病弱者向叶存厚和杨柱中提议，为了不影响大家，把他们放下，然而叶、杨表示不能放弃他们，要死大家一起死！于是大家继续一起转移，躲避敌兵的追杀。

1969年2月尾，叶存厚安排10位病弱的同志，到一个认为

比较安全的地点住，由坚利同志带队。可是，转移到半路被敌军袭击，整小队全部牺牲了！

到了 1969 年 3 月中，队伍只剩下叶存厚、杨柱中、王美銮、曾永光、余秋兰、陈水和、陈梅枝和唐秀妹八位同志。3 月 25 日上午 10 时，我们又遭到印尼兵的突然袭击，政委叶存厚和司令杨柱中光荣牺牲！我们六位同志几天后又被袭击，又牺牲了水和、和秀妹二位同志。那时仅剩下 4 位同志，为了找粮食到一块旧稻芭一间小茅屋住。曾永光不大会走了，留在小茅屋里，其他三位同志去找木薯，又被敌军追杀，陈梅枝当场牺牲。她们跟曾永光同志失散了。两位女同志实在走不动，只能爬着前进。最后三位都先后被活捉，并在印尼坐了六年的牢。至此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覆灭了！

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先烈们的英勇不屈、视死战斗的革命精神是砂拉越人民的光荣和骄傲！

我们谨向誓死革命的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的全体烈士们表示最崇高的革命敬礼！

我们谨向全体被捕而受尽苦难的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的指战员们表示崇高的革命敬意！

探讨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的覆灭，有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覆灭的直接的主观原因是，叶存厚和杨柱中对敌军“围剿”的长期性和严重性估计不足的轻敌思想，以及过份强调“双空武装红旗不能倒”，而形成死守根据地的保守的左的军事思想路线造成。如果叶、杨能在适当的时候坚决主动放弃双空，做战略转移，就不至于全军覆没。在游击战争中，必要时暂时放弃根据地不但是正确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

客观的看，在敌人的严重而长期“围剿”下，像双空那样群众不但觉悟低（先前支持部队的群众，后来不少反过来反对部队），而且群众人数少以及地域不大的不利条件，加上部队战斗力还不够强，即使主观指导正确，也不可能胜利坚持双空，也只能暂时放弃双空，做战略转移。

第二，第三支队隔邻的火焰山部队攻打华莪空军基地，引发印尼军方强烈报复，造成对第三支队的加重“围剿”的极大压力与打击。

第三，由于林和贵没有按“9.19”会议决定去东部而到三支，造成三支领导干部之间的不团结和矛盾斗争，造成的消极影响，并一定程度的削弱了部队的战斗力。

### 第三节 与印尼共成立联合部队

#### 一、成立火焰山部队

印尼“9.30”事变后，印尼右派军人集团篡夺政权，对印共及其同情支持者进行血腥镇压，使印共的力量遭到严重的损失。这一事件后，印尼共中央发表《自我批评》声明：检讨了过去所犯的错误，决心从严重的流血经验中吸取教训，坚决批判修正主义，纠正错误，决心从血泊中爬起来，揩干身上的血迹，沿着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前赴后继，勇往直前。印尼共西加省委在新年期间发表了文告，表示从 1967 年开始，要坚决走武装斗争的道路。但是，他们没有武装，要找北加同志。他们在昔邦找到在那里搞后方地下工作的北加同志蔡国志，并通过他去华莪找在那里的北加革命领导人。

1967 年 2 月间，总部根据当时的形势进行了分析研究，在会上决定在双空与华莪中间地带建立个前哨站或中间站。这个据点将同一支、二支一样起着战略协同作用。平时负责华莪等地的联络工作和

为三支购买与运送粮食、日用品与药品等物质。这项任务交由黄纪晓负责，刘顺胜、朱云辉、叶碧珠等负责人也加入工作。随后，他们就离开双空基地前往华莪。

1967年4月6日，印尼共西加省委书记苏斐安（Sofian）与副书记陈礼夫来到华莪山区（SangauLedo）与北加共产党的林和贵及黄纪晓就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商讨，并做出初步的决议。随后，印尼共派人下到昔邦，叫陈文协和邓武吉省委级干部上去华莪进一步研究，然后再跟北加林、黄领导人协商，最后一致通过以下的决定（一）印尼共决定在火焰山成立一个部队；（二）军事方面由我方负责，帮忙他们训练军事干部，带动他们的军训；（三）政治工作互相配合，统一领导。大家也同意共同成立个宣传组，出版《不灭的火种》刊物；（四）后勤部也互相配合工作；（五）成立联合指挥部，由黄纪晓任司令，以反击印尼军的反革命“围剿”；（六）地方工作，由各自分头去做，西加的由他们主要负责，我方给予配合与协助。

印尼右派军人集团上台后，不但在全国掀起反共的浪潮，也掀起反华排华的浪潮。他们也把矛盾对准西加的华人，特别是66年至67年反华发展到了更加严重的地步。印尼共西加省委为了争取华侨和统一整个华侨问题，於同年4月16日发表了关于《西加华侨的决定》。这一《决定》，有一般纲领与具体纲领，具体纲领是要西加华人团结起来，走武装斗争的道路，并与北加革命战士结合起来。

同年5月，印尼政府强逼华人在华莪地区进行修补道路，这是无代价的劳动，引起华侨强烈的不满。为此当地华侨成立了一个“西加华侨反迫害斗争委员会”，加强团结力量，准备进行斗争。我们以前在华莪成立的农会，也跟他们的斗争结合在一起。当时印尼右派军人政权实行野蛮的白色恐怖统治，对在卡布亚斯河（Kapuas）一带、西加各地的华人进行烧、杀、抢的政策。西加的万足地、孟加影、华莪和甲板巴厘等地不甘被杀被捕的华族年轻人，被迫上山

进行自卫自发的斗争。那时西加各地布满干柴，只要点上火星，星火就到处燎原。我们同志利用这血淋淋的现实揭露反动派的野蛮政策，从中教育提高群众的觉悟，从而动员了大批华人青年来参军。那些没有来参军的，也当起了民兵的角色作用，支援与配合我们的斗争。

当时成立联合部队的山区很冷，为了表示我军有顽强的意志与火热的斗争，与之抗争，因而命名此山地为“火焰山”。而在此山地成立的部队，等于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4支队称之为“火焰山部队”。这支部队有一百多人，多数为印尼共人，负责人是黄纪晓、刘顺胜、朱云辉和印尼共西加省的省委正副书记。火焰山部队成立三个月后，在华莪印尼空军机场进行了一场夺取武器的战斗。

## 二、夺取华莪空军基地武器

1967年6月，群众有反映个情报，即华莪空军基地戒备松弛，那里有很多武器，只要进一步掌握情况，做好动员与部署，可以乘敌不备、出其不意，完全可以胜利夺取武器的。

刚好，4月间，孟足地、孟加影和华莪一带有近百位群众在刘汉明、马云的带领下，来到华莪，寻求军训。6月间印共又征收了一批新兵，我方帮忙他们做短期的训练。我们一边训练，一边派情报组进行侦察。通过侦察与调查，我们了解到他们有多少兵力，属于什么兵种，拿什么武器，怎么布兵，等等。

7月13日，我们又得到一个重要情报，即7月17日他们的头目会来。由于6月间印尼军队内有发生磨擦冲突，而这种冲突又是枪对枪、一个集团对一个集团。为了避免这种冲突，上面就把整连空军驻兵的武器收起来。在7月17日头目会来检阅，还会收回枪支，若没收回就不能向上头交待。许多人都认为这是夺取武器、武装自己的好机会。印尼共发展的新兵没有武器，而他们只有少数陈旧的枪，多数都打不响，正需要装备自己。我们考虑结果，下决心打。我们从第

一批印尼新兵训练中挑选出 6 个技术较好的队员，加进我们队伍，人员共有 30 个出。

7 月 13 日，做出战斗决定后，还花二天时间进行紧锣密鼓的部署。

我们同志最后掌握到的情报是，掌管钥匙的四个守兵，换岗的时间是 14 日到 16 日，他们拿什么武器都清楚。我方派出 30 多人，多数是西加人，由黄纪晓指挥。这样，战斗一开始，我们就迅速控制了整个基地。这个贮存武器的仓库是当年荷兰人做的相当牢固。当时我们有准备烧焊去割铁条，却偶然拿到钥匙，行动进行得更快，一切都很顺利。我们在行动时要求尽量少杀伤，因为里面有些是好人，因而行动时只打死 4 个守兵。印尼共还写了字条，大意是说：我们不是要打你们，而是借用你们的武器反对政府。

这场战斗，夺取武器共 100 多支枪，其中包括 50 多支来福枪，和 50 多支冲锋枪，各种子弹共四万八千多发，而我方无人伤亡。我们又即刻派 2 个通讯员，用一天的时间到四面八方去通知 80 个左右群众来帮忙运走武器。这些负责运输的群众平时要到各地去进行劳动生产。当晚，就一股脑儿把武器搬完，天亮之前撤回火焰山。

### 三、“7.15”夺武战的影响

这一场夺武战斗震撼印尼反动当局，他们派了陆军教导团特种部队（又称红帽兵）来驻守，并调查实况，以为是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打的，但调查不出其实质。初时，第 12 军总司令 DiaKud 曾到处贴告示：“我们原是朋友，共同打马来西亚，为什么变成打印尼？……希望你们不要留在此地，回去更好……”。面对印军进山搜索，我军开展麻雀战进行骚扰，也袭击进农村的印军。但接下又发生了 2 个印军去甘榜采波罗蜜被火焰山部队歼灭，并缴两

把 AK47。同时，於 8 月 25 日有 12 个印军去参加李三保、杨长新的生日会，也被火焰山部队全歼。

这一系列的攻击行动，使印尼反动当局恨得要命，马上派了七、八千名兵力进行追剿。他们在华莪的宋彬港、马拉版、上下板先、哇郎等华族农村进行四光（即杀、烧、抢与砍）政策，其中杀了几百名华族群众，约有整千名群众被迫上山，撤向巫落河港一带。上山群众跟火焰山部队在山里坚持一个月出。后来，印军来搜索，发生交战，部队同志在前面狙击，掩服群众转移。新军区司令苏玛尼走马上任，他采取怀柔政策，到处贴告示，号召群众，只要出来，就不对付。后来中老年、妇女、小孩先后出去，被遣送到山口洋、坤甸等城镇去，民兵和青年留在山上。出去的群众中出现坏分子，出卖了情况，造成几百群众被捕。

长达一年多的持续“围剿”。初期火焰山部队坚守阵地，敌军来就打。后来内部出现逃兵，有些沦为敌人的耳目帮凶，部分伊班群众在敌人的威迫利诱下，也反过来带了猎犬配合印军的军事行动。逐渐的困难越来越多，坚守阵地三个月后部队完全撤进大森林，坚持斗争。面对敌人有增无减的军事进攻，又面对粮食的短缺，火焰部队的领导人认为，分散战斗更有利于保存与发展。於是 1968 年 1 月后，火焰山部队北加同志与火焰山部队印尼共同同志分开战斗。一年多后（1968 年底），火焰山坚持不了，黄纪晓带领剩余的成员转向第一支队去，又再撤进国内。至此，砂拉越人民游击队从 1964 年成立，经过五年的在印尼边区的浴血奋战，终于坚持不了，完全撤回国内。

在攻打华莪军用机场之前，林和贵和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不知情。攻打后不到一星期，印尼空军就到第三支队的双空去轰炸。火焰山部队原本是要分散和牵制“围剿”三支的敌军的作用，但攻打机场基地之后，却起了反作用，成为印尼皇牌军更疯狂残酷的“围剿”三支。

火焰山部队打华莪空军基地，虽然军事上是成功的，但不应单纯的从军事观点去看，若从政治的和军事战略要求的层面来看是不可取的，结果是得不偿失。

若是站在印尼共产党人的立场上也可以看到这场攻打行动后的影响。印尼共产党人和革命人民在印尼右派军人的法西斯大屠杀与残酷镇压下，濒临瓦解的边缘。对保存下来的印共领导人，在总结经验教训后，采取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收拾残局，重建或重整党组织和其他革命群众组织，为印尼人民指明斗争方向，顽强地带领印尼人民继续坚持斗争。在那时，他们在保存革命力量的基础上，可以把自己的主要精力放在对西加以至整个加里曼丹各民族人民群众的宣传、组织、武装以及逐步建立革命政权。若能这样做，这将对西加省委的斗争和我们在边区的武装斗争都是有利的。但印共跟我们的合作引起了印尼右派军人的不安，尤其是火焰山部队的攻打华莪机场，和接连开展几场进攻战，导致他们下了铁心，要消灭火焰山部队和其他边区部队。

我军在异国的土地上，从争取统一战线的战略去考虑，我军应不主动出击，即使有很好的夺武机会。主动出击，就失去争取盟友的机会，盟友就转化成敌人，扩大打击面，树敌越多，使自己处于更加孤立不利的地位。在印方认为，在不断镇压之下，印尼共基本上已被镇压下去了，在西加还出现省委和北加革命联合开展武装斗争，华莪空军事件给他们狠狠一揍，刺激了他们派大军来“围剿”。实际上，华莪空军基地夺武的成果不能持久也巩固不了。

#### 四、西加印尼共的最后战斗

1967年初，印尼共成立了以鲁斯兰（原中央政治局委员）为代主席的新中央，并继续领导人印尼人民进行斗争。1968年6月，印尼右派军人集团发动了对在爪哇省勿里达县南部的印尼共中央所在地进行大规模“围剿”，使印尼共力量又一次遭受损失，鲁斯兰7月被捕后被判死刑。

1968年初，火焰山部队已化整为零，印尼共所领导的大部分成员，有的下到昔邦，跟那里的群众自发力量结合起来坚持斗争；有的分散到山口洋、坤甸、三发等沿海地带跟地方同志结合起来，开展地下工作；西加印尼共省委书记苏菲安则带领了一股武装力量转辗於华莪、孟加影、中公港、上候、横平山里、松柏港农村以及米仓港上游等一带。

1971年，印尼共在米仓召开了一次西加印尼共扩大工作会议。会议是由苏菲安主持，还有陈文协、郭明山、老马、老潘、邓武吉等10多人参加。会议提出建党和开展群众工作，以及要坚持长期的武装斗争。会议有总结一条经验：要进行有效的武装斗争，就要作长期的准备，而且要有人民的觉悟和参与，才能进行武装斗争。苏菲安强调，往后的工作重点是在卡江上游，而不是像以往那样以华族为主的在三发、华莪一带。

印尼共订1972年5月25日为“升旗日”，在兵营等处升旗，在沿海城镇广泛散发传单和张贴标语。结果招致敌人从三发至坤甸沿海城镇进行大逮捕，使印尼共遭受严重的损失。

1972年，印尼共领导的武装斗争仍在昔邦、华莪和卡江等一带坚持斗争。但在敌人的高压政策下，有些在“围剿”中牺牲，有些被捕，有些离队投诚，革命武装力量进一步遭到削弱。

苏菲安带领的10多人最后一股武装力量，是以合法的身份潜伏在Kualan自己的伐木场。1973年，印尼反动当局出动了特种部队一红帽兵，从山口洋和坤甸分二路合击苏菲安的部队。

在敌人不断“围剿”打击下，最后只剩下苏菲安和他的两位警卫员。当时他分配其中一个警卫员下来搞粮食，不幸在途中被捉。叛徒带着印军上去包围苏菲安。印军在包围袭击中打中苏菲安的头额而壮烈牺牲，另外一位警卫员逃出，后向敌人自首。至此，印尼共组织陷于全面瓦解。

## 第十一章 东部北加里曼丹人民军

### 第一节 成立北加里曼丹人民军

1965 年印尼“9.30”事件后，印尼由“纳、沙、共”三种势力组成的中间偏左的政局变成右派将领集团控制的局面，从对抗马来西亚变成马印媾和，印尼由支持我们变成跟马联合“围剿”对付我们。情况起了 180 度的变化，情况变得很不利于我们的革命武装斗争。为此，我们在印尼山口洋、坤甸等后方一带的同志必须撤离，否则将成为“瓮中之鳖”。

根据“9.19”坤甸会议决定，东部也要建立一支部队，由林和贵（后来没有去东部）黄纪作、贝文对和蔡瑞庆负责。於是黄纪作就带领同志们到东部去。

当时印尼东部驻兵是 Brimok(机动警察部队)，我们同志跟他们搞统一战线。当时有一个边区作战司令叫苏巴诺的左派准将，他跟印共有关系，又是革命委员会副主席，在他授权命令下，我们获得了一百多支士登冲锋枪(Stengun)、弹药和其他武器。

当时黄纪作等 50 多位同志从山口洋出发到东部去。1965 年 10 月初，黄纪作租了一艘大舢舨，购买了三大桶的汽油。利用印方送的二架挂尾车，由卡布尔斯江(S. Kapuas)上边界。在航驶过程，凡是有市镇和有印尼兵的地方都不停下来过夜，只在无人处休息了又连夜赶行程，航驶了几天几夜才到达靠近第三省边界马罗河的马丁努斯(Martinus)。此处暂驻下来，然后又赶下赶上好几次，才把要载的人员与物质都载完。

后来又再往上游转移后才在马丁努斯的对面加拉央(Kelajam)

驻扎下来。驻扎下来后，配合事先抵达那的同志，一方面进行军事训练，另一方面又联络沈智威、温贤定等在旧连队的同志们，积极准备创建自己的部队。

经过短暂准备后，於 1965 年 10 月 26 日，在东部建立了又一支新型的人民军队—北加里曼丹人民军。

### 第二节 旧连队同志 起义归来

在 1963 年 7 月越界的约有一百多位的同志参加了印尼右派分子所操纵的北加里曼丹国民军(TNKU)。这个军队有几个连队：第一连是驻扎在第一省板督对面的印尼边区一带，第二连是驻扎在兰牙(Lanjak)即卢勃安都对面的印尼边区一带，第三连是驻扎在第三省对面印尼的马罗河河尾一带，第四连是驻扎在新丹。总部设在印尼的新丹。从 1963 年下半年开始，这支军队经常越界到北加的境内袭击哨站和进攻马来西亚军队。我们参加旧连队的这批同志在连队受辱受苦，面对通过军事冒险的陷害的种种考验与折磨，他们殷切希望能创建自己的军队。

“9.30”事件后，印尼反动派在加紧“围剿”印尼共产党的同时，也不放松对北加革命者的进攻。他们把二连与三连分别扎在距离我们自己部队较远的地方，加强对我们的控制。印尼右派将领有告诫下面的小头目要注意提防我们，他们设法把本由同志们掌握的机枪、迫击炮和其他较好的武器调走，注视同志们阅读、听广播和各种活动。对他们这种倒行逆施、取消抗马和反共的反动行为使同志们极为不满，更激起同志们起义的决心。为了等待起义的时机到来，全体同志团结得像一个人，自觉的服从领导的部署和指挥。为了麻痹他们，我们同志表面上更注意和他们协同合作，积极修建营地，经常去钓鱼找野菜，使人感觉同志们仍然安于生活。然而，在这段时间里，我们同志不断秘密派同志去自己的部队，熟悉路程，处理联络，偷偷地把子弹、衣服和粮食运出去；一切工作都在准备着。

印尼的国庆是8月17日。国庆后情况将对同志们更为不利，因此同志们决定在国庆日之前起义。

距离行动的时间只有几天了，大家都感到兴奋又紧张，且进行了最后的准备。同志们反复地检查了自己的枪支，试了又试，把不好的零件偷偷换掉，子弹选了又选，晒了又晒，备足备够。德兴同志的背包已经装满了子弹、衣服等东西，他还要硬穿上两套厚厚的军衣。在这最后的机会，大家心往一处想，都想为自己的部队多背些物质。

正处在这节骨眼上，可恶的疟疾病传染开来，有几个同志先后病倒了。当疟疾发作时，穿上两套衣服，盖上雨布，还直打颤二、三个小时，四肢酸软、疲惫无力。这样，既难於背走那沉甸甸的背包，且不利于万一起义不顺时面对的战斗和必须在一夜之间要越过敌人哨站的急行军。疾病的缠绕使同志们十分焦急，唯恐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为了保证行动的顺利实现，8月10日，老班长（贝贵和）接受负责同志的分配，先把病号带回自己的部队。老班长带着三位同志与联络信，一步不停地赶回部队。第二天又带着领导上的指示，独自赶回旧连队，胜利地完成了任务。

8月12日清晨，三连派一位同志去二连，通知他们配合三连一起行动。这是关系那儿20多位同志能否顺利脱离旧连队的问题。

当天，同志们密切注视周围情况的变化。时间一分一秒的消逝，感觉比往日过得特别慢，好不容易才等到夜幕低垂。同志们无心地吃了一顿较丰富的晚餐和喝一杯浓咖啡，以准备透夜的急行军。8点半了，距约好行动的时间还不上半小时，但是两处的群众和印尼志愿军都在营地烧着大火在跳舞。同志们只好挂起蚊帐装着睡觉。

等待到群众离开后，同志们就钻出蚊帐，负责同志把事先用印尼文写的字条（注）放在蚊帐里。同志们背着鼓胀胀的军包，紧握着已选好的钢枪，一个接一个步下了长屋，向着和另一处同志接合地点前进。

跟印尼志愿军睡在一起的营地的同志，也乘着他们还在狂欢之际，钻出蚊帐，拿了他们的迫击炮和机枪，赶到了集合点。安排好队伍，交待了战斗准备之后，向马罗河进发。

起义的队伍，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雨夜，行进在小径、大路、田芭和丛林，摸过楼上住有志愿军的群众临时长屋的楼下……。可敬的老班长虽已经过连续两昼夜的急行军没有休息了，他深厚的革命感情，关心同志们，他时而抢过刚痊愈同志的枪，时而又拿着迫击炮筒。他时常走在最前头，为了顺利过河，他先在黑暗中游过湍急冰冷的河水，找来了小船把大家载到对岸。当大家歇下之际，他抢着炊事，宁可自己吃苦在前，也要让同志们填饱肚子。老班长对同志的满腔热情，对革命尽责态度，鼓舞着同志们，他为这次起义做出了可贵的贡献。

翌日，那些志愿军起身时发觉情况有异，他们发现字条后，气急败坏的大骂一顿，还派一小队人员追赶而去。可惜，经过二天二夜的急行军，我们同志早已到了马罗河，乘着领导同志派来的挂尾车凯旋回到了基地。

两多年寄人篱下、委屈求全的旧连队生活总算结束了，我们回到自己部队的愿望总算实现了，这是多么令人欢欣鼓舞的啊！

旧三连和二连40多位同志胜利起义归来，不仅解除了印尼右派套在我们同志身上的枷锁，而且为发展壮大自己完全独立自主的军队，提供了军事干部的条件，在武器上也大大的加强了。从此，我们有了多支机枪，也有迫击炮，增强了同志们武装斗争的决心和反击马印“围剿”的信心。

1967 年初，黄纪作为了延缓我们与印尼统战的彻底决裂，在印方的要求下，还派出张庭芳、沈钦龙等 28 位各支队的同志到多脑河去接受爪哇来的二等兵团（511 兵团）的军事训练。他们上了船枪支就被缴了。到达目的时，他们并没有接受军训，反而被软禁了 5、6 个月。同志们觉得情况不对，只好假装服从，照常参加一些日常活动，也尽量和印军打好关系。当时要求出去钓鱼的同志，有的去了解有关的地形与路线，准备集体逃脱。当时机会一到，同志们就按预约的办法，逃脱了印军的软押，又回到自己的部队。

### 第三节 北加人民军成立三个支队

在黄纪作领导下，首先建立了北加里曼丹人民军的第三支队，紧接着同年 12 月 12 日，又在砂拉越第二省卢勃安都对面印尼境内建立了北加人民军第二支队。1968 年间在第二省板督对面印尼境内又建立北加人民军第一支队。

为了统一领导三个支队，成立了总部。总部的第一代理书记兼主任是黄纪作，第二书记是贝文对，洪楚廷任副主任，蔡瑞庆是委员。总部的黄纪作和蔡瑞庆直接领导第二省及边界一带工作，洪楚廷和贝文对直接领导第三省工作。

#### 一、北加人民军第三支队

北加人民军第三支队于 1965 年 10 月 26 日，在印尼马罗河的加拉央地区建立，是北加人民军最先建立的一个支队。

北加人民军第三支队建立时有指战员 80 多人，分成 4 个中队。支队长是罗平（沈智威），副支队长是叶子华（江先枋），指导员是沈新民（沈耀彬）。

第三支队武器虽然还不够现代化，但全是军用枪枝，而且许多队员是参加过旧连队，经过较正规训练的锻炼和考验过的战士，所以战斗力还算比较强。

北加人民军是在印尼政局起了极大变化而且对我军不利的情况下建立的，为了迎接未来的挑战，指战员积极为完成各项任务而奋斗。

首先面对要解决的就是近百人的吃饭问题，在那深山老林里，只能靠自力更生，向大地要。面对着茫茫的林海，还要准备面对印尼反动军队的军事干扰和“围剿”，没有革命精神是不可能胜任的。在指挥部的正确领导下，指战员们充份发挥艰苦奋斗和勇敢战斗的精神，经过几年顽强奋斗，前后开辟了几百依甲的原始森林，包括大至近百依甲的大大小的园地，有号称“2.4”点，“5.1”点，“1.11”点和“老、新点”，等等的园地，种下大批的木薯、玉蜀黍、稻和各类蔬菜，尽管收成有好有坏，尽管也有饿肚的时候，但基本上解决了指战员肚子问题，还有储藏相当数量的木薯干、稻谷等做为战备粮。至于糖和肉类只能从林中的野果和山上的猪、鹿和水里的鱼儿去解决，盐对我们是很重要的，由于事先一次就买了六吨，因而没有缺盐的问题。

除了搞生产外，还派出一批指战员开展基地周边的伊班群众工作。有一次在深入较南部的工作中，由于同志们身上的钞票引起土著的贪心，而整个工作组的杨立夫、蔡秀珍、黄亚莲和陈展忠四位同志，被土著杀害。

为了争取与第三省革命取得联络，第三支队还专门派出一批指战员开路进入第三省的路线，经过不断努力，终于跟第三省的洪楚廷接上了关系。1968 年底，第三省还派两批约 60 人来到边区，跟各支队的人员约有 240 人集中於马罗河基地。

1966 年 12 月 24 日，印尼反动军队开始了对第三支队的军事“围剿”。从此我军被迫开展了一系列反“围剿”军事斗争。在第一次反“围剿”的阻击战中，我军打死敌兵一人，打伤敌人多名，我军牺牲了蔡建国和杨利民两位同志。

在往后的几年反“围剿”中，第三支队还开展了以下几场主要的战斗。

1967 年底，印尼苏岛空部队约一百人，进攻我“12.24”营地，遭到我军一小队同志的回击，结果打死打伤敌兵各一名，我军牺牲一位女同志后撤退。

1968 年初，为了扰乱敌军的“围剿”计划，我军派出一麻雀组到敌人后方偷袭敌人，结果打伤敌兵一人。

1968 年 3 月 10 日，印方为了阻止我军抢收稻谷，派出苏岛空挺部队 200 多人进攻我“5.1”点稻芭。结果遭到我军由六位同志组成的麻雀战斗组，以一颗八号迫击炮弹、一颗五号迫击炮弹（经过改装）和 three 颗手榴弹组成的“变相地雷”阵（又称天雷阵，因一颗迫击炮弹是挂在树上的）炸退，炸死敌兵七人，炸伤五人（其中包括敌兵连长），我方无一伤亡。

1968 年 9 月 26 日，我军在已经放弃的“12.24”营地附近袭击敌兵，打死打伤敌 3 人。

1968 年 10 月 4 日，我军在数百名印尼军教导团（红帽）进攻我们 11.1 营地时，打死敌副队长一人。

除了军事斗争，我军也同时对敌军进行政治宣传，表示了我军采取的“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态度。

第三支队在边区坚持几年斗争中除了牺牲一批可敬的干部和战士外，值得一提的是，罗平支队长在反“围剿”斗争中被敌军偷袭中牺牲，以及黄纪作在为了改善手榴弹而亲自试炸中意外爆炸受重伤。

1968 年 10 月 1 日，马罗河武装基地开始被印军飞机轰炸。总部认为在敌人空陆强攻之下，难以有效打退敌之进攻、难以有效保护基地和难以收到粮食生产自力更生。於是，1968 年 10 月中，黄纪作带领了几十位同志开往第二省印尼边区，洪楚廷也带领二十多位同志返回第三省国内。基地留下贝文对、沈智威等带领坚持斗争。由于贝文对正确的战略思想，在面对敌军不断进攻与更大粮食困难之时，以致在 1970 年底，只留下一小队的兵力，也完全放弃了边区基地。

## 二、北加人民军第二支队

随着北加人民军第三支队的成立，紧接着於 1965 年 12 月 12 日在第二省的边界甘督河支流马兰交上游森林地区（即卢勃安都与英吉里利对面一带）成立北加人民军第二支队。这一支队有 70 多人，支队长是沈钦龙（沈坚平），副支队长是范子香（李洪彬），指导员是杨传兴（扬平）。二支分成五个小队：第一小队队长李小峰（郑维忠），副队长黄大虎（黄华忆），盟组长是叶晓阳（房月梅）；第二小队队长蔡秀明（杨云合），副队长赵大山（吴荣德），盟组长是黄珍娜（赖福枝）；第三小队队长蔡露云（蔡仁昌），副队长陈月伦（余和庆）兼任盟组长；第四小队队长韩广源（韩必亚），副队长庄海洋（郑万灵），盟组长鲁程（刘德寿）；第五小队队长宗希（郑春喜），副队长老黄轩，盟长是连玉（郑玉梅）。二支的人员主要来自第二省的英吉里利、邦督、成邦江、木中、实巴河等地参军的同志，也有部分来自北加国民革命军第二连的，还有来自马罗河的第三支队成员。二支成立后两个月，李洪彬、黄赛莺带了一小队人是从国内英吉里利来到二支，后来这个小队就成为总部的小队。

二支成立的初期主要是在边界一带活动，除了大营地集中训练、搞生产之外，也派小组或小队到附近长屋去团结教育土著民族。一年后，马印在边界进行联合“围剿”，二支从1967年初开始就化整为零，以游击队方式搞民族工作和进行活动。支队长李洪彬率领一小队进入国内，继续开展华族地区的群众工作。杨平也带领一批队员进入国内第二省开展民族工作。剩下的三支小队由副支队长沈坚平带领在边区一带长屋区活动。

二支成立以来，在第二省边界甘督地区连续主动出击；1967年6月4日，我方伏击马来亚军队，打死打伤四个。伏击点是在敌两个哨所之间，战斗五分钟结束，缴获三支半自动来福枪。同年8月26日，我方四人组成的麻雀组，迎击过桥的大队敌兵，打死打伤3个，其余敌兵狼狈跑回营地。同年9月14日，又一组麻雀组摸到敌军驻地附近的河边埋伏。在清晨敌军冲凉时，突然袭击，打伤一个，其余10多个来不及穿裤赤裸裸地经过市区跑回军营。同年9月17日，我10多位战士深入敌后运输线，在安巴河伏击一船敌兵，打死10个，俘虏一个，仅一个潜水逃脱，缴获AK来福枪2把，SKS半自动来福枪6把，手枪一把及其它军用物质。1968年3月，为了扰乱与牵制敌人兵力，我方派出一组同志到古弄密长屋附近，在敌兵冲凉时打伤2个。同年同月的另一次，我方派出一组同志，携带一门迫击炮，夜间摸至甘督巴杀附近，向敌军连部炮弹，准确击中炸毁军营一座，炸死炸伤一些敌军。同年10月16日，在边界的兰益地区，为了挫败敌军的第三次大规模“围剿”，我军组织了一支战斗队插入敌人后方，出其不意，打死打伤敌兵7名，缴获半自动枪2把、汤逊枪2把、手枪一把，其他一批军用物品。1969年10月2日，我军打伏击战，打死3个，击伤一个，缴获一把半自动来福枪、一把汤逊枪、一把美国手枪等。

1968年初，第二支队有派几十人到马罗河的第三支队接受近三个月的整训。年底，敌机来轰炸，部队经过重整，化整为零。在此，由第二省来接受整训的第二支队有30多人，改编成为“3.30”战斗

队。正队长是范子香，副队长是沈钦龙，队员有江流、海燕、燕坤、小明、伟明、亚丁、林梅、小梅、亚业、宗希、陈燕、黄石林、蔡谊松、罗卜、起来、华勇、小坚、坚民、红青、贝金、大进、明光等。“3.30”战斗队主要任务是战斗和搞民族工作。他们从第三支回到第二省的Badau一带，除了在Melanggau有短暂驻扎营地之外，其他时间大都是在边界的印尼境内流动。

为了方便解决粮食问题、减少目标，也为了较方便和灵活的行动，“3.30”战斗队分成两小队。范子香带一队在西边、较靠近“10.26”突击队一带活动。沈钦龙带一队在东边一带活动。后来，沈钦龙一队又分出两组，一组由郑春喜（宗希）带领，在更东边一带活动。另一组是由郑瑞绵（黄石林）带去搞民族工作。

第二省边界的伊班民族，经我们同志的艰苦努力争取之后，一般都会同情支持我们的革命武装斗争。同志们在开辟都劳河上游的地区时，初时伊班群众都表现不错，但后来这一带长屋被印尼军队放火烧掉。这些约整百人无家可归的群众跟着我们“3.30”战斗队上山，但由于我们没有办法解决这么多人的吃饭问题，群众只好倒回家去。这样在敌人的迫害与镇压下，群众变成害怕革命，有些群众蜕变，甚至跟敌兵合作，反过来被敌人利用来陷害砍杀我们同志。当时也有三个Bugau族人因受迫害而参加了“3.30”战斗队，其中一个也被变坏的伊班群众砍死。被反水土著杀死的同志还有叶贤畅（华新）、郑瑞绵、余凤春（芳妮）、林学义（练红）。吸取了惨痛的经验教训，后来我们同志去碰伊班群众时，先把他们的刀、枪等武器解除掉，有些同志在一旁持枪戒备。这样会见与宣传群众，使群众慌张、恐惧，以至反感。敌兵又命令伊班群众把他们所种的木薯砍掉、拔掉，敌兵有时也在稻芭附近埋伏，等后我们同志去挖木薯。这样，“3.30”战斗队就很难在这些民族地区立足了。

沈钦龙跟同志们分组后，1971年12月18日，他跟爱人向敌人自首。沈投敌后出卖了不少情报，又带领反共突击队（主要由叛

徒组成的）回来在联络点放假信，埋伏袭击自己的同志。当时，黄纪作派一批干部到第一、二省边界一带开辟新区工作，来回要经过老区，都要去联络点查信或补充物质。由于内部出叛徒，同志们不知情，先后有苏小明小组、蔡仁星小组等都在联络点被伏击身亡。由于那时纪作急于要跟范子香联络上，冒险派苏尼亚、蔡义清和叶贤钦去旧联络点联络，结果又被伏击牺牲。

沈钦龙自首叛变后约二个月，“3.30”战斗队沈这一队剩下的郑春喜等七位，也离队自首。再说，范子香跟海燕离开边界到英吉里利，於1972年7月尾被叛徒阿利等搞假联络而被陷害。至此，“3.30”战斗队彻底瓦解。

### 三、北加人民军第一支队

北加人民军第一支队的前身是B.P武工队（横江板督武工队），这支武工队於1966年成立，主要负责人是张庭芳（张凡）和陈明惜（士杰）。队员有蔡美发、温俊南、张源富、张权富、李兴庄、黄祺磷、温尤远、将来等。当时他们分开两个地区开展民族工作：横江地区的工作由陈明惜负责；板督地区的工作由张庭芳负责。

到了1968年，在邦督的对面印尼边界境内成立北加人民军第一支队，人数有近30人，支队长为陈明惜，副支队长是刘佑晴（刘洪），指导员是沈泽清（陈亮），总部的成员蔡瑞庆副政委也在那里领导工作。第一支队成员来自北加国民革命军第一连的人员，板督和横江等第二省新参军的人员和第二支队的一些人员。

一支是个工作队，一部分同志被分配去组织、教育国内华族工作，华区工作重点是放在邦督、横江这两个地区。这些华族对革命的支持几乎是100%，也有十多个青年（包括个别伊班族）参了军。另一部分同志却搞边界一带的伊班民族工作。当时河西一带伊

班民族工作搞得不错，军民情谊深，我们同志还在那里搞生产，也储存了一些粮食。但在敌人的反共宣传与威迫利诱下，有些伊班群众变坏，其中有一对父子，杀害了前来了解情况与搞粮食的刘瑞珍（方旋）、李雪蓉（李丹蓉）夫妇。

部队的粮食解决，除了个别时有自力更生搞些生产之外，大部分是靠群众种的木薯为主粮，有时也向群众捐献或购买。

一支在边界和国内也打了一些仗：1968年7月23日，在第二省边界武高地区，俘虏敌军情报组负责人两名，缴获汤逊手提机关枪一把，左轮手枪一把。同年11月17日，在第二省甘督横江地区，我方打死兵3名（其中一名民防队头子古拉曹长），打伤数名，我方三位同志牺牲。1969年9月29日，在第二省邦督边界武事地区，我军伏击敌军，打死敌军4名（包括排长、队长各一人），重伤其连长，我方无伤亡。同年11月20日，又在邦督武事地区歼敌两名，缴获两把格冷自动来福枪，及一些弹药和配备。1970年2月6日，我军伏击敌船，歼敌三个，缴获一把美制手枪，一批子弹和其他军用物质。另一次在西成公路伏击兵军，敌军车队有7、8辆，我军打第一辆（以为只有一辆），打死一个，敌兵全部跳车，有的枪留在车里。过后，援兵赶到，我军已撤离火线。

1970年1月17日，蔡瑞庆副政委不幸牺牲。为了纪念他，同志们把北加人民军第一支队改名为“1.17”战斗队。“1.17”战斗队尽管面对蔡副政委、刘洪副支队长的牺牲，面对陈明惜支队长投诚叛变，但同志们在沈泽清与张庭芳的带领下坚持斗争，直至“斯里阿曼”谈判。

### 第四节 第二省武装力量濒於瓦解

第二省除了有两支北加人民军之外，1968年约下半年还成立一支20多人的卢巴河武工队，队长是范子香，副队长是范国强，指

导员是黄赛英。这支武工队主要在英吉里利副县活动，它以农会为组织形式，分别开展华区和民族区的工作，以华区工作为主，民族区工作为次。所谓“武工队”，就是以武装的形式搞群众工作。在国内他们分散搞，由于活动频繁，范子香又较激进，暴露较大，导致敌人进兵“围剿”，到处设下埋伏，民防队也频繁出动侦察搜索。英吉里利的马纳区和马鹿区分别都有三个一组同志被袭击而牺牲。卢巴河武工队在国内活动将近两年，付出不小代价，后来撤回边区。

1968 年底，黄纪作从马罗河到第二省印尼边界，开展边区与第二省的武装斗争。随后，他把这里百多人的部队重组为 10.26 战斗队、3.30 战斗队和 1.17 战斗队。

10.26 战斗队是由范国强等数十人所组成，其主要任务是，保卫总部领导黄纪作和黄赛莺；负责边区与国内的联络；出版《人民军报》和《朝阳》；搞边区与国内的民族工作，以及华区的群众工作。

1969 年初，10.26 战斗队主要驻在印尼边区的多脑河，后来转移到接近板督一带驻下。那时印军结束了对西部印尼边区和东部马罗河基地的围剿，他们更能集中精力与兵力对付第二省印尼边区的武装力量。在敌军不断加强围剿和对群众威迫利诱下，有的同志牺牲，有的被变质的伊班人陷害，有的逃跑叛变，斗争环境日益艰险与困难。为了应付这种不利局面，以期扩大回旋余地，更好解决粮食问题，领导机关派一批精干到第一、二省边区开辟新区，但由于叛徒阿利等的出卖，在经过联络点时，相继有多位同志被伏击身亡。这样，剩下的同志越来越少，内部困难越来越大。

3.30 战斗队有数十人，队长是李洪彬，副队长是沈坚平。战斗队主要的工作地区是在都劳河上游，这是后期才开辟的，之前主要是在印尼边区古拉河一带搞民族工作。3.30 战斗队主要任务是搞

民族工作，肩负打战。第二支队和 3.30 战斗队前后共打了约八场埋伏战，缴获 20 多把武器。

之后，为了较机动的活动和更方便工作，整大队分为两小队，分别由沈坚平与李洪彬各带一小队。

后来，沈坚平这小队又分成两个小组去进行工作。一组由沈坚平带，另一组由宗西带。在这两组分开去工作时，沈坚平却带一些组员向敌军投降。宗西一组后来也坚持不了，最后也离队自首。李洪彬一队也分成两个组，李洪彬带一组，另一组由亚丁和江流等组成。这两组有的牺牲，有的被坏伊班人杀害，有的投诚。3.30 战斗队到最后也瓦解了。

1.17 战斗队的前身是北加人民军第一支队，是以蔡瑞牺牲日期而命名的战斗队。到了 1972 年 5 月，黄纪作把 1.17 战斗队与 10.26 战斗队合并成为警卫队，人数只剩下 27 人。到“斯里阿曼”谈判时，第二省武装力量剩下不到 20 人。

黄纪作从 1965 年开始在第二省先后建立了北加人民军两个支队和一支武工队，人数有一百几十人，为何经过 8 年的斗争，以至最后包括纪作在内，只剩下 19 人，几乎濒临瓦解？

探究原因，除了跟第二省国内及边区的群众（华族少）和地理（回旋地不够大）有关系外，跟主要领导者的思想问题、识别、使用干部、民主集中制、革命对象与指挥也有关系；在复杂艰难的环境下，领导者不够积极的解决和处理问题以及不够坚定的面对困难，加上杀敌夺武较多引来敌人对群众的残酷迫害和我军的疯狂“围剿”，而导致难以挽回颓势，最终使第二省武装力量走向瓦解。

## 第十二章 第四省的革命斗争

20 世纪 5、60 年代，当时的第四省，除了美里县、马鲁帝县、实务地县外，还包括民都鲁县。1960 年美里县华族人口仅 16,000 多人，民都鲁不过是个渔村小镇，当时美里对外交通主要靠水路，可谓相当封闭，民情保守。由于美里得天独厚的经济条件，开采石油，因此工人多为油田工人，加上木山的砍伐，一般民众经济算是过得去，生活安定。

随着世界风起云涌的民族解放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蓬勃发展，北加争取自治独立的斗争的掀起，第四省人民也同样响应时代的号召，积极的投入到斗争中去。

### 第一节 萌芽与发展时期

1955 年，砂罗越解放同盟的成员 一雷皓明，第一个来到美里，开始了秘密的革命活动，之前进步华侨青年会的潘先琚等人在美里也有一些进步活动。一段时间后，潘先琚被雷皓明吸收进地下组织，进一步扩大了盟地下组织的活动。

雷皓明还与江柏林等人，组织美中校友会，做为地下组织砂罗越解放同盟（以下简称砂盟）的外围公开组织进行活动，1956 年还推动和领导了美中的罢课斗争。

1958 年，砂盟派古晋的陈李森和温南振（美里人到古晋升学）到美里，推动和领导第四省的革命工作。

1959 年，砂盟又派刘紫金和田云端到美里参加领导工作。从此，第四省的革命工作在以刘紫金为会议召集人，陈李森、温南振

和田云端为成员组成的省领导组的领导下，开展了秘密和公开，非法和合法相结合的学运、工运、农运、民族、政党和统战工作。

随着学运和工运的开展，新干部的涌现，促进了农运和社团工作的开展，为公开政党—人民联合党美里支部的成立创设了必要的条件。由于有力的利用人民联合党各支部的公开活动形式，又进一步推动了学运、工运、农运、民族工作及统战工作的发展。

美里最早期的学运工作从美中开始，后来学运重要地盘仍然以美中为主。学运高峰时期，地下组织 还渗透进小学，部份小学生也被组织起来。学运主要通过组织学生野外旅行，组织篮球队，组织学习小组，以及个别拜访，等等形式进行。在地下组织内部还特别委任专人负责学运工作。

工运方面除了组织华族工人外，在马来族工作方面也有可喜的进展。在地下组织影响和教育下，沙盖和马哈里成为我们马来族工作得力的民族干部。砂盖有时还帮助我们到一些马来甘榜进行宣传教育工作，马哈里还当上人联党美里支部主席。

1960 年 4 月 20 日，在砂盟推动下，人民联合党在美里成立了支部。从此砂盟积极有力的利用人联党的公开活动，使革命力量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公开与地下干部配合下，廉律、珠芭、石山、实务地、马鲁帝以及民都鲁人联分部如雨后春笋相继成立，公开政治活动推动了反帝反殖运动的蓬勃发展。地下组织利用公开活动的有利条件，积极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教育群众，培养了大批干部和积极分子，推动革命发展。

人联党美里支部在地下组织代表雷皓明和钟吉祥的推动下，不但党务迅速发展，还开展了一场又一场的反帝反殖和反对不合理法令的斗争。

1961年11月12日，为了反对殖民当局提出的“居住地限制”法令，在美里市区召开了1000多人参加的抗议集会。1962年7月29日，为了抗议殖民当局逮捕人联党美里支部秘书雷皓明及其他党的领袖，在美里支部党部召开了约600人的抗议集会，会上群情激愤。1962年12月7、8日两天，人联党美里支部为了庆祝成立二周年纪念，从石山、马鲁帝等外地来的党员人数就有整千人，场面十分热闹壮观。1963年8月29日，所谓的“联合国民意调查团”来到美里时，在人联党美里支部发动下，数以千计的市民群众持着反大马标语示威，高喊反大马口号，军警进行无理镇压，群众英勇反抗，演变成冲突，造成双方部份人员受伤。

1958年，在美里地下革命组织推动下，创办了左派进步书店—文明书店，书店在传播革命思想、健康和科学文化，以及协助其他革命工作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1961年2月11日，砂盟在美里创办了《砂民日报》。《砂民日报》作为第四省人民的喉舌和斗争的工具，有力配合和促进当时的反帝反殖斗争，为传播革命思想做出积极的贡献。可惜它出版还不到两年，於1962年12月12日，就被英殖民当局无理的封闭。

砂盟不但利用人联党开展华族工作，同时还利用政党的合法条件，深入到伊班族、马来族、加央族、肯雅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中去开展工作，发动民族群众参加当时的反帝反殖斗争，提高了各民族群众的政治觉悟。

1959年，砂盟中央民族工作委员会派刘紫金到第四省领导秘密的民族工作。同年年底，庄金明和沈耀辉从古晋出发到巴南支流丁渣河一带开展秘密的民族工作。为了调查和了解民族区地形和民情，他们两人曾经过巴里奥到印尼边界兜一圈。1960年张仕淼、蔡慧珠等几位同志，被派进到杜多河一带开展少数民族工作。1961年，张雪梅和黄世奖也加入地下民族工作的行列。

根据当时形势这些民族干部不能公开革命者的身份，因此他们到民族长屋时，只能找职业，如割树胶的身份做掩饰。平时跟民族群众在一起，通过搞一般的福利工作，主要协助治病，以及谈谈一些道理，跟群众打成一片，跟他们搞好关系。由于巴南地区民族群众大多数受教会影响，而传教士跟群众关系密切。一段时间后，同志们的身份引起传教士的怀疑，并叫群众监视同志们的活动，因此同志们的活动受到一定的限制。1962年下半年后，秘密民族工作干部就完全失去了和上级的联系，处于自生自灭的处境。1964年底，庄金明等同志被捕，接着民族工作队伍便逐步瓦解。

1965年前，地下组织没有出版地下刊物，只是抄印些其他省份的地下刊物的一些文章，或者以第四省领导组的名义印发一些文件，以及印刷些中国的革命书刊之类，供同志们学习。

在第四省革命发展比较顺利的时期，除了成立省领导组之外，还成立美里县委和县外委员会，同时还派秘密和公开干部驻扎在马鲁帝、石山、民都鲁等地区，直接领导和推动当地的工作，而且各地的秘密公开工作都有相当程度的开展。

## 第二节 从发展到结束

第四省的革命工作，在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前算是比较顺利发展的时期，砂盟中央代表王馥英与省领导组之间的联系还算正常，省内部问题也较少。随着汶莱“12.8”起义后，英殖民当局更加加紧了疯狂的不断镇压，从此内部开始逐步分化淘汰。再说王馥英在1962年中被捕，接替她来领导第四省工作的林和贵又在1963初去印尼准备武装斗争，第四省革命斗争就完全失去了与中央的联系，而孤军作战。

由于美里和汶莱来毗邻，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当天，美里和林梦就宣布戒严，加上距离美里48公里的实务地镇被起义军占领三

天，所以美里的局势格外紧张。起义的第二天，英殖民当局就开始大逮捕，美里先后被捕的公开人士有李云南、黄纪邻、黄志雄、江柏林、陈胜新、贺日架和许美雄。紧接着陆续也有地下干部，包括个别重要领导干部被秘密逮捕处理。

1962年12月12日，《砂民日报》被封，紧接着1963年人联党美里支部也被封。在白色恐怖气氛笼罩下，在公开和地下组织干部不断被捕与出问题情况下，美里的革命斗争开始走向低潮。

1961年底，省委领导组成员田云端被中央调回第一省，1962年省领导组成员温南振被秘密逮捕，秘密解决后脱离革命组织。1964年第四省领导组成员陈李森被秘密逮捕，由于他不跟政府合作，被押进暗房审问，后被长期关进古晋集中营。1965年刘紫金也被捕秘密解决，从此美里省领导组不复存在。

在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后，为了保存革命力量，美里先后有些干部，包括人联党中委从古晋到美里的古春辉和美里人联党主要领导人钟吉祥等同志即时转入地下，带领同志们继续坚持革命斗争。

1963年初，在革命组织指示下，古春辉、钟吉祥、李旭同、黄进茂、钟岱友、李南春和林万森，7位同志准备越界到印尼参加武装斗争。然而，不幸的是，这批同志步行到巴功地区时，李南春和钟岱友去长屋了解情况和解决粮食时，意外被捕，而其他五位同志被迫倒回美里。

1963年，转入地下隐藏的同志，初期主要是隐藏在革命群众的家，后来逐渐被迫转入农村群众家的后芭。有时有的同志还暂时躲进事先挖好的地洞里，过着十分被动而艰苦的生活。尽管敌特活动猖狂，敌兵不时也到农村上群众家以及到后芭搜索，革命队伍中也出现逃兵、叛徒，斗争环境十分恶劣，可贵的是大部分同志不但坚持斗争，还继续尽可能开展农村群众工作和学运工作。

转入地下隐藏的同志们为了巩固内部，还先后出版过《黎明》和《曙光》刊物供同志们学习。

1968年4月11日，一组隐藏在罗冰区的同志，被敌军包围，在同志们手无寸铁情况下，林万平同志遭敌兵开枪，光荣牺牲，钟吉祥、谢实珍和谢群娣三位同志不幸被捕。

同年，为了反击敌特的猖狂进攻，为了报仇血恨，为了消除革命低潮气氛，为了鼓舞同志和群众斗争士气，决定开展杀特除奸斗争。在同志们的精心策划和英勇奋斗下，终于成功的除掉了叛徒李云南和敌特吴志贵。

为了防备杀特除奸后敌人的疯狂反扑，为了更好保存革命力量，绝大部分隐藏同志开展斗争前，就从廉律和巴甘地区，转移到石山去。在石山集中后，由于出现两位逃兵，同志们又被迫转移回巴甘地区。

1968年发生了林万森事件，林万森同志早期参加革命，参加过公开斗争。1963年转入地下斗争，为革命做过不少贡献，后期由于思想上的一些问题，要求脱离隐藏队伍，并曾透露要隐蔽到汶莱。当他脱离隐藏队伍，到都九几天后，又被革命组织派人把他抓回来。由于同志们没有处理这方面问题的经验，而采用捆绑和用布塞住他的嘴巴，在扛到住点时，却发现意外窒息而死。

1969年底，隐藏在巴甘地区的江运福、杨东升等五位同志被捕。

此后，尽管第四省的革命力量已经很微弱了，然而政府方面仍然继续残酷镇压革命，不但没放过革命者，就连革命群众依然进行高压。当年范明华的妈妈和3个妹妹就被敌人从廉律老家拉走，迫迁到古晋“新村”去。范明华的家相当长期来做为地下联络站，政府

以此做为对革命群众的惩罚和恐吓。

坚持斗争的第四省同志，在失去与革命组织联系五年后，1968 年重新又与第一省革命组织联系上。1969 年，革命组织派谢汉廷同志来美里，主要是协助军事方面工作，同年有两位男同志和两位女同志被派去第一省参加武装斗争，主要是学习制造枪械和学习医药。不幸的是其中王早安和赖显群两位同志在海口区的“巨网行动”中光荣牺牲。

尽管不断遇到打击和挫折，然而为了恢复工作，为了准备武装斗争，同志们依然不屈不挠，艰苦努力。1970 年，在实务地鲁木村的树林里，建立了一个相当规模的训练营地，成功的举办了一个政治军事训练班。令人鼓舞的是，除了负责训练和工作人员外，从美里等地区来参加训练的包括学生和工人共有 20 几位。经过约一星期的紧张而有秩序的政治学习和军事训练。4 月 29 日，训练顺利结束，全部学员安全离开营地，回到各自的地区。

4 月 30 日，清晨将近六点钟，留在营地的林碧珠同志起身准备炊事，突然发现有敌情，即刻叫醒同志们。同志们纷纷往屋外冲，然而敌兵已经将营地团团围住，敌兵喊叫“投降”、“投降”，同志们依然奋不顾身的往树林里跑。古春辉同志则往小河下游没跑多远，就被特务认出，接着就向他开枪扫射，古春辉同志中枪不支倒地，依然高呼“北加革命万岁！”“共产党万岁！”，而壮烈牺牲。当时被捕的同志有邱立信、温素华、林碧珠、范明华、张海雄和蔡保康，同时损失四支自制猎枪和一批文件。之后，陆续有一些同志被捕，从此第四省的革命组织就瓦解。

古春辉同志是地下革命组织成员，负责公开工作，是人民联合党中央委员。他是在 1962 年 12 月去汶莱，12 月 8 日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当天美里就宣布戒严，英殖民当局进行大逮捕，并通缉他，他毅然果断地即时转入地下，隐藏在美里。从此就不能倒回古晋，

一直到 1965 年的第四省领导组完全被破坏，而同志们在失去领导情况下，他才逐步参与第四省的主要领导工作。

由于古春辉的坚定和有魄力的带领，以及在同志们团结合作的奋斗下，才能在那种极端恶劣和困难的处境下，使得第四省地区的革命活动得以坚持到 1970 年。

虽然由于主客观的种种原因，第四省的革命斗争最后失败了，然而当年第四省的革命斗争对配合和支援其他省份的革命斗争起过不小的作用，为砂罗越的革命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第四省革命同志们的革命英雄气概和艰苦奋斗，以及不畏艰难险阻、前仆后继与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永远值得称颂和值得自豪。第四省的革命先烈们永垂不朽！

### 第三节 第五省的革命活动

第五省的地下活动比其他省份较慢开展，但汶莱人民党早在 50 年代末就有在该省活动，并影响当地的马来族(Malay)、比沙亚族(Bisaya)、肯达央族(Kedayan)和伊班族(Iban)。汶莱人民党党员与支持者有近千名移居林梦 Pandaruan 路八哩的“英雄村”（后来有近百名从汶莱越狱到此路六哩定居）并以此村为基地。“12.8”发动武装斗争时，有数百名汶莱人民党武装部队（皆称北加国民军）从这里出发，去攻打林梦警察署、监狱和省长官邸，并占领了林梦市镇四天。在老越(Lawas)，12 月 6 日，汶人民党有一百多支枪与约二百件军服被缴获。

砂罗越人民联合党的建立，为广泛深入的发动、组织、教育各民族、各阶层人民群众创设了有利条件。1960 年，人联党中央派干部到林梦争取原为汶人民党员的陈公兴、达喜·哈山(Tahir Hassan)和邦基兰·伊斯迈(Pengiran Ismail)并吸收为党员，然后组织工委。翌年 2 月 5 日，宣告成立林梦支部。古春辉常到林梦，美里支部

和党中央经常派干部（文铭权和黄纪作也曾来过）来协助与推动党务。在北加三邦和新马等地区人民争取独立运动和民族解放斗争蓬勃发展的影响下，特别是汶莱人民斗争广泛深入开展的熏陶与影响下，第五省的公开合法斗争有了很快的发展。半年出一些，就成立了一个 Bisaya 族为主之 Tanjong 分部和以 Kedayan 族为主的 Gadong 分部。在庆祝林梦支部成立一周年时，就有 3 千人参加，其中土著占 80%，而且比沙亚族、肯达央族、马来族几乎家家户户都挂上党旗。公开政党带领各民族广大党员与群众开展反税、反马和反动的各种不合理政策的斗争，并举行各种集会与活动，对揭露、打击敌人，对教育、动员群众，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当时，人联党成了林梦及第五省最有群众基础、最有实力的政党了。

第五省的地下工作在 1962 年才开展，首先由第一省沈钦炎所领导。该年 2 月，革命组织派彭庚长和张燕辉到林梦河上游瓜拉卜劳一带，改地区是以姆动族为主及部分来自成邦江的伊班人的地区进行工作，准备建立基地，为往后开展武装斗争创设条件。当时他们靠的主要还是一个叫林福川的华人，对土著群众一时无从下手。他们感觉到，要开展民族工作，应首先从华区和混合区搞起，然后逐步深入；而不是一下子就要深入到没有一点基础的民族区去，应当遵循按步就班、循序渐进的原则。

经过四个多月的活动及调查研究后，他们回到第一省去。

1962 年 6 月下旬，彭庚长俩又倒回来。他们初期在林梦宝源汽水厂工作，后购买一块地养鸡，以养鸡公开身份开展地下工作。1962 年下半年工作，他是以司机的公开身份搞以华区为主的地下工作。他们搞工、农、学、民族的工作，也搞政党的工作，陈公兴、达喜和伊斯迈等是他们统一战线联系的对象。

陈金美通讯员出事后，第五省的工作改由王慧英领导。到了 1963 年底，工、农、学、政党等工作有了一定的发展，积极活动分

之发展到 30 余人，砂拉越先进青年会招收 5 个成员，也出版了省内地下刊物——《烽火报》。

1966 年，张燕辉与彭庚长不幸被捕。蔡德章派到第一省去了解情况兼医病却不幸牺牲。1968 年，张子构和许保祚等本地干部被捕。在敌人镇压下，第五省的革命活动逐步趋向停止。

## 第十三章 国内掀起武装斗争高潮

### 第一节 武装力量倒回国内

1962 年 12 月 8 日，汶莱事件后我们就越界到印尼积极准备武装斗争。1964 至 1965 年，我们先后在西部和东部建立了二支独立自主的砂罗越人民游击队和北加人民军。1968 年中或年底（1966 年北加人民军就进国内第二省）林和贵就带领砂罗越人民游击队和洪楚廷带领北加人民军分别回到第一省和拉让江地区，在国内开展武装斗争，迅速澎湃地把武装斗争发展起来。

#### 一、部队倒回第一省

在“12.8”事件后，由于客观形势所迫，在文铭权不在的情况下，林和贵与其他领导同志一起做出了积极准备武装斗争的决定。1963 年中，他也越界到印尼去跟文铭权和黄纪作结合，共同处理组织自己部队问题。

按照“9.19”盟中央坤甸会议的决定，林和贵是要去东部的。由于印尼“9.30”政变（以及其他一些原因）林和贵却留在西部，到砂罗越游击队第三支队，至到 1967 年初离开第三支队到印尼三口洋一带。

在山口洋大白树林期间，林和贵派同志回到国内联系省委负责同志，并还把陈传淦他们叫到山口洋来会面。在受到印尼军队袭击后，他们几十个人转移到锡邦。在这里有几个月时间。但又遇到当地达雅人在印尼反动军人的煽动与带领下，对当地华人进行凶狠残暴的烧、杀和抢。他们被迫转到三发河的直木港、假狮和帮甲一带潜伏、保存和开展这一带的工作。

正当他们在这一带安定扎下和继续开展工作的时后，林和贵发现陈传淦不但早已叛变革命，而且被敌人利用打进组织内部。这样第一省的革命组织和工作已受到敌人的控制，革命阵地已遭到严重地摧毁！

林和贵认为，当务之急，就是立即准备回国，要把叛徒内奸揪出来，把第一省革命阵地夺回来，恢复与开展国内的工作。

经过与其他干部研究和周详部署后，1968 年 6 月 22 日清晨，40—50 位同志（一半是西加参军的同志）分别乘着两艘长船同时出发，并行前进，互相照应。每艘船各坐着一个船头侦察和船尾掌舵的，其他的同志都伏在船上用帆布盖着。初时风平浪静，但后来刮起大风，掀起大浪，险些把船打翻，这样在途中变成两艘船分头前进。第一艘船於 6 月 24 日中午顺利到达海口区的德洛沙邦，后一艘迟了两天才到同样目的地。他们就把第一个营地建在端必腊（Tambirat）经过扩建的邱伯的屋子。

#### 二、拉让江开始武装斗争

在汶莱人民武装起义的鼓舞下，在盟的积极准备武装斗争政策的激励下，拉让江地区跟第一、二省一样涌现了拥军参军的热潮。但在省内还不能爆发武装斗争，和不能及时满足革命青年和群众的要求，致使武装斗争的热潮逐渐下降，以至出现分化淘汰。

我们革命同志手中没有枪，面对的是武装到牙齿的凶恶敌人，我们的保干面对很大威胁，同志们与群众的斗争情绪受到更大的压抑。特别是在泗里街，敌人对那里的革命势力，发动最猖狂的进攻，敌特也极为猖狂，给革命的巩固与发展带来很大的限制。以洪楚廷为首的拉让江革命势力，看到这种情势，决定以泗里街作为试点，开展一场斗争。斗争开展於 1967 年 4 月 29 日，我们同志与革命群众拿着自己制造简陋的水龙管枪，处决了黄钟如和蒋元良两个特务走狗。这

一锄特斗争给敌人狠狠的当头一棒，敌人立即实施戒严，动用海陆空进行一个月多的全面军事行动。我们同志事先有备而来，早已转移至隔县或他区避敌进攻锋芒，敌人的疯狂进攻、妄图消灭我们的阴谋不能得逞。

“4.29”斗争，可谓是拉让江地区掀起武装斗争的序幕。“4.29”斗争鼓起了同志们与群众的斗志，提高了对武装斗争的信心。“4.29”后，从拉让江的泗里街开始用简陋的自制枪进行自卫，和开始逐步开展游击斗争。

为了更好的开展本地区国内的武装斗争，必须把国内革命力量跟边区武装力量结合起来，并在边区武装力量的带动下，才能有效地达到。

为此，1963年，拉让江就有江先枋、吴宜云、余清勇和另2位卡地巴河的伊班人，五位越过第三省边界到印尼去，胜利到达山口洋。

东部边区黄纪作在1965年10月26日成立北加里曼丹人民军后，立即派江先枋、李天养、温贤定等先后开辟进第三省的交通线，并在1968年头与国内同志顺利联络上。

后来，到了1968年中，叶俊杰和何瑞英两位同志也去了边区。叶俊杰在边区生活一段时间后又倒回国内，何瑞英留在印尼边区北加人民军第三支队。

到了同年月，洪楚廷又带了一批近40位同志，在江先枋、温贤定的引领下越界参军，正式与边区武装力量结合。

到了稍后一些，另一批将近30位同志也胜利地从卡地巴斯河尾越界到驻扎在马罗河尾的北加人民军总部结合。到了基地，同志

们只接受了短暂和简单的军训。

可惜，胜利会师没多久，印尼派地面部队来进攻，又派空军来轰炸。随后总部决定，留下一部分继续坚持边区基地斗争，1968年底洪楚廷带了其余大部分同志们回第三省（后分为第三、六和七省）国内，黄纪作也带了一批人员转向第二省的北印边界。

## 第二节 第一省掀起武装斗争高潮

### 一、海口区整顿组织

林和贵从印尼回到国内，把落脚点放在海口区是根据由于多年来，省内的革命阵地和工作都受到叛徒内奸的破坏，只有海口区受的破坏较小，而且群众基础较好，这是最主要的条件。其次，海口区是个沼泽森林地带，不利于行军作战。交通只能依靠小路和河流，十分不便。对双方而言，都是相对的。如果敌人要进行军事“围剿”，要动用空军和水路的舷外摩多容易被我们发觉，用小路和其他船只进兵，行动缓慢，会给我们赢得时间，利用纵横交错的河流进行转移和撤退。必须指出一点，回到国内，在对待和处理叛徒内奸是否正确与妥善，是至关重要的，搞不好，不但前功尽废，而且还可能自身难保。叛徒内奸陈传淦获知林和贵已回到国内，就逃到吉隆坡去，留下的旧省委曾繁浩认错接受改造。赖锦玉也回头留下两年考察，然后决定去留。这使林和贵可巧妙地利用反间计，争取和使用个别叛徒内奸，反而起着麻痹和掩护作用，使他们在敌人预料不到的地方荫蔽起来，并相对自由活动一段时间。在20个月短时间内，办了许多工作个完成和不少繁重紧迫任务。至于说后来反“围剿”斗争牺牲较多，主要是进进出出的人次太多太频繁了，加上活动情况被敌人有所掌握，以及没有在一一定的时后主动撤离该地区。既使事先作了一定的转移，转移到怒诺(Asa Jaya)椰林地带的山边，但由于麻痹大意、侥幸取胜的思想作祟，没有撤出海口区，结果在敌人扩大深入搜索时，而暴露了真正的营地。

在整顿组织方面，20 个月内，他做了以下的工作：

1. 采取认真严肃批判的态度，争取团结了一些有严重错误的同志，在清除叛徒内奸破坏干扰的基础上，整顿了省委和属下各单位各部门的领导机构，恢复与发展了第一省的革命工作。

2. 把边区砂罗越人民游击队第一、二支队和火焰山部队留下的指战员接应回国进行休整与培训，再集中各地区前来参军的同志，改编成立了北加人民游击队。

3. 把分散在印尼西加各地的地下工作者和志愿参加北加革命斗争的西加同志接应来海口区，进行学习与培训，然后分派他们参加北加人民游击队或省内的地方群众工作。

4. 大力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集中来自各地的指战员、和省内外干部同志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展开革命大批判，批判叛徒内奸，批判宗派主义，从而提高了同志们的政治思想觉悟、认识水平、政策策略水平和识别正确与谬误的能力。采取这样办法，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大的限度集中所能集中的人力，最有力的学习、改造、与提高同志们，提高大家的信心，充分调动大家的主观能动性，充分依靠大家的努力、最快的速度进行恢复与开展省内工作。

另外，还做了军事工作、政治工作和其他工作：

1. 成立宣传出版机构，加强宣传出版工作。复刊《劳动报》和《解放报》，每周出版发行《新闻简报》，出版宣传教育小册子，翻印出版革命理论书籍，和图片册子，等等。

2. 成立军事工作小组，负责中心的保卫工作，负责同志们的军事训练和军事管理。在军事工作小组领导下，又成立警卫班，负责保卫和协助领导干部进行工作。

3. 成立兵工生产小组，负责研制和生产枪支弹药，和负责解决部队的装备。

4. 成立后勤总务小组，负责处理同志们的伙食、日用品，和供应军服、背包、吊带等配备。

5. 成立医疗卫生工作小组，负责医疗卫生工作，负责培养医务人员，负责出版关于卫生与治疗小册子等。

## 二、内奸陈传淦事件

我们革命组织所面对的敌人，不但有来自外部明的敌人，而且还可能有来自内部暗的敌人。最阴险、破坏较大的乃是来自敌人的代理人，或是敌人训练的奸细渗透进来，或是组织内部成员被敌人利用成为的内奸。在北加革命斗争史上，我们也不可避免的要同这些内奸进行斗争。

我们的敌人主要是采取“拉出去，打进来”的办法渗透进革命组织，进而破坏、打击以至瓦解革命。在 60 年代，敌人曾应用这个办法，企图秘密逮捕组织干部来破坏各省的革命斗争。1963 年前后，敌人曾在第四省秘密逮捕潘先据、温南振等领导人，企图利用以打进组织，但成效什微。1964 年底，第三省的黄新汉、郑勇生和陈文诗等省委也遭捕，敌人也企图收买他们，渗进组织。由于他们不愿当敌人的代理人，甚至设法漏出风声，使敌人的阴谋不能得逞。

倒是第一省被敌人成功迫出来，以陈传淦为首的第一省省委被他们控制了约三年，给第一省革命带来严重的打击与破坏。

第一省自林和贵越界到印尼后，就由陈金美负责，金美被捕后改由陈传淦接其位。陈传淦在古晋市区的活动早被密探盯住了。1966 年 6 月初，开了一次两个晚上的会议后，第二天陈传淦就失踪了。这一事件引起了他的弟弟传伟的注意，问同志是否要报警。同志

们认为，若第七天没有出现才去报警。第七天陈传淦出现了，而且一出现就要结婚。陈出现后还约一位市委书记去某个群众家找他，由于她有警惕，她没有赴约，却派一个人到约会地点附近去观察，发现有可疑的人出没。

后来，组织内线人揭示陈传淦秘密被捕，而且彻底叛变，还当了敌人的内奸。陈传淦秘密被捕，以为别人不知，出来后打着“革命”的旗帜，继续在“革命组织”内工作、活动，传淦当时是农运四个支部中的一个支部的负责人（其他三支负责人是曾繁浩、陈禄贵和陈景益）。他要窃取他不了解的情况。于是他向各单位、各负责人所负责的各自系统的组织名单，不但要组织内部的名字，而且要真姓名。按照革命组织纪律规定，一个组织内部的负责同志只能懂得自己的两层属下的真姓名，再以下的只能懂得组织（O）名，超越了就是发展横的关系，就是违反纪律。当时许 xx 写了三层的 O 名交到 10 哩事，密封之信却被陈偷拆。为了探取组织内部更多的秘密，没有组织关系，陈内奸就通过横的关系去挖掘这些秘密。陈把工、学、农等部门高层干部调去郊区“训练”，进行大暴露。当他受到责问为什么要这样做时，却狡猾的推诿说是“联络员自己搞错的……”。

当时许丽卿是古晋市委书记，市委的力量最强。为了探取更多情报，陈传淦说要参予许的工作。许的工作有工、学、政党（统战）、出版（《工农报》、《学习报》、《解放报》）南大同学会和地下通讯联络（属于砂盟中央的，即属第二、三、四省省际联络）。她表示婉言拒绝，但陈软硬施加压力。陈会懂得许的两位联络员，一位一时还不知晓（许被捕那一天，陈也懂了）。一天她发现负责第二省联络的女同志失踪了，二天后出现时，神志恍惚，身上有伤痕，她推说是踏脚车跌伤的。但奇怪的是，她总是叫许快走。许发现寄出去的信件（包括稿件寄到出版部的）总是没有收到。后来这个女联络员不知何故竟跳楼自杀了！

原先由市委主持下的《学习报》交给负责农运的省委去负责。这一刊物也被陈传淦所控制，刊物的内容没有了以往的革命性与战斗性，却充塞些黄色的、谬论的东西。同时，省委的报告摘进去，黄新汉的文章也刊登进去。当陈受到质疑时，他弁解说他没有去审查。陈控制了《学习报》，和进一步想控制《工农报》。有关负责人推说，这要由上面组织去决定。后来，《工农报》的命运也挣脱不了陈的魔爪。

陈传淦除了调查组织内部名单之外，他还调查组织的经济。他要各部门呈上财政统计报告。有一次，陈交一包东西给某某同志带转，钱却跌了出来，陈赶忙自圆其说：“这是一万元，要定期给某某一些人……”。“其实，陈通过组织搞横关系，即早期的经济组去捞取钱财。那时，经济组曾发动学生卖豆芽、豆腐等搞福利筹款经济。陈捞集了很多钱财，也买了地皮。他的后期，生活得豪阔奢靡，经常炖鸡吃，吃不了就倒掉。

敌人“拉出去，打进来”的政策是：秘密逮捕施加威迫利诱，把“改造”了的代理人，一星期内打回来，继续“革命”，七天后出来就结婚。当时，出事的第一位是陈传淦，接着有曾繁皓、赖锦玉等。这些干部被捕后，陈顺理成章的接过他们的工作，这样市、省委的人变成了敌人的代理人，他们控制了整个市委、省委。难怪敌人得意忘形的笑道：“你们的肉全烂了，只剩下皮包骨！”

敌人通过逮捕、审问，通过有关的人、站和线沿藤摸瓜，也榨取了外省的许多情报。接着敌人就进行有计划的镇压革命。1966 年 12 月 6 至 8 日，敌人就部署了一次全国大逮捕，第一省捕了 57 名，第二省 20 名，第三省 20 名和第四省 22 名，总共逮捕了 124 名。这是第一、二级组织内的成员。1968 年 6 月 26 日又逮捕了一百多人，这些逮捕的主要是第三级以下的成员。

陈传淦内奸被揭发过程是这样的：林和贵离开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约半年，他觉得第一省省内组织有问题，就派阿海等回省内，带了陈传淦、曾繁皓等五人去印尼山口洋见他。一次，陈传淦和一个地方工作者在群众家站岗，却被突然袭击的印尼兵抓到。在一起被盘问期间，陈向印尼当局表白自己的特殊身份，并出示证件证明。一起被捕的那位同志逃脱出来后，透露了此秘密。林和贵查究后，发现陈被引渡回国后，又继续进行“领导”工作，证实陈不但叛变了，而且当了敌人奸细。林和贵即交代潘瑞清等要立即设法通知所有能通知到的有关同志，要立即转移，要防备陈的出卖与陷害。

待要抓这位罪大恶极的陈传淦时却被溜走了，而后溜到吉隆坡。

在我军活动的地区，敌人也注意收买当地的一些见利忘义的群众，扮着积极支持的姿态，企图获得信任，以利于探取情报和监视我军的活动；或者有预谋的安插一些奸细分子在要害的地区；或者混进革命内部来，打击和破坏革命。

林和贵 1968 年中回到国内后，他就着手去处理叛徒内奸问题。对于叛徒内奸，在总体与一般上是进行批判斗争的态度，但在具体与个别上则是进行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和尽力争取相结合的方针。依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原则，来处理这些叛徒内奸。除了罪大恶极、民愤大而又屡劝不听、屡教不改者要坚决惩罚外，在大不继续反对和破坏革命的条件下，要给予出路，争取他们回头革命，将功赎罪，至少保持中立，不要再为敌人卖命效劳。对那些知错认错、愿改、坦白交代的、愿意回头革命的，给予宽待处理，还给予适宜的身份保护、行动的方便和工作等的指导帮助。有的还可以将计就计为我所用的进行反间计。这样不但不会惊动敌人，反而会麻痹迷惑敌人，使他们能赢得时间，恢复省内工作，开展工作的新局面。

### 三、改建成立北加人民游击队

大约 1969 年中，领导中心把一般工作者、学习班成员遣散回到各自的工作岗位，放弃第一个端必腊营地，留下的部队，重要干部和中心工作的干部同志一起转移到士巴岸(Sebang)。他们把陈裕万的屋子加上一层，就作为临时的营地。这一带主要是马来族与达雅族聚居的地区。

1969 年 5 月尾，沈友贵把在边区战斗的第二支队砂罗越人民游击队剩下的一部分同志带回国内。同年 7 月，黄纪晓也把边区剩下的火焰山部队队员带回国内。为了更好地在国内开展武装斗争，林和贵见时机已成熟，就把砂罗越人民游击队第一支队（曾佩雄领导的）和第二支队，以及火焰山部队剩余指战员改编为北加里曼丹人民游击队，同时把西加参军的华裔同志和国内参军的同志，经过训练之后，全部编入北加人民游击队，并宣布 1969 年 7 月 13 日成立北加里曼丹人民游击队。

北加人民游击队成立，总部的领导班子是：政委林和贵，政治部主任谢焉素，司令黄纪晓。后勤陈禄贵，成员田云端、沈友贵和曾佩雄。

与此同时，也宣布成立北加人民游击队三个中队：以怒诺半岛为主要活动地区的第一中队，中队长是钟顺昌（福泉），指导员是赖福财（程万里）；其他领导班子还有林孙会（陈林）；以伦乐县为主要活动地区的第二中队，中队长是刘月辉（武革），指导员是李亮清（李克文），其他领导班子还有官木荣（奥士曼）和赖顺德（光海）；以西连路一带及过去砂罗越人民游击队第二支队为主要活动地区的第三中队，中队长是田新春（惠明），指导员是赖福贵（刘振华），其他领导班子还有田关祥（振雄）和蔡锦华（奇勇）。

### 四、宣布成立北加里曼丹共产党

林和贵回到第一省国内跟文铭权与黄纪作取得书信的联络，并取得共织。於是，1969年8月5日，林和贵宣布成立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并成立中央第一分局，领导砂罗越西部（第一省）党的工作和北加人民游击队。1970年3月30日，黄纪作也宣布成立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并设立中央第二分局，领导砂拉越东部（第二、三、四省）党的工作和北加人民军。

林和贵、黄纪作于1971年9月19日共同宣布成立统一的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发表了建党宣言和党章（附录一），并确定这一天为北加共产党的成立日。政治局由文铭权、林和贵和黄纪作三人组成，文铭权任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央下设第一、二分局。林和贵任中央第一分局书记，黄纪晓任副书记，谢焉素任领导成员。黄纪作则任中央第二分局书记，贝文对任副书记，洪楚廷任领导成员。

1972年8月的海口区会议，增选洪楚廷为中央委员，并任中央第二分局副书记。

基于1973年发生了“斯里阿曼“行动事件，1974年9月19日，北加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表声明（附录二），决定把北加共产党成立日期“重新确定为1965年9月19日”。

## 五、敌人的军事“围剿”

### 1. 海口区“巨网”行动

林和贵他们在海口区集中这么久，又集中来自四面八方的旧部队指战员、地方干部同志和参加部队学习班的学员，不断地有成批成批的人员频繁的上上下下，时常运载大批的粮食与用品解决数百人的吃用问题。所有这些，都可能引起敌人的注意，敌人必然利用大批的“耳目”，使用一切侦察手段，甚至进行秘密逮捕某些嫌疑分子，用威迫利诱手段，以榨取情报。敌人发现林和贵的行踪以

及海口区的活动，是在69年年底，一个参加学习班的叫贝文美的因被捕，在敌人的严刑拷打下招供出卖了秘密。

获取重要情报后，敌人一面继续侦察，一面准备发动一场有组织有计划的大规模的军事“围剿”。他们没用直升机进行调兵，也不能用舷外摩多机器，因为声响太大，容易打草惊蛇，恐惊走我们同志。陆路不能用，只能由水路去，军用船艇不够，便动用水警及公务局的船只及驳船，还发动工兵做大量的浆来划以运载军警。

经过周密的计划筹备之后，1970年2月24日清晨4时，敌人就宣布怒诺半岛实施24小时戒严，即发动“巨网”行动(Operation Jala)，妄图把在海口区的革命武装力量一网消灭。

这场第一省空前的军事行动，主要目标是在端必腊附近，但我们已离开了三个月左右的部队学习班的旧地点。敌人没有掌握到准确的情报，就决定了他们的军事“围剿”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面对敌人来势汹汹的进攻，同志们严阵以待，待机而动。24日当天“中心”的全体人员立即撤走。在半沼泽地山林急行军约走了一个多小时才停下。下一步怎么处理？是集中在原地进行反“围剿”？还是采取“突围”的方针呢？考虑到在“围剿”区内粮食、医药被割绝，跟群众和外界又断绝了关系。考虑到我方庞大的队伍、军事上的弱点（包括许多同志无枪支，和无多少军事训练等），敌强我弱是极其悬殊，又处在不利的地形。因而，久留一地是不利的，且是危险的。大部分同志认为，应当避敌锋芒，大部分采取分批突围，突到非“围剿”区去，才能更好的保存势力。必要的话，可以留下极少数机动灵活的人员，进行策应、支援和适当的配合。当然，突围也是有缺粮食医药、体力不足、路途遥远和缺少或无向导等困难，所有这些困难也是能够解决的。倘若一些一时无法突围，采取分散荫蔽、伺机突围的办法，也是可以的，切恐敌畏难、软弱无能和对敌有不切实际的幻想。

根据当时情况，林和贵为首的领导机关就决定分 4 批（实际上是 6 批）突围：

第一批是地方工作者，约有 20 多人，在亚林的带领下，首先在海口区的围剿区内潜伏，结果是这一部分牺牲较大。

第二批是向儒毛洞(Nyamuk)方向突围，这一批有 36 人，只有 8 支军用枪，大多数是地方同志与学员，有些有土制枪（不一定能用），多数没有枪支配备。这一批军事人员很少，弱者为多，战斗力很弱。

在黄元兴（锦隆）的带领下，到了儒毛洞左手港。3 月 19 日，刘月武（振民）当天一早安排让两位同志去只有 10 分钟距离的群众（温细）家背粮。两位同志到群众家旁边却被巡逻的敌兵发现，他们俩紧张地从原路撤回。敌兵沿着痕迹跟踪而至。站岗同志站在椰树树根上，以为是群众来，失去应有的警惕，被敌兵先开枪，他的手部被打伤。敌军初时以为是无武装的地方同志，子弹打的很高，椰叶与香蕉叶都被打断。以为如此可以吓倒这些人，并能束手待擒。锦隆镇定地躲在椰树头后，他用 LE 来福枪对准纵行的前面二个敌兵开枪；一枪就撂到一个。后面敌兵不敢前进。由于 Paku 和杂草长得很高，蹲着看不到人。锦隆听到敌兵发出 2 声口哨，另一端敌兵回应一下。他急中生智，也吹 2 声口哨，看到一个敌兵露出头来，他眼快扣动板机，又打倒一个。敌兵裹足不前，只能靠乱枪扫射来壮胆。双方对峙了 1 小时多，恐怕援兵来，我方同志主动撤离战场。

最后撤离时只剩下黄锦隆等 6 位同志，振民与其他 29 位同志已失散。6 位同志向南偏东走，走了 2 天多到了 Sadong 河边。发现上下都有敌兵驻守，他们从群众那里找来一艘小船，乘朦胧的月夜从 2 股敌兵中间突过去。6 个人只有一把桨划，有的同志用手划，有的用椰壳划。划到江中心，听到下头敌兵发动了引擎来巡逻。巡逻

艇用探照灯在水里到处照，同志们很担心会被他们发现，大家都做好最坏打算，准备万一发现就跟他们拼了。同志们确有被探照灯照到，可能江面太阔，目标太小看不清楚，给同志们溜过了。

沿着对面河岸向砂隆河口走，走到士巴岸河（S.Sebaran）口，想过河却被漩涡冲流回头，同志们只好向河岸内找群众。这一组同志算是胜利突围了。

当天，直升机有飞来兜 2、3 圈又飞走了。据说，第二天才来收尸。

剩下失散的绝大多数同志，后来又回到海口区的围剿区内，有的病死，有的饿死，有的被打死，有的坚持不了出来投诚，这一批损失很大。

第三批突围的有林和贵、谢焉素、黄纪晓、叶碧珠、曾佩雄、赖锦玉夫妇、魏国威、陈宣平、廖景凤、余世达、郑水同（伟强）、郑亚茂、黄玉莲（雪华）、王前史、陈闹胜（洪然）、小山、武革、亚喜、惠平、华民、洪生、阿品、耀民和张民华等 30 多位。这是领导机关、干部和部队主力部分。当前 2 批撤离后，这一批也开始向南或西南方向突围，走了几天，割到晋连路 17 哩新生村的学校对面，从群众路出到大路边下到 14 哩。

他们在此逗留几天，发动群众了解情况，把一些地方工作者留下，安排了一辆载石的六轮罗里车，当晚 30 多个同志，绝大多数伏在车后，用加央盖上，从 10 哩疾驶奔向石角的上湾头。到此，这一批主力部队的突围算是成功了。

这批 30 多位同志胜利突围后，领导机构派方里、文生、亚昌和亚弟四位从石角乘船到亚沙再也河口，打算进海口区联络未突围的同志。由于当时还是“围剿”，还是戒严，情况不明，估计河口几

艘船是兵船，他们只好倒回。

第四批有约 50 位，大部分是地方同志与学习班学员，只有少数有枪。由于两个“中心”人数太多，容纳不了，被安排到外边的蔡建国弟弟的家集中。宣布戒严时，他们没有得到指示该怎么办，於是以林亚美为首的跟同志们商量决定，自行突围。

他们首先向西行，下午时分接近三密（Sambir）一带，派余亚珠、蔡汉文（高坚）和陈康（益安）出去了解情况。敌兵跟踪痕迹而来，发生了驳火。队伍改向西南撤，撤进了森林。到了端必腊（Tambirat）一带，派蔡华、南飞雁（严安干姐）与雷鸣出去联系群众，又发生驳火，南飞雁不幸牺牲。情况既了解不到，粮食又没有搞到，还驳火牺牲同志，真是“祸不单行”。估计到南面、西面已被锁拦截，又不能向东倒回原来的出发点，比较可行的是向南突围。

按预定方向突围了将近一星期，粮食也吃完了，抵达晋连路 32 哩 Jin. Ensagau 树胶芭。随即，派两位同志去了解情况和联络有关同志。在不失时机的情况，把 30 多个身份较白的学员与地方同志公开地遣散掉。他们所留下的背包等堆集在芭里被达雅人发现，引起了暴露。同时，他们也联络上地方同志刘寿新（林不悔）和田新春同志。

剩下大部分是西加的同志，他们是文科、小碧、向阳、向东、向红、向欣、向荣、碧峰、海兵和林亚美等约 13 位同志。

他们向东南方向继续突围，到了西连与打马庚（Tebakang）一带，民防队跟随踪迹而来。文科站岗见到化白的“达雅人”向他打招呼，他没有保持足够的戒备，上前时被枪杀。在这场驳火中，另一位同志——碧峰牺牲，两位同志受伤。

队伍撤向晋连路 36 哩，再转下到 34 哩高坚同志的家。不知咋的，又用车把同志们载到 26 哩，在墓山对面扎下营。当时敌情还是很紧，24 哩还有没岗拦截。翌日中午，亮清的弟弟来到营地。第二天清早才 6 点，站岗同志匆匆的跑进来通知有敌情。随即“哒…搭…哒…”子弹呼啸嗖嗖地飞向营地，我方仅零星的反击。经过 2、3 阵猛烈的扫射，大部分同志纷纷中弹，撤出火线时只剩下 5 位同志，队伍的亚美脚部也受伤，8 位同志洒血沙场。

这一批突围同志经过 4 次驳火，牺牲了 11 个的同志，反“围剿”才结束。

林和贵那一批主力突围后，剩下 40 多个同志原得待命。沈友贵感觉不妥，於是他跟陈禄贵、田云端等干部商量，认为久留“围剿”区不好，必须主动分批突围。会议决定，由沈友贵带 30 位先行出发突围，一旦胜利突围，跟外边同志联络上，就立即派联络员回来报告与接应后来的突围。

沈友贵他们向西南前进，第一天就遇上 3 条很阔的河，他们砍下香蕉树干、浮木制成木筏渡水而过。他们曲线前进，行军了几天，到达晋连路 19 哩，又向西北方向走了几天，才胜利到达 10 哩的 Kuah。在主力他们顺利地联络到了淑英等地方工作者。了解情况后，沈就安排 4 个同志赶回海口区去联络。可是，也没有联络上。这批算是第 5 批，也顺利地完成了突围的任务。

沈友贵他们撤离后，还剩下陈禄贵、田云端、朱越钦、蔡锦华、潘水清、蔡姜、明山、克浪、四古、亚音和石海等 17 位同志。在超过联络时间后，又等不到沈友贵他们派人回来联络，他们决定自行撤离。在这之前，他们有派 3 位地方工作者出去了解情况和搞些粮食，但超过时间，音讯杳然，只好走为上策。

初时他们决定向青山方向突围，因为队里有个叫绍辉的，他是海口区人较熟悉这些地方。但向西走了两天，第三天中午在旧火车路休息，给跟上痕迹的刘勇明、周明和杨国强追上。他们三个是先前派出探明情况，倒回来联络的。队伍改向南方突围，向已联络了的 32 哩方向前进。

走了约一星期后，来到了 32 哩的联络点，但获悉联络员已被捕。他们不从原路出，改偏上一点平行走向大路边。为了严密，等到中午才过胡椒园，但在经过竹林时却被达雅人撞见，想向他们宣传教育，却给他溜掉。群众说这位达雅人是坏蛋，他肯定会去报兵的。现在所能做的就是尽快撤离此地，他们割到大路边，静待夜幕降临，才越过大路对面一向。

太阳西下，黑幕笼罩大地，四周一片谧静。倏忽，兵车隆隆响从下而上，9 辆兵车在同志们面前驶过，就在他们潜伏的上一点停下，人头攒头的敌兵涌进小路去。他们潜伏点若暴露，被团团围住，是极大的危险！同志们屏息静听，发现敌兵只是进小路，没有发现有在四周围住的迹象。这样他们才较宽心。稍后在侦察清楚后，队伍很快突过对面，沿着小路走了约半哩才停下。

安顿后，派队里的地方同志去联络当地的同志，终于联络上了刘寿新，在刘当地同志的引导下，突向 36 哩，才结束了这场反“围剿”斗争。

根据敌人於同年 6 月 14 日所发布的报导：在“巨网”行动中，共有 64 位同志牺牲（包括一些无辜的群众），被俘虏的有 27 个，被捕的群众有 303 人。从历来的反“围剿”行动中，海口区这次反“围剿”斗争的代价算是最大和最多的一次。我们的错误与缺点是：首先，经验不足，还没有学会与适应在平原和沼泽地带进行反“围剿”。其次，在统一步伐，人员调派与突围方向都存在问题。在宣布戒严后，附近有 50 位左右同志留在群众家，没有得到指

示，不能在统一部署的情况下统一步伐，进行有计划的、有步骤的突围。结果他们自行向西突围，正中敌人下怀。后来他们向南突围，在没有接应配合的情况下，又被敌人觉察与袭击下，牺牲多位同志。我们再从这次牺牲较多的同志是地方同志与学习班的学员来看，他们较多是在“围剿”区内兜来转去，人员调配不好，又得不到较多的军事人员的带领与保护。亚林带的地方同志与向东突围的大批都存在这样的问题。其三、存在着轻敌与麻痹大意的思想。主要体现在不能始终保持高度的革命警惕，在各方面落实保安和必要防范措施。对海口区的自然地理环境，也没有深入和实地去考察与了解，没有在周围和必要的地点预先储藏粮食、医药等，没有预先准备好必要的回旋余地或撤退转移的路线、接应方法，没有对部队指战员和学习班同志进行从思想到实际行动上的反“围剿”斗争的准备工作。在海口区做为短期基地是可以的，只是在出现异乎寻常情况或有迹象敌人要采取军事行动时，要及时与迅速撤离海口区。这样，就可以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牺牲与损失。

敌人发动这场这一省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反革命“围剿”，是否能战胜敌人的进攻，攸关到第一省部队本身的兴衰存亡的问题。虽然我们付出不小的代价，但没有打击到领导机关和主力部队，他们妄图一网打尽的阴谋也没有得逞。

## 2. 敌人的青山“围剿”

反动派不消灭革命武装力量誓不罢休。继“巨网”军事大“围剿”之后，翌年 3 月初敌人又在第一省发动了一次较大的军事行动——青山“围剿”。

第一省的领导机关和主力部队在海口区的“巨网”行动突围之后，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是处在不断转移、转辗颠簸的状态中。他们曾到过晋连路、石隆门、石角、马当、印尼邦甲、打玛诺，又返回青山和斯巴岸等地。

1971年2月中，林和贵带了部份的第一省省委和一批有关工作人员来到巴哥(Bako)地区的水塘路农村陈胜贤家的芭里，召集省内各地方干部同志探讨研究“2.24”反“围剿”斗争问题，分析省内革命形势，以及如何恢复开展“2.24围剿”后的工作等问题。在此，先后召来学运、工运的干部同志和石角、石隆门等的农运地方干部同志到来开会和进行训练。

工运的廖景凤等和石角区的黄炽统、张桂花等一批干部同志开会完毕先后离开后，接下去是石隆门区的李景清、刘道谤等一组同志正在开完会而要准备返回之际，正好遇上了敌人的包围进攻。

3月8日凌晨，一队敌军乘黑摸到同志们住所附近埋伏。正当敌人正式向我住所发起进攻之际，与二位守岗同志碰上。经过双方交火后，我方一位同志牺牲，另一位受轻伤。敌人估计我同志有防备，不敢冲向住处，留在原地。

在枪声响后，在屋内的同志们纷纷夺门而出，撤向屋后，撤向了青山。由部队指战员、地方工作者和部份要求同志保护的群众所组成的约70人的队伍，彻夜急行军争取突围。直至次日中午时分，到了青山北面山腰才停下歇脚。至此，正面对敌人来自北向的发炮攻击。估计敌人一时未上山，而且同志们又处在敌人发炮的死角，可以赢得时间休息和研究对策。

林和贵等领导干部召集青山巴哥的地方工作者集中研究分批突围和突围的方向问题。分析讨论的结果是，认为敌人这次的袭击行动是没有预谋计划和周密部署，而是当时得到情报才临时采取的行动，因而敌人有漏洞可被我们利用。

另外，从群众方向掌握到的情况是，敌人的布兵情况是，驳火的周围、水塘路河边、青山镇上、马来甘榜和北向的沙滩、海面都有敌兵活动。换句话说，东面、东南和北面都有敌人，而西、西

南和南面则没有。

最后决定：分两批先后突围，由出席会议的工作者、部份当地的工作者和群众所组成的近二十位，先在天黑后向南突围，大队则后伺机而行。他们选择南方突围的根据是，这个方向没有敌情，同时只要步行数小时就可以到达巴邦村。只要能安全到达此村，可算胜利突围。在此，有地下工作者可联络，要暂时荫蔽此地或转移他处都可以安排。

先行突围的小批，是由一个军事干部和地方干部带领。倘若他们能在天亮之前突过一块泥泞难走的沼泽芭，到了河边就有船，过了河就没有问题了。但是，当他们成功到达巴哥和巴邦的交界处时，那里一带地势低、积水深，在那陷至膝部的低洼里兜来转去，对不习惯走烂芭的同志却是件苦事与难题。遇到苦和难面前，有一些同志不是咬紧牙根、顶着困难上，而是动摇犹豫，甚至闹起情绪，而没有继续坚持前进，而耽误了良好的完全突围的时机。

由于没有在一个晚上突过目的地，接着产生了一些难题。为了解决食水和吃饭难题，他们去周围找群众，却被甘榜坏群众碰见，导致敌人获得情报追踪而至，造成好几位同志拘捕和牺牲。

向南突围已不可能了，大队只能选择向西突围。向西行，有悬崖陡壁的阻挡。要过几条大河，大河有敌人日夜巡逻，还要过一个极为难走的红树芭的大沼泽地，难度与险度都加大了。

在行进中，他们好不容易才攀上了悬崖陡壁，天黑时又涉水过第一大河。在巴哥河口到达文丹沙滩时，敌人也追击到此。他们只好退进红树芭里，绕圈子向山都望方向前进。

第三天清早，大队在越过一块西瓜园时，被来劳动生产的马来群众发现。这些群众若向附近巡逻的军警报告，对大队是个威胁。

为此，沈友贵与潘瑞清两位留下把 50—60 马来群众集合起来宣传教育，其他大伙赢得时间，撤离远一些。半小时的宣传教育后，两位同志才后面追赶上了大队。

突围大队在傍晚进入了大沼泽芭。

在大沼泽芭里，一脚深一脚浅的艰难地走。经过爬藤有刺的树芭，几乎个个的脚底都被荆棘刺插了，但大家都忍痛而行。由于吃不饱、睡不好，还要赶路，个个都累得直不起腰。一个队员叫沈仁中的累到倒地，处于半昏迷半休克状态，经过抢救才醒过来。在沼泽地宿营，密密麻麻的蚊子像轰炸机一样，疯狂地向着每个人袭击。同志们只好用泥浆敷涂身体暴露的部份，只剩下两粒眼睛。许多同志坐着，有的靠在树干休息，天未亮又继续行军了。

过后他们渡过文丹河到达山都望，再渡过山都望河到达西林泽。在此逗留了一星期后，再乘船沿着诗巫旁勿河(Sg. Sibulaut)到达马当地区。总算成功的夺取反“围剿”的胜利。之后，他们又转到伦乐与印尼交界的一个海滩处的山林里。在此，他们休整了一个月左右，才回马当山区，又继续开展工作和进行斗争。

经过扫荡、镇压后的海口市、青山地区，过后工作又很快恢复过来。我们首先进行镇压反革命分子，对那些在“2.24”行动中通风报讯，跟敌人同流合污的，造成革命同志与群众被捕牺牲的予以坚决镇压。经过规劝、警告和镇压，基于慑于人民游击队之威严，这些反革命分子表示愿意将功赎罪，有的马上捐钱、捐粮、有的用他们的身份证去古晋买粮食，……。

在同志们回到这些被“围剿”的地区后进行坚决斗争和努力工作之下，群众革命信心也逐渐恢复过来。同志们发动他们种稻、玉蜀黍、黄豆等农作物，收成后卖给部队，也有的捐献给部队，减少了去古晋等外边搞粮的压力。

## 六、 北加人民游击队在发展壮大

海口区和青山“围剿”之后一年多在不断的转移，没有一个安定的基地，既不利于巩固内部，又难以开展各项工作。考虑到马当山区周围群众基础较好，地形有利于长期的活动，也有利与适合开展省内革命工作和武装斗争。於是，1971 年他们就选定马当山区作为目标，决定在那里建立新基地。

在马当山区的西冷山边建立据点，接着才在山中建立基地，即地下领导中心。在基地内部和周围筑起了工事，也建设有操场和射击场。对周围的自然地理环境进行不断的调查和熟悉，对有关反“围剿”斗争和路线、方向、地点、粮食等都做了必要的准备。

随着基地的重新建立，各方面工作重新得以恢复。在宣传出版方面，继续出版《劳动报》、《解放报》和《新闻简报》，出版宣传教育小册子，翻印出版革命理论书籍等，质量都比以往有所改善和提高；在军事工作方面，除了制造更多武器、弹药之外，还加强了军训，更建设了地下试验和射击场；在医药卫生方面，除了实施以往的医疗卫生措施之外，还增设了牙科医疗。总而言之，各方面的工作都重新得以恢复，并有所改进与发展，内部也呈现积极争取、团结向上的氛围。

与此同时，又扩建了部队一成立了第四、五和六中队。以石隆门和石角一带为主要活动地区的第四中队，该中队的负责成员有杨德保（小杨）、邓远达（亚汉）、庄美兴（华强）、蔡志成（亚骰）和郑金利（子华）；以跟随领导中心的第五中队，分成三个小队，中队长是田锦华（建伦）、副中队长是伟琴，指导员是文彬。其他领导班子还有张树康（华林）、蔡国盛（少光）、春阳。这一中队除了负责领导中心的保卫工作之外，还负责训练侦察、通讯联络和运输等工作。第六中队是个警卫中队，人数有二十多人，中队长是张伟

胜，指导员是亚海。这一中队的任务就是保卫领导中心领导干部的安全。

改建了的北加人民游击队，成立了六个中队，一般一个中队有 30—50 人之间。同志们的士气高昂，工作也积极热情，特别是第二中队，他们不仅坚持在伦乐与边界一带开展群众工作，而且还成功地开展了几次的伏击战，缴获一批武器、弹药。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国内开展武装斗争，打得最漂亮的的就是第二中队在比亚瓦公路打的那一场埋伏战。当时，在伦乐比亚瓦公路靠近北印边界的驻有一连的马来西亚军队，在离伦乐 18 哩的兵营之间经常来往。1972 年 3 月 22 日，第二中队的 30 多位指战员在四哩处设下了埋伏。等了第 6 天（即 28 日）下午 4 点左右才打上。一共有三辆兵车进入埋伏圈，前面一辆载有四个的吉普车，战斗开始，目标第一枪打司机打不到，却打到司机座旁一个敌兵，给第一辆溜走了。后面两辆大卡车载有 20 个兵士，同志们射击雨点般的子弹，又甩出用 6 号迫击炮制成的手榴弹。经过后面二小队指战员的好一阵子勇猛扫射，终于获得全歼，缴获全部武器弹药。

第一省领导中心设在马当山区的二年多期间，还继续遭到敌人的多次“围剿”，同志们不但挫败了敌人的军事进攻，反而在斗争中得到锻炼，在斗争中继续成长壮大。在“斯里阿曼”行动之前，第一省的革命武装斗争在蓬勃向前发展着；武装部队人员从 1969 年底的不到 100 人，到“斯里阿曼”前夕时已经发展到 300 多人。

### 第三节，拉让江掀起革命武装斗争的高潮

#### 一、三支武工队成立与发展

1968 年底，在边区人民武装力量和拉让江国内革命力量胜利

会合之后，很快就开进到国内来，相继成立了三支武工队，在广阔的拉让江流域进行广泛的游击活动。

#### （1）中游武工队

所谓“中游”（MR），是指拉让江的中段，即位于加拿逸河（Sg. Kanowit）的左岸和加地拔河（Sg. Katiba）的右岸，其中有贝河（Sg. Poi）和牛麻河（Sg. Ngemah）麻正河（Sg. Machan）和如楼河（Sg. Julau）一大片地区，称为“中游”地区。

中游武工队成立于 1968 年年尾，由邱亚陶（蔡铁军）任宣委，温贤定任队长，队员有 30 多人。

部分中游地区除了拉让江江边有一些华族群众作为联络站和帮忙购买粮食之外，中游武工队的工作几乎完全是搞伊班群众工作。中游武工队的成立，标志着中游民族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大发展阶段。当武工队开进中游时，他们以加地拔斯的 S. Musah、S. Chomaneg 和 Ulu Dap 的三个工作点为基础，逐步扩大，开辟新地区工作。到了 1970 年，先后创设和建立了 S. Nging、S. Bat、S. Span、S. Kajah、S. Vka 和 Ulu Machan 等工作点。

1971 年底，北加共产党中游特别委员会成立，加强对中游的领导。在开展民族区的伊班群众工作，提出了流动宣传与深耕细作二者相结合的策略。在重点建设地区组织长屋工作委员会，部队同志与群众一起进行种稻和木薯的劳动生产。在流动宣传方面，到了 1972 年，上述四条大河的大部分群众都宣传过一次（重点在 S. Ngemah 和 S. Poi 的河尾）。同志们到附近长屋去宣传，附近未去的长屋群众，有的等待了几个晚上，准备欢迎同志们的到来呢。

中游武工队在贯彻执行“边打边搞”政策的过程中，从 1969 年起，就开展了 39 次大小战斗，打死敌兵 32 名。特务 2 名，还有个别民防队向我军自首。其中有打了二次较大的战斗：一次是 1970 年 8

月 27 日，一股为数 15 名的民防队乘长舟沿着牛麻河中段逆流而上，被事先埋伏的我军猛烈扫射，打死 13 个，打伤一个，缴获一把枪和各种子弹 200 多发（其他枪支跌进河中），我方无伤亡。另一次，是在 1972 年 1 月 20 日於加地拔斯中段打的。由於前个晚上恰好下大雨，河水涨至伏击点平，减弱了优势。翌日的中午，来了二艘船，事后了解的是敌兵指挥官阿沙巡哨站，敌船倒回时就遭我军的伏击，经过激战，打死敌人 9 位，由于敌兵是警卫队战斗力较强，在他们负隅顽抗下，我方也牺牲了 4 位同志。

在中游的民族工作阵地，武装宣传群众工作是取得明显的成绩，但我们也付出了同志宝贵的生命代价。1973 年初，中游武工队调走了一批指战员参加在诗巫下游成立的王仰仁战斗队，减弱了力量。特别是“斯里阿曼”事件后，中游的民族工作阵地遭到了极大的破坏。

## （二）OMT 武工队

所谓“OMT”地区，即是指乌也河(Sg. Oya)、沐脚河(Sg. Mukah)和达斗河(Sg. Tatau)的地区范围。

OMT 武工队是在 1970 年初建立的，其前身 0 河武工队是在 1969 年 6 月成立的。0 河武工队成立时，宣委是林庆端，队长是蔡布家（纪平），队员还不上 10 人。OMT 武工队成立时队长改为黄祥云（向军）、宣委是王连贵。到了 1972 年，武工队人员发展到 100 人以上（不包括牺牲与逃跑的）。短短不到四年，人员就发展了 10 倍以上。

OMT 单位的同志较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在同志们当中开展“毛主席著作天天读”等运动，对巩固与提高内部、发挥同志们的主动性、积极性，都起了良好的作用。在武工队成立后，采取了广泛

的武装流动宣传群众的政策，宣传了远至加帛和第四省的广大华、伊群众几乎所有的坡都有同志们进行宣传，也宣传了 100 座以上的伊班长屋群众，大部分的伊班群众都会同情我们革命斗争，也有部分会以实际行动积极支持我们的革命斗争。

在武工队成立之后，也成立了蔡铁军战斗队，肩负杀敌夺武的任务。在后来 50 多次大小战斗中，打死打伤敌兵约 80 名（其中包括一名营长），打死特务分子约 20 名（包括加拿逸特务头子江绍浪），缴一支左轮手枪、一支卡兵枪和 30 多支猎枪等。战斗员们也两次大胆的潜入加拿逸市开展杀敌，以及轰动一时的 1972 年“2 月行动”。当时 OMT 单位出动了几十位同志，在 0 路 30 哩摧毁了几十部工务局车辆。同时，打死一个特务，打上两场麻雀战，缴获一批猎枪。

特别值得一提，OMT 武工队同志们采取灵活的战略战术，大胆广泛的活动，尽管地形、民情不熟、新兵多、武器绝大部分是自制的，他们还是敢于北至万年烟海边，东至不拉加和加帛市，甚至一组仅有 5 位同志也敢远征第四省，和一组只有 8 位同志独立活动三年，广泛活动于第四省，甚至深入汶莱境内。OMT 单位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活动在诗巫市郊后埔港、伊干江、巴赛河一带的“9.30”特工队，也面对严重的分化淘汰。多年来，该单位也牺牲了 30 多位同志。

## （三）下游武工队

所谓“下游”（DR）是指拉让江下游的泗里街、民那丹和诗巫市区以下的地区。

1969 年初，下游武工队成立，成立地点是在义郎桥以上的广东笪地区。成立时沈耀彬当队长，黄理生任宣委，队员有 4、50 位。武器极为简陋，只有个别把史登枪(stengun)，其余的多数是自制水龙管枪，也有一些队员一时未有武器准备。

初时，下游武工队基本上分成两个活动：一由沈耀彬、刘扬彬带一队在 Ulu Sarikei Wuak、S.Selalang 以至第二省的 Roban 与 Sg.Kerian 河尾的 S.Budu 一带活动。后来人员有很大的调动与变化。“斯里阿曼”行动之前，则由刘明耀与何可兰等带队这一带活动。二由王世良、卢春新带一队在 Nyalong 河尾、Entabai 和 Pakan（以巴干的 Buku 为重点）一带活动。

1969 年，黄国华曾带个小组以公开与半武装的形式开展木中、宁木、乌邦、砂拉卓的华族工作。后来，黄又去了两次，附带处理跟黄纪作打算前来拉让江的联络工作。

三支武工队下游武工队最大，分为四个军分区，人数也最多，后来高峰时期总人数发展到将近 400 人。多年来，下游也牺牲了近百人，不过下游武工队是成立在第一军分区（即泗里街一带），成立后就进行一番训练，五个月后方开始广泛的活动。初期重点也在那一带混合区活动，逐步进入深入民族区活动。69 年 8 月，敌人就派大兵进行“围剿”，由于初期民族群众基础差，在少数坏蛋伊班群众的出卖陷害下，在下游牺牲了 12 位同志，绝大部分是在民族区牺牲的，还有三位被捕。后来经过镇压 Kuput（杀害沈耀彬的坏蛋）等坏蛋分子，起了以一儆百的作用，再加上敌兵主要集中在华区活动，故武工队在混合区，民族区可以进行较自由广泛的活动。到了 1972 年，第 4 军分区的东方红特工队和华区民运组相结合，也开始去马兰诺人居住的地区活动。经过几年的广泛突击流动宣传群众，混合区和深入民族区逐渐联成一气，有利于武装斗争。

武工队成立之后，实行“以打为主”的方针，突击杀敌夺武，壮大武装力量，成为当时武装斗争和游击斗争的中心环节。下游战斗队于 1970 年初成立，王世良（武辉）任队长兼党代表、叶富盘（活用）任副队长。同年 2 月 25 日，首战告捷，他们在离泗里街市区 6 哩处（在巫叻路口进去一哩）埋伏一辆载有 8 个兵士（政治部刘锦成也在内）的军车，打死两个，打伤个别个，还缴获一把史达

林手提机枪。71 年 2 月 26 日，也在泗里街椰甲地区一场大型伏击战，打一队 12 位步行的巡逻兵，打死 9 个，不幸的武辉武工队在这次指挥战斗中，中弹而英勇牺牲。还有一次，在里应外合的配合下，我组织敢死队正要冲进驻泗里街保皇港的民防队营房进行缴获，说时迟那时快，巧好遇上巡逻前来的一队马来亚的正规军，发生驳火，缴获的夙愿成了泡影。到了 1973 年，拉让江地区又成立了省的王仰仁战斗队，队长是温贤定，战斗员有 30 多人，分成三个小队，分别由宋平、刘小雄和华联带队。省战斗队成立了，仗还未真正打上，就突如其来了所谓“斯里阿曼”和谈。

在拉让江武装斗争高潮时期，各个武工队有好几次都争取打大型的伏击战，都因各种原因没有打上和打好战，骚扰战、麻雀战和地雷战是打的不少，也给敌人不小的威胁与打击。由于我们还不能“知己知彼”，不能有效的发动与依靠群众，凭主观愿望，过于强调打缴获战，往往造成打不好。另外，不注意节制，在华区多打，也杀了个别不够死罪的反动分子，造成华区农村阵地遭到不小的破坏，不同程度的犯上了“左”倾冒进的错误。

#### 四、武工队的反“围剿”斗争

拉让江地区开展武装斗争后，敌人进行了无数次的军事“围剿”，以下介绍其中两次。

政府当局妄图一举消灭刚掀起的拉让江地区的武装斗争，于 1970 年 8 月 22 日，对拉让江下游武工队第四军分区地区实行了砂拉越武装斗争史上仅见的，长达 74 天的 24 小时的戒严军事“围剿”。

下游武工队第四军分区地处诗巫市对面江，四面是水，是个孤岛；东边是伊干江，西边是拉让江，南边是伊干江和拉让江的接头，北石是南中国海。

敌人“围剿”重点是在华区的宋溪美禄，木桂兰和英基罗等的十个坡，上千家的华族群众区。

下游武工队第四军分区武装人员有几十人，分成六个组，分散活动在划定的地区。几十人的一支部队除了三支军用枪外，其他全是自制的水龙管猎枪。在军事上，队长和组长也仅经过很初级的军事训练，杆枪也不及一年时间，其他成员都是没打过枪的新兵。然而由于充满革命理想与有广大的革命群众做为靠山，同志们还是勇敢的面对“围剿”的挑战。

敌人一宣布戒严，上千名的敌兵就分别驻进各个坡，而重点“围剿”的坡，如宋溪美禄则驻兵较多，敌兵除了日夜不停在路上巡逻外，有的地区的路上，有时每隔一棵至二棵胶树就放一个兵站岗。除外便是一批接一批的反复的到树胶芭乃主森林里，采取梳头式的搜索。同时还在一些可疑支持我军的 2 群众住家设下埋伏，江上也日夜不停的派兵船巡逻。

在对我军进行军事进攻的同时，敌人也对群众进行残酷的镇压，很多革命群众和年轻人被逮捕，有的被关进诗巫监牢，有的被关进古晋集中营。

戒严期间，群众不能离开住家，有的群众走出屋外被敌军发现便开枪恐吓。戒严期间敌人不但大造反革命舆论，还强迫群众参加反共集会，发表反共声明。尤有什者，敌人还在各坡成立所谓“维治协防”理事会；理事会负责所属范围的各坡负责人；各坡每十家一组，由一位组长负责，组长负责组员，并对理事会负责；一家出事，全组都有责任，一组出事，其他组也要负责任，彼此连成一片，互相牵制和监视。

戒严期间向群众不但不能出外做工，就连屋边菜园、养鸡场

也不能照顾，因而群众经济损失惨重。同时所有学校停课，极大影响学生学业。

由于社会舆论的压力，政府被迫于 9 月初放宽戒严 3 天后又再继续戒严至 11 月 4 日。

在这场极其严重的军事“围剿”中，我军前后与政府军驳火 3 次，牺牲五位同志。由于我军各民运小组采取潜伏和转移等灵活的战术相结合，加上革命群众的支持配合，终于克服种种艰难险阻，取得了反“围剿”斗争的胜利。

“围剿”过后，群众支持武装斗争的热情一时受到挫折。经过我军坚持耐心积极的工作后，随着拉让江地区武装斗争的逐步高涨，1971 年后，第四军分区的武装斗争又继续蓬勃的发展起来。

以下是两位亲自参与这次严重军事反“围剿”斗争的战士的回忆：

德洛邦河民运组营地座落在鼎新小学后山的橡胶园中，它离旧住点仅有十分钟左右路程，新峰被捕前住在该“处”。虽然四周有茂密的橡胶树和草，但因地处低芭，加上雨天，一条因长期跑动而留有痕迹的烂芭路直通外面保干群众家。

24 日晨，一股政府兵有计划向这里搜索。终于在早上八点半发现了这条芭路并跟踪到新住点，驳火终于发生了。

当时住点内的战斗力较弱。芳组长和向英搞群众工作未回，成平、铁英出去保干群众家中了解情况未回，而卫生员丹莉、张宫女、方红等还用雨布隔离不准与其他同志见面，我和成亮赶到该民运组，还来不及召集大家开会商讨，敌兵已搜索到。因此驳火后，队伍很乱。

在撤退中分成三组。先说 A 组成平和铁英，他们当时还在群众家后门的胶芭里，听到枪声后，便向住点方向跑，远远还看见一个敌兵正举枪向住点方向扫射。他们由于经验不足，怕开枪伤到点内自己同志而没有向敌军背后开枪，便主动撤到福民路菜园芭，隐蔽起来。B 组的芳组长与向英在木杰而姑坡工作，来不及赶回，住点已经驳火，她们只好就地隐藏起来。在群众们的保护下，安全无恙，直至戒严令解除，才又回组织。C 组是在与敌军正面驳火。成亮同志是第一位发现敌军，并高喊“兵来了！”。同一时间敌军便向我方开枪。成亮同志颈项被榴弹击伤，弹片还夹在皮肉里，半路与黄德惠同志相遇，一起撤到福民路与 A 组同志集合。

住点内另外四位同志，即我、蔡丹莉、张宫女、方红，驳火后互相鼓励，撤到福民路后段。在沿途中发现多条敌军刚刚跑过的路，并在一处还听到敌军向我们喊话：“Siapa？”在对方还不肯定目标时，我们已巧妙转移。根据这些情况分析，我们尚在包围圈之内，必须迅速突围。大家商讨后，决定转到后山的大森林中，因为那里存有粮食而且回旋余地广阔。25 日清晨，大家小心翼翼继续行进。前面是一片又一片的子青芭，前进速度很慢，灭迹工作很困难。约于早上九点左右，当走到一片钩藤芭时，后卫同志就发现有追兵跟踪而来。另一场驳火终于又发生了。这里地形非常不利于战斗，眼前没有一棵大树可以做为掩蔽。在这种危急关头，后卫蔡丹莉和张宫女同志发扬自我牺牲的革命精神，手持水龙管枪，英勇还击敌人，把追敌拖住。敌军组织了更强大的火力，一轮又一轮向她们扫射。前面的成安与方红同志终于安全撤离危险区。然而丹莉和宫女两个同志却英勇牺牲了。

26 日，我撤到福民岛菜园芭并与 A 组同志结合。

A 组同志撤到福民路时，凭着狗的吠声和整夜洋灰路兵鞋的咔咔声，可以肯定敌军已涌向后山的大森林了。此时此刻，最安全

的地带已是危险区，而最危险的地区可能是最安全的了，于是大家都隐藏在光秃秃的菜园芭里。

福民岛的菜园地，全处低芭，眼前看不见一棵大树。菜畦与菜畦的中间留有一片杂草，有些地方菜畦荒芜，约有 30 尺左右宽阔。这些草本种菜人遮幼苗用的，然而当时就是因为有这些草丛，才使我们白天晚上有躲藏之所。敌军也万万没有想到，这样的地方竟会躲着许多共产党人。

经过几天对情况的观察与分析，江边已没有什么兵了，大股兵都涌向后山大森林了。这是突围戒严区的好时机，商议后决定先后分二组，各自借用江边群众的小船，划至预定的目的地，然后化整为零，分散隐藏起来，待平静后返回自己的工作岗位。

26 日晚深夜十一点许，成亮带着黄德惠和一位男新兵，划着小舟至刘钦候医院附近时，被一艘顺水而流的巡逻战舰怀疑。在照明弹的照耀下，成亮与男新兵跳水拒捕，黄德惠不识水性当场被水警捉住。二位同志跳水成功游至岸上。在黑暗中成亮跑到马来甘榜（甘榜依礼）时，被一群反动马来人追击，不幸受伤被捕。另一位同志冲出他们的追击，摸黑跑到甘榜南甲的监牢，糊里糊涂的爬上铁丝网，然后跳进监牢。狱卒在半醒半梦中模糊看见有人爬进来，向他开了一枪。这枪声惊醒了他，也使他产生更大的勇气，又重新爬出篱笆，成功来到华侨路后段，夜宿一棵树上，看着兵车在大路上飞驰。26 日清晨 5 点许，一切恢复平静，他才安然转移。

27 日深夜十二点多，我、成平、铁英等在同一地点，划着小舟，于凌晨四点多，安全抵达哥乐多。这些同志几经周折，有的在诗巫市，有的转至民丹莪、泗里街，最后通过公开战线与哥乐多同志取得联络，又倒回部队。

1970年9月3日，在各方压力下，宋溪美禄等地戒严令终于放宽三天，时间是从早上八时至下午二时，许多青年趁机从农村跑到城市，甚至避到远方谋生。

1970年10月16日，为了有效打击、消灭共产党，政府当局在宋溪美禄光民中学召开了群众大会。伪组织第四区维治协防理事会代表们在大会上代表民众说了许多效忠政府的话。砂罗越首长耶谷最后在会上当场宣布宋溪美禄、德洛邦河、木杰而姑改为宵禁。三个坡为期56天的24小时戒严改为12小时宵禁。

当宣布24小时戒严时，宋溪达山和英基罗民运组同志们都住达山坡超群路后面橡胶芭里。当时组内有二位刚参军才十多天的新同志、四个女同志、一个老同志，战斗力比较弱。战明组长根据当时的形势，决定按兵不动，敌动我不动，我之目标小，不易暴露，比较有利保存自己，而且有足够一个多月的粮食应急这场反“围剿”斗争。

半个多月来，坡中除了大路有敌军例常巡逻外，住点附近并没有发现可疑点。反“围剿”斗争初期，与组织同志们联系不上，各自为战，大家心里都较紧张些。为了平衡生活，大家都很努力学习，提升自己的理论水平。革命老前辈黄增安同志经常找同志们谈心，鼓励年青的同志要坚持斗争。他常说：“既已穿上军装，就永远不要再脱下来，要不怕牺牲，勇于斗争！”这些对同志们启发很大。

1970年9月初，政府军加紧对华区和江边一带重点“围剿”，同时也加强了政治进攻和心理战。光华中学变成当局心理战的中心。有嫌疑的群众都被带到此地受盘问和恐吓，有的被迫签下“悔过书”。

1970年9月3日至5日，政府当局宣布放宽三日。民运组决

定转移到王士来江边扎营。王士来江边是战明同志从小长大的地方，那里的一草一木，他都非常熟悉，于是很快便找到一个理想的住点，并到曼艮船买到很多粮食。这里的群众看见同志们的到来，一方面紧张、害怕；另一方面却很高兴，有的杀鸡煮蛋给同志们。

时间过得真快，转眼之间，一个月过去了。然而在1970年10月17日的一天，约于早上九点左右，在住点后放哨的立志同志突然听到树枝“咔嚓”的声响，举目一看，发现两个敌军持枪弯腰向住点厕所后面摸来，她立即拉响警报，并撤回住点。

且说，黄增安同志在驳火前一刻，他是去如厕，听到警号声，他也撤回住点，立志喊话叫他一起撤退。但他坚持要留下打阻击，挥手叫同志们先撤。当时他身穿蓝短裤，赤着上身，手持短枪就地伏在一棵大树边，两眼紧盯着前方。突然，他看到一个敌军官，挥着手枪就要走到他跟前。“砰！”他扣动板机，一粒子弹便把他解决了。一场激战终于爆发。我们的老同志黄增安同志在对方密集枪炮扫射下，英勇牺牲了。

再说，立志等同志撤到另一头岗哨（当时战明在此放哨），稍等片刻，还不见黄增安跟来，心里都很焦急。接着就听到猎枪声响、敌军的机枪相继呼啸而过，枪声、呐喊声连成一片。同志们只好撤退。

同志们沿着前面胶芭、板路跑了一段，便向王士来路方向撤退。由于草很长，痕迹很大，撤退速度慢，敌军的增援部队，随后跟踪而来，枪声不断。当接近王士来路时，恰好两边是割胶芭，同志们迅速越过，终于甩开敌军，向北撤到下坡江边。当时天已暗，个个都很疲倦了。但仍坚持连夜摸到一户人家，知悉附近没有敌军，就在后芭住了两天。

由于驳火，敌军逐渐增援，再在此地久留，将会是很危险的

。于是决定向东南方向转去白花河后山。10月20日傍晚六时许来到“六哥”家时，狗汪汪对我们吠起来，这可惊动了附近的敌军，他们立即派兵过来侦察，还好我军机警，立刻从后路撤走。大批敌军闻讯赶来，进行搜索，由于没发现什么，一方面天已昏暗，敌军又倒回去。

由于情况紧急，同志们只好调整方向，向西北走。当时夜已深，万籁俱静，同志们赤脚摸黑，一个同志拉着一个同志向前走，互相鼓励，互相照顾，直至凌晨五点，来到恒恒山仑。当时此座山头住有一股兵，放哨敌军听见我们“唏哩沙拉”的过来，不但不开枪，反而向后跑，可能是害怕抑或是去通风报信。这给我们赢得了时间，立刻转向山脚，消失在茫茫树胶园里。

为了避开敌军天亮后进一步搜索，只好又撤回王士来驳火点附近。因为邻近全是割胶芭，跑动方便，容易灭迹。一天，当他们准备小心越过一条小河时，却惊动了一窝蜜蜂，密密麻麻的蜜蜂嗡嗡地铺天盖地而来，逢人便蜇，真是“祸不单行”。一路千辛万苦，终于从江边绕了个大弯，从天罗地网的漏洞中越过超群路，又回宋溪达山。几经转折，终于在白花河中段橡胶园中，静静潜伏下来。

基于驳火，敌在英基罗、白花河等地的24小时戒严便继续展延。然而共产党就像雾水一样，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11月4日，耶谷在光华中学举行的群众集会上，不得不宣布白天戒严解除，空前的74天24小时戒严令终于解除！

宋溪达山、英基罗民运组的同志们，在这次反“围剿”斗争中考验是比较大的，吃的苦头也比较多。驳火后要撤夜行军，寒饥交迫，全身发抖，四肢无力，仍然是坚持再坚持。下雨了，大家只能在大树下避雨，衣服湿了没有得换，晚上只能躺在树根上或睡在

草地上。初时，粮食缺乏，每天每餐一汤匙干粮，很多同志因此便秘。干粮完了，每天分一汤匙的糖，补充精力。不久后在群众家捐到一珍马尼饼，每人每餐分几块泡水吃，有的因肠胃不适，一直泻肚。这种生活虽苦，但同志们都把它当作一种磨炼、一种考验。

## 二、OMT 武工队惊险的一次反“围剿”

1972年底，为了将拉让江地区武工队内部已经掀起的毛主席著作天天读的运动热潮推向更高潮，OMT 武工队举办了由 OMT 武工队、中游武工队、下游武工队以及诗巫市代表，参加的一百多人的毛主席著作天天读学习心得交流会。

大会营地建在加拿逸县的比带坡后山的森林里。参加大会的领导除了 OMT 武工队的领导人王连贵外，还有来自中游武工队的领导温贤定。

学习交流会刚结束，当地一位新兵回家探亲被其家属强迫向政府当局自首。得知情况后，领导们紧急决定分批疏散。果然不到两天，政府当局就派上千的兵力进行“围剿”。

OMT 领导机关为了等待一组出外联络的同志回来，继续留在大会营地。后来由于发现营地周围有敌情，也撤离营地转移。虽然这场反“围剿”斗争各单位同志在转移过程都有惊无险的最后安全回到各自地区，然而还是有一小队同志在这场反“围剿”斗争中冒了很大的危险。

从一位亲自参与这场严重的反“围剿”斗争的同志的以下记述，也可以受到这场反“围剿”斗争的惊险一面。

领导上估计在两、三天内当局必然会派大批军队来“围剿”，各单位的代表必须赶在这之前分散。一方面命令我连夜赶到命运组

带一批新同志以最快的速度赶回来，以便兄弟单位带走。

我与一位来自边区的爱国同志，及七位参军数天的新兵，（除了边区老同志配一支半自动来福枪及两位新兵没配枪外，其他11位全部配“北加来福”自制猎枪）日夜兼程，把3天路程缩为两天一夜。第二天晚上十一点左右，到达营地附近，已发现多处当局军队搜索过的痕迹。凭着地形的熟悉12点左右回到营地，营地里空无一人，从营地的情况及路上痕迹来判断，大队是在得到情报后主动转移，大营地还未被发现。这时每个同志，尤其新兵已精疲力尽，走不动了，只好大着胆子在旧营地过一夜再打算。

第二天早上不到七点，放哨同志通知说，来路方向有响声，估计当局军队搜索来了。队伍马上转移，走了约20分钟，越过一片刚砍光树木的水稻芭，到树林边停下来休息。我们发现对方人马已跟踪来到稻芭的另一端，有两个还爬上树倒在树干上寻找我们痕迹。情况十分紧急，我忙下令“狙击组狙击”队伍立即向前撤。可是，才走几步，狙击组的枪声已打响，接着对方的机枪声、手炮声像暴雨般打得树枝、树叶劈里啪啦响。这一来，尖兵同志怔住了，几位新兵更加还慌乱。我忙走上前面，一边跑一边喊“不要紧张，跟我来”，队伍很快就撤到一块来。

驳了火，要往那里去？背包里除了两罐干粮外，什么吃得也没有。幸好有三个同志略懂得离此三天路程处有个藏粮点，于是决定向北撤。

这时一个新兵脚抽筋走不动，就由两个同志轮流背着他，前进的速度十分缓慢，一路上越过不少敌兵刚搜过的痕迹。中午时分，直升机不停在多处降兵、盘旋，显然，是在重新布署兵力。下午三点多，正走在一片长着两、三尺高草芭里，突然两架直升机低飞而过，可以清楚看见机上的飞行员，我们只好伏在烂芭里，等直升机飞远了再继续前进。越过烂芭上了山坡，刚停下来休息，又听见来

路烂芭里“噗通、噗通”的跑水声，由远而近，显然是对方的人跟踪而来。狙击组的枪声又响了，尖兵同志就要往对面山顶走，那里除了“龙基”草外，尽是手腕大小的小树。想起“4.29”血的教训，我忙喊：“不行，跟我来！”沿着旱沟尾，兜上另一个山头，回头一看，“糟糕”只跟来四个同志，怎么办？这时对方的军队已占据刚才休息的山头呱呱叫。喊是不行，只好停下来等，又担心对方军队会再跟踪而来，心里不免紧张，思恩同志（余志发烈士）当时才参军四个月，握枪的手直发抖，但他还是一边念着“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鼓励自己和同志们。大约等了约半小时，估计后面的同志不会跟上来，我决定从来路倒回去找，找到后面的同志时，天已朦朦暗，原来走在队列第六的同志，刚才没随前面的同志跟我走，而是自己往山顶开路，后面的同志跟着他走了一段路却跟不上，只好停下来。

吃过于粮，靠着手电筒的光，又在龙基芭里钻了几个钟头，大家都精疲力尽，半夜找个山坡扎营，说“扎营”，切恰点说是就地休息。把胶布往地上一铺，倒头便睡。

第二天不到八点钟，就听到敌方从山顶走过的声音，不久直升机不停的起落盘旋，显然又在调兵遣将。情况越来越紧张，而略懂得“粮点”的同志，经过昨天和晚上十多小时的“晕头转向”，也不知自己走到什么地方，该到那里去找粮。于是决定改变撤退方向，白天休息，晚上向南撤出华区。

傍晚，队伍沿着白天政府军搜索的路向南，不久就找到群众路，凌晨到达华族群众家，吃了三天来第一餐饱饭。根据各方面情况判断，这里应该是当局的重点“围剿区”，陆上、江上必有重兵把守巡逻，突围不易。估计如果能越过三个坡到达明烟坡，应是当局“围剿”的边缘区，如能从那里突过拉让江，就能到达安全区。

队伍早上休息到下午三、四点，估计当局的军队不会在芭里

活动，我们从树胶芭向西走。傍晚接近某坡时，突然“轰隆轰隆”迫击炮声大作。刚听到时，有两个新同志还误以为又是驳火，习惯性的卧倒，有的在找隐蔽物。一阵子后，大家都习惯了，反倒觉得有炮声掩护我们撤退，必定更安全。有的同志每听一声看一下手表，计算多少时间再打一炮。那知道炮声越来越密，竟然几秒钟就打一炮足足打了 30 分钟，炮声停了，我们也到达另一个坡。吃过晚饭，决定半夜再从沿江群众路向西走。

考虑到队伍的安全，我走在最前面，第一尖兵紧随背后，第二与第三尖兵与我们相隔一小距离，又与后面的队伍保持一定的距离。夜半来临，乘着朦胧月光，队伍以急行军的速度前进，安全越过一个坡，进入明烟坡。只要再越过四家群众家就到达预定渡江的目地。突然，我感觉左边路旁胶林里有白色物体一闪，还来不及收住脚，只听一声喝“Siapa”我与紧跟而来的李同志向前一冲，卧倒在右前方路沟里，刹那间从喊声处传来几声枪响，我抬头一看，正对面的树头边（相隔一条丈多宽的路）一个人高举双手呆若木鸡似坐在那里（估计是站岗的，枪声来自营地），我迅速扣一下板机，却不响！心想，这次准要挨打了，可是那家伙还呆坐在那儿，我也顾不得他，和李同志一齐撤到胡椒园背后。等了一阵却不见后面同志跟来，我俩继续向西撤，大约走了十多分钟路程，想到一群众家找只船过江。还未走到路边，我踩断一根小树枝，发出一声“啪”，突然，就在群众屋边喷出十多条火龙，乒乒乓乓扫了一阵又一阵，待枪声停了，我们小心从另两间屋子的中间出到拉让江边，拉着一条“马丹”游过江去。第二天早上顺利联络到领导同志。

走在第三、第四的两位同志，第一次枪声响时已很接近，就顺势一滚向东北方向撤去，黑暗中也并没有遇上后面的队伍，借只群众船，渡过拉让江，第二天也顺利与领导取得联络。

再说走在后面的同志，听到前面枪声，就沿来路倒回出发点，在群众的掩护下，潜伏一个星期。直到领导派出由百炼同志带领的

麻雀组在下游打响骚扰战，把“围剿区”的大部分兵调走后，才回到领导身边。

这次三天四夜的反“围剿”，我们面对数百名对手的围、追、阻、截，经历了三天缺粮，四次驳火的紧张，艰险奋斗，除了我和李的背包被打穿一个洞外，全部 14 位同志都安然无恙（这 14 位全部是男同志）。

## 五、武工队广泛开展民族工作

三支武工队成立之后，我们就通过武装的形式，流动突击上长屋、“朗高”进行宣传群众、动员群众。在开展民族工作的初期，我们遇到了不少的困难，其中有：1，群众基础很薄弱。有的民族区和混合区除了有受到人联党的公开政治影响和受到地下民族工作者的影响之外，几乎对我们和我们所进行的武装斗争毫无认识；加上长期受到反动派的奴化教育、反动宣传，乃其“分而治之”的民族隔阂政策的影响，对我们抱有戒心、猜忌、恐惧，甚至敌视；在再的人的威迫利诱和收买之下，民族群众不能很好地配合与协助我们，我们反而要受到少数坏蛋的陷害。多支武工队在拉让江的民族区或混合区开展工作的初期，特别在搞粮的过程中，我们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在民族区牺牲的干部约 100 多位，仅中游地区就有 42 位。2，敌特活动猖狂。随着武工队广泛在民族区和混合区活动，敌人也派兵在各河流的重要地方驻扎，和收买当地无知落后的伊班人组成民防队，这些当地人熟悉地理、地形，有的又配有如 M16 先进武器，对我们威胁很大。3，不易解决吃饭问题。由于达雅族生产力低，自己种的稻都不够吃，就很难能给我们多少；群众觉悟低，不能很好地配合我们解决困难；商业不发达，交通又困难，有钱都买不到粮；敌人实行粮食管制；我们又缺乏条件进行生产，自己动手自供自给。4，敌人对群众施加压力。敌人对部分觉悟的民族群众或跟我们关系比较密切的达雅群众进行恫吓。5，其他的困难如地形民情不熟、语言不通、军事能力差、跑山和生活能力低等。基于有诸如的困难，当不能有效解决

时，保存上就面对威胁，甚至造成被捕和流血牺牲；也不利于巩固内部，许多同志面对饥饿、苦、死以至革命信心的问题和思想斗争；因而民族区不能有效的保存革命力量和容纳更多的同志在那里活动。

为了排除以上的障碍，战胜种种困难，我们采取了以下的办法：

1，“边学边干，边干边学”和“深入群众，大胆实践”。通过大胆实践、深入群众、深入工作、虚心学习、努力学习、认真探讨总结，我们各方面的能力和经验得到提升，使我们更能适应伊班区的斗争环境与工作条件，更能自由驰骋在伊班区的大地上。2，流动突击宣传和深耕细作。我们有非武装的地下秘密搞民族工作、成效不大的经验。我们体会到，民族工作必须跟武装斗争紧密结合：要进行胜利的武装斗争，就必须搞好民族工作；要搞好民族工作，就必须通过武装斗争。我们民族工作的基本政策是武装宣传群众，武装动员群众。我们采取武装流动宣传的工作方法，是基于敌强我弱，敌大我小的基本形势和以上种种困难所决定的，这既有效的开展民族工作，且有利于保存自己。在传统的，有群众基础的地区，则采取深耕细作的工作方法，使之得以进步巩固与提高。3，医药服务、文娱活动和劳动生产相结合。通过这些方法可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从中也可以使民族群众得到教育，提高政治思想觉悟；从我们的言行表现，可以使群众体会到我们人民子弟兵是真正关心他们的，是关心他们的生活和切身利益的，是全心全意为着民族解放、人民的幸福而浴血奋战的，是争取和捍卫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言人和捍卫者。4，开展适当的战斗和对特务坏蛋进行必要的镇压。在开展工作的过程，特别是初期，我们不少可敬优秀的民族工作者遭到少数反动坏蛋分子的陷害，使我们体会到，不坚决镇压敌特分子，就不能达到杀鸡儆猴、保存自己和更好地发动群众的目地。同样的，不适当开展各种形式的战斗，也不能达到打击敌兵的干扰、锻炼提高自己的战斗力、制造我军声势、更好保存自己和有利于开展工作

的目地。5，首先开展混合区的伊班工作，然后逐步深入民族区。这是循序渐进工作层次的问题，先从有群众基础的华区作为出发点，逐步向混合区推进，也可以充分利用混合区的华族。这样要进可进，要退可退，机动灵活，若把华区混合区和民族区结合起来，却有更加广阔的回旋余地。采取这种工作策略，可以以华区为后盾，能以人力、物力、经济等方面支援配合混合区、民族区的工作。有时华伊工作队或特工队也可以协助武工队或民族区的工作。有时华、伊工作队或特工队也可以协助武工队或民族工作队开展混合区，以至民族区的工作。6，造就与培养民族自身干部，更有利开展本民族工作。这方面中游地区取得较大的成绩，特别是在 Ubong Ak Niang 的带领与影响下，中游有 10 多位伊班民族参军，Ubong 老家—NG DAP 成了中游的一个重点地区和革命的基地，它为中游和拉让江的武装斗争做出了贡献。7，通过自力更生、“板督”粉和木山解决粮食难题。初期解决粮食主要是靠华区的供应；靠发动混合区、民族区群众供应以及通过他们到附近的商店去购买。后期有时部分靠山里的“板督”（像硕莪的一种野生棕榈树，生长在高山，制成浆状或粉可使用）；靠基地生产。自己动手解决粮食问题；后来木山开发了，他们可提供不少粮食与必需品给我们，有利于在广阔的混合区、民族区活动。

武工队采取了以上的工作策略与办法，确实克服了不少困难，使混合区、民族区的工作面貌焕然一新。特别是我武工队采取流动突击宣传，仅在 1971 年，在拉让江地区就宣传了约 200 座长屋，广泛的宣传教育了广大伊班群众，扩大了我军的政治影响力，掀起了开展民族工作和进行武装斗争的热潮。

通过开展民族工作的实践，我们认为，伊班民族一般还是善良与明理的。特别是我们华族同志第一次处决伊班特务坏蛋时，深恐会引起民族冲突或屠杀，但意料之外，除了极少数特务坏蛋在中游 Poi 河的一次战斗中，我们打死当地 10 多名伊班民防队，也没有引起大的麻烦，真是大快人心。既时被迫进“新村”，也没有听到他们强烈的怨恨我们。在广泛宣传群众过程，我们发现广大的伊班群众是同情

革命的,经过宣传和教育少数还会积极支持,有的还冒着生命危险参与我们的工作与斗争。如果我们力量强大,伊班社会与统治集团的矛盾激化,通过长期的不断宣传教育,他们的政治觉悟、阶级觉悟是能提高的,昔日反抗白色拉者的失败所造成的悲观消极的阴影会消失的。

## 六、国内华区开展武装斗争

从边区倒回国内后,於 1969 年初,我们就决定在拉让江华区开展武装斗争。我党我军号召城乡华族同志与群众掩护自己的子弟兵,号召青年男女投入到武装斗争的行列中来。经过一、二年的广泛宣传、积极组织和大力动员,华族地区的武装斗争广泛地开展起来了。广大的城乡华族都以人力、物力和经济等方面有力地支援配合民族区和边区的武装斗争,这使拉让江的武装斗争呈现生机勃勃的新气象。

在华区武装斗争开展之后,我们就通过北加民族解放同盟来吸收统一战线的同盟者,用砂拉越农民协会来组织与动员广大华族农村的群众,并出版《解放之声》、《农民报》、《学生报》和《少先报》等群众性刊物和散发传单、张贴标语等形式以宣传教育群众。此外,还在城乡广泛开展反对色情的殖民地文化运动,在乡区学校等场合召集各种集会,进行革命的、进步的文娱演出。在军事上,在武工队的协助下地下干部武装起来,华区的民运组也武装起来,同时也采取与建立了警卫工作队、战斗队、特工队、战斗组、麻雀组与民运组等的组织形式执行不同的任务,加强进行军事学习、军事训练,加强进行武器研制和战备工作。同时,以华区为基地,大力开展混合区民族工作和深入民族区民族工作,把华区、混合区和民族区联成一片,在斗争上互相支援配合,更有力地在华伊地区掀起武装斗争的高潮。

## 七、武工队的政治思想工作

武工队顾名思义就是武装工作队。拉让江地区党的军事组织是武工队,这确恰的反映了拉让江地区的武装斗争的低形式。我们的武工队,不但武器很差,约九十巴仙的枪支是自制的猎枪(其中大多数用水管制做的),军用枪枝也几乎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旧枪,地雷全是自制的,而且战士中只有极少数接受过印尼军官的训练,绝大多数战士参军后只经过三、五天最基本的军事方面的战术和技术的训练。这样的一支部队,怎么敢于和拥有现代化武器装备和正规训练的军队作战呢?怎样能够在经历 1974 年斯里阿曼行动的极大破坏分子,在极端孤立的情况下又有坚持斗争长达十七年呢?靠得最主要是政治思想,是政治思想工作。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上世纪。六、七年代的世界,出现了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革命的反帝反殖的大好革命形势。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我们的战士正是在这大好的革命形势古奔下,抱着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争取砂罗越独立,最终实现崇高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政治思想而满腔热情的拿起枪杆革命的。我们就以此革命的政治理想来教育和激励参加革命的战士,从而形成极大的凝聚和推动力。

在思想方面,我们教育战士们树立革命人生观。道德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以及培养诸如集体主义,劝奋朴素、助人为乐、不骄不躁、严以律己,等等的优良品格,我们还以三大纪律和八项注意来做为武工队的纪律;三大纪律是:第一、一切行动听指挥,第二、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第三、一切缴获要归公;八项注意是,第一、不虐待俘虏,第二、不打人,不骂人,第三、不调戏妇女,第四,借东西要还,第五,损坏东西要赔,第六、不要流氓气息,第七、不损坏群众庄稼、第八,买卖要公平。从而塑造了一支全新风格,倍受群众欢迎的军队。

为了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在部队各级机关设有专门负责这方面工作的职位,如政委、宣委、指导员或辅导员,这些干部除了负责

战士们的集体政治思想工作和学习外，还要个别帮助战士们提高政治思想，个别关心解决战士们生活问题，以及进行个别谈心，等等。与此同时，部队还制订了各种制度和条例，以强化执行政治思想等等的工作，诸如规定每周集体学习运动、改造思想运动、四好单位运动，以及各种形式的集体动员会，等等。个人方面，也要制订学习计划、写思想报告和写日记。

经过个人和集体的努力，在实际斗争中锻炼和培养出一批勇敢战斗、勇于自我牺牲、助人为乐、大公无私和谦虚谨慎的优秀干部和战士。由于革命的政治思想工作，发扬和激发了崇高的革命精神，产生巨大的革命动力，很大的弥补了物质的不足，为部队的建设，为革命战争做出不可或缺的巨大的贡献。

要改造不革命的人生观个思想，要培养和树立革命的人生观和思想，与个人的思想素质有密切关系，加上革命斗争的残酷性和复杂性，所以是个长期而艰苦复杂的过程，因此革命者的旧思想，诸如自私自利、怕苦怕死、骄傲自大、自由散漫、色情思想，等等总会不断暴露出来，造成消极和破坏作用，这也是不能完全避免的。

我们过去在政治思想工作方面有以下几方面主要问题和缺点：第一，有的高中级干部还不够重视政治思想工作，尤其严重的是有的高中级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只针对别人，而不对或少对自己，或者对人严对己赏；第二，过份学习和采用中国的经验，有时有些方面存在盲目性，同时还不同程度的受中国文化革命中左的一套的影响；第三，过份强调强调精神的作用，而忽略甚至有时还否认物质的作用。

## 二、诗巫市革命斗争的发展

### （一）城市革命斗争的重要性

中国革命导师毛泽东主席曾说过：“着重武装斗争，不是可以说可以放弃其他形式的斗争，相反没有武装斗争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斗争相配合，武装斗争就不能取得胜利。着重农村根据地的工作不是可以说可以放弃城市工作和尚在敌人统治下的其他广大农村中工作，相反没有城市工作，农村根据地就处于孤立，革命就会失败，而且革命的最后目的，就不能达此目的。”不论是革命的初期，抑或是武装斗争开展之后，我们都不能忽视城市革命斗争的重要性。

诗巫市是拉让江区域中心，它又是拉让江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而且是革命的发源地。在砂拉越范围来说，古晋是首府，它是第一个城市，也是第一个革命的发源地，由此，它把革命斗争传播到诗巫和其他地区。革命斗争首先由城市的学运开始，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首先为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所接受，学校成为培养干部的场所，然后再输送到各部门和各单位去。为了突破公开工作一环，带动全国政治形势的发展，首先在古晋、诗巫市筹建公开政党—砂拉越人民联合党，然后由这个“中心”，再逐步发展到其他市镇和各民族的农村中去，形成城乡联成—气、蓬蓬勃勃的政治局面。在武装斗争开展之后，城市就成了各条战线，特别是农村武装斗争的人力、物力、经济的重要供应地。再说，随着农村经济衰退以至破产，城市工业的逐步突起，大批青年势必涌向城市，工人阶级的队伍必将进一步发展壮大。城市工作就显得更加重要。

不管是从宏观，还是从微观的角度来看，城市革命斗争总是跟整个革命斗争的命运息息相关，革命斗争的实践也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 （二）诗巫市革命斗争的发展

随着北加人民军开始开进国内，各武工队广泛地在混合区和深入民族区进行活动，逐步掀起武装斗争的浪潮，城市斗争也逐步向前发展。

城市和郊区群众进一步被动员起来，而且也发展了新的工作。值得一提的是，不仅普通城市市民同情支持革命，有的知识教育界、商界、政府公务员，以及一部分民族资产阶级也开始在道义上不同程度支持革命。为了配合进行城市统一战线工作，我们出版《少先报》和《学生报》。当时城市革命力量比较强还是学运，特别是中华中学、公教中学和黄乃裳中学，其他中学也是有一些力量。这些学运的骨干力量有些转入地下，有的转入半地下，他们在侨南、大群、南山、女皇道（即现在的敦哈志奥本路）乌也路 2、3 哩处设下小组非法战斗点，化白出去工作，回到“点”就是半武装、地下非法战斗人员。我们工作或活动的形式是公开和秘密的结合、半武装与非武装的结合。这种工作或活动形式比较机动灵活，有利于工作的进行。

1971 年 3 月 30 日，党组织提出大力反对反动色情的殖民地文化运动为城市的革命中心任务。5 月 17 日，诗巫市统一打一场反黄标语战，掀起反黄的序幕。不幸的，这次部署计划已失风露馅，在伊丽沙白学校执行反黄任务的、手无寸铁的李钟焕与江泽善同志被敌人枪杀了。周玉麟学校和公教中学等处的同志也遭射击，所幸未击中。

提出这一项中心任务，是基于长期来统治阶级通过奴化教育和灌输色情思想来腐蚀和奴化年轻的一代，使他们身受毒害，甚至堕落为颓废的一群，为了拯救新一代，就必须砸碎这个套在他们身上的精神枷锁。我们号召大家动员起来，广泛的张贴标语、张贴传单、写信给报馆、唱片商、书店、电影院等，希望他们不要当反动派的帮凶、有意无意的散布黄色毒素，来荼毒青少年，危害整个社会。开展反黄运动，不但是炮打殖民地的奴化思想，也是在上层建筑领域里反动阶级开展意识形态的斗争。将近两年里，在诗巫市总共张贴、散发和寄出 24 种以上的文告、传单、书信、大字报等，数量达数万份以上。武装同志曾大胆在郊区如东山小学与侨南小学进行反黄文娱演出，学运同志曾召集 20 多位学生在飞机场附近和女

皇道后芭等地举行联欢会。通过反黄运动，在一定程度上掀起了一场大力批判和反对色情文化的群众性斗争，打击了色情文化及其毒害下所形成的一股歪风逆流，打击了敌人及殖民文化教育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发扬了健康文艺，宣扬了毛泽东思想；进一步唤醒、提高城市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有力支援与配合了农村的武装斗争。这场由诗巫市带头掀起的反黄运动逐步推广发展到农村，也在农村广泛开展反黄运动，城乡互相呼应，联成一片，掀起了整个拉让江的反黄运动。当然在反黄运动的高潮时期，在某些地区也犯上过激过左的错误。

1973 年初，在城市也开展“二反一提”（反对增税，反对物价上涨，提高土产价格或工人提高工资）运动，我们也发了 10 种以上关于这方面的传单，群众反映良好。

标语战是城市斗争的一个特色，它形式多样、及时轰动又是揭露打击敌人、为我宣传教育的一种武器。标语战有时是挂红旗，红旗（有党旗和军旗）约有 2 尺 x 3 尺，上端用一条木棍穿过，一条约 4 尺的绳子，两头分别绑住木棍的各端，再拿一条从电线到地面约一倍长的尼龙绳子，绑住木棍和绳子的中间。胆大心细、手脚灵活的城市同志，只要把尼龙绳子绑住石子丢上越过电线，把红旗拉上电线绑住，不到 2 分钟，就挂在市中心的电线上空。我们经常是挂在公教中学到巴拉路这一段，即南兰律路头的汇合处，很多人可以看到。有时在标语或红旗下面放置个罐子，有时忙透整个上午才除掉“障碍”。群众看到红旗或标语，又看到敌人心惊肉跳的狼狈相，无不拍手称快。有时城郊采取统一时间、统一的标语战行动，天一亮可以看到马路、墙壁……漆写着显眼夺目的标语；有时横幅布条天空挂，直写标语贴在商店、学校、码头、公共场所……传单、标语散发在马路、住宅、商店等各个角落。1971 年 10 月后，我们城市同志采取一中统一突击标语战，即大白天参加散发传单的同志把自己的脸蒙上假面具，各分配二、三位同志一间中学，乘上课时突击到学校去散发给每一班的师生。其中在籍的学生（如张丽珍）有时也参加标语战，他们去别校散发了传单，脱下面具，又回到自己学校上课。有时统一行动去工

厂分散传单。标语战平均每个月开展一次。三年多来，我们同志共贴、发、寄 70 种以上的文告、传单书信、大字报等，数量在 10 万份以上。通过标语战，更好的宣传、贯彻革命组织的政策，提高革命组织在群众中的威信；有力地揭露、批判和打击敌人，教育、鼓舞和提高了广大群众的觉悟；钳制了敌人，分散了敌人的注意力，支援与配合武装斗争。

在城市革命斗争发展的三年多，城市的学运仍然起着培养干部和输送干部的作用。三年多，诗巫市输送了 40 多位同志到其他的农村单位去参军，呈上 10 万元经济，提高药品等大批的物质，支援与配合农村的武装斗争。

农村的武装斗争打得“砰砰”响，诗巫市也不甘落后，城市也开展游击斗争。诗巫市同志多次用土炮去炮轰海军基地，也有个别次用土炮去炮轰警察署。当敌人张罗特务分子到处侦察我同志活动和破坏革命的时后，诗巫市同志就开展对敌特的斗争，在那几年，在市区和郊区处决了整 10 个反动特务分子。其中一次，黄仕武与吴祯和两位同志深入市区打死十分猖狂又罪大恶极的黄德锋警长，捷报传来城乡广大群众无不欢欣鼓舞，称赞“杀得好！”又有一次在新珠山一带开展杀敌夺武，但可惜没有成功，由于轻敌与情况突变，反而黄仕武与包振鸿两位同志受到恰巧经过的军车上的敌军袭击而英勇牺牲。

随着诗巫市革命斗争日益发展，武装斗争直捣它的老巢，它们不能高枕无忧。不能不采取对策进行反击；它们增派军警特务，设搜查站和加紧巡逻，加强收集革命情报，进行户口调查，组织“自卫团”，在市区与郊区进行夜间巡逻，和开展反革命的心理战，等等。

其中敌人在 70 年 12 月尾，有搞两次突击集中搜查。一次在新珠山，另一次把黄梨园一带群众全部集中到育智小学。在这次突

击集中搜查中，碰巧诗巫市主要负责人叶俊杰路过这一带也被集中搜查而导致被捕。

叶俊杰被捕后，黄理生带了他的身边工作人员来到诗巫市郊，接替叶的工作。经过半年多后，黄又倒回下游武工队，王连贵接替这个空缺。OMT 武工队部队同志曾跟诗巫郊区同志结合一段时间。随着诗巫一位学运负责人俞贤团因枪支意外走火牺牲，林秋梅接替他的工作几个月后又调去下游第四军分区，实际上 1972 年之后，诗巫市的工作，主要是由卢友爱直接负责。

### （三）“诛达”行动

乘着强劲的农村武装斗争的东风，城市也扬起了革命航船的风帆，乘风破浪前进。除了城市群众支持革命之外，也有一部分民族资产阶级看到革命有力量，也倾向革命这方面即使不支持革命的，基于慑於革命的枪杆子，也不敢讲不利革命的话，也不敢表示不支持或反对革命的态度。有时城市的“小女将”在大厅广众面前宣扬革命道路，这些“大人物”也在旁倾听。这样，诗巫市斗争高涨时期，大多数的城市各阶级各阶层的群众表示同情支持革命：杂货店供应米杂货；书店供应纸张、油墨、印刷品；有些医生供应药品。免费诊疗（包括黄顺开当时也是如此），甚至帮忙训练医务人员和给予医术指导；有些知识分子主动向革命出谋献策，刘贤任老校长帮忙写封面“学生报”三个大字……；更多城市群众以经济支援革命斗争。根据警方自己调查透露，拉让江革命组织的经济主要来源於诗巫。

所有这些，反动派看在眼里，恨在心里，总想伺机进行反扑，狠狠的进行镇压与打击。1972 年 3 月尾，他们宣布拉让江地区为“拉让江特别保安区”，倾全力要摧毁与消灭拉让江的革命武装斗争。他们一时无暇顾及（更准切的说是没有捞到有价值的城市革命情报）对付城市革命斗争。直到 1973 年 7—8 月，城市有一些革命同志先后被捕，在敌人威迫利诱下，有的出卖了秘密。搜集到这些城市的情报，

耶谷政府喜出望外, 於是在 9 月 22 日宣布进行“诛达”行动 (Operation Of Judas), 援引公安法令一举逮捕包括律师、医生、会测师、木材商、商家老板等 29 名城市知名人士。他们是: 陈则颂、林恩洲、赵增荣、丁永超、郑传景、许如顺、丁仲敏、柳承彬、黄聿杰、许庆南、魏顺莲 (黄中的教师)、郑元石、黄礼秋 (商家老板, 也是市郊保干)、叶立德、刘其凤、陈国侨、萧招冬、吴庆发、李培新、黄江涵、周振裔、何余厚、刘文华、何仕松、何有明、萧孝江、黄和顺 (曾担任国会议员)、许家栋和林鹏寿。城市响起一声霹雳, 震撼遐迩, 无数人既感到鼓舞, 鼓舞的是这些有钱有社会地位的人都同情支持革命, 且感到打击, 打击的是, 叛徒出卖了革命情报, 革命又遭到了新的损失。

以诗巫郊区后埔港、南山为主要活动基地的 9.30 特工队, 於 1972 年, 内部就陆续出现分化淘汰, 敌人借机大造反革命的心理战, 他们就利用这些叛徒对诗巫市和 OMT 武工队人进行反攻倒算。到了 1973 年下半年, 诗巫市又有公开同志和半非法战斗的同志先后被捕, 也有同志被敌奸陷害, 也有一些同志在锄奸反霸斗争中牺牲, 城市革命斗争开始出现退潮。由于城市同志犯有“左”倾冒进倾向, 不能见好就收, 不能主动进攻到一定时后停止进攻, 或在敌人进攻之际主动后撤, 也没做到及时全部把已暴露、有活力的积极分子收回来, 导致更多的被捕。在“斯里阿曼”谈判前夕, 还有几位离队投敌, “斯里阿曼”谈判之后, 诗巫市的革命斗争走向了低潮。

### 三、敌我双方采取的策略

敌我双方力量的增长和彼此在斗争中的竞争, 是不断地在进行着。当我方的革命力量在不断增长, 而对方又面对有增无减的进攻与压力之际, 他们必然要进行探讨、总结, 以及相应提出新的应对措施, 以期压倒我们, 达到更好的掌握斗争的主动权与控制权。

自我们在拉让江广泛开展武装斗争之后, 斗争的浪涛席卷

全江地区, 敌人基本上是采取这样的斗争策略对付我们:

#### 1, 不断地采取军事行动

军队和警察是统治集团的国家暴力机构的首要支柱, 是他们用以对付与镇压人民武装反抗的重要手段。可以说, 那里有人民武装出现, 军警就派到那里, 那里有战斗, 他们虽调派兵遣将, 飞机大炮齐动员, 人民武装走到那里, 就跟到那里, 而且紧追不舍, 非消灭不可。

早在人民革命斗争未进行武装斗争之前, 武装到牙齿的反动军警, 就到处追捕地下分子, 甚至格杀勿论。在拉让江地区, 早在汶莱事件之后, 反动派就大动干戈, 到处出动军警追捕地下革命分子。1964 年 2 月 1 日, 泗里街池守光同志是拉让江第一位被枪杀的烈士, 他手无寸铁, 在毫无反抗的情况下, 竟被英帝的雇佣军一辜加兵射杀而死! 1964 年泗里街的王仰仁同志在转入地下后被捕。在狱中, 由于他不屈服被活活严行酷打至死。1967 年初, 陈明存同志在泗里街的隐藏点被敌兵伏击身亡。

拉让江各武工队才成立, 才在民族区进行活动就面对敌人的军事进攻。在中游, 69 年初在敌人的军事“围剿”中, 武工队长周天来、宣委邱亚陶 (蔡铁军) 等 6 位同志都先后牺牲了。0 河武工队才成立, 武工队长蔡布加 (纪平) 才第二次进民族区也驳火牺牲了。下游武工队 1969 年头才成立, 8 月 8 日反动当局就发动了“双网”行动, 在泗里街进行大“围剿”, 到了年底, 沈耀彬武工队长等 11 位同志在陷害分子配合下而牺牲。

1971 年 8 月 8 日, 反动当局在诗巫县开展所谓“牙由”军事行动 (Ngayau—追击意思), 并配合全日戒严。这一年, 虽然拉让江地区有 25 位同志牺牲, 也有 9 位群众被敌人惨无人道的杀害, 却不能阻止城乡的革命武装斗争的进一步发展。

1972 年 8 月 8 日，反动当局又在拉让江地区开展所谓“捧碰”军事行动（Pumpong—砍头意思）。这一年，敌人更加重视拉让江地区的武装斗争，宣布本地区为“特别保安区”，除了保持军事进攻之外，还调整与加强了各种反动统治。

军事行动一展开，通常紧接着伴随而来的是全日 24 小时戒严，即使全日戒严解除了，还保持夜间 12 小时不等的宵禁。在那激烈斗争的年代，可谓戒严不断，宵禁不止，给人民极大的不便与痛苦。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70 年 8 月 22 日在诗巫市对面的宋溪美禄一带所实施的 74 天 24 小时戒严，时间之久，在北加史上是仅有的！在世界史思过恐怕也是不多见的。反动当局要想在第一省年初二月的“巨网”行动在这里重演，但他们没有得逞，此次军事行动仅造成三个同志牺牲，个别同志被捕，绝大部分同志都突围成功，或在本地区坚持与敌周旋、胜利保存下来。除了戒严、军事进攻，它们先后在光民中学和光华中学召开反共群众集会。此外，反动当局还在戒严区成立了几个区的反共组织——“维治协理事会”。理事会负责所属范围的各坡负责人，各坡约每 10 家一组，由组长负责，并对理事会负责。一家出事，全组都有责任，一组出事，其他组也有责任，彼此连成一片。敌人成立这一反共组织，在于发动群众自己进行反共，彼此监视，防止涉及革命活动，对政府效忠。初时这一反共组织有一些作用，但在戒严解除后，由于不得民心，也在我军的压力之下，逐渐自动解散了。

在大规模军事行动之后，他们可能用小股兵力，进行反游击战术，或长期围困我们。

敌人为了应付不断升温升级的人民武装斗争的烈火，他们在本地招兵买马，在外增派来军队。仅在 1973 年 5 月尾，从马来西亚调来了第 5 营皇家马来军团。

他们还实行“堡垒”策略，不仅在游击区安兵扎寨，也在非游击区如第四、五省建哨站，他们决定要在全砂拉越建军警哨站 38 个，把我们革命基地与革命活动范围划入其重重包围的内线作战之中。

此外，1972 年某军事指挥官提出什么“新战略”，即实行天空直升机和江上的炮艇相配合，支援地面的战斗部队。

在大路活动的军警被人民军打得心惊肉跳，却要命令群众清楚大路 50 码以内的路边杂草灌木；14 天内必须执行命令，否则一天要付款 100 元。但人民群众无视什么“命令”，则听之任之，反动派最后不了了之。

2，1972 年 3 月 26 日，鉴于我们日趋发展壮大的革命武装斗争使敌人坐卧不安，他们宣布拉让江为“特别保安区”（简称为 RASCOM）。他们要加强组织行政措施以对付人民武装斗争：“拉士贡”（Rascom）的主要部门，即军事、警察与民事，成立“拉士贡”委员会，要协同统一指挥作战；砂拉越首席部长担任州行动主任全权统率作战，有权采取一切他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中央政府给予州政府一切支援，以全力对抗北加共产党及其北加人民军。要军队派军队，要钱送钱，州政府要什么，中央政府就给什么。看来，他们是下了铁心，全力以赴对付拉让江的革命武装斗争，不达到消灭之誓不罢休。

在调整和制定（或加强）应付措施上，他们提出了对付拉让江武装斗争的 5 大方针：

#### （1）建立“新村”

面对日趋严峻的武装斗争局面，敌人有计划像第一省那样在拉让江华区建新村，但还未实行。他们除了没有间断地陆续逮捕革命同志与群众之外，从 1969 年起，他们就先后把泗、丹和巫各地的有关革命群众迫迁进第一省的“新村”，以断绝军民的鱼水关系。

1972 年，敌人在拉让江中游牛麻（Ngumah）的河口南光（Ngungum）和河尾查苟（Jagau）建立二个徙置区“新村”，把几十座牛麻与 Poi 的伊班群众全部强行迁进。1972 年 2—3 月，在 OMT 的乌也路 30 哩破坏了敌人的公务局车辆和在乌也河尾处决了本古鲁曼之后，敌人就在史瓜奥（Ulu Sekuau）建“新村”，硬把达斗河尾 60 家二座长屋和 OYA 河尾的 6 座长屋迫进史瓜奥“新村”。敌人也有强迫加拿逸卡巴（Kabah）河的几座长屋群众搬进，但受到坚决抵制，只得不了了之。

总之，在 1972 年，在 OMT 和中游两个单位，有 74 座长屋的 1154 家全部人口 7649 人被迫进 4 个伊班“新村”。一时会给我们民族工作同志带来活动与粮食供应等一些困难，但打击还不是很明显。广大伊班群众被迫离开生于斯、长于斯的长屋，离开辛勤耕耘的家园，离开赖以生存的森林，强行集中在狭窄的小天地，生活靠什么？反动派口口声声安抚群众说：“徙置计划目的之一是为了改良居民的生活水准及生活素质。”我们可以想象，农民离开了自己耕种的土地，当局又没有提供更好的职业出路，所谓“改良生活水准与素质”，只是缘木求鱼！

### （2）自卫团武装

反动派在革命战争中也开始体会到，要对付人民武装的反抗，单靠军警，而没有广大民众力量的支援配合，是不够的。因而，他们在混合区与民族区收买与组织地方民防队配合正规军作战。在大小城市，反动派重视组织所谓“自卫团”，把枪支主要发给马来人和个别较反动的长屋的个别人。在农村成立“自卫团”有接受简单的训练，一般不敢发枪。反动派夸下海口说，“自卫团的目标是达到 5 万人”，但在推动城乡华族群众参加“自卫团”受到坚决的抵制。在诗巫市，也有号召城市各阶级各阶层市民在晚间巡逻，反应冷淡，后也不了了之。

### （3）加强反革命心理战

1972 年“拉士贡”成立之后，反动当局显著的一个策略改变，就是由过去军事进攻为主，转为政治进攻为主。所谓“政治”，就是搞反革命心理战，致力于经济发展，努力争取民心。以政治进攻为主，并不是放弃军事上的进攻，相反有时某个阶段还是以军事进攻为主，有时两者并重，但整个来讲，他们开始更重视反革命政治的作用。

在 1972 年之前与之后的对比，在这之前，反动军警残暴杀害群众较多，而之后则较少。在反革命战争实践中他们吸取力量经验，杀人无多大好处，杀人越多反而可能激起人民更大不满、更大的仇恨，因而对惨杀群众的反动士兵进行了告诫，在军队内部并作了一定的纪律整顿。同样的，与其军事手段消灭共产党人与革命军人的肉体，不如在政治与士气削弱之，甚至瓦解其斗志，让其自行屈服投诚，这才是上策，才是真正的胜利，比起军事它不用花费很大的气力且能取得更大的胜利。

多年以后，敌人更加重视搞反革命的心理战，全年散发了约几十种的反革命传单，有时仅仅一个月就投下 350000 份传单。每当一位同志牺牲，他们可以散发传单，散布什么“不听劝告的结果落个悲惨的下场！”又可能又发一种什么“若再不出来，XX 的下场，就是你的下场”的传单。若有一个同志投诚，他们可以大作文章，敌人可利用他通过电台、报纸、传单、反共集会等形式，大发厥词，大肆告戒坚持斗争的同志要“崖悬勒马，回头是岸！”当人民武装处决一位特务分子，他们又会通过各种媒体，咒骂什么“共产恐怖分子惨无人道杀害手无寸铁的无辜良民百姓……”若狱中释放一批政治拘留者，就有可能召开个记者招待会，强迫发表什么“共产主义不适合本国的国情，武装斗争没有前途……”等等。反动当局可以在某一坡逮捕一批群众，进行盘问、拷打、威迫和利诱之后释放，再来个集体“声明”，声明“与共产党一刀两断，不再受恐怖分子的欺骗”，他们还

利用部分同志的亲朋戚友，通过传播媒体，呼吁我们什么“放弃无谓的斗争，赶快弃暗投明，与家人团聚……”。如此等等，反革命的心理战不一而足。

搞反革命心理战，这是反动派惯用的伎俩，也形成了一种对付革命的政策。对革命意志薄弱者和动摇者，它就会产生作用；对不明真相者或觉悟低者，长期也会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对革命有坚强的信念和决心为祖国独立、民族解放及人民幸福而斗争的共产党人与革命者是不会产生作用的；相反有时是起着反面教材的作用。

#### （4）控制学生

学生在革命斗争中往往起着先锋的作用；革命队伍的高级领导人也多来自学生；革命队伍中不少是学生。因而，反动局想方设法对学生进行控制：对他们的灌输奴化教育，和进行色情思想的腐蚀与荼毒；对进步的学生与教师则进行恐吓与逮捕。1972年3月22日，反动当局开展了所谓“毕德”行动，在第一、二、三与四省逮捕了一百多名教师与学生；逮捕一些师生，然后威迫他们在学生、在公共场所或通过媒体，说什么“以往受共产党恐怖分子的甜言蜜语所误导”，劝大家“不要再陷入共产分子的圈套，要认清恐怖分子的甜言蜜语所误导”，劝大家“不要再陷入共产分子的圈套，要认清恐怖分子的狰狞面目……”；反动派也重视在中小学举办什么“防止共产分子渗透学校的展览会”，也利用“自新人士”在会上散布反共反革命反人民的陈词烂调的，如此等等，不胜枚举。

敌人控制学生，很明显，他们是要切断革命队伍的人力和兵员的来源之一，削弱革命斗争队伍发展壮大。

#### （5）搞发展

我们革命的根本目的之一，就是解放与提高生产力，在解决人民吃饭问题的同时，要不断改善提高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照顾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反人民的政权尽管本质上是反人民的，但权宜之计，在搞经济发展的同时，可以搞写人民的福利。他们可以减少扩军备战，省下一批经济搞发展，也可以从五年马来西亚计划中拨出一笔款项来发展，用来改善城乡的基本设施，降低人民的贫穷率。如果一个国家，能致力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能达到经济繁荣、国家富强与人民生活安定，革命的星火不但不会燎原，而且会自行熄灭。

反动当局搞发展，尽管根本的动机不是为了人民的根本利益，但却是对付革命的一种有效策略。后来实践证明，他们搞发展，是有作用的，对人民会起安抚和转移视线的作用，对革命会起着削弱的作用。

#### 3，搞民事服务

反动派也打着“为人民服务”的牌子，搞些这样那样的民事服务。1972年2月4日，他们在加拿逸开展个所谓“砂叻”行动。他们成立了民事行动组。走下乡村跟居民生活在一起。他们起着政府与人民的沟通的桥梁作用。他们带着药品与竹筒为群众看病；他们指导村民如何提高生产力，改善生活；他们指导村民如何实行家庭计划，如何养育婴孩，……等等。

他们也学我们为伊班群众医病的做法，搞“飞行医生”，用直升机到偏远长屋分药治病。

尽管反动派不可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但他们这样做，会起一些蒙蔽作用，对争取民心是有好处的。

#### 4，实行粮食管制

5，在政治上，他们把民族资产阶级争取过去，把人联党纳入联合政府；另一方面，在城市开展“诛达”行动，破坏我们的统一战线。

我们采取的主要斗争策略：（1）以华区为基地，逐步开展混合区和深入民族区工作；（2）加强内外的思想政治工作，揭露与反击敌人的反革命宣传；（3）采取突击宣传和广泛活动的形式，扩大我们的政治影响力；（4）面对敌人的“围剿”，我们采取潜伏，突围转移和开展战斗等的办法，达到保存自己，破坏敌人的军事进攻；（5）必要时开展一些战斗，以骚扰战、麻雀战、地雷战与伏击战打击敌人；（6）对特务分子破坏分子要进行镇压，警告，要给予罚款、迫迁，甚至处决；（7）努力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克服敌人给我们所带来的困难。

（附录一）

##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建党宣言和章程

### 1，建党宣言（1965 年）

加里曼丹是一个土地辽阔, 资源丰富的宝岛。16 世纪以来, 它就成为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争夺对象。由于岛上各民族人民的英勇反抗, 殖民主义者一直对侵占这个地方视为畏途、直至 19 世纪英荷殖民主义者对北加各国的瓜分才成为定局, 英殖民主义者在这个岛的北部地区, 先后把汶莱沦为保护国。把砂拉越和沙巴变成了殖民地。北加里曼丹就是这三个地区的总称。

在英帝国主义侵占的 100 多年中, 北加里曼丹各民族人民拿起简陋的武器, 进行英勇的反抗, 一直没有停止过斗争。日本帝国主义者侵占期间, 北加里曼丹人民自己组织起来, 上山打游击。可是日本帝国主义一投降, 逃之夭夭的英帝国主义又重新回来, 霸占了北加里曼丹革命。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在世界人民反帝反殖斗争的高潮影响下, 北加里曼丹人民的政治觉悟日益提高。

中国革命在 1949 年的伟大胜利, 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北加里曼丹的传播, 有力的推动了北加里曼丹人民的反帝反殖斗争。1951 年, 我国暴发了一场反对帝国主义的奴化教育的“10.29”学生运动, 这个运动后来发展成为大规模的反帝反殖斗争。

在“10.29”运动, 一批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份子, 开始有组织地在广大群众中传播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并逐步走上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这标志著我国无产阶级已作为

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这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与我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开始。在这个基础上，1953年7月，在马来亚共产党的协助下，一个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的革命组织……砂拉越解放同盟成立了。从此，我国人民反对英帝国主义和争取民族独立的革命斗争，就在砂拉越解放同盟的统一领导下，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

1962年12月8日，汶莱人民举行武装起义，反对把汶莱、砂拉越和沙巴并入新殖民主义体制——“马来西亚”，提出建立一个新北加里曼丹的口号，这一斗争得到砂拉越和沙巴人民的积极支持。然而，英帝国主义却对人民的要求置之不理，于1963年9月16日强行把砂拉越和沙巴并入了“马来西亚”。这就使敌我矛盾更加尖锐起来。于是一场大规模的反对英帝国主义和“马来西亚”封建官僚买办集团的武装斗争在全北加里曼丹迅速发展起来。

为适应武装斗争和统战工作的需要，在砂拉越解放同盟的领导下，于1964年8月18日，组织了北加里曼丹民族解放同盟，进一步广泛地把各阶层，各民族，各宗教信仰的人民团结到反对帝国主义和“马来西亚”的武装斗争行列中来。

1965年9月17日，砂拉越解放同盟召开了中央扩大会议，会议肯定了砂拉越解放同盟10几年来，在领导北加里曼丹革命运动中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同时指出。

（1）我国革命斗争形势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英帝国主义和马来西亚封建官僚买办集团正在越来越疯狂地镇压我国人民的革命斗争。继续由砂拉越解放同盟来领导当前的革命斗争已经不能适应形势的需求了。为了更好地把人民团结起来，进行革命的武装斗争，并把这一斗争坚持到底，必须要有一个最能代表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革命组织来领导我国的革命斗争。在我们的时代——帝国

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这个领导任务只能由无产阶级政党肩负起来，革命才能取得彻底胜利。

（2）我国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群众，在砂拉越解放同盟领导下，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哺育下，十多年来为争取民族独立，和敌人进行了一系列顽强的针锋相对的斗争，特别是最近几年来的武装斗争，经过了严峻的锻炼。这表明，在我国建立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基础已经具备。

（3）10多年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和我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已经经历了一定的考验；我国革命者已经有了一定的组织工作、思想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公开和秘密工作、以及最近几年来的军事工作经验。这就在思想上和干部上，为成立一个能够率领各被压迫阶级人民群众向敌人冲锋陷阵的无产阶级政党准备了条件。会议最后一致通过解散砂拉越解放同盟，成立北加里曼丹共产党。

这样，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就在武装的烈火中诞生了。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公开声明，它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哺育作为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它坚持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和北加里曼丹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党的最低纲领是实现北加里曼丹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彻底粉碎帝国主义、马来西亚封建官僚买办集团及其走狗对北加里曼丹的统治；最高纲领是彻底推翻一切剥削阶级、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一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既有区别，又是互相联系的。革命既要分阶段进行，又要不断地发展。新民主主义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则是无产阶级为过渡到共产主义而进行的革命。前者是后者的必要准备，后者是前者发展必然趋势，我们不能超越历史阶段，现在就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不能在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之后就停止前进。

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由于我国的资产阶级的软弱性，他们是不可能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这个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领导才能得胜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的动力应该包括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进步人士。由于农民占人口的大多数，而极为贫困的山区各民族农民占农民中的绝大部分。因此，农民是革命的主力军，边区各民族农民则是革命的决定力量。

党要明确指出，要胜利地领导这场新民主主义革命就必须要有有一个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能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经常进行自我批评的，有严格纪律的无产阶级政党；要有一个这样的党领导的，有高度政治觉悟的人民军队；要有一个由这样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能广泛团结一切革命阶级和派别的统一战线。

北加里曼丹的革命实践证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正确道路就是动员城乡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人民战争。以革命的武装战胜反革命武装的道路，就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依靠广大农民群众建立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的道路。

我们必须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机会主义路线，坚持以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为基础的方针，坚决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革命力量才能巩固和发展。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把实现人民的下列要求作为斗争纲领：

(1) 打倒帝国主义、打倒专制独裁的马来西亚封建官僚买办集团，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和平、繁荣的北加里曼丹。

(2) 彻底取缔外国垄断资本和国内官僚买办的一切特权，扶植民族工商业者，保留他们的合法权益。

(3) 反对民族沙文主义，废除破坏民族团结的政策。

(4) 在统一的北加里曼丹的基础上，满足各民族人民的要求。

(5) 保障工人就业权利，改善工人生活，救济失业工人。

(6) 确认山区各民族农民和其他贫苦农民自由开发土地的权利，维护广大农民拥有土地和使用土地的权利。

(7) 采取积极措施协助山区各民族人民战胜疾病，天灾、人祸。

(8) 维护渔民的切身利益和生存权利。

(9) 保障各行业雇员、机关职员、自由职业者、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充分就业和自由经营的权利。

(10) 保护妇女和青少年的利益，实践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使青少年得到有益的教育。

(11) 禁止高利贷，取消不合理的债务；实行公平买卖；贯彻减租，减息，减税的政策。

(12) 完全废除殖民主义、民族沙文主义的文化教育政策；允许人民自由使用自己民族的语言，自由发展自己同其他文化教育。

(13) 确保信仰宗教的自由。

(14) 保障人民的言论，集会，出版，结社和示威游行的自由。

今天，北加里曼丹共产党正在领导著一场为实现上述纲领而进行的轰轰烈烈的革命武装斗争。

我们将支持一切政党，人民团体和个人有利于实现上述纲领的进步主张，并愿意和他们共同奋斗。

北加里曼丹人民和马来亚以及印度尼西亚人民都有著共同的敌人，三国人民一向互相同情，互相支持。今后我们将继续和马来亚共产党以及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密切合作，为打倒共同的敌人并肩战斗。

今天，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正在经历著一场大论战，各国马克思列宁主义队伍正在经受一场严峻的考验，做为一个新的无产阶级政

党，我们有必要表明我们和修正主义者在下列几个问题上的不同看法：

我们认为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的普遍规律，无产阶级只有通过革命的武装斗争，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才能实现社会主义。

我们认为，一切政党都有鲜明的阶级性，从来没有任何政党是超阶级的。在今天的世界上，一个党如果不是无产阶级的党就必然是资产阶级的党。所谓“全民党”实际上就是资产阶级的法西斯党。

我们认为，国家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专政机构。在我们这个时后，一个国家如果不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就必然要实行资产阶级专。所谓“全民国家”实际上就是享有特权的新兴资产阶级实行专政的国家。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争取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是为了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战争政策。这是符合世界人民革命斗争利益的。但不能把和平共处做为对外政策的根本原则，从而把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阶级界线抹掉，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根本原则只能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的整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著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只有加强无产阶级政党，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坚持继续革命，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各项问题，才能最后彻底消灭一切剥削阶级，实现共产主义。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将同全世界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团结在一起，同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团结在一起，为打倒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打倒以苏修叛徒为中心的修正主义，打倒各国反动派，为使整个人类都得到解放而奋斗到底。

## 2、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章程

### 第一章 总纲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是由无产阶级先进份子所组成，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和北加里曼丹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的最低纲领是实现北加里曼丹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彻底粉碎帝国主义，“马来西亚”封建官僚买办集团及其走狗对北加里曼丹的统治。最高纲领是彻底推翻一切剥削阶级，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北加里曼丹的革命动力是：

（一）无产阶级。这个阶级是和大工业生产相联系的新生产力的代表，然而却受到最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他们是最有政治远见，最有组织纪律性，最富有革命彻底性，是最大公无私，最能战斗的阶级，他们是我们革命的领导阶级。

（二）农民。我国农民生活贫困，占人口的大多数。是革命的主力军；山区各民族人民则是最贫苦的农民，占农民人口的绝大部分。强烈要求改变现状，是革命的决定性力量。

（三）小资产阶级。这个阶级的经济地位摇摆不定，日子越来越不好过。他们是我们最接近的朋友。

（四）民族资产阶级。这个阶级既受到帝国主义，又受到封建官僚买办阶级的双重打击。他们寻求政治出路，对革命具有矛盾的

态度。他们是一个动摇不定的阶级，其右翼可能是我们的敌人。左翼可能是我们的朋友。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正确道路就是动员城乡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人民战争，以革命的武装战胜反革命的武装的道路，就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依靠广大农民群众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的道路。

要胜利地领导这场新民主主义革命就必须要有有一个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能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经常进行自我批评的，有严格纪律的无产阶级政党；要有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有高度政治觉悟的人民军队；要有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能广泛团结一切革命阶级和革命派别的统一战线。

必须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机会主义路线，坚持以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为基础的方针，坚决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革命力量才能巩固和发展。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坚决同全世界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政党团结在一起，同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团结在一起，要打倒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打倒以苏修叛徒集团为中心的现代修正主义，打倒各国反动派，为使整个人类都得到解放而奋斗到底。

## 第二章 党员

第一条： 北加里曼丹工人、农民、革命军人和其他份子，承认党章，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纪律，缴纳党费，年龄在十八岁以上者可成为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党员。

第二条： 申请入党的人，必须个别履行入党手续，由党员二人介绍，填写入党申请书。经支部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由支部大会通过和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才能入党。

第三条： 入党预备期：

- (1) 工人、雇农、贫农、革命军人入党须预备期一年，才能转为正式党员。
- (2) 中农、学生、低级职员、知识份子入党须经预备期一年半，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 (3) 其他成分的人入党须经预备期两年，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第四条： 脱离其他政党申请入党的人，其普通成员须经省委员会或相当于该委员会的党组织批准，其高级负责人员则须经中央批准，才能入党。

第五条： 党员必须做到：

- (1) 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 (2)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3) 团结大多数人，不搞分裂；
- (4) 光明正大，不搞阴谋诡计；
- (5) 密切联系群众，有事和群众商量；
- (6) 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 (7) 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
- (8) 保守党的机密，捍卫党的利益。

第六条： 党员有下列的权利：

- (1) 在党的会议上，参加关于党的方针，政策等问题的讨论；
- (2) 向党的各级领导人，各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批评

和建议；

- (3) 党内选举权，被选举，申诉权和各项会议上的表决权。

党的各级组织应当尊重党员的这些权利，党员应当应用自己的权利，以利于党的事业的发展。

第七条： 预备党员除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其他义务和权利都和党员一样。

第八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经支部大会的决定和上一级党委的批准后，可以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九条： 党员的党龄从被批准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十条： 党员没有正当的理由，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即可被认为自行退党。  
党员意志衰退，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可劝其退党。  
党员要求退党，由支部大会通过除名，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 第三章 党的组织原则

第十一条： 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即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民主和集中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著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没有高度的民主，就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任何革命政党，要达到真正的团结和统一，就须要有正确的集中；一个无产阶级的先锋队，要率领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步调一致地同敌人作拼死的斗争，并取得革命的胜利，就需要有高度的集中。

全党必须服从统一的纪律；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

党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并有权越级直至向中央和中央主席报告。

党各级领导机构要经常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决不允许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要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十二条： 武装部队，共产主义青年团及其他革命群众组织，都应该接受党的领导。

第十三条： 属于全党全国性的问题，党内各级组织和领导人除在会议上讨论和向中央提出建议外。不得自由散布意见和作出决定，属于地方性的问题，党的地方组织作出的决定，不得和中央及上级组织的决定相抵触。

第十四条： 党内不允许非组织的小集团的派别活动，不允许在政治上和组织上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

### 第四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五条： 党的最高组织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党的中央委员会。

第十六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在不具备条件举行全国代表大会的情况下，可以召开委员会的扩大会议。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产生中央政治局，中央政

政局的常务委员会，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在主席，副主席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得设立中央代表机构和办事处。

第十八条： 党的县以上，人民武装中队以上的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地方和部队，各级党的委员会由该单位代表大会产生，或由党的上级组织指定。地方和部队各级党的委员会产生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 第六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十九条： 厂矿企业、种植园、农村、长屋、学校、人民武装等基层单位一般设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出，在特殊情况下，则由党的上级组织指定，其任期为一年。

第二十条： 党的基层组织的主要任务是：  
(1) 领导党员和革命群众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2) 经常对党员和革命群众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带领他们向群众宣传党的纲领和政策，发动群众参加人民战争；  
(3) 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  
(4) 贯彻执行党的决议，完成党交给的任务；  
(5) 发展新党员，执行党的纪律，经常整顿党的组织，保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  
(6) 开展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 第七章 党外组织中的党小组

第二十一条： 在党外任何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有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三人或三人以上者即设立党小组。  
党小组的任务是在各该组织中，为加强党的方针政策而工作。  
党小组的成员由相当的党领导机构指定。  
党小组必须在一切问题上服从相当的党领导机构的领导。

## 第八章 表扬和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党员和党组织在对敌斗争中、工作中、学习中有出色表现者都应给予表扬。

第二十三条： 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由党的各级组织，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按具体情况，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查看、开除党籍的处分。  
党员留党查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在留党查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四条： 对党员的处分须经支部大会通过；开除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的党籍则需经上一级委员会的批准。

第二十五条： 证据确凿的叛徒、特务、蜕化变质分子、积极异己分子应清除出党，并不准重新入党。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中央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根据党章规定各种细则。

第二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有权阐释党章。

（附录二）

##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声明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九日）

为适应革命斗争形势的发展，砂拉越解放同盟于 1965 年 9 月 17 日，在文铭权同志主持下，举行了中央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包括盟在各地区领导武装斗争和地下工作的主要干部。会议一致决定解散砂拉越解放同盟，成立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并选出文铭权同志负责主持筹建党的工作。

由于战争环境的影响，党的中央委员会直至 1971 年 9 月 19 日才得以正式发表一项声明，宣布了党的成立，规定该声明公布的日期为党的誕生日。

现在考虑到下列各点：

（一）1965 年会议是北加里曼丹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团结战斗的大会。它集中反映了北加里曼丹无产阶级的革命意志和北加里曼丹革命斗争发展时必然趋势。

（二）决定建党的日期是 1965 年 9 月 19 日。

（三）参加 1965 年会议，对党的建设作过贡献的部份领导者，在 1971 年以前已壮烈形势。

（四）1974 年 3 月 4 日，我党发生了以部分领导干部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投降事件。

因此，为了确切地反映 1965 年会议的真正代表性，为了纪念和表彰参加会议后已壮烈牺牲的革命烈士，为了清除背叛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 3 月 4 日事件所造成的恶劣影响，决定党的誕生日重新确定为 1965 年 9 月 19 日。

为了适应上述决定，现在在文铭权同志主持下，于 1965 年的建党宣言和党章，作了部份修改，公布于后。

## 第十四章 关于“斯里阿曼”谈判

### 第一节 “斯里阿曼”谈判前夕

#### 一、 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

二十世纪 70 年代是美苏两霸激烈争夺的年代,是冷战的高峰期,也是第三世界人民向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发动进攻,推动历史前进的年代。

“斯里阿曼”谈判出现於 1973 年 10 月,在这之前的世界形势是怎样的呢?

从世界范围来看,世界各种基本矛盾在激化,美苏争夺激烈,局势动荡不安,“天下大乱”正是当时的形势特点。

美苏两霸大肆宣扬什么“缓和”,大念“和平”经,骨子里却在加紧争夺势力范围和争霸世界,而且越演越烈。他们争夺的重点在西欧,又扩大到其侧翼中东、巴尔干和世界各地。他们在欧洲、亚洲等地大量驻军,建设各地军事基地。两霸的海军也在世界四大洋争夺,两国的战舰在这些领域进进出出,不断的游戈、演习、威吓对方和监视对方。美帝在加强其在欧洲的联盟同苏联争夺,适当的调整与西方的关系,它还利用苏联大家庭的裂痕,扩大其矛盾,不断加强其政治与经济的联合,对抗苏霸的阵营。美帝还利用双边经济的合作,对东欧进行渗透。苏联在散布安全来麻痹西方,分化西欧,离间美国与西欧的关系,为其走向欧洲扫清道路。双方世界军事对峙,有增无减,什么“一代人的和平”什么“持久的和平”,都是蛊惑人心、假的东西,明争暗斗才是真的。简而言之,在美苏两霸的争夺下,在他们不断扩军备战下,世界的革命因素和战争因素都在增长。

整个国际形势是这样,我们周边的东南亚形势又是怎样的呢?

1970 年,马来亚民族解放军 6 个突击队正开始跨过马泰边界,南下马来亚各州,在抗日、抗英之后,又掀起一场国内武装斗争。菲律宾共产党领导的新人民军正把武装斗争发展到吕宋岛、泰加诺、亚科文、比沙亚斯和棉南佬,在同马可斯法西斯统治的斗争中,不断取得新胜利。在泰国,1969 年泰国人解放民军总司令部成立,武装斗争不断发展壮大,发展扩大到北部、中部和南部的一些地区。在缅甸,在“斯里阿曼”时期,缅共武装又控制了萨尔温以东的大片土地,在萨尔温江以西建立了根据地。它的势力范围,北边是几乎所有的缅中边界地带,南边也已达缅老边界,在缅泰边界的莱朗等地也有缅共的正规武装与游击队。缅共人民军的四个军区,在鼎盛时期,控制了近 1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150 万—200 万人口,武装力量达到了 3 万—5 万人。

特别值得一提,在 1973 年,印支三国的抗美救国、争取民族解放的革命战争正如火如荼的蓬蓬勃勃发展,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巨大胜利,面对这样的局势,李光耀惊恐的唉叹:“共产势力如日中天,来势汹汹,转眼就要吞没整个东南亚”。“斯里阿曼”事件才一年半后,印支三国抗美武装斗争就先后取得了彻底的胜利。这标志着那时的周围国家武装斗争形势很好。

与此同时,在两霸压迫、控制与掠夺的国家与民族也正在日益觉醒,他们在反殖反帝反霸、争取民族独立维护民族权益的斗争中发展壮大,斗争之势暴风骤雨,势不可挡。在 70 年代初,非洲的莫三鼻给、波德角和圣多美等国家相继获得人民战争的胜利。大洋洲的巴布亚新几内亚也取得了民族独立。

综观上述,从当时那样的国际形势来看,我们看不到真正的缓和,更找不出有进行和谈和停止武装斗争的根据。

再从国内形势来看，长期来马来西亚政府在国际对外关系上追随帝国主义和实行反共反人民的政策，使其声名狼藉，极为孤立。为了摆脱这一窘困孤立的处境，对外它不得不调整与改变路线与政策。为此，它极力摆出一付新兴独立的国家姿态，提倡“东南亚中立化”政策，还准备跟社会主义中国建交。对内政策也做了一些调整，实行了“怀柔”政策，开展争取民心运动和发展经济计划。在砂罗越把以往人联的资产阶级拉进组织联合政府。在马来亚也争取民主联合党和马回，扩大其统一战线。他们还表面搞了一些缓和其他民族情绪的措施。所有这些改良和缓的措施，在某种程度上会起着转移人民视线、缓和其内部矛盾的作用。但正如文铭权当时所指出的那样：“它仍然极端反共反人民，仍然积极推行对外讨好外资，对内加强剥削劳动人民的经济政策，仍然肆无忌惮的实行种族主义教育政策。因此，这个反动政权仍然是革命的对象。”由此看来，从实质上说，统治阶级同各族人民的基本矛盾并没有改变，也不可能有真正的缓和。

从前一章所谈得知，在拉让江地区与第一省方面，尽管革命武装斗争力量在强大反革命压力面前出现一些困难，内部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分化淘汰，但革命形势还是处于较高涨的状态。

在第二省方面，1965年在马罗河建军与会师之后，黄纪作就实行“化整为零”的用兵方法，1967年中就先后把总部、指挥部领导人分散到各单位去。首先，黄纪作把蔡瑞新从总部调到第二省的第一支队去，把第二支队指挥负责人杨传兴派回第二省负责国内及白区工作。（其他的负责人去第三支）1969年初黄纪作也带了总部人员回到第二省印尼的边界。由于黄纪作在杀敌夺武上执行略“左”的政策，到了后期（71—72年）不注意巩固内部工作，脱离同志，结果华伊群众被镇压而变得消沉害怕支持革命，不少同志牺牲，有些逃跑，也有不少投降，特别是1971年12月18日第二支副队长带一批人投降，到此为止，一段时间来就有40多人投降。黄纪作从第一省海口市开会回来后，第二省的武装斗争已从最高峰时的拥有100人以上的部队仅剩

下不到20人，呈现低潮的状态，按照他自己所说：“我们的武装斗争正遭受到极大的困难。”

## 二、海口区的中央级领导会议

1968年底拉让江的革命力量和边区的武装力量胜利会师后不久，就开始面对印尼的空军轰炸和地面部队的进攻。黄纪作就决定化整为零，即洪楚廷带领的同志回到拉让江国内，黄纪作带领一支部队来到第二省的印尼边界。

自1965年9月19日坤甸会议之后，中央级的领导会议好多年都没有召开。有关党军的一些问题、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问题以及一系列问题都迫切需要讨论和解决。於是，他就设法通过公开线和武装线跟第一省的林和贵取得联络。黄纪作经过了2、3年的努力，牺牲（有的被扑）了一些干部、战士，总算跟在第一省的林和贵取得了联络。

1972年5月，黄纪作带了范国强、林辉等不到10个同志，从第二省出发，经过整个月的长途跋涉，顺利地到达第一省的海口市端必腊（Tambirat），成功地和西部的领导人林和贵等会面，举行了会议。

盼望约有7年了，总算盼来了这次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央第一分局书记林和贵、委员谢嫣素、黄纪晓以及中央第二分局书记黄纪作。会议上双方共同交流了离别后的情况，讨论了砂罗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的问题。会议制定了革命第4项总方针：“放手发动群众，壮大革命力量，进行人民战争，开辟游击区，建立农村根据地；努力搞好各条战线的工作，积极支援和配合武装斗争。”会议还讨论了把北加人民军和北加人民游击队统一成一个部队的问题，但没有通过决议，仍按原来各自独立活动。在分析当时的革命形势以及制定新的革命总方针之后，黄纪作还表示要回第二

省去开辟与建立鲁巴河根据地。后来黄纪作在给洪楚廷信中提到，要建立鲁、拉（即鲁巴河—拉让江）根据地。

难得的一次中央级的领导会议开得并不成功，给同志们是一个不小的打击。由于双方不团结，并不能从全局与革命利益去考虑问题，因此对于建立中央统一领导机构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没有处理！

还值得一提的是，会后黄纪作写信告知洪楚廷他与其弟黄纪晓等会转移到拉让江地区，与洪一道工作，而且他委任其弟黄纪晓为中央第二分局的副书记。

会议结束后，林和贵等返回在马当山区的营地。黄纪作留下医治痔疮。半个月后，黄纪作他们的住点遭敌兵搜索到并受到炮轰。队伍撤向海口区的如毛洞，在此黄兄弟分手。黄纪作带了 10 多人向西连路方向转移，他们在这带慢慢的移动，有时驻扎下来休整和讨论一些问题。

1973 年年初，黄纪作等来到 Balai Ringin 54 哩，跟去时留下的一组结合，后他们转移到西成路 71 哩一带的海南村，在那里驻扎了几个月。6 月 19 日，一股敌兵搜索到他们营地站岗的方向，李兴庄（应端，38 岁，海南人）得到警报，他在走向站岗方向去侦察情况的当儿，遭到袭击而牺牲。黄纪作的队伍就撤离此地，向第二省转移。

### 三、黄纪作回到第二省

黄纪作等抵达第二省的板督（Pantu），一支的指导员沈泽青带领一部分同志留在这带坚持战斗。

纪作等继续前进，来到了成邦江附近一带的 Sg. Doris 沼泽地驻下。在此，黄纪作召集范国强、林辉、蔡爱友和黄纪权四个主要干

部，讨论去拉让江地区联络的问题。前两位主张割到卢勃安都（Lubok Antu），再向北或东北方向割到第三省。而后两位主张，用船突击驶向泗里街。黄纪作同意后者的主张，决定用水路去。

会议后，黄纪作派范国强、林辉带了五位战士（尖兵陈虎、海燕、蒂玛和二位比达友同志国民和庆云）去成邦江福州芭处理联络兼搞粮食。在途中，他们跟敌军发生 2 次驳火，他们直接割向印尼边界老点一带，兜转了二十多天抵达英吉利利，又沿卢巴河而下，划了一段路程停下。范、林就打发 5 位同志去实巴荷（Spoah）联络（那里有拉让江下游武工队派来联络员），自己则留下准备离队。73 年 9 月 30 日，范、林俩向英吉利里警署自首。

五位战士走了 2 天到达木中，10 月 8 日阿浩阿纳鲁东（国民）和阿布阿纳马拉（庆云）却放弃武装，向木中当局投诚。剩下 3 位同志继续前进，10 月 10 日，他们被跟踪的敌军遇上发生驳火，3 位同志被打散了。10 月 11 日，张秀芳（海燕）在搭巴士过程被扑。10 月 12 日，陈爱娘（蒂玛）被追踪的敌人袭击而牺牲。最后，只剩下陈双佑（陈虎）一个，他还要继续坚持下去。敌人布下天网恢恢，疏而不漏，10 月 15 日，在实巴荷又遇到一位马来坏蛋的出卖，陈虎同志突不出敌人的包围，在同敌人搏斗中牺牲。於是联络拉让江的任务就告吹了。

## 第二节 “斯里阿曼”的谈判

### 一、谈判的前后过程

在林辉他们没有按时回来，又感觉到周围有敌情，黄纪作他们就转移向成邦江方向。10 月 3 日深夜，队伍内有一位叫丘白胜（进武）的，却偷了革明的枪走掉。部队又转移，在靠近卢巴河的西南潜伏下来。有一天，他们看到飞机在上空盘旋，而且听到林辉的声音在上空播话，呼吁黄纪作等放下武器，走出森林 …。

毋庸置疑，林辉已投降了，他们的离队下山，给纪作是一个不小的打击。看来周围的敌情还很紧。再说，警卫工作队剩下的同志也不多，而且绝大部份同志都调动不了，也没有信心再坚持下去了。

如何克服眼前的困难与问题？黄纪作提出解决问题的两个方案：（一）要突围坚持下去是可能的，但想到跟林和贵的不和，同志们对革命信心不足，群众也不积极支持武装斗争，武装斗争很难获得胜利。同时，再坚持 3、5 年是可能的，但将会造成更大的牺牲。看来这一方案不是良策。（二）跟政府进行谈判，停止武装斗争，出去开展公开合法斗争。黄纪作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他认为，出发点是为了同志与群众的利益，万一错了，他宁可背这个黑锅。

跟其弟黄纪权和干部蔡爱友商量之后，黄纪作就策划有关出去谈判事宜。

黄纪作写了两封信，一封交黄纪权去古晋给首席部长的信，一封交张和云去拉让江给洪楚廷之信。

197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两位联络员从森林营地出发后，到公路搭巴士。张和云的形态装式引起打票员的疑心，逐被告密，而被抓进了英吉里利警察署。张告诉当局要跟首长进行谈判，并把黄纪权在邦督截住，他们俩立刻被用直升机秘密送往古晋。

当天下午首席部长耶谷在古晋中央医院收到黄纪作给他之信。傍晚，他立刻接见了黄纪权与张和云并表示愿意接见黄纪作，越快越好，地点可用在成邦江的省公署。首长也复了信交由纪权转交给纪作。

次日下午，黄纪邻把他们载到西连路 29 哩。在纪权老家一带，他联络上了纪晓，并带了纪晓给纪作的信件。

回到森林营地，纪作看了信件中有一篇是文铭权《目前形势

和合法斗争的问题》（附录一）的文章。看了这个文件，黄纪作越感到自己的想法是正确的，据他说“是完全合乎文主席指示的精神实质的”。

10 月 19 日傍晚，黄纪作带了 3 位身边人员抵达成邦江的总督府。

次日上午 9 点 25 分，谈判就在第二省成邦江（后改名斯里阿曼）的总督府进行。

北加人民军的代表有黄纪作、其四弟黄纪权、警卫队长蔡爱友和战士张和云 4 位。政府一方的代表有首席部长耶谷、Encik Wan Sidek、Encik Abang Yusuf Putih、Datuk Hj. Hamdan Sirat、Tuan Ibrahim Bin Mohd Noor、Tuan Hj. Mohamad Amir Bin Yaakup、Encik Azizan、Tuan Haji Alli Kawi、Encik Fauzi 和 黄纪邻。

1973 年“斯里阿曼”谈判，正式的谈判时间只有 2 个小时，最重要的内容是 10 月 21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附录二）。

值得一提的是，黄纪作无视党的纪律，在事关取消武装斗争，解散军队的重大问题上未争取其他主要领导同志的意见，就擅自出去谈判。同时，出去谈了就匆忙的签署《谅解备忘录》。

谈判之后几天，黄纪作就安排出人下山。在他的指示下，10 月 25 日，警卫队就出了 10 位成员。这是 73 年“和谈”后的第一批出人（不包括已出的纪作等 4 位）。接着，11 月 16 日，第二省又出了 5 位。

这是“斯里阿曼”谈判在第一、二省的第一期计划宣告顺利

实现。

在政府当局看来，当时黄纪作处在那样艰险困苦的环境，被迫作仓促的“和谈”，未得北共中央其他领袖的同意与认可，实际上不能代表北加共产党，他只能代表个人，或者代表一个小单位。显然的，这样看待对黄纪作是很不利的。

在“斯里阿曼”行动期间，政府成立以政治部为主的行动委员会来处理“斯里阿曼”行动的问题。在第一期计划结束后，这个委员会会有开会，做出以下决定：以《谅解备忘录》的条件与精神为基础，在第一省与拉士贡地区加以推行一切行动；不再跟整个党或一个组织进行正式的和谈，却以领袖或单位的个别来处理；加强实行军事行动或心理战的压力，通过黄纪晓把第一省北加人民游击队叫出来，最后迫林和贵出来。在拉士贡地区，设法联络上洪楚廷，劝他接受和谈，等等。

## 二、洪楚廷的态度

黄纪作在安排其弟纪晓在第一省执行“斯里阿曼”计划的同时，1973年11月4日，他带了张和云飞抵诗巫。

在诗巫，政治部袁、周等，同黄纪作安排在拉让江地区执行“斯里阿曼”行动的计划，他们拟定以下决定：立即冻结在泗里街沐鲁都地区的军事行动，以方便处理联络；安排黄纪作的联络员去联络，设法把有关之信交到洪楚廷等领导人手上，并安排跟他们见面。

黄纪作分别于10月28日和11月7日给洪楚廷写了两封信。

（一）1973年10月28日的信是这样写的：

“101同志（注一）：

你好！同志们好！祝愿毛主席万寿无疆！祝文主席身体健康！

- （1）我曾于数月前寄给你 08-02-73 及 09-04-73 两封信，不知你有收到吗？
- （2）最近我接到文主席关于《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问题的指示，请你们认真研究。我完全同意文同志的观点。
- （3）按照我根据一、二省情况的分析（三省情况你们比较清楚），我们的武装斗争正遭遇极大的困难。我们非常需要改变斗争形式，也就是从武装的改为和平合法的斗争，以便积蓄力量，长期埋伏，以待时机。
- （4）由于和你们联系很困难，我们本单位又处于极端不利的情况下，我已和首席部长接触举行会谈（请看双方所签的备忘录）。这次会谈由我主动提出，条件也由我主动提出，谈的结果也达到了我们的最低要求。
- （5）我认为改变斗争形式，将使我们从孤立的地位摆脱出来去开展广泛的统一战线工作，从而争取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群众的支持。我预料，如果搞得好，我们能得搞得比 1962 年联合党时期更出色。经几天接触的结果，我初步觉得耶谷是个民族主义者，是我们应争取的盟友，而且只要我们改变斗争形式，和他们合作的条件是具备的。
- （6）只有大踏步地后退，才能大踏步前进。只有放弃这一次的武装斗争（因为它已处于孤立的地位）才会有经过充分准备的、全国范围的、国内外条件有利的第二次的胜利的武装斗争。
- （7）我们的新口号应是“重返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相结合，继续进行政治斗争，继续为人民服务。”

- (8) 按现在的备忘录，我们所有的队员在出来后都享有马来西亚公民或外国侨民同等的权利。这样他们就可以到沙巴、第四、五省等地寻找生活，搞些为人民服务的工作。
- (9) 在条件允许时，我们应争取开展全国性反黄运动，争取和平的运动，以及拥护中马建交的运动等以扩大我们的影响力。
- (10) 以上这些措施不知你们会同意吗？我准备在曙光（张和云）和你们取得联络后和你们面谈。
- (11) 为了使我能争取各武装单位的支持，政府方面是会给我们方便，因此，我有许多方便条件去和各单位会商。你们若有什么新的条件，我们也可以和政府方面再次举行谈判，因为我们达致的只是初步协议而已。
- (12) 在接到我这封信，你们各单位就应停止主动出击，另方面我也要政府方面停火以利于磋商，和减少双方的损失。请在接到此信后停止一切除奸行动，以利于双方和谈为期半年。
- (13) 贝坤同志方面不知你们能尽快通知他们吗？总之，关于三省方面的事情将和你们磋商后再决定。
- (14) 进行和谈的做法，我认为是完全合乎文主席指示的精神实质的。

102（注二）  
1973. 10. 28

注一：101 是洪楚廷的通讯代号

注二：102 是黄纪作为通讯代号

（二）1973 年 11 月 7 日给洪楚廷的信是这样写的：

“洪副主任：

你好！同志们好！祝毛主席身体健康，祝文同志身体健康！

我已于今年十月写信给砂州首席部长兼行动主任耶谷阁下，表示在他的书面方式保证我的人身安全与自由的情况下愿意与他会谈，而且会谈万一不成功也允许我回返森林。首席部长的回信给了我这方面的保证。接着，我们于十月十九日、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在成邦江举行了会谈，并且签署了初步协定。（即《谅解备忘录》）。这个初步协定也达到了我的最低要求，现在寄这份文件供你们研究，你们若有其他不同意见也可提出来，我们将以这个初步协定为基础进一步与有关方面举行会谈。

由于签署了这个初步协定，政府方面将提供方便让我与各人民武装单位进行磋商。三省的问题当然必须和你们商量后决定。

我希望你在接到我这封信后能来见我，面商一切。并于你及随员的安全及见面后重回你的工作岗位的自由，我认为不成问题，拉让江特别保安区的政治部主任也再三作出了保证。

请你在接到此信后，停止锄奸，也停止主动出击，停止尚未安排好之前所需提高警惕以免损失。

曙光的准字和武四是在我的安排下，由有关方面发给他的。其他详情可和曙光同志面谈。

为实现本州和平及继续为人民服务而努力！

黄纪作派张和云带了给洪楚廷的信在伯特利联络上了民运组同志。接着，也联络上了黄理生。黄理生当时是省委级干部，是下游武工队宣委，跟王连贵是拉让江地区主要的领导干部。

黄理生获悉这一重大讯息，於 11 月 13 日傍晚自行去到由政治部安排的地点跟黄纪作见面。会谈的结果，黄理生接受黄纪作的意见与决定。

回营地后，黄理生决定：1，他设法去找和见洪楚廷（包括带上信件），争取洪出来见黄纪作；2，在 11 月 21 日之前，重组他的属下单位，并集中在沐鲁都的冻结区；3，派个联络员跟泗里街政治部保持密切的联络；4，要同志们解除武装，把武器藏起来，分散到群众中去住或从较深处转到群众家附近住下。

11 月中，黄理生通过关系在民丹的东南坡后山找到了洪楚廷。

正当拉让江硝烟弥漫战犹酣，却突如其来一个“和谈”，洪楚廷受到强烈震撼并感到非常的突然。他感到非常“突然”是有二个根据：①大约一年前洪楚廷有写信给黄纪作，禀报关于州长的儿子有提出要和谈的情报，在黄复信给洪的信中说“没这个必要”。既然“没这个必要”，为什么这么短的时间，突然变得“有必要”了？！②再说，1972 年中那次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会议没有谈到和谈问题，怎么才一年出一些，就突然冒出这个问题？

当时拉让江的革命武装斗争正以磅礴之势蓬勃展开，武装斗争才开展不久，怎么突然要放下武器，将其全部毁掉，把全部人送出去，搞所谓“公开合法斗争”？这对拉让江地区武装斗争来讲，真是突响的惊雷！

洪楚廷怀疑黄纪作有革命立场问题，他问黄理生对这方面的看法如何？理生表示看不出什么问题（参考附录三）。既然黄纪作承认在第二省面对“极大的困难”，人们自然而然会联想到，以不恰当的组织方式、不恰当的时机提出“和谈”，是不是遇到困难，信心不足，或是立场动摇？甚至披着马克思主义的外衣，打着革命的旗号，实质上却是兜售不革命或反革命的货物？实际上，洪楚廷后来见到黄纪作

时，觉得他缺乏革命的热情和责任感，也难以了解到一些情况，对重大问题也研究得很不够。当洪表示在《谅解备忘录》中得到的东西太少时，黄却表示有些激动和不满，扬言自己是“弱者办了强者的外交”。黄多次强调，他是如何如何争取公民权。人们不禁质疑他顾小失大，一个公民权究竟有多大的价值？而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部队可以轻易加以解散？而用无数革命烈士鲜血换来的枪杆子可以轻易的加以销毁？黄纪作在同洪楚廷的讲话中，他表示自己没有立场问题。

面对一个事关革命武装部队存亡的重大问题，要做决定性的抉择，真是伤透了洪楚廷的脑筋，他尽量争取所能争取的意见，反复进行思考。洪楚廷写一封信给黄纪作，信的主要内容是强调坚持武装斗争的可能性，也强调处理革命重大问题，一定要特别慎重，一定要争取其他单位领导同志，特别是文铭权的同意。信由黄理生带出去，洪还交待理生不必太快去找纪作，找纪作多了解一些情况，多去联络各单位，多争取些意见，多争取些时间思考商量和研究对策。但理生却很快去找纪作，并带回一封纪作给楚廷之信。信大意是，革命虽有可为的一面，但要触礁时，革命航船还要开足马力驶去，那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纪作也再一次表示，要楚廷大胆出去见面，不必多心多虑。同时，理生还带来了文铭权的《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的问题》文章。看了这篇文章，使洪楚廷增信释疑，增强对“新路线”的信心。

面对重大的问题，要弄清情况，自然会想面谈。洪有要求黄进森林见面，对方也答应了。但后来又藉词推托说：“没有安全保证”，坚持要洪出去。洪楚廷想到可利用《谅解备忘录》实行妥协。出去还可能返回部队，而且提出出去要见林和贵等的要求，他们都答应了。又想到不出去恐怕不利于实行妥协和内部的团结，等等。於是，洪楚廷终于决定出去见黄纪作。

11月20日，洪楚廷出去见黄纪作。洪明确指出，我们还是有坚持武装斗争的主客观条件，完全停止武装斗争，全部出去是错误的。因此，洪楚廷主张，必须留下（包括第一省）一部分精干坚持武装斗争，待机而动。当时纪作对楚廷之主张表示同意。

在洪楚廷出去期间，他原想也去第一省找林和贵。但政府却推三托四，借口什么“没有安全保证”等，而加以拒绝，就连要见王连贵也不允许。由此可见，政府不希望让楚廷去联络，怕详情被掌握，而改变初衷，对他们都是不利的。

由于组织不健全，各省份的通讯联络还有困难，基本上大家长期处于各自为战，彼此情况不明，特别是第一省林和贵的态度如何也未能了解到。同时，对黄纪作也了解不多，而对他还有一定的信任，则增加了对“新路线”摸透的难度。洪楚廷总觉到有些问题要进一步处理，但又不能一下子肯定黄纪作是错误的，又考虑到武装斗争的长期性。那时后只能那样处理，否则，马上就要跟纪作斗，跟政府斗，后果是否会更好？楚廷当时原想拉久一些，希望把问题想得更好一些，再多争取一些各方面的意见，想多争取一些利益。但黄纪作和黄理生都不同意洪楚廷这样做，认为在外交上要讲信用，要依约出人的表示诚意，才能向政府争取更多的利益。当时，黄理生来催促时，洪楚廷又收到一份据说是文铭权的信件，信件其中一点说：“形势变了，我们的斗争策略就要相应作出改变或者侧重面有所不同，或者是整个的修改……。”根据当时的国内形势，若不调整与改变政策，坚持武装斗争必将遭到敌人一次严重的军事与政治进攻，军队内部势必出现一次严重的分化淘汰，华区阵地也很可能遭到一次严重破坏。而当时边区基地已放弃，国内武装斗争基地未建立起来，民族区的粮食问题也难以保存大量的武装力量。这样，主动留下精干分子坚持武装斗争，把缺乏条件坚持武装斗争的人员主动复员。这种“精兵简政”的办法，不但对武装斗争有可能坚持得更好，又能更好的利用公开合法斗争。考虑到这些问题，洪楚廷对改变政策、实行妥协下了决心，他同意留下少数精干坚持武装斗争，把大部分人员撤出。

12月上旬，第一批40人是出了，但还是争不到什么利益。从中可以看出政府已不可能做出新的让步，也不可能不利用《谅解备忘录》。於是，洪楚廷就提出，要政府公布《谅解备忘录》以保证回返家园的复员人员的一点合法权利。但政府却反建议，要求部队人员全部出完后才公布。双方为此而进行了一场激烈的争辩。最后，双方都做了一定的让步，签订了《君子协定》。

1974年3月4日，《谅解备忘录》公布后，拉让江只有出7个人，而且还留下了121位武装同志。周威廉、袁悦凌政治部他们骂洪楚廷等违背了《君子协定》。

拉让江地区最后一批是4月23日撤出。这样，在“斯里阿曼”行动中，拉让江共出了265位(附录四)销毁武器265支。

### 三、文铭权发表声明

1974年，北加革命出现了一股激浪暗流凶猛地冲激着整个党军，使革命的处境岌岌可危！3月4日，政府公开宣布“斯里阿曼”谈判和《谅解备忘录》。

在中国的北共主席文铭权收到这一举世瞩目的讯息，3月9日，他立刻以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表了郑重的声明（附录五）。

这“声明”指出，1973年的所谓“和谈”，是一个背叛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严重事件。所谓“停止武装斗争，在宪法范围内自由的参加合法的政治活动”是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道路，是背叛人民利益的道路。他号召北加所有游击战士和革命群众团结起来，好好总结这次惨痛的经验教训，高举革命红旗，继续以武装斗争为主的斗争形式，继续奋勇前进！

同年9月30日，文铭权又指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解放的唯一道路，是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这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坚决反对目前在我国革命斗争中出现的右倾机会主义投降路线；坚决反对不惜严重破坏党组织，搞毁自己的军队、把用人民鲜血换来的武器，奉送给敌人的背叛行径；坚决和修正主义、取消主义、投降主义的谬论作斗争。我们党号召全体党员与革命群众坚决和叛徒划清界线，肃清他们

的影响，继续沿着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大道前进。”

文铭权在《声明》中又指出：“形势变化了，我们的政策和策略可以改变。但是，我们完成人民民主革命、进而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基本纲领不能改变。同样，‘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的道路也是不能改变的。”

文铭权的“声明”对洪楚廷、曾佩雄等170多位留下的同志是打了兴奋剂，鼓舞大家更有决心与信心坚持以武装斗争为主进行革命斗争。

### 四、林和贵的态度

黄纪作所属的第二省单位人员全部出完以后，他派其弟纪权也很快联络到了黄纪晓。1973年10月27日，黄纪晓带三个人从西连一带出来。

此后，黄纪晓就设法联络第一省北加人民游击队的各中队和各地的民运单位，劝说和安排他们放下武器，回返家园。

耶谷政府也通过电台、报纸、传单“自新人士”大力呼吁北加人民游击队停止武装斗争，从森林撤出……。

林和贵是第一省主要领导人，也是北共的最重要领导之一，他於1968年中从印尼边区回到第一省国内，批判与肃清了陈传淦等内奸叛徒及其影响，整屯与恢复了省内的组织与工作，成立了北加人民游击队六个中队，广泛的开展国内武装斗争。林和贵跟黄纪作不久前在海口区开过会，并没有谈起“和谈”的问题，一年多后却突如其来一个“和谈”！

“斯里阿曼”行动对第一省同志打击很大，它的出现宛如平地一声霹雳，使人难以置信与接受，不知所措，正当人人心慌意乱之际，黄纪晓等到来劝说。在大家情况不明、人心慌乱之际，这样，从西连到打必禄一带的北加人民游击队三中队、海口区的一中、石隆门的四中，石角的五中和各地区的民运工作人员大批的出去。到林和贵 2 月 6 日正式派代表去见首席部长时，第一省已有大约三分之二的部队人员已出到了外边。

1973 年底，74 年初，林和贵在马当山区一带敌情一直很紧，很难与外面联络。初时，林和贵对“谈判”之事，一直懵在鼓里，直到 1974 年 1 月中，林和贵才收到黄纪作通过电台发出的密码，在一次大队行军的途中，检到传单，经过查核，才知道“和谈”之事，并获悉黄纪作要他派人出去联络。

林和贵立即召集少数重要干部开会，他严正指出，黄纪作的“和谈”是叛变投敌，走的是一条右倾投降主义路线。他要求大家站稳立场，坚持革命，坚决批判这一错误路线。

林和贵指派陈禄贵和陈松青带领一批 28 人撤向海口区地带。留下的部队主力、战斗员、警卫员和各工作机关人员整百人，他带领大队向朋尼逊路转移到老路坚持，再不行就准备转向印尼边界去坚持。

但在那股逆流汹涌的冲击下，大多数人都随波逐流，甚至有的干部带头先出，像林和贵身边的干部陈宣平、蔡南生、李应华、杨成奖和大山等都跟着不告而别。此时，林和贵也动摇了。他讲，今后要以非武装斗争为主，但要坚持一部分武装力量以相配合。

那时，林和贵没有公开表示要出要留，内部也没有明确的政策。当时多数同志认为出去是不对的，但要留下又没有信心，因而大家思想斗争很激烈。一个叫坚明的西加同志斗到神经错乱，大跳舞，被送进神经院。另一位叫笔山的西加同志也精神错乱到开枪打死自己

的同志。

文铭权发表“3.9”声明，看来林和贵准备要留下来。在其队伍倒回石角区的上湾头驻下时，林和贵召集几位省委级干部，他提出若要留一批人员，问谁有决心与信心，没有人表态。林和贵派曾佩雄去找最有战斗力的第二中队的 2 小队人留下，但他们都不愿意留下。林和贵亲自去争取他们也不成，看到这种趋向，林又犹豫动摇了。

在“斯里阿曼”行动期间，反动当局大造反革命的心理战，大力渲染出来的前同志是怎样受到“公平”的对待，他们是怎样的“自由”，刊登洪楚廷跟政治部袁悦凌的“友好”谈话照片，似乎给人觉得洪楚廷也出来了，拉让江地区都接受“斯里阿曼”…。另外，反动当局又动辄施加军事行动的压力。敌军暂时撤离马当山区半个月，在林和贵没有反应之后，他们立即又派驻更多的军队向林和贵施加压力。令人愤懑的是，竟在“和谈”期间，即 74 年 2 月 7 日，发生了流血事件！当晚有 28 位同志乘船前往海口区，在青山海口区遇上三艘兵船，遭到了袭击，造成朱云辉、黄佳美和韩佑快三位同志牺牲，其余全被扑。

林和贵对自己去留公开上没有明确的态度，在安排曾佩雄、潘瑞清带领一部分坚持留下进行武装斗争之后，他最终於 3 月 28 日选择了出去。砂罗越一场轰轰烈烈的武装斗争在文铭权不在时，主要由林和贵发动起来的，但在“斯里阿曼”行动前期批判黄纪作的林和贵，却在文铭权“3.9”声明公开批判黄纪作后，林和贵还出去！如果林和贵是彻底革命的话，他应公开批判这一错误路线，并要坚决留下来，而不是采取机会主义的态度。

“斯里阿曼”行动在第一、二省共出了 305 位（附录四），被销毁的多种枪支（不包括第二省）224 支，各种子弹 4390 发，地雷、手榴弹等爆炸物共 28 个。

“斯里阿曼”谈判后的结果，使我军人员损失将近 80%，损失大批武器装备，使我军以及革命群众的士气遭到极其严重的打击和创伤，使北加革命武装斗争遭到空前严重的挫折。

### 第三节 “斯里阿曼”谈判结束后

#### 一、第一省留下 52 位

开展了八个多月的“斯里阿曼”行动，终于在 74 年 7 月 4 日宣告结束。

在这之前，林和贵获知拉让江地区有留下一股武装力量坚持斗争，他也希望第一省同样能留下一部分武装人员。当时乌云密布、妖风狂吹之际，没有多少个干部和战士主动愿意留下来。倒是有一部分西加的同志，他们在砂拉越无亲无戚，怕出后会遭到政府的迫害，宁可留下或投靠印尼共。作为领导干部的潘瑞清认为印尼的西加同志为了北加革命，可以牺牲自己的一切，尽管他们水平不是很高，但我们作为本国的北加同志更应留下，有责任带领他们一起战斗。另外一位领导干部曾佩雄，原本是出去的，但当他看到潘瑞清希望另有一位领导干部留下配合他时，他就毅然留下，带领同志们一起战斗。

林和贵安排曾佩雄和潘瑞清等 52 同志留下，并要他们至少坚持 3 至 5 年，等待时机，同时跟曾和潘等处理了往后多方面的联络办法。

7 月 5 日后，第一省坚持下来进行武装斗争的 52 名名单如下：

（一）在伦乐与边界一带活动的 15 位：1，官木荣（何士曼、李立峰）2，黄元兴（黄锦隆）3，吴芝顺（李长春）4，苏亚扁（苏英乡）5，刘佑桃（何毅慧）6，蔡玉平（蔡亚强）7，郑美娥（郑佩坚）8，韩鹏发（杨志坚）9，官德添（蔡汉辉）10，叶润新（陈赤明）11，温和海（温燕林）12，何水莲（苏红梅）13，吴梅花（赵林峰）14，陈

振和（陈亮）15，刘和海（刘宴文）。

（二）在马当山与三巴里山区活动的 16 位：1，潘瑞清（曾广平）2，曾佩雄（张亚华）3，杨祖国（林快）4，黄学钦（黄志伟）5，赖水圳（蔡存华）6，林玉燕（李丹心）7，黄桃妹（温锦青）8，林玉平（林武山）9，蔡永才（蔡武德）10，郑春霞（陈慧利）11，杨碧美（杨文武）12，刘水枝（刘伟华）13，李开劈（李志勇）14，余世达（余少波）15，田育淦（李北辰）16，潘瑞汉（廖发扬）

（三）在马当和石角区活动的 13 位：1，廖增胜（彭文彬）2，朱木成（江英）3，黄祝妹（苏伟娥）4，吴玉珍（林明鸣）5，温水清（张继前）6，古桂金（廖永鸣）7，黄炽坤（马敬红）8，蔡莲香（李桂珍）9，黄月娇（李芳玲）10，林祝枝（钟江红）11，蔡月瑞（邱晓辉）12，郑和清（郑宝龙）13，黄月云（黄小惠）

（四）在朋尼逊路 10 哩等地区活动的 8 位：1，温华祥（刘小平）2，池嫣当（林秀芬）3，沈仁忠（陈万红）4，吴国荣（吴汉明）5，杨文兰（杨孟兰）6，赖清红（林武劲）7，李乔英（江起劲）8，黄玉莲（黄雪花）

当时这一支队伍的核心领导组成员是曾佩雄、潘瑞清、杨祖国、黄之兴及官木荣 5 人。

职务分配方面：总负责曾佩雄、副潘瑞清。

军事工作：正杨祖国、副黄之兴。

后勤工作：正潘瑞清、副官木荣。

部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财政工作由曾佩雄肩负。

1974 年 7 月 5 日“斯里阿曼”行动后坚持下来的 52 位，牺牲 16 位，离队或叛变的 17 位，1986 年被扑及谈判出来的 19 位。

## 二、拉让江地区留下 121 位

在拉让江地区，於 70 年代初，一般同志还满腔热忱、斗志昂扬，对黄纪作提出的“和谈”普遍有疑问与顾虑，但由于水平与觉悟不够高，难以事实摆得清楚，和道理讲得透彻。但基于大家基本上相信党，忠实于革命，是留是出基本上服从于革命组织的分配。那时，大家的信念是，出去是革命需要，是为了开展公开合法的斗争；留下也是革命的需要，是为了更好的坚持武装斗争。敌人用反革命的两手策略来对付我们，我们也要用革命的两手策略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

当时坚决要求留下来和坚决要求出去都是少数。有些要求留下来的，由于健康欠佳或其他原因，后来还是送出去了。有些原本希望能留下来，却又留不住。那时，出去的约占拉让江地区总人数的 69%，许多是体弱或带病者或是根据需要者。

在“斯里阿曼”行动期间，有 6 位同志（郑秋台、黄幼钦、黄国华、黄玉妹、刘贤超和江先和）他们选择了去中国。他们乘的轮船抵达中国黄浦江码头，却不被中国接受入境，只好返回砂拉越。

1974 年 7 月 5 日后，在拉让江地区，只留下 121 位（约占 31%），名单如下：

### （一）OMT 单位（指于 74 年 7 月 5 日在该单位）

1, 王连贵（怀远） 2, 黄祥云（劲强） 3, 俞诗东（怀武）  
4, 余清禄（求实） 5, 卢友爱（扬帆） 6, 郑赛云（怀坚）  
7, 刘仁祥（怀恩） 8, 李华健（志峰） ☆9, 朱宋盘（学恩）  
☆10, 雷月梅（红坚） 11, 江秀娇（新苗） 12, 阮赛兰（志方）  
13, 梁娇芳（勇劲） ☆14, 江玉英（百炼） ☆15, 潘启坚（反修）  
☆16, 林贵美（怀全） 17, 邵火祥（志武） 18, 余碧兴（增坚）  
☆19, 余志发（学愚） ☆20, 沈秀琦（坚持） ☆21, 江海佳（民军）

22, 洪惠莉（劲草） 23, 黎嘉文（怀民） 24, 吴贞美（三民）  
25, 杨云庭（武东） 26, 高夏远（怀学） 27, 高永发（向恩）  
28, 黄天火（向前） 29, 江祝英（意坚） 30, 郑珠英（海燕）  
31, 梁桂仙（怀锋） 32, 黄焕娣（思远）

注：当时在 OMT 的 32 位，后来牺牲 9 位（☆记号），坚持到 1990 年 10 位，中途离队 13 位。

### （二）MR（中游）单位（指 74 年 7 月 5 日在该单位）

1, 林其清（怀军） ☆2, 黄理行（尖兵） 3, 李瑞金（武波）  
☆4, 陈干共（怀鸽） 5, 许保业（学民） 6, 叶绍国（毅强）  
7, 李金焕（风雷） 8, 许月珠（立远） 9, 蔡美英（思英）  
☆10, 吴贞香（思晶） 11, 刘赛凤（兰青）  
☆12, Sinia Ak Ubong（学峰）

注：当时在 MR 的 12 位，后来牺牲 4 位，坚持到 1990 年 5 位，中途离队 3 位。

### （三）DR（下游）单位（指 74 年 7 月 5 日在该单位）

1, 洪楚廷（学群） 2, 卢宝兰（永红） 3, 刘昌心（志坚）  
4, 陈光德（毅坚） 5, Ubong Ak Nuing  
☆6, Burang（武群） ☆7, 蔡安明（华联） 8, 余汉文（保国）  
9, 刘祥勇（忠勇） 10, 张延居（铁汉）  
11, Aju Ak Ubong（武英） 12, Serijin Ak Ubong（冲宵）  
☆13, 姚银花（向阳） 14, 谢水源（红兵） 15, 黄长安（强汉）  
16, 毛巧兴（一心） 17, 陈日强（勇斗） 18, 黄美华（革红）  
19, 方孝章（耀武） 20, 黄育灿（建国） 21, 叶春理（红阳）  
22, 杨祖华（学军） 23, 黄珠英（立志） ☆24, 孙剑平（向东）  
25, 范碧芳（连英） 26, 刘添福（志明） 27, 谢惠莲（邱平）

|               |               |               |
|---------------|---------------|---------------|
| 28, 林树雷 (持政)  | 29, 吴德芳 (学英)  | 30, 李碧云 (小李)  |
| ☆31, 刘小雄 (学东) | 32, 黄招发 (向东)  | 33, 杨省智 (红军)  |
| 34, 赖子铨 (长城)  | 35, 俞惠莲 (明辉)  | 36, 赖子发 (思忠)  |
| ☆37, 黄华道 (小坚) | 38, 黄玉芳 (红姐)  | ☆39, 詹赛琼 (向党) |
| 40, 钱功洲 (益民)  | 41, 林新化 (红辉)  | ☆42, 倪新聚 (烽火) |
| 43, 洪顺美 (怀民)  | 44, 吴松华 (承志)  | 45, 吴松英 (阿毛)  |
| 46, 温贤定 (杨会强) | 47, 刘扬彬 (活学)  | 48, 张淑英 (张秀琴) |
| ☆49, 卢春新 (忠民) | 50, 江盛材 (发扬)  | 51, 吴庄贤 (战明)  |
| 52, 王伟忠 (思武)  | 53, 刘志明 (夺武)  | 54, 张锦兴 (征远)  |
| 55, 张碧云 (胡兰)  | 56, 何可兰 (斗争)  | 57, 张瑞泰 (高岩)  |
| 58, 黄金凤 (朝光)  | 59, 吴孟康 (夺武)  | 60, 卢方理 (火苗)  |
| 61, 吴德松 (爱国)  | 62, 池贞芳 (穷红)  | 63, 刘月兰 (曙光)  |
| 64, 许仲铁 (铁兵)  | 65, 翁仰恩 (卫国)  | 66, 刘赛莲 (怀英)  |
| 67, 刘华荣 (图强)  | 68, 陈世灿 (江晖)  | 69, 詹雪娇 (武英)  |
| 70, 高月隆 (小虎)  | 71, 王广清 (奋勇)  | 72, 卢美珠 (小兵)  |
| 73, 吴德顺 (吴云)  | 74, 张德豹 (立新)  | 75, 吴良鸯 (小红)  |
| ☆76, 李道进 (鲁青) | ☆77, 何秀云 (战荣) |               |

注：当时在 DR 的 77 位，后来牺牲 12 位，坚持到 1990 年 22 位，中途离队 43 位。

在东部拉让江地区留下坚持武装斗争的 121 位指战员，进行了重组。重组后的北加共产党中央第二分局代理书记是洪楚廷，副书记是王连贵，委员是温贤定；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总司令兼政委是洪楚廷，副政委是王连贵，付司令是乌榜 (Ubong)，司令员是温贤定；同时，也把拉让江的三个武工队改组为三个支队，活动於拉让江的中游、下游和 OMT 三个地区。

### 三、敌人加强军政进攻

#### (一) 对第一省坚持下来的所施加的压力

在第一省, 在“斯里阿曼”谈判期间, 在林和贵未有反应之前, 敌人不断开展军事压力。在“斯里阿曼”行动还未结束, 敌军就来马当山区进行军事“围剿”了。他们乘胜追击, 妄图在我们还未站稳脚根之前, 就把这股武装力量消灭掉。在曾佩雄他们坚持在国内 6 年的时间, 从未间断过被“围剿”。敌人动用海、陆、空三军, 动员的兵种, 除了正规军外, 还有民防队、自卫团、警察和反共突击队等, 对小小的马当山区进行地毯式的密集搜索, 扎下营寨几百个, 发现的直升机场有 60 多个。他们还设了炮台, 对北加人民游击队进行炮轰。在军事行动中, 于 1974 年在石角的上湾头, 一次行动就有郑和清、蔡月瑞、林祝枝、蔡莲香和黄炽坤 5 位同志同时牺牲, 给同志们是沉痛的打击。同志们的保存面对很大的威胁, 每出外活动就要准备被埋伏和打遭遇战。

敌人也动员宣传机器, 大搞反共反革命的心理战, 他们还威迫利诱家属“自新”人士, 和《谅解备忘录》下出去的前同志进行呼吁, 还大量地到处散发反革命传单。反动当局还出版《新闻简报》、《新生活》的反共刊物, 到处煽妖风, 点鬼火, 对革命进行恶毒的攻击。

当时第一省革命群众也面对很大的压力, 他们受到“斯里阿曼”行动很大的冲击, 在还未定神恢复过来之际, 又面对敌人的威迫利诱。反动派还采用“拉出去, 打进来”的策略, 收拢了大批特务分子和反革命分子, 监视革命群众和同志的活动, 恫吓若再支持武装斗争, 就进行坚决的镇压。事实上, 仅 1975 年, 反动当局在伦乐逮捕 44 位群众, 朋尼逊 62 位, 西连一带也逮捕了 75 位群众。

#### (二) 对拉让江地区坚持下来的所施加的压力

到了 1974 年 4 月尾, 在拉让江地区只出了三分之二, 剩下的没有再出的迹象, 反动当局感觉不妙, 於是紧张的发动社团领

袖、公众领袖、地方政治领袖、有关人士、有关政府部门的领袖、家属等，向坚持下来的北加人民军发出呼吁，呼吁我们同志趁早出来，不出来有被消灭的危险……。

作为副首席部长兼副州行动委员会的杨国斯也给洪楚廷写信，问洪楚廷为何还未出来？并邀洪楚廷出去会面。拉让保安区政治部主任袁悦凌也给了洪楚廷与王连贵写信，施加压力，并恫吓说，6月22日必须移向指定的地区，翌日“保安部队”将恢复例常的巡逻。再不出来，7月4日，将宣布“斯里阿曼”行动结束。

“斯里阿曼”行动一结束，7月5日，反动当局即刻恢复了军事行动，重点是放在下游第三军分区。他们动用军舰与兵船在江上巡逻，直升机在上空侦察与散发传单，用地面部队在群众区和进森林搜索，时而配合炮轰。

1974年7月17日，一位女同志（何秀云）在诗巫龙岩区的军事行动中牺牲。这是军事行动开始后第12天，第一位牺牲的同志。尔后，在无数次的几十名、几百名的军事扫荡和“围剿”中，断断续续都有同志牺牲。

其中，在国内较大的军事“围剿”，要算75年9月9日的全日戒严，反动当局出动大约整千名兵力，在下游的东来、南舌、巴拉当等处布兵，从开始到结束，军事行动持续了二个月。另一次，1983年4月14日，在诗巫郊区和南门、如楼一带宣布几天的24小时戒严，至少动用了四千多名的兵力，却导致敌方自相开火，死伤30多个。

敌人开展军事行动，以长期驻兵、长期围困和粮食管制，通过戒严和炮轰，使我们不得不作长距离转移，他们妄图在我们流动中进攻和消灭之。虽然敌人无数次的大小军事“围剿”直接造成我们伤亡很少，但给我们造成困难与打击、苦的斗争和死的威胁，可以加速有立场动摇者放弃武装斗争。

敌人在军事扫荡之后，没有取得成效，通常就向群众下手——逮捕和迫害群众。75年9月那次行动，东来坡就有30多个群众被扑，麻罗、南舌与东南坡也扑10多个，连伊班人也捉一些。76年中，在麻罗坡也捉了72个群众。敌人还诱惑群众主动出来“自首”，并威胁不自首将要“面对严重的后果”，妄图隔离群众跟人民军的关系，以至不再同情，支持革命武装斗争。

敌人知道，单单依靠军事手段是不能消灭共产党和人民的武装反抗的，它们必须采取“军政并举”的策略，或有时以“军”为主，或有时以“政”为主。它们也知道，贫困是革命与人民反抗的根源。为此，要在政治上博得人民的同情与支持，就必须搞些发展，以转移人民的斗争视线和缓解人民的不满情绪。

另外，长期的反革命实践，它们也总结出这样的经验：要削弱与瓦解我军全体同志的斗志，必须采取“攻心为上”的策略，即采取反革命的心理战，这将产生战场上所不能产生的作用。它们通过电台、报纸与传播媒介，大造反革命舆论，诱迫家属和前同志呼吁坚持斗争的同志放弃武装斗争……；通过召开反共集会、反共展览会等，以避免共产党的“误导”，以破坏打击革命的声誉；通过无中生有对革命的领导人，竭尽诬陷诽谤所能，以破坏领导人的威望，产生内部紊乱；通过通缉和以赏金为诱饵，在高赏之下出“勇夫”来密报，以达逮捕与消灭共产党人；通过蹂躏摧残烈士的尸体，大搞恐怖主义，以死相威胁，使同志们恐惧而放弃斗争；通过拉让江保安部出版《拉让江人民之声》（共出了30期）等反革命刊物，印发大量的反革命传单，以加强其反革命心理战的力度，配合军事进攻来消灭这股武装力量。

#### 四、拉让江下游出现小宗派活动

革命转折后，1976年至1977年，在下游第一军分区出现了“左”倾小宗派活动，给革命带来了恶劣的影响。

带头搞“左”倾小宗派的是活学,他是第一军分区的副领导,另外一个基层干部。革命转折后,他们立场就有了动摇。然而他俩自高自大的个人英雄主义,为名为利的个人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主观主义,利用国内领导犯路线错误,以“马克思主义”自居,和“捍卫文铭权路线”为藉口,在一部份同志当中挑拨是非,散布流言蜚语,散布对当时领导第一、二军分区工作的温贤定和拉让江地区主要领导人洪楚廷的怀疑与不满,带领与影响一部分认识水平较低的同志,对继续坚持与领导革命武装斗争的领导同志进行不正确的斗争,逐步形成小宗派活动。

他们的“左”倾小宗派活动到了 76 年 5 月底达到最高峰。在这之前,他们单独研究和批判路线,并秘密地制定对付领导的计划。他们的行动计划是:首先和温贤定碰面时,要他明确表明对路线的态度。开展批判之后,还不能解决问题,就准备去找洪主任(楚廷)。若还不能解决问题时,再打算找 OMT 宣委王连贵。再不能解决问题,就按他们的办法“革命”下去。在一切部署就绪后,5 月底,他们来到温贤定的住点。温明确告诉活学,领导上已经搞通路线了,也认为“出多留少”的策略也是错误的,并争取 8 月份左右进行公开的批判。活学只再三强调他们那一部份同志要见温贤定,都丝毫不透露包藏的用心与行动计划。

5 月 27 日,温贤定去见这些搞派别的同志们。在温来到之前,活学早就布置好场所,和不寻常活动。在进口处做起了门楼,上面大字写着“坚决打倒修正主义!”在住点的会场周围张贴许多显目的标语,如:“打倒黄纪作叛徒!”“打倒投降主义者!”“坚决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反潮流是马克思主义的原则之一”等,大字报栏上贴满了许多指责拉让江地区领导和路线的大字报;例如:“自投降事件发生已近三年,但是党内走修正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依然坚持其路线,对文主席的革命路线与指示不顾”、“向修正主义当权派夺权!”诬陷温贤定“会陷害同志,要警惕!”公然指说温“没有能力当领导,要由群众来选举”、古吹“谁反对错误路线的功劳大,就由谁来当领导…”,“若死

不悔改,林彪、刘少奇等的下场就是你们的下场!”…。当领导同志进门时,他们中有同志就高喊:“打倒修正主义!”“彻底批判三省(即拉让江地区)的错误路线!”顿时场面呈现一定的紧张气氛。

温贤定跟他们谈路线问题时,他们有的的一味指责领导同志,有准备的直追问一些已经说明的问题,有意刁难与打击领导同志,提高他们自己。

“5.27”的斗争黑会,是一次不必要的错误的斗争,客观上起着给敌人利用来打击革命,对内起着消极的作用。但他们认为,这是“党领导下”的一次胜利;认为是群众起来斗修正主义的开始,是很好展现群众力量的体现;认为“5.27”就是好,谁反对“5.27”斗争,谁就是压制新生事物,就跟谁斗到底!扬言什么,谁否定(甚至不尊重)“5.27”斗争,谁就是修正主义!

后来,领导同志跟他们总结路线斗争时,查问“5.27”斗争,活学当时是主要负责,却推说许多情况不懂,解释说“5.27”不是斗争,只是“提意见”,说什么“没有人领导”,是同志们“自己随便搞的”?…后来领导同志指出许多事实后,吴云等人才支支吾吾的说是“没有很好准备”的斗争。他们就是这样搞两面派,拉邦结党斗领导,在搞宗派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在跟领导同志分开后,吴云就公开向他们提出要跟敌人“谈判”,而他自己终于在 77 年 6 月 27 日,在制造的所谓“被扑”事件而投到敌人那里去了。同年 12 月 22 日,活学也带了 6 个身边同志(一个是才入伍半年的新兵)向敌人投诚了。

“左”倾小宗派活动所造成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给同志与群众带来了消极的影响,在客观上起了敌人所不能起的作用;破坏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破坏了党的团结与统一;妨碍了学习与工作,给革命增添了困难;打击了党和领导的威信,削弱了党的战斗力。

对“左”倾小宗派活动,从中我们可以认识与体会到:

（一）要重视改造资产阶级世界观与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特别是个人主义、名利思想和主观唯心，因为这些错误思想往往是产生宗派主义的思想根源。

（二）要注意处理好组织上的一些问题。干部的调配恰当与否，对内部团结与工作关系很大。若把思想问题较多的干部和同志放在一起，往往容易出些问题，因此要注意调配。使用干部要从多方去考虑，在用过程发现不恰当就因时因地及时处理。对闹事的干部要正确区分其思想性质，若是有宗派性质的，就要注意把他们（尤其带头的）分开。同时，也不要让他们远离领导单独工作，以防闹独立性和叛变投敌。

另外，要注意处理好组织地位问题。搞宗派者往往个人名利严重，疑心重，往往在组织地位容易引起信任与不信任问题。因此，处理组织地位问题，一定要严肃谨慎，若有差错就及时纠正，不要让其演变成严重化与复杂化。

（三）提高党性，增强纪律性。党内出现一些意见分歧和矛盾是不可避免的。大家要本着党的利益，顾全大局，做到互相尊重，彼此谅解。有意见，不要轻易扩大到同志们与群众中去，要坚持党内来解决。有什么问题就诚恳的、坦率的把问题说清楚，认真正确地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求大同存小异，维护党的团结与统一，不能藉口领导上处理问题不正确而采取反对与抵制的态度。

（四）以最快的速度把损害、破坏减少到最低的程度。如果能透过搞派性等种种现象，抓住其实质上搞宗派，不革命的本质，就不必花那么大的精力和代价去应付他们，就可以采取果断坚决的隔离等措施，就可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与破坏。另外，若主要领导能集中全力直接处理这个问题，就可以把问题解决在前，不至于等到问题严重化、复杂化，以致发展到难以收拾的地步才来解决，就可以为革命争取多一点利益，少损失一些。

再说，若能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提高理论水平，提高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走群众路线，善于分析与认清国内外形势，重视研究战略战术，掌握斗争大方向，就可少犯大错误，犯了错误能尽早纠正过来，就可以减少许多损失。

（五）凡是真心要革命的同志，都要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要搞机会主义；要团结，不要搞宗派主义；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

（附录一）

## 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的问题

### (一)

先谈一谈世界形势以及东南亚形势的发展

目前世界上四大矛盾依然存在，并继续发展，但形势却有了很大的变化。美帝在东南亚的失败，以及由于扩军备战，由于其国内资本主义经济不可避免的危机不断地发生，这个一度极为“强大”的帝国主义已经大为衰弱。这样社会帝国主义与它的激烈争夺就严重地威胁到它在世界范围内的利益，形势迫使它不得不设法从越南以及东南亚地区暂时撤退或减少驻军，以应付其他问题。当然它不是心甘情愿的，只要有办法，它还是要赖在这些地方。这从今天它在东南亚推行的种种政策中可以看得出来，形势迫使它不得不在某些方面搞一搞缓和以应付它的种种困境和对付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激烈争夺，并进一步为将来搞紧张作好准备。

从世界范围来看，目前美苏两霸都装出一付维护世界和平的姿态，搞了许多这样那样的会谈和谈判，签订了许多这样那样的协定。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的妥协，造成一定程度的缓和，在某些方面他们之间又有激烈的争夺，造成紧张的局面。但是它们的缓和是权宜的，争夺却是实质的。它们正在继续搞核竞赛，搞扩军备战，争夺世界资源，划分势力范围。它们搞缓和是为了勾结，而勾结则是为了分赃，分赃不均，则势必又要争夺。因此从实质上说这两霸之间并没有真正的缓和，其缓和却在孕育着越来越尖锐的矛盾。

很清楚，这种情况并不说明帝国主义改变。帝国主义总是帝国主义，它在自己有力量的时后，或者相反，在穷途末路的时后，突然进行军事冒险，这种可能性总是存在的。帝国主义存在一天，战争的威胁就存在一天。

由于世界两霸的勾结和争夺，第三世界各国人民对两霸，特别是对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真面目的认识越来越清楚。这两霸的欺骗越来越不灵了。现在第三世界已经纷纷起来进行捍卫自己民族权益的斗争，他们和两霸的矛盾也越来越尖锐了。

总之，从世界范围来说正是：“天下大乱”。

目前，苏修在中苏边境陈兵百万，在西欧大肆活动，为推销所谓“欧安会”十分卖力，在中东等地耀武扬威，大搞颠覆，如此等等。但其暂时的目标却是西欧和中东，它现在搞的是“声东击西”（周总理政治报告）一心把其西翼搞得安安稳稳。美帝也正在加紧在西欧和中东等地展开活动，摆开架式，准备和苏修争雄，以夺回它在这些地区失去的利益。这些情况说明，这两霸目前暂时的战略重点在西方。另一方面，苏修已成为社会帝国主义和世界革命的敌人，它对无产阶级革命的破坏性较之美帝更大。因此为适应国际形势的新变化，为适应世界革命的需要，国际无产阶级的国际统一战线策略的是完全需要的。

在上述情况下，东南亚的形势也有个的变化。只要世界形势没有突变，在相当的时期内，东南亚形势的相对缓和是存在的。

### (二)

我们在制定斗争策略时，要看到世界的变化，要看到我们地区形势的变化，还要注意形势突变的在可能，尤其要看到我们地区形势发展的趋向，看不到这种趋向就不能进行领导。从我们的具体情况来看，着眼於形势的相对缓和的趋势是重要的。

在“马来西亚”由于内部形势的发展，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拉扎克集团的情况是不妙的。对外它被迫不得不搞所谓“中立化”，还摆出一付要与中国建交的姿态。对内外则做出某种程度的所谓“让步”，竭力扩大反动的统一战线（在砂拉越和人民联合党

搞联合政府;在马来亚和民主联合党,马回等的勾结也如出一辙);大搞其在马来族群众中欺骗很大的什么经济发展计划;还搞一些缓和其他民族情绪的骗局。当然它并没有因此放弃其反共反人民的基本政策。但是不能否认的是,这一系列措施是有欺骗性的,对稳定其反动统治有一定的作用。这些措施的推行,使人民和统治者之间的矛盾已有缓和的趋势。

拉扎克集团内部的大马来族主义思想顽固地一再冒头,不断地可以从其统治、经济、文化教育各方面的措施看得出来(主要表现在经济和其他文化教育两个方面)。但统治集团也看出这些反动措施是不得人心的。这可以从一些反动头子最近的讲话看得出来。虽然大马来族主义在统治集团内是深根蒂固的,只要他们设法“补救”,还可以制造出一些骗人的假象。

### (三)

事物是复杂的,我们的头脑也要复杂些,才能跟上形势。形势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但其具体内容也是复杂的。从总的规律来说,革命总是要向前发展的,要从低潮走向高潮,最后取得胜利。但整个时期有不同的情况,发展过程也有顺利和不顺利的区别,因而各个具体阶段也有高潮低潮之分。

武装斗争的开展标志着我国革命进入一个新阶段,党的成立使我国革命斗争又向前跨进了一大步,最近武装部队的统一,对我国武装斗争也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但这些并不意味客观条件总是有利于我们的,总是不变的。我们所处的国内外形势是在不断地变化的,因此我们看问题,就要看到方向和前途,要看到当前的实际情况,又要估计到将来可能出现的变化。如果我们这样看问题,我们在估计革命高潮或低潮时就要承认其发展必然是波浪式的,有高有低,高潮之后会走向低潮,低潮之后必然会走向高潮,这样经过多次的反复,一直到革命取得胜利。然后另一个新的革命又开始了。其高低程度,持续时间的长短和反复的次数要看各种因素而定。

我们的党是一个年轻的党,但他的前身砂拉越解放同盟却是经历了十余年革命斗争的无产阶级事业可靠坚定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二十年来的斗争历史证明了我们的组织和同志有能力担负起这个无产阶级革命先锋队组织。我相信我们的同志有能力担负起这个无产阶级革命先锋队要求他们担负的任务的。我相信即使我们遭到严重的挫折或失败,我们的前途还是光明的。但这并不能保证我们的同志在某些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上绝对没有问题,绝对不犯错误。只要我们不是唯心主义者,我们同时也要承认如果搞不好,我们还可能失败。如果客观条件不顺利而主观上又犯错误的时后,低潮就会到来,而且持续的时间就会比较长。相反,如果客观不顺利而主观上不犯错误的时后,低潮即使到来,持续时间肯定会大大缩短。

革命战争发展规律也一样,不会平稳地顺利地一直朝高潮发展的,不可能也不会在经过一个或几个低潮之后,就绝对地无条件地向高潮发展。这和主客观的因素都有关系。从我国革命斗争形势来看,我们的武装斗争和过去中国人民的解放战争,和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战争和当前柬埔寨反美爱国战争还是不同的,他们所处的形势不同,国际条件不同,国内条件不同。虽然他们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也是波浪式地向前发展的,但就其同过程来说,高潮低潮的反复性较少,发展的趋势也比较平稳。我们的情况如何呢?在印尼对抗“马来西亚”时期,国际形势和东南亚地区形势都对我们十分有利,可惜的是形势发展得太快,而且对我们来说变化得很突然。印尼“9.30”事件后情况便不同了,而现在我们还要准备面对更艰苦,更长期及曲折的斗争。我们已经渡过十分艰苦的低潮时期,我们的工作已有一些进展,但真正的低潮还没有过去,而形势又有新的发展。新的形势要求我们要有更加灵活的政策和策略。如果我们的政策和策略不能适应新形势,我们就要再一次面临更严重的时刻,低潮还可能逆转走向更低潮。

### (四)

我们说了形势，也谈了革命发展的规律，这里谈一谈我国阶级形势发展情况。这个问题是和历史的以及当前形势的因素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我国各阶级之间的关系比较密切，彼此影响很大。这是由于我们原来殖民地地位的改变，反动统治集团重新组合结果。由于统治集团推行各种反动措施，加速分化一批新的大小资产阶级的结果。

目前的阶级分化形势是：官僚买办(马、华、伊等族)逐步形成，并成了一个比较稳定阶级，但他们刚上台，反动本性还未彻底暴露，还有一些欺骗性。反动当局推行的所谓社会结构改革，将从小资产阶级和农民中产生一批新人的人为制造出来的资产阶级(主要是马来族)。其发展结果必然造成旧的资产阶级(主要是华族民族资产阶级)的分化。极少部份上升为官僚买办，一部分勉强维持，一部分破产下降其他阶级成分。这些变化形成了各阶级间比较复杂的关系。目前反动统治集团所搞的“中立”“缓和”为加速新的一批资产阶级的形成提供了方便条件，又由于局势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着趋向缓和的形势。他们的一些改良和欺骗性政策可能起一定的作用，减缓了旧的资产阶级的分化。使它和他们越来越尖锐的矛盾纳入可以控制的轨道上。於是造成这样一种局面，新上的大小资产阶级和官僚买办阶级暂时处于水乳相融的时期，而原来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上层同反动统治集团的矛盾即可能暂时处于相对缓和的状态。

由于形势的发展,反动统治集团统治策略的变化,国内形势的变化,我们以工农联盟基础的统一战线具有更复杂的内容。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是我们可靠的同盟。但因为各阶级关系的变化,使得农民和资产阶级的关系密切起来,使得资产阶级对农民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和作用,所以对资产阶级统战工作就有必要更加重视。

#### (五)

对农民的统战工作(特别是对兄弟民族的工作)过去我们已经谈得不少,这里我们谈一谈争取资产阶级问题(主要是民族资产阶

级。按照毛主席的领导,要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必须有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是:(1)我们有充足的力量;(2)尊重他们的利益,(3)我们必须对顽固派作坚决的斗争,并能一步一步地取得胜利。”就这三个问题谈一谈我们的实际情况吧!

① 关于我们的力量问题。我们的武装力量比敌人小,这点是事实。这就决定我们不能争取资产阶级了吗?不是的,只要把广大小资产阶级和下层劳动群众争取过来,我们就有可能把民族资产阶级吸引过来。搞得好的,甚至还可能把那些和官僚买办阶级有矛盾较大的资产阶级吸引过来。我们公开搞联合党时的情况就是这样,现在情况虽然不同,一方面是敌人加强镇压,一方面是我们的斗争已进入武装斗争阶段。在武装斗争初期阶段,我们的武装力量虽然还不是很大,基础也没有现在好,在那时后,资产阶级正在犹疑或者害怕。既然是这样,支持我们的群众还是超过支持敌人的群众,后来,王其辉等人背叛人民倒向敌人,中小资产阶级的相当大的一部分终于跟着他走了。这是因为:1,他们的阶级本性所决定;2,敌我矛盾尖锐化;3,国内形势发生很大的变化;4,则和我们的政策有关系,在这个因素则完全可以按照我们对势力,对其他特点的估计来作出的。比如说,我们是否可以根据这样的原则:(1)继续争取或中立王、杨等,(2)如争取中立已不可能,尽量延缓他们背叛;(3)从群众的觉悟水平出发,提出当时绝大部分群众能够接受的口号,王、杨面对这样的抉择;要嘛就得继续跟我们走,要嘛暴露其背叛人民投敌的真面目而给予孤立,这样,受蒙骗跟着他们走的群众就能减少到最低限度。上述几个原则,我想当时还是可行的。总之,有正确的政策策略,我们就会有更大的力量,更有条件做好统战工作。

在估计革命力量,特别是估计支持革命运动的群众力量时,不要以僵硬的观点去看待他们对待革命的态度,但他们在不同的时期里也是会分化的。力量的对比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估计资产阶级对待革命的态度时,固然要看到群众对他们所起的作用。在估计群

众力量时也要看到资产阶级的影响。我们的政策问题稍处理不好，影响很大，革命力量之间的变化就会很快。现在用不着回避，我们的革命力量是比过去小了。我们的情况是比过去困难了。

② 中间力量的利益是什么？在谈判到这个问题的时后，我们不要忘记凡是英殖民主义者统治比较久的地区。议会道路的影响就比较深，这些地方的民族资产阶级都比较难争取，我国的情况就有这个特点。

不言而喻，在当前形势下，我国民族资产阶级从他们的阶级立场出发，他们只能接受议会斗争的道路。所以问题不在于我们是否反对他们参加，而在于他们以什么态度在限制范围内去反对反动派，在于他们是否坚持反殖、反帝、反大马。问题是他们究竟是站在我们一边还是站在反动派的一边。如果革命力量还小的时后，我们提过高的要求，提出他们不能接受的口号（正如我们已经做过的那样了），就会加速他们改变原来就不坚决的反帝、反殖、反大马的立场。在这样的时后，当他们能在敌人的政策中得到一定的利益时，他们对反动派就会有幻想，就会把敌人给他们的议会道路作为至高无上的利益。这时要是我们反对竞选，势必造成和他们决裂的局面。决裂之前可以肯定广大人民群众是站在我们一边的，决裂之后群众就分化了。接受和资产阶级作这种决裂的群众究竟是少数还是多数呢？几年来的发展已经可以看出一些眉目，我们是吃了亏的。

从形势的发展可以看出，在我们当前的条件下，资产阶级对中下层的群众还是有相当的影响。但随时间的发展，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当然会使敌人的真面目越来越暴露，官僚买办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就会发展起来，但这需要时间，敌人越狡猾，需要的时间就会越长。

③ 怎样才能向顽固派进行坚决的斗争并一步一步取得胜利呢？目前坚决拥护（为了避免误解起见，编者特在“拥护”之前加上“坚

决”二字）武装斗争的群众还不能说是多数。随着斗争的深入发展，武装力量虽然会逐步发展，支持我们武装斗争的群众必然会逐渐增加。不用说武装斗争是进行坚决斗争的最高形式，但用合法、半合法等较低形式也可以作坚决的斗争，并取得胜利。如果以大多数群众能接受的方式，为维护他们的利益进行坚决的斗争，就能取得胜利并引导群众逐步站在我们这一边，支持我们的事业。

斗争形势有高有低，领导群众进行斗争，只能从较低的形式开始，逐步趋向更高形式的斗争。斗争形式不能脱离群众的觉悟程度。有的群众能接受武装斗争形式，有的只能接受较低的合法、半合法的斗争形式。接受较低斗争形式的群众还是大多数，因此，我们现阶级的政策，特别是合法斗争的政策，要适应大多数群众的觉悟程度，就不能提出过高的要求，才有可能进行斗争，有可能取得胜利，从而引导他们前进。

合法、半合法的斗争，对于动员广大群众支持我们的武装斗争，对于争取资产阶级具有重大意义的。反过来，武装斗争的发展对于群众的鼓舞，对于他们斗争的声援是不可缺少的。不论武装斗争还是合法、半合法的斗争，都要开展群众运动，争取广大群众参加，才能发展和壮大。我们要向敌人进行坚决的斗争，并取得胜利，就要进行武装和非武装的、合法半合法斗争。在目前情况下，要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则非要合法半合法的群众斗争不可。特别是我们的武装力量还小的时后，更要这样做。

上面说这许多，我想大概的结论是：（一）至少在目前，只要没有突变，没有阶级形势的新变化，把我们的政策建立在与形势和缓趋向相反的设想基础之上是不现实的；（二）对斗争高潮低潮的发展要有正确的认识。要认识到它的反复性，波浪式前进的规律；（三）不论是搞武装斗争或搞合法斗争都要依靠群众，搞群众斗争，才有可能壮大武装力量，搞好统一战线的工作。当我们力量还小的时后，要充分重视合法、半合法斗争的重要性。

## (六)

下面再谈一谈合法、半合法斗争的形式和内容。

从形式出发，从我们的具体条件看，我们强调要注意合法、半合法的斗争，并不是不要武装斗争。相反，在当前条件下，合法斗争搞得好，武装斗争就会更有群众基础，就会搞得有声有色，以前我们在联合党中的做法和过去许多公开斗争，都是在当时条件下教育群众和争取群众的成功的合法斗争方式。在现在条件下，不能生搬硬套过去的做法。合法斗争的重要性要求我们根据新条件，创造新的合法斗争方式。泰国全国性抵制日货的运动也是一种非常出色的合法、半合法斗争方式。它非常有效起了动员全国各阶层人民团结起来进行斗争的作用。最近，我们在古晋的街边小贩请愿的斗争，要求虽很低，规模虽很小，却也是团结群众进行斗争的一种很有效的方式。这一斗争不知是不是我们同志的，如果是的话，只要继续这样做，积许多这样的小胜利，以后就有可能进行大规模的斗争。（顺便提一提，可以利用中马建交搞一个各阶层都能接受的规模较大的合法活动。）当然在斗争中要特别注意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是十分重要的。要确保取得胜利，才有可能继续领导斗争。

至于议会斗争，你们的看法可能和我不一样，我想议会斗争是合法斗争中比较重要的斗争形式。如果我们不利用这一斗争形式。其他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分子必然会利用。究竟是让他指手划脚地领着群众走资产阶级的道路，还是把领导权掌握过来，引导群众站在我们这一边？我想，只要我们头脑清醒，不要幻想通过议会斗争取得无产阶级的专政，议会斗争还是可以搞的。（这一点在以前我曾同志）我们搞议会斗争不应该，也绝不可排斥我们暴露反动政权的本质，揭露他们所吹嘘的“议会民主”和“议会道路”，揭露他们的各种欺骗性措施。在一定时期内，特别是形势不利於我们开展普遍的游击活动时，群众还犹疑不决，不理解我们或一时看不到武装斗争的前途时，而武装斗争又处于低潮时，合法、半合法斗争的重要性就会更加突

出。相反你们是会有体会的。（较早时老大他们关于不退出联合党的决定我完全同意，很欣赏。）

那么武装斗争应该摆在什么地位呢？当然是应该把它作为最后解决问题的基本手段，以长远的观点来看，我们还是必须着眼于我们已经进行了整整十年的游击战、持久战。着眼于我们的特殊条件所要求的依靠发动绝大多数偏僻地区兄弟民族参加战争解决问题。战争越是持久，兄弟民族参加战争的问题就越显出其重要性，就越能证明争取他们，发动他们参加战争就不能取得革命胜利观点的正确性。（关于建立根据地、游击战、持久战的问题，请你们研究毛著）。

上面说的关于形势，关于斗争高潮低潮的发展规律以及合法斗争、议会斗争等等，你们可能有不同看法，正因为如此，提出来，就当作参考材料吧！

(附录二)

## 《谅解备忘录》

翌日(10月20日)黄纪作就跟首席部长签署《谅解备忘录》。全文如下:

### 砂劳越首席部长与北加里曼丹人民军 主任兼政委黄纪作签署之谅解备忘录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日黄纪作氏在一封致首长的私人函件中,表示为了“恢复本州和平及终止战争,以便进行建设与发展”,他及他同僚愿意放下武器。该函於一九七三年十月三日收到。在黄氏请求下,首长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九日,二十日及二十三日,在成邦江政府政府跟黄氏举行会议。在这项会议中,黄纪作氏提议在下述考虑下,他所指挥的北加人民军各单位愿意放下武器,重返社会为人民服务:

### 第一部份

(一) 北加人民军队的马来西亚公民地位受到保证,北加人民军印尼国籍队员,在申请时给予马来西亚公民权。

首长解释在发给公民权方面涉及三类人士,第一类为那些人士他们是马来西亚公民。第二类为那些他们想成为马来西亚公民之印尼国籍人。第三类(如有)由其他外国人士组成。至于那些诚真为马来西亚公民,首长保证他们将在马来西亚宪法下享有公民权利。至于第二类人士,根据黄氏估计大约二十人,首长解释根据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协议规定,应该把这些人遣送回国。可是,首长保

证,由于情况改变,将把他们的马来西亚公民权申请,将在适当宪法条文下加以考虑。首长进一步阐明,所有重返社会的人士,将各自受到像看待任何其他公民权或其他居住在砂罗越外国人士同样的公平的对待。

(二) 加人民军队员获有机会参与砂罗越联合政府的管理。

在这项会议中,已向黄氏解释他们在从事合法活动方面,享有像任何其他马来西亚公民同样的权利。黄纪作氏在说明他这项请求时称,砂罗越联合政府成员党在下届大选中可以考虑他的一两名人士作为候选人,至于这一点,首长答复称,候选人提名一事完全由有关成员党来决定。政府不会选择候选人。他的一两名人被提名为候选人的可能性,可以由有关政党来考虑。

(三) 在维护公安法令下拘留人士,在和平实现及人民利益下,应准他们重返社会。

首长解释维护公安法令授权有关当局可拘留任何人,如果他在砂罗越活动威胁到国家安全。政府经常检讨拘留人士案情,实际上,其中许多人已获得释放。那些尚被拘留的人士,如果政府认为他们不再对国家安全有所威胁,一定会考虑释放他们。因此这完全需看拘留人本身去接受国内情况的改变,决定作为效忠与爱好和平的马来西亚公民而生活。

(四) 管制区将在恢复和平时撤销

首长保证在州内和平全面恢复时将顾到情况的改变而对撤销管制区问题作有利考虑。

(五) 在过去殖民地统治时被递解出境赴外国的人士,在申请时答应给他们马来西亚公民权。

首长解释了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惯例，并保证在马来西亚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时，将检讨这问题。

拿督哈志阿都拉曼耶谷  
砂罗越首席部长兼行动主任

黄纪作氏  
北加人民主任兼政委

#### （六）政府考虑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合法化

首长解释在目前的情况下，联邦政府认为允许任何共产党组织注册，跟国家利益不符。首长进一步解释联邦政府不可能改变这项政策，而且群众也不会接受这项政策的改变。首长相信在本国宪法现有体系内，任何人能够在不损失及本国安全情况下进一步贯澈人民的利益。

#### （七）他们组织内那些人员如要移居其他国家，应给他们必要的移居许可。

首长肯定这种请求将获得认可。

### 第二部份

设立一队出于自愿的先锋工作队，以协助政府为群众利益实现政府发展计划。

首长欢迎这项有建设性建议，并进一步解释称，目前州内已设有一个宗旨相似的这种团体。

双方同意北加共产党员拥有之所有武器弹药，应在双方管制下与监督下销毁。

上述谅解已记录在案，并於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日在成邦江政府官（现已改名为和平馆）达成。

(附录三)

## 我对 1973 年右倾投降路线的交代

### 一，黄纪作提出错误路线的背景

1968 年年底，黄离开设在印尼东加里曼丹的马罗河的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总部到砂拉越第二省的印尼边区，争取和第一省取得联络，以便进一步处理党内问题、革命与武装斗争问题和协助处理叶、杨问题等等。据黄反映，他到第二省印尼之后，积极通过各种办法，其中包括派支队级的重要干部直接到第一省找联络，可是联络员没有找到重要的关系（指林和贵和黄纪晓）之前就被捕。黄在一次寄给我的信中，对第一省领导在联络上不能积极给予配合感到不满，这一次使我感到林、黄之间的关系可能不够好。经过了两三年的不断努力，好不容易才联络上，黄也到过第一省海口区出席中央会议（可能是 1972 年）。可是这次会议，却可能是一次不欢而散的会议。会议结束后，黄至少带着更大的精神负担重回第二省，并争取从那里到第三省。

从 1971 年起，第二省革命处于困难的时刻重回，在重回到第二省时又出现身边的亲信人员林辉被捕投敌，出卖了他活动的秘密。于是敌人集中了力量，进行了严重的军事“围剿”。在“围剿”期间，黄带的队伍有跟敌人驳火过，一挺轻机枪也损失。最终他摆脱了敌人的跟踪，但他们确实遭到了一次危险的考验。据他反映，普遍同志在说服之后还是可能跟他继续前进。

据黄事后反映，当他们摆脱了敌兵的追剿潜伏在一个木薯园附近之后，他经过了整个月辛苦思考，他感到缺乏武装斗争形势，有必要改变斗争形式，也就是停止武装斗争和参加和平宪制斗争。他还说后来他接到文主席的文件（可能是指《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问题》），他就更确信他以上的想法和主张是对的，并使他更有信心和更有胆量

为他提出的新路线进行工作。

### 二，黄签订《谅解备忘录》经过

据黄说，他决心下之后，就派他的弟弟黄纪权到第一省去找联络，派曙光（张和云）到第三省找联络，并为这两个联络员作了被捕的对付办法，？如果是被捕，他们就说黄纪作有要信给伪首席部长耶谷。曙光到第二省被捕，纪权在第一省找到黄纪晓之后。通过黄纪邻去找伪首席部长耶谷，耶谷得知黄纪作主动要求秘密谈判，并要求谈不妥保证他重回搞武装的自由，耶谷很快就答应黄的要求。纪权在反动当局的授意下，于是他的父亲用汽车载他到第二省去找黄。据说黄纪作十月十五日向耶谷提出秘密谈判，十月二十一日就独自和敌人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 三，黄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之后的活动

黄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之后，他首先会见纪晓，并通过他去找林和贵联络。黄到第三省之前，纪晓已带一部分属下出。黄於十一月四日到第三省，通过曙光找到了黄理生（是我当时在省内最信任的一位重要干部），他没有得到我的同意就去见黄，并在 Thomas 周的陪同与监视下和黄住了几天。理生一回，就要属下解除武装，把武器藏起来，要同志分散到群众家去住。同志们不接受他的做法，并产生一定的意见。大约十一月中，黄理生通过不正常的关系找到我，引起我的怀疑。我同当时到来约会的一青同志（何瑞英），针对黄的突然到来作了研究，觉得问题不大，但也作了预防万一的对策才接见了理生。理生见了我，告诉了我黄的情况，并带了黄给我的信和英文本《谅解备忘录》。黄在给我的短信中也很明确的提到，第二省的武装斗争是遭到极大的困难，主张停止武装斗争、争取在宪法的范围内从事革命斗争。信中也提到要我出去会见他。理生口头还传达，如果我们停止武装斗争出去，不但可以在宪

法的范围内从事合法斗争，狱中同志可以释放，“新村”会解散，被驱逐出境人士还可重回北加。我也询问理生关于黄的革命立场问题，他表示看不出什么问题。

#### 四，我见了理生之后的活动

从理生传来的有关黄的情况和其他的情况，特别是关于停止武装斗争，重返社会，从事宪法范围内斗争的主张，这的确是个关系北加革命重大的突然震动。在这时刻，我不得不进行紧张艰苦的分析研究工作。经过一个星期的反复思考和找周围的同志商量之后，对形势的发展与政策有了初步的趋向。这就是：（1）我们是能够继续坚持武装斗争的，完全停止武装斗争出去是错误的，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坚持武装斗争。（2）我们也有必要利用《谅解备忘录》，主要根据是：

（a）武装斗争暂时是趋向低潮，而公开合法斗争会逐步出现高涨，这是不可避免的趋向。（b）武装斗争不改变政策的坚持下去，势必遭来敌人的一次严重的削弱，这样对华区革命阵地的破坏可能更大。在当时的情况下边区基地已放弃，民族区由于粮食问题也难大量保存武装力量，因此，为了坚持长期的武装斗争，对华区革命阵地的保存不能不给予特别重视。（c）我们主动留下精干坚持武装斗争，把没有条件坚持武装斗争的放出，武装斗争不但有可能坚持更好，又能更好利用公开合法斗争的形势。这在当时的情况下，就意味着必须妥协，必须利用《谅解备忘录》，必须采取“出多留少”的政策。

有了对形势与政策的初步看法之后，我告诉理生不必太快出去见黄，我们可以多点时间思考对策和找各单位联络。我也告诉理生再去见黄时必须了解的情况，他也带去我给黄的一封信。信的内容是强调坚持武装斗争的可能性和革命有可为的一面，也强调他处理关系革命这么重大的问题，一定要特别慎重，一定要取得文主席和林的意见。理生没有尊重我的意见，很快又出去见黄并带来黄的信。信的大意是，革命虽还有可为的一面，但当革命的航船要触礁时还开足马力

开去，那后果是不堪设想的，也再一次表示要我不必顾虑可大胆出去见他。理生这次联络回来，我也接到据说是文主席寄来的一份文件即《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问题》。看了这份文件之后，会更加增强我采取新政策的信念，因为它强调东南亚局势会缓和，强调要更重视公开合法斗争。我也感到这份文件的某些估计可能会右些，革命的乐观主义精神似乎不够些。

#### 五，我出去见黄

黄想见我，我也想见黄，以更好了解各方面的情况。黄要我出去见他，我也要他进来见我。后来黄也答应进来见我，我们也作了他进来见的准备。但要会见的当天早上，敌人又突然借口我们不能保证黄的安全为理由，坚持要我出去。我们考虑到要利用《谅解备忘录》实行妥协，我出去是可能重回部队，出了黄可能会有重要的事情商量和传达，不出又恐怕不利于实行妥协和内部团结的种种情况，所以终于决定我出去见黄，并作了可能不能重回部队的最坏准备。

十一月底的一个早上，我在钱功涛同志陪同下到诗巫路师训学校，并在理生的介绍下和黄与几个敌人军政小头目见了面。我没有到前，他们就在学校广场等，有的拿着枪，气氛有点紧张。我和黄握了手，我表示不满意他们的做法。Thomas 周立即跟我解释，他们怕我们把黄当叛徒干掉，不能不作防卫。接着坐了汽车到附近发展区的军事哨站去，喝了茶后坐直升机到诗巫去。在诗巫飞机场见了当时拉让江特别保安区最高指挥官，他见了我清喝一下茶，也对我的爱人的牺牲表示假惺惺的道歉，并说她死得很勇敢。之后乘车到黄和 Thomas 周住的地方，这座砖屋位于诗巫监牢的旁边，我在这里住了四天又重回部队。

在这四天中，敌人除了一般的招待之外，很少找我们谈，个

别次的交谈也没谈什么。我主要是和黄交谈。在和黄的交谈中，他表示他没有立场问题。他否认他和黄赛莺有不正当的关系，但我已感到黄缺乏革命的热情和责任感，向他了解的情况难于得到满意的回答，对重大问题也研究得很不够。我表示在《谅解备忘录》中我们得到东西太少，他表示有点不满和激动，还扬言他弱者办了强者的外交，也不只一次强调了公民权和参加竞选的价值。这次重回部队前，我口头表示支持《谅解备忘录》的诚意，这表示了我这次出见黄，主要只能为《谅解备忘录》效力，黄实际上没有其他重大问题要和我谈。

重回部队之后，已了解到更多的情况，也和更多的重要干部商量过，大家又不能提出更好的政策，实行妥协是难免的。但又感到我们在这场妥协中得的东西太少，第一省林的态度也还了解不到，我是有意再拖拉，希望把问题想得更好和再多听各方的意见，设法争取更多的利益。但理生又很快回来催促，表示黄和他都不同意我拖拉的做法，在外交上主张要守信用，要依约出人以表诚意，他们才能向敌人争取更大的利益。理生这次来催促时，我又接到据说是文主席寄来的文件，有一份写到：“形势改变了，我们的斗争策略就要相应作出改变或者侧重面有所不同，或者是整个的修改……”。它也使我对改变政策实行妥协更有决心和信心，于是依原定在十二月上旬先出 40 人。

## 六，签订《君子协定》的事情

第一批 40 人是出了，但总是争不到新的点滴利益，看样子也是无法再争取到什么。我提出要敌人公布《谅解备忘录》以保证我方出去人员的一点合法权利。敌人也提反建议，要我们出完人才公布《谅解备忘录》。为此事，我们四个人（黄纪作、纪晓、理生和我）和敌人几个军政头目（袁悦凌、林家亨、林应良和周叛徒）剧烈争弁了一场。结果双方都作了让步，签订了《君子协定》。这个协定的主要内容，是我方出人到约占当时敌人认为第三省总人民武装力量的三份之二，约 240 人之后，敌人才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公布《谅解备忘录》，在公布之后一星期没有出的才出，但我们没有保证还会出多少。

我们利用这次会面，四个人（纪作、纪晓、理生和我）召开了一次会议，研究了一下形势与政策，没有谈出什么新东西，但对执行错误的政策自此却是更坚定更明确了。

利用多次接触，使我和纪晓有机会交谈，他认为林是立党为私，突出个人而不突出文主席，排除异己（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怕苦怕死以及他一定会出来等等。我提到第一省无论如何要留人继续坚持武装斗争，纪作和纪晓都主张把全部搞出来以后再重建。纪晓也表示现有主要的领导（也言明包括他自己）都不能再坚持武装斗争，除非是我，或许还能够。

## 七，文主席《三·九声明》发表之后

在《三·九声明》的教育和鼓舞下，我更好的了解到黄纪作问题的严重性，明确的认识到必须以武装斗争为主，以及增强了武装斗争的信心。但我对“出多留少”的做法，也是错误的做法，再经多方反复的研究，还是无法认识到。经过多方的帮助和自己反复的艰苦思考之后，才于 1976 年初基本搞通，才认识到这种做法也是一种投降的做法，其结果对革命将是更不利的。

在批判错误路线的过程中，我更发现了利用森林建立基地以解决武装力量的保存与粮食问题的可能性，再经过这两三年重建基地的初步实践，有效的解决了武装斗争的主要困难，显示了武装斗争的更加光辉的前途，至此我才算从理论到实践上搞通了这次路线问题。

我一受到这次意外突击时，就意味到问题的严重，必须特别认真的对待，并紧抓路线这个最大的关键。在紧张、复杂和艰苦的路线问题思考中，我被搞得吃不好、睡不好，搞得精力非常疲乏，但我对坚持武装斗争是坚定和乐观的。可是最后我还是不能免的犯了路线的错误。我犯错误的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我看事情不能

看到实质。具体表现对黄所提出的路线时，革命性和他思想立场的不革命一面没有提到应有高度给予认识，不能进行无情的批判和斗争，反而过于依顺其不革命的需求；也表现对“出多留少”的右倾投降实质认识不到。这种表现又是因为我小资产阶级世界观改造不够（指主观唯心的干扰）、不够熟练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则和缺乏历史知识等等的必然产物；第二，是过低估计坚持武装斗争的条件和过高估计非武装斗争的条件。过低估计坚持武装斗争的条件，主要是没有及时总结好伊班族和我们自己已有的武装斗争经验，所以对解决长期坚持武装斗争的困难问题（也即基地问题和粮食问题）的可能性估计不够，就产生对武装斗争的右倾。过高估计非武装斗争的条件，主要表现对出去人员的革命性估计过高（从现在看，出去能够继续革命的人，实在是太少！）就产生对非武装斗争的冒进。

我出去见黄是错误的，使我们更被动，也冒了不必要的危险和增加革命的损失。这是为了执行错误路线和过于信任黄所造成的。

我还不够努力执行民主集中制。在这次的突击下，要更好执行民主集中制是有不少困难的，但我更自觉、更努力和更老练还是有可能争取召开一次省委会，以便更好的研究和解决问题的。

在这次的重大路线斗争中，我如果更成熟老练是能够利用我的影响力减少革命损失，使更早走上重建基地的道路，更早更有力的促进新的革命形势的出现。但我没有做到，反而使革命遭到更大的打击和损失，这是我很对不起党和人民的痛苦的事，是我终身遗憾和耻辱的事。但我一定要把痛苦和耻辱化为改造、学习和工作的力量，努力争取给敌人予更大的回击。

注：有的关系到严密的就没有写出。

1980年2月19日写

（附录四）

## “斯里阿曼”行动中第一、二省下山的前同志名单

### （一）第二省

- |         |         |         |                    |
|---------|---------|---------|--------------------|
| 1. 黄纪作  | 2. 黄纪权  | 3. 蔡爱友  | 4. 张和云             |
| 5. 林福新  | 6. 谢玉明  | 7. 辛泽标  | 8. 温尤远             |
| 9. 温玉枝  | 10. 范梅清 | 11. 温清莲 | 12. Satek Ak Mejen |
| 13. 李邦雄 | 14. 张庭芳 | 15. 邱庭娇 | 16. 沈泽清            |
| 17. 贝月娇 | 18. 郭燕銮 |         |                    |

### （二）第一省

#### （1）从西连县（包括晋连路）撤出：

- |                  |         |         |                   |
|------------------|---------|---------|-------------------|
| 1. 黄纪晓           | 2. 叶碧珠  | 3. 张琪通  | 4. 赖寿清            |
| 5. 叶珍珠           | 6. 彭福贵  | 7. 刘寿新  | 8. 黄金连            |
| 9. 邓祖金           | 10. 钟国祥 | 11. 田新春 | 12. 古景清           |
| 13. 李桂梅          | 14. 蔡色仁 | 15. 沈乐中 | 16. 赖福春           |
| 17. 黄子荣          | 18. 蔡双凤 | 19. 庄菊花 | 20. 李孟照           |
| 21. 田永昌          | 22. 田展华 | 23. 蔡新福 | 24. Kulat Ak Lugi |
| 25. Japin Ak Ken | 26. 刘华胜 | 27. 钟其结 | 28. 李永清           |
| 29. 田凤花          | 30. 林孙义 | 31. 蔡素梅 | 32. Sapu Ak Dorie |
| 33. 古贵银          | 34. 赖三光 | 35. 蔡明光 | 36. 温远来           |
| 37. 黄士安          | 38. 何永才 | 39. 黄桂花 | 40. 杨秀婷           |
| 41. 温春诚          | 42. 廖建业 | 43. 吴振辉 | 44. 黄纪荣           |
| 45. 黄炽明          | 46. 陆国华 | 47. 邓运达 |                   |

#### （2）从石隆门撤出

- |        |        |        |        |
|--------|--------|--------|--------|
| 1. 曾国波 | 2. 杨德保 | 3. 刘亚胜 | 4. 赖源吉 |
|--------|--------|--------|--------|

|         |         |         |         |
|---------|---------|---------|---------|
| 5. 林兰香  | 6. 李贵和  | 7. 李武雄  | 8. 杨 荣  |
| 9. 温莲妹  | 10. 古悦云 | 11. 李伍妹 | 12. 蔡美良 |
| 13. 赖桂生 | 14. 官华强 | 15. 刘梅花 | 16. 陈金玉 |
| 17. 官拉古 | 18. 官银妹 | 19. 曾亚美 | 20. 宋少林 |
| 21. 何贤庆 | 22. 蔡莲香 | 23. 黄振源 | 24. 张茂局 |
| 25. 韩友义 | 26. 刘金玉 | 27. 温秀妹 |         |

(3) 从海口区撤出

|         |         |         |         |
|---------|---------|---------|---------|
| 1. 蔡娘吉  | 2. 林孙会  | 3. 古庆成  | 4. 郑秋兰  |
| 5. 赖秀琼  | 6. 钟玉兰  | 7. 杨茂花  | 8. 张明生  |
| 9. 钟顺昌  | 10. 许琢之 | 11. 刘年良 | 12. 黄花妹 |
| 13. 张丽霞 | 14. 张娘选 | 15. 赖雪凤 | 16. 蔡明强 |
| 17. 杨 德 | 18. 洪亚锦 | 19. 黄赛芬 | 20. 余青莲 |
| 21. 蔡兰香 | 22. 温国途 | 23. 蔡美芳 | 24. 陈德赐 |
| 25. 钟台乡 | 26. 张木星 | 27. 顶顺贞 | 28. 杨添伟 |
| 29. 邓锦珊 | 30. 蔡耀华 | 31. 韩香  | 32. 张秋良 |
| 33. 张文精 | 34. 邓文初 | 35. 房崇禧 | 36. 黄应桐 |
| 37. 蔡必德 | 39. 杨安庆 |         |         |

(4) 从石角撤出:

|         |         |         |         |
|---------|---------|---------|---------|
| 1. 黄玉香  | 2. 赖正能  | 3. 黄应想  | 4. 温义昌  |
| 5. 陈华敏  | 6. 钟永强  | 7. 张树光  | 8. 古悦祥  |
| 9. 邓金磊  | 10. 黄炽统 | 11. 田发胜 | 12. 黄   |
| 13. 杨永发 | 14. 许喜华 | 15. 温锡珠 | 16. 郑亚义 |
| 17. 梁足言 | 18. 黄金兰 | 19. 李锦清 | 20. 温瑞妹 |
| 21. 蔡素兰 | 22. 黄桂菊 | 23. 黄菊莲 | 24. 陈招娣 |
| 25. 郑亚常 | 26. 蔡南生 | 27. 谢嫣素 | 28. 田凤英 |
| 29. 杨承奖 | 30. 田承凯 | 31. 黄其雨 | 32. 何永福 |
| 33. 林和贵 | 34. 刘雪华 | 35. 杨美玉 | 36. 黄锦欣 |

|         |         |         |         |
|---------|---------|---------|---------|
| 37. 陈永胜 | 38. 黄礼贵 | 39. 叶秋香 | 40. 温闲妹 |
| 41. 蔡家发 | 42. 余细仁 | 43. 李苏闲 | 44. 王进思 |
| 45. 吴子良 | 46. 黄福妹 | 47. 罗广源 | 48. 郭瑞梅 |
| 49. 刘石坤 |         |         |         |

(5) 从马当撤出

|         |         |         |         |
|---------|---------|---------|---------|
| 1. 廖景凤  | 2. 李现贵  | 3. 李运华  | 4. 官松发  |
| 5. 李玉彩  | 6. 蔡伟贤  | 7. 陈室平  | 8. 吴新友  |
| 9. 黄振朋  | 10. 曾巧娥 | 11. 田月花 | 12. 林映惠 |
| 13. 王慧秋 | 14. 黄炳正 | 15. 温福美 | 16. 刘永发 |
| 17. 蔡兰玉 | 18. 张顺贵 | 19. 蔡汉林 | 20. 黄友正 |
| 21. 胡爱英 | 22. 杨德兴 | 23. 谢春琴 | 24. 黄菊英 |
| 25. 黄隆妹 | 26. 黄桂香 | 27. 邱维宋 | 28. 田锦华 |
| 29. 张伟玲 |         |         |         |

(6) 从朋尼逊路撤出:

|         |         |         |         |
|---------|---------|---------|---------|
| 1. 黄节春  | 2. 张之禄  | 3. 李东光  | 4. 李瑞祥  |
| 5. 刘美香  | 6. 蔡玉清  | 7. 黄玉英  | 8. 黄金起  |
| 9. 官伟振  | 10. 蔡高后 | 11. 黄玉娇 | 12. 刘锦兰 |
| 13. 赖秋娥 | 14. 李锦福 | 15. 古悦通 | 16. 陈日新 |
| 17. 钟德雄 | 18. 陈子胜 | 19. 陈子发 | 20. 彭德顺 |
| 21. 陈永兴 | 22. 郑添才 | 23. 蔡美庆 | 24. 郑敦效 |
| 25. 郑和清 | 26. 刘锦永 | 27. 邓友花 | 28. 黄娘英 |
| 29. 张月桂 |         |         |         |

(7) 从巴都吉当撤出:

|        |         |        |        |
|--------|---------|--------|--------|
| 1. 蔡月梅 | 2. 江金顿  | 3. 吴耀南 | 4. 庄美兴 |
| 5. 沈丽英 | 6. 韩光方  | 7. 黄秀英 | 8. 陈美云 |
| 9. 张伟胜 | 10. 温金昌 |        |        |

(8) 从伦乐撤出:

- |         |         |         |         |
|---------|---------|---------|---------|
| 1. 赖顺德  | 2. 黄永华  | 3. 吴伙永  | 4. 钟济南  |
| 5. 李华容  | 6. 彭世润  | 7. 钟丽霞  | 8. 彭世高  |
| 9. 刘佑喜  | 10. 李武生 | 11. 彭之泉 | 12. 张德富 |
| 13. 刘俊达 | 14. 叶瑞良 | 15. 李石华 | 16. 刘保安 |
| 17. 温文兴 | 18. 黄金兰 | 19. 张伟好 | 20. 刘道春 |
| 21. 沈新和 | 22. 田葵香 | 23. 田钦兰 | 24. 黄任华 |
| 25. 蔡家明 | 26. 刘永和 | 27. 刘汉松 |         |

(9) 从新生村撤出:

- |        |        |        |        |
|--------|--------|--------|--------|
| 1. 彭国英 | 2. 古玉就 | 3. 刘云星 | 4. 博德安 |
| 5. 吴秀英 | 6. 黄莲英 | 7. 刘春生 |        |

(10) 从新尧湾撤出:

- |        |        |        |
|--------|--------|--------|
| 1. 朱林孙 | 2. 叶锦强 | 3. 黄鲁则 |
|--------|--------|--------|

(11) 从加兰伊撤出:

- |        |        |        |        |
|--------|--------|--------|--------|
| 1. 陈胜贤 | 2. 黄兰华 | 3. 李亮清 | 4. 田云端 |
| 5. 蔡添福 | 6. 沈友贵 | 7. 林玉义 |        |

(12) 从莫加拉德比撤出:

- |        |        |        |        |
|--------|--------|--------|--------|
| 1. 杨和信 | 2. 古现德 | 3. 林年友 | 4. 蔡锦华 |
|--------|--------|--------|--------|

(13) 从打必禄撤出:

- |        |        |        |
|--------|--------|--------|
| 1. 邓子军 | 2. 张永富 | 3. 钟传清 |
|--------|--------|--------|

(14) 从德洛沙邦撤出:

- |        |        |
|--------|--------|
| 1. 赖福才 | 2. 古永贵 |
|--------|--------|

(15) 在青山被扑:

- |        |        |        |        |
|--------|--------|--------|--------|
| 1. 许其中 | 2. 陈禄贵 | 3. 蔡国胜 | 4. 黄国炽 |
|--------|--------|--------|--------|

（附录五）

##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声明

同志们，最近发生了一个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严重事件，在这之前，我们党曾尽一切力量加以避免，然而由于种种原因一批人终于走上了向敌人屈膝投降的道路。尽管我们相信，绝大多数人是被迫或被骗走上这条道路的。但作为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我们不能不严肃指出，这是一条背叛人民的道路。

我们决不回避事实，我们承认我国革命斗争确实遭到了重大的挫折。我们是用一分为二的观点去分析问题的，这个背叛当然是坏事，但是，也有一方面的好处，我们党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我们相当部份的军队被瓦解了，武器被销毁了。但是，经过这个事件之后，我们的党和军队那怕是在数量上减少了，却是更加精干，更加可靠了。

我们党从成立的那天起，就把彻底消灭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作为我们神圣的历史任务，并把完成真正的人民民主革命作为我们的最低纲领。马来西亚反动政权是一个代表帝国主义和封建官僚买办阶级利益，压迫和剥削工农群众、小资产阶级以及民族资产阶级的反动专政工具。它对外投靠帝国主义，对内残酷屠杀为维护人民利益而战斗的共产党人，野蛮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群众。这个反动政权推行反人民的经济政策，在它的庇护下，外国大财团都纷纷前来大量投资，每年从劳动人民身上榨取巨额利润，封建官僚买办阶级也大发横财。所谓“独立”后的这么多年，劳动人民生活不但没有得到改善，反而每况愈下，通货膨胀，物资飞涨，广大劳动人民陷入贫困的深渊。这个反动政权继承英帝国主义的衣钵，正在卑鄙的、有计划的把反动的奴化教育强加在各族人民头上。毫无疑问，马来西亚反动政权是我国人民当前的革命对象。

我们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无法解决它越来越严重的政治、经济危机的，更无法保证它必然要灭亡的命运。它灭亡的时间可能早些，也可能迟些，我们革命者的任务就是要加速它的灭亡。我们干革命为的是工农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彻底解放，为的是谋求广大人民群众真正利益。形势变化了，我们的政策和策略可以改变。但是我们完成人民民主革命进而实现社会主义的基本纲领是不能改变的，同样，“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也是不能改变的。

当前世界的主要倾向是革命，国际形势不断朝着有利于人民的方向发展。在国内，马来西亚反动政权同各族人民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在这种形势下，马来西亚统治阶级，在对外政策上被迫做了某些调整，高唱“中立”、“不结盟”的调子，在国内，则采取了某些改良措施，但它仍然极端反共反人民，仍然积极进行对外讨好外资，对内加强剥削人民群众的经济政策，仍然肆无忌惮的实行种族主政策。因此，这个反动政权仍然是革命的对象。

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巴黎公社的实践，总结出一条经验，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的维护现成的国家机器，并应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无产阶级必须用革命暴力摧毁和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毛泽东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暴力革命的学说，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开辟了争取解放的唯一道路：即“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

“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各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用他们的鲜血证明这是千真万确的真理。在我们的近邻，印度尼西亚无产阶级政党在错误路线的指导下，走上了议会斗争的道路，所以虽然有三百万党员，几百万工会会员，几百万农会会员以及几千万同情者，但在反革命武装力量的进攻之下，几十万人头落地，革命队伍遭到了极其惨重的损失，免于遭难的兄弟党同志，掩埋好烈士的尸首，

擦干净身上的血迹，总结了惨痛的经验教训，又继续前进了。远在拉丁美洲的智利，一度被修正主义者吹捧为马克思主义取得合法斗争的榜样，曾几何时，一旦发生反革命阵变，阿联德政权一夜之间就垮台了。同志们，这些事实有力的证明：“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地位，就不能完成任何的革命任务”。因此，所谓“停止武装斗争，在宪法范围内，自由的参加合法的政治活动”，是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道路，是背叛人民利益的道路。

要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就必须要有有一个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党，要有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军队，要有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这就是革命的三大法宝。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毛泽东指出：“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战胜敌人的两个基本武器。统一战线是实行武装斗争的统一战线，而党的组织则是维护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这两个武器，以实行对敌冲锋陷阵的英勇战士，这就是二者的相互关系”。二十几年来，我们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我们过去二十几年的经验证明，我们什么时后遵循上述教导去做，我们的工作就向前发展；我们什么时后违背上述教导，我们的工作就停滞不前。现在党成立了，军队建立起来了，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实行武装斗争的统一战线，也初步形成了，我们的革命事业正在前进！我们能因为战斗环境的困难而藉口改变斗争的政策和策略而取消无产阶级政党吗？！我们能因为发生了某些可能的叛变情况而亲手搞垮自己的军队吗？不能！绝不能！！

同志们，武装斗争道路我们已经走了十多年了，我们的党是在武装斗争的过程中成立的。在武装斗争的初期，我们自己只有一支仅数十人的小队伍，武器又简陋，后来，发展成为几支在各个地区活动的较大的支队。十多年来，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两国反动派，每年付出了以千万元的经费，动员了数以万计的反动军队，残酷的、反复的“围剿”我们，也不能阻止我们前进，这是因为我们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如果他们不积极送衣、送粮、送子弟参军，我们就不可能生存和发展。事实说明，人民群众是站在我们一边的，尽管我

们前进的道路上碰到许多困难，但是，这些困难是完全可以克服的。要克服困难，当然要有正确的政策和策略，只有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并结合我们的具体情况，可能制定出正确的政策和策略，否定和篡改这些普遍真理只能炮制修正主义、取消主义、投降主义的所谓政策和策略。同志们，敌人说我们被打垮了，是真的吗？不是我们几百人的一支队伍垮了，不是被敌人打垮的，几百支用革命烈士鲜血换来的枪丢了，不是被敌人夺去的。同志们，我们没有垮，只要我们还剩一个人，我们就要坚持斗争下去，革命的红旗是永远也倒不了的。党不但没有垮，在党领导下，相当的一批武装队伍还存在，我们将继续以武装斗争作为主要的斗争形式，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坚持和发展游击战争，我们将继续在城镇中开展群众运动，进行革命的宣传和组织工作，积蓄力量，等待时机。

我们是革命乐观主义者，我们清醒的看到，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的武装斗争，面对严重的困难，我们也做好思想准备，迎接更大的风暴。我们绝不会被敌人的嚣张气焰所吓倒。它的反动统治极其不得人心，它正陷入内外交困的境地，敌人的疯狂挣扎表明它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党在这里号召，在部队里的，在农村中的，在城镇中的干部和党员，要起模范带头作用，把所有游击队员和革命群众团结起来，好好总结这次惨痛的经验教训，高高举起革命红旗，继续奋勇前进！党将继续率领群众，走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只要我们能继续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只要我们紧握枪杆子，只要我们坚持自力更生的精神，只要我们真正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放手发动群众，只要我们好好总结经验，从过去的错误中吸取教训，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困难，取得新的胜利！

历史潮流滚滚向前，让一切反动派和牛鬼蛇神哆嗦吧！嚎叫吧！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文铭权

一九七四年三月九日

(附录六)

## “斯里阿曼”行动中下山的前同志名单

### (一) 拉让江地区

#### (1) 下游单位

##### (a) 第一军分区

| 姓名      | 部队名      | 年龄 | 籍贯  | 住址      |
|---------|----------|----|-----|---------|
| 1. 黄理生  | 怀东       |    | 福州  | 诗巫乌也路四哩 |
| 2. 黄顺开  | 战慧       |    |     | 诗巫市     |
| 3. 吴德美  | 风雷       | 26 | 福州  | 卢勃路三哩半  |
| 4. 林宝英  | 长征       | 27 | 福州  | 卢勃路五哩   |
| 5. 林启钦  | 力争       | 28 | 福州  | 如楼      |
| 6. 李莲娇  | 挺进       | 24 | 福州  | 玻璃港     |
| 7. 刘友桂  | 志勇       | 16 | 福州  | 诗巫市     |
| 8. 黄建设  | 映红       | 21 | 夏门人 | 第二省砂拉卓  |
| 9. 黄信壮  | 建强       | 24 | 福州  | 明丹东南坡   |
| 10. 杜兰珍 | 胜利       | 29 | 福州  | 通达坡     |
| 11. 钱学增 | 仕勇       | 30 | 福州  | 金山路     |
| 12. 叶孝达 | 忠兵       |    | 福州  | 松麻额坡    |
| 13. 包景棋 | (已逝世) 革命 |    | 福州  | 金山路     |
| 14. 刘丽容 | 学英       | 20 | 福州  | 沐鲁都     |
| 15. 姚子娥 | 红燕       | 20 | 福州  | 沐鲁都     |
| 16. 钟群笑 | 心红       | 19 | 广东  | 巫叻坡     |
| 17. 林焰兰 | 照亮       | 25 | 福州  | 椰甲      |
| 18. 杨智理 | 思红       | 19 | 福州  | 民丹马拉端   |
| 19. 张子仁 | 志敢       |    | 客人  | 第一省     |
| 20. 刘明辉 | 光正兴      | 35 | 客人  | 石隆门县燕山坡 |
| 21. 刘世豪 | 智武       | 17 | 福州  | 通达坡     |
| 22. 邱源华 | 成华       | 32 | 客人  | 石隆门模西坡  |

|         |    |    |    |         |
|---------|----|----|----|---------|
| 23. 钱赛玉 | 中梅 | 25 | 福州 | 玻璃港     |
| 24. 江碧莲 | 纯阳 | 23 | 客人 | 加拿逸     |
| 25. 雷春梅 | 学慧 | 25 | 客人 | 加拿逸     |
| 26. 黄玉莲 | 革英 | 20 | 客人 | 英吉里利    |
| 27. 刘永光 | 战斗 | 27 | 福州 | 卢勃路四哩   |
| 28. 林兰春 | 红霞 | 18 | 广东 | 鲁刹坡     |
| 29. 詹琛运 | 晨风 | 28 | 福州 | 卢勃路4哩   |
| 30. 刘璋弟 | 永继 | 22 | 福州 | 沐鲁都     |
| 31. 赖仁华 | 李山 | 29 | 客人 | 成邦江路七哩  |
| 32. 谭国持 | 老谭 |    | 广东 | 基塞坡     |
| 33. 梁瑞英 | 葵花 | 30 | 广东 | 金山路     |
| 34. 赖学建 | 李山 |    | 客人 |         |
| 35. 刘贤超 | 劲松 | 23 | 福州 | 诗巫侨南坡   |
| 36. 卢方平 | 奋斗 | 28 | 福州 | 民丹曼光坡   |
| 37. 范秀玉 | 向阳 | 31 | 福州 | 民丹曼光坡   |
| 38. 章增弟 | 向荣 | 33 | 福州 | 诗巫      |
| 39. 李天养 | 宋胜 | 33 | 客人 | 西成路三哩   |
| 40. 刘福源 | 启皓 | 28 | 客人 | 西连三十六哩  |
| 41. 吴高光 | 阳光 | 24 | 福州 | 民丹双溪城   |
| 42. 黄法祥 | 保林 | 33 | 客人 | 第一省三都   |
| 43. 王金清 | 前冲 | 22 | 福州 | 松麻额     |
| 44. 叶雅莲 | 百练 | 30 | 古田 | 英基罗     |
| 45. 黄厚基 | 红色 | 30 | 福州 | 玻璃港百善坡  |
| 46. 陈保娇 | 志方 | 23 | 福州 | 诗巫丹章板   |
| 47. 吴为光 | 前进 | 32 | 福州 | 玻璃港诗里达坡 |
| 48. 王兰平 | 晨阳 | 28 | 福州 | 玻璃港诗里达坡 |
| 49. 卢友成 | 烈火 | 25 | 福州 | 木杰番     |
| 50. 黄声祥 | 力军 | 19 | 福州 | 松麻额     |
| 51. 林亚来 | 勇进 | 22 | 福州 | 民丹马拉端   |
| 52. 梁华欢 | 瑞福 |    | 广东 | 马伦坡     |
| 53. 赵崇创 | 志平 | 19 | 广东 | 鲁刹坡     |

|         |    |    |    |       |
|---------|----|----|----|-------|
| 54. 刘瑞源 | 敢明 | 31 | 客人 | 第一省短廊 |
| 55. 胡华兴 | 针锋 | 18 | 福州 | 诗巫丹章板 |

DR N1 从 1973 年 12 月 16 日到 1974 年 1 月 14 日共出三批 55 人，都是在泗里街沐鲁都出来的。

#### b) 第二军分区

|         |    |    |    |       |
|---------|----|----|----|-------|
| 1. 何瑞英  | 一青 |    |    | 诗巫市   |
| 2. 钱功涛  | 海洪 |    | 福州 | 曼光    |
| 3. 杨美娇  | 坚强 |    | 福州 | 曼光    |
| 4. 范碧惠  | 批修 |    | 福州 | 曼光    |
| 5. 高孔海  | 新军 |    | 福州 | 双溪米禄  |
| 6. 王世强  | 忠阳 |    | 广东 | 诗巫    |
| 7. 黄志玉  | 斗私 |    | 福州 | 民丹巴知坡 |
| 8. 江水池  | 程明 |    | 广东 | 加拿逸   |
| 9. 黄仕文  | 忠心 |    |    | 诗巫    |
| 10. 沈泽珠 | 方明 |    | 闽南 | 诗巫    |
| 11. 陈文诗 | 学武 |    | 福州 | 诗巫市   |
| 12. 卢院发 | 方红 |    | 福州 | 马拉端   |
| 13. 苏翠娥 | 勇冲 |    | 福州 | 马拉端   |
| 14. 郑赛彬 | 红心 |    | 福州 | 马拉端   |
| 15. 张新香 | 星  |    | 福州 | 民丹三匡  |
| 16. 萧燕山 | 劲松 |    | 兴化 | 诗巫    |
| 17. 林兴立 | 义勇 |    | 福州 | 马拉端   |
| 18. 郑通芳 | 大胜 | 30 | 福州 | 联合国   |
| 19. 林桂香 | 向梅 | 27 | 福州 | 曼光    |
| 20. 黄金妹 | 亚明 |    | 福州 | 曼光    |
| 21. 谢家礼 | 风雷 |    | 福州 | 巴知坡   |
| 22. 黄惠珍 | 坚心 |    | 福州 | 巴知坡   |
| 23. 谢德花 | 向慧 |    | 福州 | 巴知坡   |

|         |          |  |    |        |
|---------|----------|--|----|--------|
| 24. 许月容 | 破么       |  | 福州 | 泗里街玻璃港 |
| 25. 李应华 | 坚武       |  | 广东 | 马湾坡    |
| 26. 林财琼 | 阿海       |  | 福州 | 南舌坡    |
| 27. 夏忠煌 | 朝晖       |  | 福州 | 曼光     |
| 28. 徐莲香 | 一号       |  | 屏南 | 南舌     |
| 29. 陈文艺 | 春雷       |  | 广东 | 马拉端    |
| 30. 詹世友 | 力斗       |  | 福州 | 曼光     |
| 31. 黄晓劝 | 光明       |  | 福州 | 马拉端    |
| 32. 钱功华 | (已逝世) 向民 |  | 福州 | 曼光     |
| 33. 宋送吟 | 阳        |  | 广东 | 民丹市    |
| 34. 张玉娇 |          |  |    |        |
| 35. 倪玉友 | 红        |  | 福州 | 双溪城    |
| 36. 陈天庆 | 坚志       |  | 福州 | 双溪城    |
| 37. 张爱清 | 海燕       |  | 福州 | 诗巫中山路  |

#### 第三军分区

|         |     |    |    |            |
|---------|-----|----|----|------------|
| 1. 郑秋台  | 向党  | 32 | 福州 | 双溪砂磑       |
| 2. 黄幼钦  | 怀党  | 29 | 福州 | 诗巫市育德区     |
| 3. 潘光德  | 朝阳  | 24 | 福州 | 诗巫巴拉当路     |
| 4. 熊土兰  | 志仁  | 29 | 广东 | 砂连第二坡      |
| 5. 郑隆惠  | 坚革  | 23 | 福州 | 东南坡        |
| 6. 莫水照  | 择红  | 27 | 广东 | 砂连路第一坡     |
| 7. 赖添善  | 森海  | 29 | 客人 | 伦乐县        |
| 8. 卓进和  | 铁豹  | 16 | 厦门 | 哥乐多        |
| 9. 丁永希  | 铁虎  | 19 |    | 巴拉当        |
| 10. 刘耀光 | 铁忠  | 25 | 福州 | 阿山河 (二十六甲) |
| 11. 林忠  | 兴东辉 | 31 | 福州 | 哥乐多        |
| 12. 郑奎兴 | 勇军  | 19 | 福州 | 民丹木诺       |
| 13. 吴贤敏 | 战斗  | 29 | 福州 | 王土来        |
| 14. 郑世增 | 先锋  | 23 | 福州 | 诗巫市        |

|         |    |    |    |        |
|---------|----|----|----|--------|
| 15. 张信尧 | 再厉 | 17 | 福州 | 哥乐多    |
| 16. 吴良光 | 宏亮 | 30 | 福州 | 百花河    |
| 17. 江玉池 | 学勇 | 20 | 客人 | 联合国    |
| 18. 温这右 | 国光 | 43 | 客人 | 伦乐四哩   |
| 19. 许建家 | 壮志 | 20 | 福州 | 民丹伊兰坡  |
| 20. 陈新富 | 决战 | 16 |    | 浮罗加拉知  |
| 21. 黄寿仁 | 勇军 | 20 | 屏南 | 双溪美禄   |
| 22. 郑美代 | 红辉 | 15 | 闽清 | 东南坡    |
| 23. 陈莺美 | 汉英 | 18 | 福州 | 民丹伊兰坡  |
| 24. 郑玖凤 | 森红 | 15 | 福州 | 东南坡    |
| 25. 郑月妹 | 毅彬 | 33 | 广东 | 乌也路    |
| 26. 林碧娥 | 向红 | 19 | 古田 | 曼光     |
| 27. 陈其开 | 决胜 | 15 | 福州 | 浮罗加拉知  |
| 28. 刘婉珍 | 立红 | 25 | 福州 | 浮罗加拉知  |
| 29. 刘丽容 | 锋兰 | 22 | 福州 | 黄土来    |
| 30. 陈天凤 | 学兰 | 14 | 福州 | 高乐多    |
| 31. 姚保珍 | 晨霞 | 29 | 闽清 | 巴拉当    |
| 32. 陈养弟 | 益英 | 34 | 闽清 | 黄土来    |
| 33. 林花玉 | 自力 | 27 | 福州 | 哥乐多    |
| 34. 吴庆英 | 明红 | 27 | 福州 | 百花河    |
| 35. 张孔和 | 坚强 | 32 | 闽清 | 黄土来    |
| 36. 林碧英 | 秋霞 | 33 | 古田 | 南舌     |
| 37. 王美莉 | 朝红 | 28 | 厦门 | 加拿逸    |
| 38. 莫国祯 | 老蔚 | 29 | 广东 | 砂连第一坡  |
| 39. 莫大东 | 抗胜 | 50 | 广东 | 砂连第二坡  |
| 40. 江先和 | 老二 | 37 | 广东 | 砂连第一坡  |
| 41. 林玉婵 | 坚志 | 21 | 闽清 | 诗巫侨南坡  |
| 42. 梁玉珍 | 坚革 | 30 | 广东 | 比带坡    |
| 43. 卢秀霞 | 坚阳 | 22 | 兴化 | 乌也路贺士巷 |
| 44. 刘世钦 | 武军 | 26 | 福州 | 中华路    |
| 45. 黄招尽 | 学英 | 19 | 福州 | 丹章公集   |

|               |    |    |    |         |
|---------------|----|----|----|---------|
| 46. 颜月桂       | 红心 | 24 | 厦门 | 华侨路 17A |
| 47. 谢白云       | 阿华 |    | 福州 | 哥乐多     |
| 48. 刘爱莲       | 求真 |    | 福州 | 哥乐多     |
| 49. 刘保信       | 克典 |    | 客人 | 第一省     |
| 50. 涂石发       | 明友 |    | 客人 | 第一省     |
| 51. 陈光辉 (已逝世) | 克勤 |    | 广东 | 民丹新港门   |
| 52. 梁善华       | 永忠 |    | 广东 | 大群坡     |
| 53. 游怀珠       | 永红 |    |    |         |

#### 第四军分区

|                      |     |    |    |         |
|----------------------|-----|----|----|---------|
| 1. 吴万钦               | 勇敢  | 17 | 古田 | 木杰而姑    |
| 2. 许爱明               | 红灵  | 24 | 闽清 | 诗巫下南村   |
| 3. 江娇美               | 怀英  | 19 | 古田 | 木杰而姑    |
| 4. 黄乃存               | 志东  | 28 | 古田 | 泗里街南侨路  |
| 5. 许孝环               | 永革  | 23 | 闽清 | 中华路     |
| 6. 刘世业               | 李玉和 | 25 | 闽清 | 木桂兰     |
| 7. 李孟源               | 立新  | 39 | 闽清 | 木杰而姑    |
| 8. Nuaraini<br>(努来妮) | 安娜  | 28 | 伊班 | 第二省英吉里利 |
| 9. 陈郁芳               | 胡兰  | 24 | 闽清 | 木桂兰     |
| 10. 柯万利              | 新忠  | 21 | 屏南 | 双溪美禄    |
| 11. 吴仲诚              | 新平  | 20 | 屏南 | 双溪美禄    |
| 12. 李家铿              | 忠党  | 17 | 屏南 | 双溪美禄    |
| 13. 林光明              | 坚兵  |    |    |         |
| 14. 林秋梅              | 星   |    | 厦门 | 巴都      |

前面 8 个於 1973 年 12 月 28 日从双溪美禄出, 后 6 个於 1974 年 1 月 14 日民丹南舌坡撤出。

#### (二) OMT 单位

|              |    |    |      |                    |                                     |    |    |    |          |
|--------------|----|----|------|--------------------|-------------------------------------|----|----|----|----------|
| 1. 张汉东       | 建忠 | 15 | 福州   | 卢仙坡                | 32. 江惠坚                             | 武生 | 25 | 广宁 | 发富港      |
| 2. 林慧英       | 学松 | 31 | 厦门   | 乌也路                | 33. 江金带                             | 雷梅 | 26 | 广东 | 同德港      |
| 3. 江兰娇       | 革红 | 24 | 广东   | 发富港                | 34. 江加仑                             | 严肃 | 17 | 广东 | 诗巫厦门街    |
| 4. 李文兴       | 恩强 | 24 | 广宁   | 美烟坡                | 35. 黄月珍                             | 红梅 | 18 | 福州 | 诗巫木杰立麻   |
| 5. 江宗明       | 前进 | 33 | 屏南   | 诗巫中华路 Lane 1A 16 号 | 36. 郭炳河                             | 郭锋 | 31 | 潮洲 | 民都鲁      |
| 6. 黄天水       | 高武 | 32 | 广宁   | 砂连第三坡              | 37. 廖初珠                             | 向英 | 18 | 广东 | 砂连       |
| 7. 池垒容 (已逝世) | 林光 | 53 | 福州闽清 | 诗巫木杰阿十             | 38. 莫东娇                             | 小群 | 25 | 广东 | 沙连第三坡    |
| 8. 陈邦红       | 伟明 | 19 | 福州   | 诗巫中华路              | 39. 温等发                             | 等待 | 35 | 广东 | 第一省石角    |
| 9. 谢红甘       | 取明 | 24 | 厦门   | 加帛                 | 40. 赖梅馨                             | 爱民 | 26 | 闽清 | 诗巫厦门街    |
| 10. 黄新旺      | 学勤 | 16 | 福州   | 诗巫南山坡              | 41. 吴启荣                             | 忠武 | 26 | 福州 | 诗巫中华路    |
| 11. 江梅花      | 学英 | 19 | 广宁   | 砂连第一坡              | 42. 余胜奎                             | 赵德 | 30 | 广东 | 第二省英吉里利  |
| 12. 陈银凤      | 小云 | 21 | 广东   | 加拿逸 Sg. Bob        | 43. 邵亚苟                             | 火苗 | 15 | 广东 | 发富港      |
| 13. 杨苏洲      | 华英 |    | 客人   | 第一省                | 44. 陆珍明                             | 阿明 | 22 | 福州 |          |
| 14. 江予玉      | 小育 | 22 | 广东   | 加拿逸联合国             | 45. 房月梅                             | 晓阳 |    | 客人 | 古晋青草路    |
| 15. 潘启京      | 小兵 | 17 | 广东   | 加拿逸小港              | 46. 陈瑞美                             | 力学 | 18 | 福州 | 英基罗坡     |
| 16. 林祥芳      | 忠心 | 19 | 福州   | 卢仙坡                | 47. 李仕明                             | 生强 | 30 | 广东 | 第一省短廊    |
| 17. 江福来      | 勇雄 | 22 | 广东   | 登雅沙                | 48. 潘启明                             | 立坚 | 29 | 广东 | 比带坡      |
| 18. 廖荣清      | 征军 | 21 | 广宁   | 诗巫中华路第十一巷          | 49. 莫海珍                             | 永红 | 31 | 广东 | 沙连第三坡    |
| 19. 杨荣和      | 志坚 | 20 | 屏南   | 诗巫市                | 50. 王银银                             | 二号 | 30 | 厦门 | 诗巫       |
| 20. 江绍文      | 向雄 | 26 | 广东   | 比带坡                | 51. 江爱华 (已逝世)                       | 阿青 | 27 | 广东 | 诗巫       |
| 21. 庄进英      | 庄平 | 31 | 广东   | 第二省                | 52. 欧官明                             |    | 20 | 广东 | 联合国      |
| 22. 江秀莲      | 向平 | 17 | 广宁   | 加拿逸                | (76 年 8 月 22 日倒回森林, 78 年 8 月 4 日牺牲) |    |    |    |          |
| 23. 姚忠共      | 学勇 | 24 | 福州   | 乌也路 22 哩           | 53. 江先明                             | 李红 | 28 | 广东 | 马湾坡      |
| 24. 张永基      | 永学 | 19 | 广东   | 马湾坡                | 54. 江淑珍                             | 二姐 | 32 | 广东 | 沙连坡      |
| 25. 陈永鸿      | 克点 | 17 | 广宁   |                    | 55. 宁达伍                             | 战红 | 24 | 广东 | 联合国      |
| 26. 陈娘理      | 河山 | 34 | 客人   | 第二省英吉里利            | 56. 江绍桂                             | 朝阳 |    | 广东 | 发富       |
| 27. 潘本土      | 仙虎 | 24 | 广东   | 联合国                | 57. 冯来发                             | 战平 | 19 | 广东 | 比带坡      |
| 28. 高香妃      | 小高 | 23 | 福州   | 诗巫木杰阿十             | 58. 江绍水                             | 继强 | 17 | 广东 | 比带坡      |
| 29. 李群城      | 永明 | 25 | 广东   | 马湾坡                | 59. 李玉仙                             | 三妹 | 27 | 广东 | 马湾坡      |
| 30. 江春伟      | 伟青 | 19 | 广东   | 同德港                | 60. 黄月新                             | 秀红 | 28 | 福州 | 诗巫       |
| 31. 刘新庆      | 瑜忠 | 17 | 广宁   | 南蛮                 | 61. 胡淑珍                             | 革明 | 21 | 福州 | 乌也路 3 哩半 |

|                             |     |    |    |        |               |    |    |                 |
|-----------------------------|-----|----|----|--------|---------------|----|----|-----------------|
| 62. 高萍花                     | 小青  |    | 广东 | 诗巫市厦门街 | 10. 陈瑞强       | 小华 | 广东 | 加拿逸小港           |
| 63. 江秀琪                     | 小坚  | 23 | 广东 | 沙连第三坡  | 11. 潘启能       | 小雄 | 广东 | 加拿逸小港           |
| (同毆官明一起倒回, 78 年 9 月 11 日牺牲) |     |    |    |        | 12. 陈锦胜       | 生明 | 客家 | 第一省             |
| 64. 江先辉                     | 辉武  | 27 | 广东 | 牛麻坡    | 13. 江梅弟       | 红坚 | 广东 | 同德港             |
| 65. 张庆华                     | 坚勇  | 19 | 广东 | 大群坡    | 14. 谢易伦       | 勇战 | 广东 | 加拿逸鲁国           |
| 66. 黄声盛                     | 毛挥进 | 26 | 福州 | 木杰立麻   | 15. 黄祯乐       | 坚军 | 福州 |                 |
| 67. 郭仲谋                     | 向坚  | 20 | 福州 | 诗巫保由路  | 16. 江绍基       | 红武 |    | 南蛮              |
| 68. 莫荣娣                     | 立红  | 23 | 广东 | 沙连坡    | 17. 刘保珠       | 更生 | 潮州 | 诗巫哥乐多           |
| 69. 江秀娣                     | 红英  | 22 | 广东 | 沙连路    | 18. 贝文对       | 贝坤 | 客人 | 第一省             |
| 70. 蒋孝强                     | 勇斗  | 23 | 闽清 | 大群坡    | 19. 邱惠芳       | 尼亚 | 福州 |                 |
| 71. 谢易福                     | 高红  | 22 | 广东 | 鲁国坡    | 20. 杨细永 (已逝世) | 光明 | 客家 | 第一省             |
| 72. 高桂远                     | 苦学  | 23 | 广东 | 诗巫市    | 21. 江绍添       | 红阳 | 客人 | 阿拔村 ( Sg. Pak ) |
| 73. 张碧娇                     | 忠群  | 21 | 闽清 | 新珠山    | 22. 江爱莲       | 苦学 |    | 砂连              |
| 74. 梁林森                     | 向荣  | 17 | 广东 | 砂连第三坡  |               |    |    |                 |
| 75. 潘启京                     | 小辉  | 18 | 广东 | 加拿逸小港  |               |    |    |                 |
| 76. 赖锦华                     | 紧张  | 19 | 广东 | 诗巫中山路  |               |    |    |                 |
| 77. 黄新兴                     | 永忠  | 21 | 福州 | 南山坡    |               |    |    |                 |
| 78. 李友明                     | 志勇  | 30 | 广东 | 马湾坡    |               |    |    |                 |
| 79. 卓春丰                     |     |    | 兴化 | 德古路    |               |    |    |                 |

### (3) 中游单位

|        |    |  |    |       |
|--------|----|--|----|-------|
| 1. 刘家恩 | 小李 |  | 兴化 |       |
| 2. 赖福枝 | 珍娜 |  |    | 第一省   |
| 3. 黄慈丽 | 永革 |  | 福州 | 乌也路六哩 |
| 4. 张庄寿 | 小青 |  | 客家 | 第一省   |
| 5. 黄天发 | 忠勇 |  | 广东 | 砂连第三坡 |
| 6. 莫火仙 | 海风 |  | 广东 | 如楼    |
| 7. 赖赛英 | 明成 |  | 福州 | 诗巫侨南  |
| 8. 贺道贤 | 艺云 |  | 福州 | 诗巫市   |
| 9. 邱金朝 | 邱平 |  | 客家 | 第一省   |

## 第十五章 牢狱战线的斗争

### 第一节 牢狱的形成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国人民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帝反殖，争取民族解放人民民主斗争的热潮。我们北加里曼丹三邦各族人民也勇敢热烈地投入了这场汹涌澎湃、叱咤风云的运动中去。英殖民主义者为了镇压人民的斗争，以维持其苟延残喘的殖民反动统治，1948年8月9日，在马来亚实行了“紧急法令”。1952年8月9日，在砂罗越也实行“紧急法令”，紧接着就开始逮捕反帝反殖人士。

1960年6月7日，政府在宪报公布内安法令及1960年紧急状态条例。内安法令于6月22日在国会三读通过，紧急法令于7月31日正式被取消，内安法令在8月1日正式生效，取代了紧急法令。

以拉赫曼为首的联盟政府，在国际上认贼为父，悍然投入英美阵营，在国内采取反共反人民政策。他们援引内安法令和庞大的暴力机构，惨无人道地镇压人民的斗争。特别是汶莱人民“12.8”武装起义之后，更是肆无忌惮的进行大扫荡、大逮捕。1962年12月11日至16日，在砂罗越各地第一次大逮捕行动中，共有48位在工、农、学、政、商等各界的领袖、积极分子与成员琅王当入狱。从此以后，这种恣意逮捕行动，持续不断，而且不断升温升级。

我们被拘留的政治拘留者，最初被关押在各省的监狱里，随后就被断断续续押到古晋三角坡中央监狱，大部分集中在楼上，楼下归女拘留者。

三个月后，我们男同志被转移到对面江的武吉西奥，这是警察训练营改成的临时集中营。从那时开始，就分A、B、C三座，女座照

旧。在这里，我们曾开展二次有限期的绝食斗争（其中一次是1963年7月22日展开48小时有限期绝食斗争），外边局势也越来越紧，监狱当局便考虑做出新的安排处理。

1964年10月11日，我们50名政治拘留者（附录一）被迁移到马来亚霹雳州的华都牙也（Batu Gajah）拘留营，监禁在B座。在那里，20个月时光，我们受尽了精神的虐待和肉体的折磨。

1966年6月5日后，我们又分两批移回砂罗越，关进了古晋刚建好的朋尼逊6哩政治犯拘留营。集中营占地约80依甲。男座有A、A2、B、C、D、E、F、G、H、和I，每座平常人数约130多人。女座有K、K2和J，每座最多64人。还有L和M座，由男女混合座，是关快要释放人的营房。

从1962年12月11日第一次大逮捕起，到1977年12月11日最后一批政治拘留者的释放为止，牢狱的斗争整整经历了15年。15年来，有近万人身陷囹圄，仅1972年古晋6哩集中营顶峰时总拘留了近2千人。

牢狱斗争是整个革命斗争不可脱离的组成部份，它作为一条公开、非武装战线，积极支援配合了武装战线的斗争，为整个革命斗争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这场曾撼大地、泣鬼神的牢狱斗争，在革命斗争中谱写了自己宏伟壮丽的历史篇章。

### 第二节 毫无人道的迫害政治拘留者

在臭名昭著的内部安全法令下遭扣留的政治物拘留者，不但丧失了作为一个公民所应享有的一切自由民主的基本权利，还遭受各种各样蛮横无理、惨无人道的迫害。

#### 一、在敌人惨无人道的迫害下，多位狱中战友牺牲

（一）1964 年 5 月 13 日，王仰仁跟另三位同志在泗里街被扑。敌人马上用直升机把他载到古晋，押入暗房。敌人不断进行严刑拷打和疲劳审讯，使用卑鄙的政治欺骗、施以金钱、物质、美女的诱惑，都不能丝毫动摇王仰仁坚定的立场和改变他为革命为人民的红心。在 35 天的残酷迫害与折磨中，打得他遍体鳞伤，指甲被拔掉，肋骨被打断，最后我们最可敬的王仰仁烈士活活被敌人打死！

（二）邱善尧是泗里街各行业工会主席。1964 年 4 月 8 日，他在泗里街被捕后，身体一直很虚弱，全身浮肿，随后又患上了胃病。虽有反动医生，却说“没有病”，随便开了一些普通药品敷衍了事。随后又移关押马来亚华都牙也拘留营，反动当局根本没有进行医疗，邱同志被病魔折磨到骨瘦如柴，后演变成胃癌，终于在 1966 年初被夺去了宝贵的生命。

（三）A 座的钟勇华有心脏病，但还是遭拘留。1967 年 9 月 6 日，钟同志突然昏倒，病情非常危急，但是营方不及时积极抢救，一拖再拖，终于他去世于去医院的途中。

（四）D 座的王焕朝在敌人的迫害下，身体日渐瘦弱，饮食无味，他给反动医生看，说“没有病”。就这样一天天拖下去，王同志已骨瘦如柴，经常昏倒。后检查出是罹患白血球过多症，营方还是只给一些普通止痛药片服食。为了拯救我们同志的生命，牢内开展了 1968 年“6.6”无限期绝食斗争，逼使敌人释放了王同志。释放后，敌人又故意拖延他去中国医病，直到病入膏肓，才发他出境准字。但已太迟了，王同志抵达中国广州不久，1969 年初就逝世在医院。

（五）诗巫后埔港的蔡比利（方学）由于 9.30 特工队叛徒的出卖而被扑。她的爱人林学义牺牲在第二省的印尼边界，敌人还是不断迫害她。1973 年 4 月 27 日，敌人迫死蔡比利在诗巫狱中。

（六）1971 年 7 月，政治拘留者蔡家晋因大腿疼痛而送去医院。但不久后，当局宣布他不明地死亡。

（七）1962 年 12 月 11 日，诗巫后埔港林爱贤被扑，当时他是一位工运干部。由于长期的折磨与迫害，1965 年在吡叻州华都牙也扣留营变得神经失常，胡言乱语，有时大吵大闹，有时跪地膜拜，飞蛾、蜘蛛等昆虫都抓来吃。在同志们交涉下才获得释放。回家几年后就逝世了。

必须指出，无数被扑的革命同志与群众在牢狱中遭到虐待与迫害，受到凶残的攻击，打至内伤，有的释放后不久就逝世，更多的身体健康遭到严重的损害，受苦终生。敌人的法西斯暴行，真是罄竹难书！

## 二、 狱中同志遭到恶毒的殴打

大部分被扑的同志都遭到无理的殴打，有个别地和集体地遭到殴打。

1967 年 2 月 27 日，第一次无限期绝食斗争开展后，敌人丧心病狂的毒打我们同志，丘立基、黄拔怡、刘瑞金等同志都先后遭到毒打。

在 1968 年 6 月 6 日无限期绝食斗争期间，E、F、G 座有许多同志被殴打。

在一次搜查中，G 座的张石源同志无缘无故地遭到数十名狱卒的围攻。黄仁生同志为了抢救同志，也同样遭到一顿毒打。张炳坤和郑荣见义勇为，在抢救这两位同志当中，也遭到敌人的拳捶脚踢。随后，这些法西斯暴徒又强押一部分同志到右灰牢里去进行殴打，以小刀进行恐吓，强迫去嗅他们的臭皮鞋。在这次殴打中，张石源被打得鼻青脸肿、遍体鳞伤，郑荣被打得昏厥过去。

同年 8 月，F 座以张炳坤为首的 10 多位同志又被强压到牢中医院，惨遭毒打，狱卒长的手棍都打断掉，同志们被打得伤痕累

累，有的身负重伤。

同年 10 月，E 座的黄永昌向来访的家属揭露了敌人的暴行，随后就惨遭 10 多个心地恶毒、行为卑鄙的狱卒狠揍毒打，打至昏倒，醒来又打。可恶的敌人还强迫他下跪吻其臭皮鞋，和迫他求饶等。

1970 年 1 月 19 日，A 座有一半（50 名）同志被分隔到 B 座的途中，在营长和一个高级医务官的指挥下，这些凶神恶煞的打手强拉硬推并殴打我们同志，有的被打倒在地，被拉起再打，许多同志被严重打伤，有的被打昏了，其中许永兴与陈仁福伤势最重。

以上略举一些我们同志被殴打的例子，这不过是沧海一粟，而执行殴打我们同志的罪魁祸首的是来自马来亚的官员，这是马来亚反动政权所豢养的法西斯暴徒。他们是砂罗越副总监那惹加查利，集中营前营长达星，现任营长罗其福及副手拉马达士、彭发庆、纳哇拉南、德吉星、可兰集星以及一大批喽罗走卒。

### 三、 强行隔离，妄图各个击破

敌人除了在思想上妄图分化瓦解我们之外，也千方百计从组织上进行分化瓦解。他们把我们成百上千的同志分成强、中、弱的等级，然后区别分开来拘禁，妄图分散我们的凝聚力、向心力，然后各个击破。

1964 年 10 月 11 日，敌人强押 50 名砂罗越拘留者到北马华都也拘留营。在那里，我们同志被禁锢于不同的互相隔离的牢座，彼此不能来往见面。同时，还把我们同志从一座隔离到另一座或别的地方去，妄图分化瓦解我们。

1970 年 2 月 9 日，女 K 座有 60 多位女同志被大批的男女狱卒抛摧泪弹，用水龙头驱散，15 名女同志被强押到石灰牢单独监禁 20 天之久。从此她们就被蛮横地隔离在 K2 座。

1970 年 1 月 19 日，敌人同样是使用暴力把 A 座的一半同志隔离到 B 座。

### 四、 押入隔离室和沙厘房进行个别监禁等集体处罚和折磨

所谓“隔离室”（Segregation Cell）又称“石灰屋”，这房间面积 8 尺 x 8 尺。房间是密封的，只有一个 1 尺方的小窗，房门是用坚固的厚红木造成的，平常是关著。房内除了一张被、一个枕头、一个尿桶，其他什么都没有，一天 24 小时的单独监禁，除了大便和冲凉，其余的时间都在小房间内。而且头一两个星期，吃的是面包和腐坏的咸鱼。每星期会见家属一次，以及写信、看报和看电影的权利都被剥夺殆尽。在这样的环境关他一年半载，精神不错乱才怪。其中一次，詹世林与他座战友招一下手，却要押去隔离室处罚。赵松胜和陈宗明作为代表向当局要求放人，却被押去隔离室个别监禁一年半。

在对面江时，郑贞禄在敌人面前造一个反，就被押去中央监牢单独监禁二个月之久。丘立诚和钟松炳反对敌人无理折掉晒衣服铁线，也被拉去沙厘房囚禁折磨。

反动派动辄施以个别的或集体处罚和折磨，可以任意剥夺我们会见家人、写信、阅报、听收音机等权利，处罚时间几个月。有时敌人狂性发作时，可以寻找借口，推委不予补换日用品，长达几个月之久。

在对面江时，我们 15、16 位同志关押在小小的沙厘屋牢内。白天热得令人窒息难受，晚上又冷得令人发抖。有时在烈日炎炎之下强拉去做苦工，下午 2、3 点去做运动，甚至强迫去做“斗鸡”的动作，或作“狗爬”，受尽污辱。

### 五、 在“暗房”进行严刑拷打和疲劳审讯

所谓“暗房”，是在集中营以外的、是政治部专门用各种各样恶毒卑鄙的手段进行榨取情报的秘密地方，比在营内隔离室所面对的考验更为尖锐严峻。有的牢内同志形容：“如果说监牢是人间的地狱，那末‘暗房’就是地狱里的酷刑场”。15 年来有许多同志被关进了惨无人道、暗无天日的“暗房”，黄冠俊、何君灿、兰万成、林永伦、丘恒山、杨传兴、郑炳才、刘意礼、陆盛同、丘立诚、倪可文、陈李森、沈瑞娇等等同志都被押进“暗房”受尽了折磨和迫害。王仰仁同志就是活活被打死在“暗房”。

押进暗房，短则最少 1 个月，长达几个月，甚至一年之久。在单独监禁过程，政治部轮流对我们进行几天几夜不许睡觉的连续审问。在拷问时，被拷问者被迫脱个精光，身上还泼了水，让冷气机吹袭，冷得牙齿直打架。有时要你坐在冰块上，冷冻得全身麻木僵硬。有时倒吊在架上，手触不到地，还吊着打，一边打一边审讯。他们动不动就拳击脚踢，特别常像打沙包那样打我们的肚子，表面上看不出受伤的痕迹，肚里面却是重伤了，有时他们揪住头发，碰墙撞壁，有时夹我们的手指，刺我们的指尖，扯脱我们的指甲，还强迫手淫和喝尿。女性拘留者也不例外，甚至把她们剥得赤条条地，用卑鄙、下流、无耻的行为羞辱她们。

## 六、蓄意搜查

每隔几星期或 2、3 个月，监狱当局一定要进行一次破坏性和挑衅性的所谓“搜查”。在搜查过程，在我们的住宿处进行彻底的搜查，任意破坏一些东西，衣服等散满地，肆意拿走我们的很多东西，如文件夹、乐器、习作簿、语文练习簿、药品、报纸和日用品等。这些“强盗式的打抢”，搜查时有的官员与看守的态度非常恶劣与具有挑衅性，他们用语言任意侮辱和嘲笑我们。尚使我们表示抗议，和向对方要回给拿走的东西，他们就轻率地拒绝，甚至我们还会受到处罚或隔离。这样经常的搜查使我们生活和心情非常不安与痛苦。

## 七、从物质生活到病痛等方面进行虐待

15 年来，反动当局不但对我们狱中同志进行政治迫害，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受到威胁，而且从物质生活到病痛等方面也进行蛮横的迫害。

我们住的条件很恶劣，营房建得很矮，锌盖顶，没有天花板（经过绝食斗争后才有装置），周围没有树木遮荫，锌片围墙，空气不流畅。白天烈日暴晒时，有如被窒困在大蒸笼里，致使大家不得不躲到床底下喘息，或多去冲凉。

再说，每座营房住上几十人至百多人，只有四十光的灯光装置，造成不少难友犯上视觉毛病。水供应也短缺，洗刷、大小便、卫生等都受到影响。

在饮食方面待遇恶劣，配给的青菜不新鲜，有的鱼没有破肚就放进去煮，有的咸鱼发臭生虫了，肉类是最恶劣的，有的韧得无法吃，有的饭中渗有细沙。家属拿来的东西受到严格限制，有时遭到拒绝，被允许拿进去的罐头，有时被开掉，也不准煮，只能用不够热的水温了勉强下口。有时，鸡、鸭、高丽参等经过监狱的手时，到同志们的手里，所剩无几了。

同志们由于长期受到肉体折磨与精神虐待，加上物质待遇恶劣，医药照顾极差，同志们健康状况每况愈下。每次去找那些所谓“医生”不过跟反动派一鼻孔出气，无视同志们的病况，更常马虎乱开药方，不然就是拖拉，使同志们遭到更多不必要的痛苦。男同志去看病，时常遭到无故受骂，甚至拒绝检查，女同志则给予不少侮辱，甚至不必要的脱衣服检查。

## 八、无限期的扣留

在臭名昭著的内安法下，政治拘留者被剥夺了公民应享有的在公开法庭接受审讯及为本身辩护的基本民主权利，我们不经审讯被扣留的期限是两年。因此，每两年拘留者期限满后，就得到营方办事处去问话。假使你不放下思想、不跟政府合作，他们就会再发一张 2 年的扣留准字给你，他们以无限期的扣留，妄图长期的迫害与虐待，来磨掉我们的革命意志与瓦解我们的革命思想。在“斯里阿曼”行动之前，许多同志都把坚持斗争、做穿牢底为荣，他们经历磨难而不衰，千锤百炼更坚强。

### 第三节 怎样进行监狱内的工作与斗争

#### 一、 在监狱领导核心小组的领导下，制定与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与政策

在斗争条件与环境极为艰难险恶的监狱里，如果没有建立健全的联系统一的中心领导，就不能达到“五个统一”，就不能坚强有力地跟反动派及其走狗作斗争，以及巩固与发展自己。为达此目的，我们以省为组织单位，然后从各省派出代表产生一个领导核心小组，而这个小组是秘密的，是牢内的最高领导小组。这个领导核心小组的主要领导人是黄冠俊，他也是第三省的代表，组员有第二省的代表陈宗明，第一省的代表田文和和第四省的代表雷皓明。1966 年马来亚回来后，撤掉雷皓明，改由陈宗明兼负第四省拘留者的领导工作。由于调动关系，领导小组不能全在同座，根据需要后增加了邱恒山，兰万成等。负责女的领导人是曾梅花、谢细妹，后来蔡银娥等也加入。公开的狱中代表是陈宗明、赵松胜、刘意礼和雷皓明。

1966 年后，在 6 哩集中营的各座都有选出代表，负责总务、体育、文艺、书报、语文学习等，组成一个公开的领导小组，处理座内的日常生活问题和必要跟监狱当局进行交涉。

在牢内，我们始终坚持以公开与秘密的、合非与非法的互相

结合的组织形式开展工作，仍然以秘密为核心，秘密领导公开为组织的基本指导原则。

狱中有了领导核心小组之后，还必须要有赖以遵循与执行的路线、方针与政策。

那末，牢内革命工作的路线是什么？它是：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牢内革命派为动力，在革命组织的领导下，发扬革命气概，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进行思想组织上的建设，为完成打破牢狱回到牢外革命大家庭中去而奋斗。

而当前革命工作的方针是：不主动向敌人开展大斗争，积极争取群众，提高思想素质和政治认识水平，培养干部，隐蔽精干，提高组织形式，建立一元化的、健全的领导班子，巩固监牢阵地，配合牢外斗争，为完成第二个目标（冲破牢狱和牢外革命力量会师）创设条件。

关于牢内对敌斗争的政策，有：（一）不主动、轻易地开展无限期的绝食斗争，但若是敌人胆敢疯狂地迫害，我们在“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下，采取灵活机动地打击敌人。（二）开展适当的斗争，以维护过去斗争所取得果实，改善生活物质条件。今后对敌人的迫害行动，如搜查、石灰牢处罚等等，应适当开展各种形式的非暴力的斗争阻碍敌人政策的推行，并向牢外广大人民群众揭露敌人的丑恶面目，达到教育群众的目的。

在牢组织建设过程，提出了“提高牢内的组织形式，反对资产阶级的派性，加强无产阶级党性”，跟宗派主义、山头主义作坚决斗争。在经过几场轰轰烈烈的绝食斗争胜利，牢内领导小组逐步在同志们中建立了威信，加上当时武装斗争正迅速蓬勃地开展，牢内外取得联系。我们又决定开展一场思想整风运动，打破了省的界线，肃清了宗派主义与山头主义，纠正了许多错误思想，为在牢内建立党组织铺平了道路。

在牢内建立了领导核心小组，并制定与执行了正确的路线、方针与政策，狱中战线斗争才能在漫长的岁月和尖锐的斗争中，得以继续存在与发展。

## 二、统一战线工作

为了做好牢内的工作，更好地开展监狱内的斗争，我们就必须做好牢内的统一战线工作。为此，我们认真探讨和制定了明确的统战对象与政策：

（一）把那些死心塌地为反动派效劳的和只为了生活而工作的低级官员和狱卒加以区别，对前者采取孤立打击的政策，对后者采取团结教育的政策。

（二）突破一切困难，团结帮助新进牢的革命者（敌人把他们关在叛徒座内）。

（三）把叛徒座中的少数坏份子与那些在绝食斗争坚持不了，但还不愿意叛变革命的加以区别。对前者跟他们划清界线，对后者则采取团结教育他们，只要他们愿意回头革命，继续欢迎。

（四）争取团结教育革命派座内的民主人士。

（五）团结教育政治拘留者家属。

（六）团结教育在营内作杂工的工人和炊事的刑事犯。牢内的统一战线工作主要争取团结教育狱卒的工作。尽管他们原本是敌人雇用来对付我们的，但为数 300 多名的狱卒的绝大多数是工农或城市小资产阶级出身的，他们也是受剥削与压迫的，大多数狱卒并不很敌视我们，少数还会同情我们。由于长期我们执行争取团结教育狱卒的政策，敌人也发现到，为了破坏我们同狱卒的关系，敌人常恐吓和处罚狱卒，把好的狱卒调走，把不好的调来，有的限制他们的行动，不许他们到牢内工作，不许他们自由进出营内。

经过长期坚持的统一战线工作后，我们取得了相当不错的成绩。我们争取到了少数的狱卒，并把他们发展成为我们的人。我们也争取到一些在集中营里煮食的刑事犯，通过他们的帮助，打破了敌人

的重重封锁，首次把牢内各座联络起来，使牢内各座有了统一的领导。我们也争取了家属与牢外一些开明的资产阶级人士与群众的同情与支持。牢内之所以能够在那样艰难险恶的环境里能胜利地发动四场无限期绝食斗争和无数次的有限期的绝食斗争，这跟我们长期开展统一战线的工作是分不开的。

## 三、进行思想工作

牢内的政治拘留者绝大部份是农民和小资产阶级出身的，他们深受剥削与压迫，对现实不满和有要求改造一面，特别是革命形势好时，他们可以积极热情地投身到革命运动中去。但是，他们也有弱点一面，特别是革命形势不好时，本身又面对较大困难与危险，跟个人主义有较大冲突时，他们中的一些革命立场就可能动摇、走向不革命。在这种情况下，革命组织的思想工作则成了同志们更好改造非无产阶级思想，坚定革命立场，决心坐穿牢底以及准备冲出牢门与牢外会师必不可少的重要的保证。

为了更好的进行牢内思想工作，牢内组织制定了关于思想教育的政策：

- （一）开展大学大用毛泽东思想工作，把它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使之出现一个新局面。
- （二）展开思想整风运动，把斗私批修工作搞细搞深，促进思想革命化。
- （三）学习研究北加与牢内革命斗争的实际问题，总结经验，纠正错误。
- （四）提拔干部，并进行有计划的教育培养接班人。
- （五）实行红专政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培养专才以备将来革命的需要。

在牢内进行思想工作，首先是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世

界观，我们发动大家学习毛泽东著作中的《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和《愚公移山》）。我们以张思德的“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的精神，白求恩的“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愚公的“不怕山高困难多，每天挖山不止”的精神，作为我们行动的指南，和斗争的力量源泉。我们以公开和秘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学习，我们带着问题学，学用结合，通过学习，进行探讨，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促进思想革命化。其次，在学用《老三篇》的基础上，我们提出破私立公，“二不怕”和自我革命等运动。就以“一不怕苦，二不怕死”为例，在牢内为了创设条件体验与锻炼“苦”与“死”，有的战友赤着身子睡在洋灰上，有的饿着肚子不吃东西，有的在洋灰水沟边匍匐爬行，有的在炎日暴晒下，举重物跑个不停，有的在盛满水的电油桶浸三五个钟头，有的睡厕所，有的坚持三四个晚上不睡，有的种菜浇肥用手去搅大便，有的抓日本螺吃……。通过这样的运动，触及大家的灵魂深处，激励大家的思想改造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再次，我们发动了一场牢内思想整风运动，以毛泽东著作（特别是《整顿党的作风》和《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作为理论标准，探讨与批判当时牢内以省为单位的宗派主义思想、主观主义和“左”右倾思想，使牢内在新基础达到新的团结，实现了牢内的统一领导，并为建立党组织奠定了基础。

#### 四、过有规律、丰富多采的狱中生活

在那受尽折磨的漫长岁月，在那暗无天日的不自由的监牢生活，胸有远大理想和崇高抱负的政治拘留者，都会把监牢变成社会大学，从中学习、锻炼、改造与提高自己成为一个有才有德、倔强不屈的战士。

在公开方面，我们有开办语文学习班，学习巫文、英文、华文。我们购有一套丛书，如《哲学初步》、《社会学初步》、《逻辑学初步》，学习文化跟掌握知识和理论观点结合起来。通常只要有一本好书传进去，大家都争着用手抄起来，甚至有的躲在厕所抄到凌晨

两、三点。还有一部分战友参加报读英国剑桥九号文凭考试、建筑学和新闻学等的教授课程。

政治思想的学习是主要学习的内容。初期，什么资料都没有，靠大家的记忆，把各自在外边所学的编写凑合在一起，互相学习。后来牢外有传进一些资料与文件，学习内容就更丰富了，大家不时举行座谈会和弁论会。牢内也曾出版过两、三期的手抄季刊《铁窗烈火》。难友中拥有一本叫《LA QUESTION》——《拷问》的英文书。林增化等战友把它翻译成中文，成了牢内精神读物之一。有些战友还进行文学创作，陈宗明也把一本厚厚的伊英字典翻译成《伊华辞典》和卓恒山编的《伊班牙初阶》、《伊班牙语与谜语》。

1967年，通过斗争，政治拘留者争取到可以拥有乐器。从此，口琴、笛子、二胡、吉打、小提琴、手风琴……在营房内响起了交响音乐，抒发了大家心中的情怀和战斗进行曲。我们还有歌唱班，练唱革命歌曲、文艺歌曲和民间歌谣等。中国文革时期，还掀起大唱语录歌，连狱卒也会跟着哼“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女座办有舞蹈班，男座练武术和舞狮。春节到来之际，大家纷纷呈现各项节目：舞蹈、歌曲、诗歌、话剧、乐器演奏、相声、快版……洋溢着节日的热闹欢乐的气息。

除外，我们也安排每天早上和傍晚锻炼身体，有时还举办各种体育比赛。我们还轮流值日，负责座内卫生和膳食、种菜等工作。

总之，尽管我们身陷囹圄，受牢狱之种种煎熬苦难，我们尽可能安排好自己的生活，使我们狱中生活过着有规律、丰富多彩，又洋溢战斗的气氛。大家都惦记着和抱着希望，在狱中更好的充实自己，提升自己，锻炼好身体，有朝一日冲破牢笼，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革命奋斗。

#### 第四节 狱中的绝食斗争

在牢狱内，我们不但被剥夺了基本的人权与基本的民主权利，同时我们还遭到骇人听闻的精神虐待和肉体折磨。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为了维护人的尊严，为了维护人的基本人权，我们曾开展了四次无限期的绝食斗争，一次绝水斗争和无数的有限期绝食斗争。

## 一、 一次“2.22”无限期绝食斗争

1967年2月，华人新年才过10多天，反动当局又要“分而治之”的花招，把A座百名战友移到G座。在A座时，夜间可以从牢内去厕所。但来到G座，通往厕所的走廊的铁丝网未围上，牢狱当局便把塑胶尿桶塞进牢房。那时黄战友表示抗议，大家也附和抗议。官员不理睬，叫狱卒硬硬拿进去，并把门关上。黄战友愤怒地一脚把尿桶踢出去。这样，黄战友就被拉走个别监禁在隔离室。

事后，我们派陈宗明与赵松胜两位公开代表向监狱当局要人。诤料，两位代表也被关进隔离室，要关上一年半！

一场生死悠关的斗争就摆在大家的眼前！不斗争，这3位战友一年半后，可能会精神错乱。只有坚决起来斗争，才能争得生存和部份自由权。当时，转到G座的部份战友强移向D座。经过讨论研究后，D座28位战友宣布展开无限期绝食斗争，以支援以上3位战友。G座剩下80多位战友，在通知家属后，当天下午就召开了绝食斗争大会，在会上大家纷纷表决心，准备绝食到死。在次日会议中，大批的镇暴队，闯进牢房把一个个喊口号、唱歌的拘留者关押进了隔离室。一场史无前例的无限期绝食斗争就这样开始了！共有百多位战友参与了这场尖锐的、轰烈的斗争。

这场斗争，真是很尖锐的。特别是一个人关在隔离室时，思想斗争是非常激烈的。要么，为了理想，就准备豁出一条命，坚持到底；要么，很简单，只要跟对方说一声，什么都可以解决，要吃什么都可以。何况，这场斗争何时才能取胜，还是未知数。尽管如此，绝大部份同志都勇敢顽强地顶住了这种压力，艰难困苦的坚持下来。

到了第15天左右，有的战友进入奄奄一息的危险状态，在田绍熙为首的人联党（当时还是反对党）的大力支援下，在社会公正舆论与家属斗争支援下，反动当局终于把吉隆坡内政部的官员调进来跟我们谈判，我们要求不多：把隔离室的战友放回来，取消一切惩罚措施；把穷凶极恶的监狱营长撤走。所有这些都实现了。

这场历时17天非常辛苦、考验重大的斗争，终于取得了可贺可喜的胜利。

## 二、 第二次“9.9”无限期绝食斗争

1967年9月6日下午，A座有一个患有心脏病的拘留者钟勇华，在打球过程中突然昏倒，战友们要求监狱当局立刻把他送去医院急救，但当局没有立刻处理，拖延了一段时间，导致钟战友未抵达医院即断气。

A座战友们立即讨论研究，决定写信给联邦秘书，严正提出14项要求：1，开除当时锡克藉营长；2，允许拘留者参加钟勇华的葬礼；3，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4，赔偿钟氏家属等，并限定24小时内圆满答复，否则将展开无限期绝食斗争。

限定时间已到，监狱当局没有答复，於9月9日，由A座带头，终于爆发了第二次的无限期绝食斗争，接着D座、J座和K座也坚决响应，紧跟上来。

此时，钟战友的尸体已由中央医院领出，安放在人联党古晋总部。来的人越来越多，绝食问题的解决毫无进展。后当局引用卫生法令向钟战友家属施加压力，要他们立即安葬钟尸体。於是，9月21日，钟战友出殡。四面八方前来送殡的人有两万多。钟战友的爱人李友娟获得释放，及准许钟战友的妻姨参加出殡的队伍，浩浩荡荡的出殡队伍的实际行动，凝聚了他们对反动当局的强烈抗议

和对狱中战友的惦念与声援。

安葬后绝食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越来越多的拘留者家属齐集在政府大厦清愿，要求联邦秘书解决绝食斗争事件。人联党与社会各界公正舆论向反动当局施加了压力。一直拖到第十天，当局才答应拘留者的一些要求，例如：设立调查庭调查钟勇华的死因；允许拘留者在报上登挽词（附录三）；答应装天花板、晚上 9 时入房等。监狱当局作了妥协，我们也结束了这场无限期绝食斗争。

### 三、 第三次“6.6”无限期绝食斗争

集中营的卫生条件差，病患者长期得不到照顾和治疗，为了改善这方面的条件，争取病患者的一些利益，牢内领导者准备主动开展一场斗争。

1968 年 5 月底，A、D 座的拘留者向监狱当局严正提出要求，要求在指定的时间释放肾病的邱立基、血癌的王焕朝、心脏病的陈存护、妇女病的林月明，以及年老的拘留者。若当局视若罔闻，一意孤行，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必须由监狱当局负全责。

反动当局不经过斗争绝不会主动让步的。牢内领导於是选定 6 月 6 日进行斗争。众所周知，6 月 4 日，是人联的党庆，古晋党总部集中来自各地的党员群众和拘留者家属，拘留者的斗争将方便得到他们的支持与配合。

1968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时正，A、D、E、F、J、K 和 G 座（拒食）351 名拘留者同时进行无限期的绝食斗争。营内的代表把抗议信呈上，接着召开动员会，大家互相鼓励坚持绝食到结束，并喊口号和唱“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

一星期后当天上午 8 点，数百名狱卒闯进 A 座乱搞胡拆，肆意捣乱一翻。十一点左右他们又闯进 G 座，同样乱搜胡拆，同样把书籍、簿子等拿走。当在第一房时，有个狱卒去拆某拘留者自己装钉的

一块床头木板时，这位愤怒的拘留者便一拳打过去，顿时围上来了十多二十多个狱卒拳打脚踢。警报大响后，外边的镇暴队冲进来，粗暴地把四十多位拘留者连拉带推的捉走，一路上打着去，拉进了隔离室。

关进了隔离室还不罢手，那些丧心病狂的狱卒还不时打开牢房进去把拘留者毒打一顿。从中午一直打到当天晚上六七点。直到有一位拘留者被打得火冒三丈，大喊道：“同志们，他们如果再继续打我们，我们就连水也不喝了！”，到此才告停止了殴打。

G 座的战友们看到这些激起了他们同仇敌气，这样他们剩下四十多位原本是拒食斗争（即拒绝吃当局供给的事物，只吃家属自己带来的东西）却也升级到绝食斗争（只喝白开水，其他一概不吃不喝）。

绝食斗争将近二个星期还迟迟未得解决，牢外的家属心急如焚，他们在政府大厦前静坐，并持标语，促当局速予解决。他们还要求设立调查庭调查拘留者绝食时待遇，并要求将绝食之病患者送往医院检查。他们还声言，若情况进一步恶化，他们将号召展开和平示威运动。报纸也每天刊登绝食的新闻与图片，引起社会极大的关注，也给反动当局很大的压力。到了 6 月 20 日，监狱当局不得不释放王焕朝和林月明，同时也接受拘留者提出的一份备忘录（参考附录四）。

一场事先部署的无限期绝食斗争，以坚韧顽强的毅力坚持了 14 天，取得值得庆贺的胜利。

### 四、第四次“2.9”无限期绝食斗争

1969 年“5.13”事件后，全国进入紧急状态，敌人实行法西斯统治。对牢内它也伺机施加暴虐。其中 70 年 1 月 19 日，就强

移 50 名 A 座同志到 B 座去，并在沿途严重殴打我们战友。

1970 年 2 月 9 日，K 座女同志正在开一个批判林月明叛徒大会，两位监狱官员闯入，就蛮横的枪标语。同志们不约而同上前把他们围住，推挤和殴打，抢夺回标语。

敌人不甘心失败，下午一时半，大批狱卒、“残暴队”进入 K 座，命令在 10 分钟内要调走 15 位女同志到石灰牢去处罚。同志们手挽手，高喊口号与唱歌，抗议敌人的暴行。这些喽罗走卒就开始动手拉人，拉了好久拉不到一个。他们又用强力的自来水向同志们冲射，同志们退到室内去，他们又把水头射向房内，但还拉不走一个人。营长打吉星像发狂的野兽，向房内发射几枚催泪弹，瓦斯弥漫了整个牢房，同志们感到窒息难忍，眼泪直流。於是，她们就向室外冲出去，但牢门被敌人锁住。她们只好用凳子把墙壁撞开，冲了出去。在混乱挣扎中，15 位女同志终于被押去石灰牢监狱禁并受处罚。这些女同志遭受敌人的恶狠狠的毒打，有的身负重伤，有的被打昏在地，有的衣服被撕破，进行无耻的侮辱。

到了石灰牢后，15 位女同志就坚决宣布开展无限期的绝食斗争，要求敌人取消处罚，送她们回原来座内；要求撤换黑营长，惩办打手；要求改善物质条件。她们在石灰牢内高唱战歌，把斗争的消息传给 J 座战友，於是 J、K、D、A、E、F、G 等座 380 位战友陆续加入了斗争的行列。就这样轰动的“2.9”无限期绝食斗争序幕揭开了。

“5.13”事件后，敌人更撕下假民主的面具，在白色恐怖统治下，群众运动呈现低潮，牢外的武装力量也面对敌人的军事“围剿”。客观上显然对我们不利，敌人比以往更加蛮横无理，态度强硬，虽然杨国斯等代表多次跟监狱当局接触，仍表示毫不妥协让步。另外，在这次斗争中，离队或叛变革命人数多达 100 多人，占了参加斗争的总数四分之一强。这样，不但我们的力量遭到削弱，而且大大影响到大家的斗志与情绪。到了 2 月 26 日，拘留者除了被关在隔

离室的几个被调回原座外，在没有取得其他什么成绩下草草地结束了。

“2.9”斗争失败的原因：（一）思想上的“左”倾冒进和骄傲自满。由于过去几场大斗争取得胜利，在思想感情上长着一定不健康的情绪，随之对形势的估量不客观，对敌人的力量估计过低，对自己力量估计过高；（二）由于政治拘留者家属不能紧密地配合我们的斗争。基于敌人实行军事统治，禁止一切群众的集会、示威和言论。再说人联党有的上层右派分子暗中与敌人勾结，多方阻挠作梗，因此，家属的行动受到极大压制；（三）牢外，海口区二月正面对敌人的“巨网”军事行动，城市的干部也都暂时隐避起来。在这种情况下，牢外的革命力量无法紧密的配合牢内的斗争了。（四）由于敌人实行法西斯军事统治，新闻也被封锁了。故“2.9”斗争的绝食新闻无法在报章上刊出，无法在社会舆论上给敌人施加压力；（五）在绝食斗争中，出现大批离队或叛变革命，动摇内部军心。加上牢外组织又命令我们应结束斗争，把工作重点转入巩固阵地。故斗争未能达到我们的要求的情况下结束了。

从中我们应当吸取的经验教训：（一）当环境对我们不利的情况下被迫开展斗争，我们的斗争要求应该少而低，且要集中。这样才能使我们的斗争目标鲜明突出，不仅在宣传上有利也能避免敌人借口拖拉我们的斗争；（二）在当时的情况与条件下，牢内斗争还只能和平的群众斗争的性质，不应采取武斗，武斗不利于巩固阵地与完成我们要实现的目标；（三）敌人总是伺机采取各种办法对付我们，我们也应该注意斗争的策略。当环境不利我时，不要轻易开展斗争，要发动斗争，就必须有把握，要有决心取得胜利；（四）“2.9”斗争暴露的我们不少的弱点与缺点，因此当务之急要加强思想改造，积极进行组织建设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五、绝食绝水斗争

1971年10月7日，在A座的一次搜查中，官员和战友发生了冲突，结果9位拘留者被拉去隔离室，打算实行单独监禁。他们一进隔离室，便开始无限期绝食，但反动当局不理不采。在这种情况下，这9位战友（注一）就坚决采取更高的斗争形式——绝食绝水斗争。

第一天不喝水，人就乾起来。第二天身体便发烧（人体每失去1公升水分，体温便升高摄氏0.3度），尽管绝水者赤上身仅穿件短裤，却热得难熬，睡在洋灰地板。第二天，就爬不起床，监狱当局看到情况开始严重，就跟他们9人中的代表谈判。当局答应如果他们停止绝水，就不单独监禁他们在隔离室，但不允许他们回A座。假如他们不答应，那末当局就强迫打水针。他们考虑到反对单独监禁在隔离室的目的已达到了，便同意结束长达8天，有史以来唯一一次的最高形式的绝水斗争。

过后，监狱当局便在厨房隔出一个房间，称A2座，这九位战友就监禁在这里。

这场绝食绝水斗争，要准备牺牲生命的。到斗争的后期，牙齿肿胀流血，小便时，流出的是血水，鼻孔也流出一些浓浓的血水，身体枯弱，几处昏迷状态。但是，在主义的感召下，为了争取基本的生存条件，大家发挥了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誓死不屈，坚持到底，终于取得最后的胜利。

## 第五节 结束狱中战线的斗争

正当我们牢内经历了思想整风后，正准备在组织上整顿宗派主义，也正准备积极开展建党工作时，1973年底，却不断有“和谈”的消息从牢外传进来，感到情况非同小可。

牢内的领导针对当时的形势和谈判条件，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敌人还在加紧军事“围剿”，青山事件还牺牲了三位同志，同时，

敌人在政治上的反共、反革命宣传还在加强力度，看不出有什么和谈的气氛。同时，事前政府和群众没有叫我们出来谈判，我们还是处于敌强我弱的基本形势，即使谈了未必对我有利，也不可能因此而扭转对我有利的局面。分析起来，我们认识不到有什么可以进行谈判的根据。

1974年1月，牢中收到黄纪作通过电台打密码给林和贵，牢友破了密码，译出谈判的消息。牢外房月梅和谢嫣素也来到牢狱谈了外边的“和谈”情况。这真是“在牢内爆炸了一颗原子弹”！叫人彷徨无主，不知何去何从？！

大概二个月后，牢内领导收到洪楚廷的一封关于征求“出多留少”意见的信，并传达了外边的情况与政策，说大部分同志要停止武装斗争，信中还提到，狱中同志也可以通过谈判设法出来。尽管共产主义出现中苏严重分歧，国际方面正吹着修正主义之风，但东南亚各国的革命形势还好，印支三国人民的伟大斗争胜利在望，中国正在日益强大起来，国内武装斗争正在继续发展。而牢内也在做好思想准备，坚持斗争，迎接第二个奋斗目标。联系到理论和实际情况，都不可能理解提出“和谈”的根据。于是我们通知牢外，那不是什么“谈判”，而是向阶级敌人屈膝投诚。我们认为，一个人一支枪都不能交出去，否则，我们将对不起广大各族人民，我们将成为千古罪人！

“斯里阿曼”谈判确实已发生了，几百个武装人员陆续从森林撤出，数以百计的枪支已交出并被销毁，整个形势已成定局。牢狱战线的斗争不能脱离牢外战线斗争的支持与鼓舞，若牢外革命武装力量遭受严重的挫折，对牢内的打击是很大的。“斯里阿曼”谈判使多少战友夜不能眠，饭吃不下，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和痛苦的感情挣扎后，含着泪水踏出黑牢。

最后剩下 40 多位, 为了保持个人清白与尊严, 他们不愿投降, 要申请去中国。但经过努力, 中国政府不接受, 只好死了这条心。1977 年 12 月 10 日, 最后一批 9 位政治拘留者(注二)走出 6 哩集中营, 结束了 10 多年建立起来的牢狱战线斗争。

牢狱战线斗争是阶级斗争的必然产物。历史上超过万多名反帝反殖反马人士被扑, 他们在牢狱中进行了可歌可泣、轰轰烈烈的斗争, 斗争形式之高、规模之大、持续之久, 实属罕见, 为北加革命谱写了极为光辉的篇章。

注一: 参加绝水斗争的 9 位战友: 邱恒山、许乃泉、陈宗明、林永伦、丘立诚、苏孙国、朱兰光、钟吉祥和黄绍隆。

注二: 最后一批 9 位政治拘留者: 黄冠俊、邱恒山、黄拔怡、王信龙、刘透、陈仁福、古坤隆、钱学仙和卢文明(最后一个出)。

(附录一)

###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日被移至吡叻州 华都牙也监狱的五十名政治拘留者

|     |     |     |     |     |
|-----|-----|-----|-----|-----|
| 林永伦 | 刘华钧 | 蔡高华 | 陈宗明 | 张公洪 |
| 刘增勤 | 林臻化 | 田文和 | 许庆新 | 黄祥忠 |
| 吴庆利 | 李云南 | 张荣侨 | 李南春 | 范子龙 |
| 钟坤柱 | 陈伯林 | 陈仁福 | 谢启河 | 刘家雄 |
| 邱善尧 | 何君灿 | 陈存护 | 吴朝辉 | 温锡华 |
| 林爱贤 | 许乃泉 | 黄冠俊 | 赵松胜 | 张虎岑 |
| 刘锦昌 | 王振基 | 蔡汉明 | 黄纪邻 | 陈有贵 |
| 邱恒山 | 陆盛同 | 刘意礼 | 卓恒山 | 蓝万成 |
| 林如化 | 黄国良 | 黄拔怡 | 黄育兴 | 钟带友 |
| 陈李森 | 郑炳才 | 林友明 | 刘天豪 | 许候光 |

### 参加“6.6”斗争的拘留者

|    |            |
|----|------------|
| A座 | =107人      |
| D座 | =26人       |
| E座 | =36人       |
| F座 | =16人       |
| G座 | =76人       |
| K座 | =30人（女拘留者） |
| J座 | =60人（女拘留者） |

统计=351人

(附录二)

### 1968年“6.6”斗争的协议书

- 1, 普通患病之拘留者, (重病除外) 预先由高级医院助理医生检查, 然后再由医生诊断, 这项要求须经双方之同意进行。如有患病即可有关方面申请, 即可看医生。
- 2, 生病之拘留者可以自由的去看合格的私家医生, 但费用须自付。
- 3, 监护中心内应有一位高级医院之助理。
- 4, 拘留者受检查之后, 如果发现不妥, 医务官即自行配药。
- 5, 患病拘留者初次检查可以穿著短裤以代替围巾。
- 6, 居住在远地之拘者家属可申请在假期内探子女和亲人。
- 7, 拘留者家属有权要求延长访问时间。
- 8, 向监护中心交涉问题之拘留者家属, 可以直接致函监狱总监, 有关方面接信之后, 应给予答复。
- 9, 为使家属访问方便, 同一座拘留者可以在同一个等待室等候, 但不能吵闹。
- 10, 青菜将包括椰子, 当拘留者自己煮饭时, 鱼和煎肉可以互替。
- 11, 拘留者兄弟姐妹之间可以互换相片, 但须经过检查。
- 12, 营中之官员, 不得对拘留者作过份有意之限制, 拘留者也不得生事或粗暴, 双方应互相尊重。
- 13, 营内之天花板招标动工, 已获接受。
- 14, 申请每月反映两部由拘留者选择之影片, 将於明年实行。
- 15, 一周之内, 应有一天早晨在营内运动场运动, 时间由营方定决。
- 16, A座自来水缺乏几次之起诉, 将由狱总监调查。
- 17, 目前女拘留者应有缝衣车供给, 但每月有七天给男拘留者应用来修补他们之衣裳。
- 18, 向最高当局建议, 有关统一理发煮食问题营方没有意见。
- 19, 目前之火炭熨斗, 将考虑改用电熨斗。

- 20, 营方将促请政治部尽速批准拘留者所呈上之书籍和文件。
- 21, 送到营内之青菜, 香蕉, 饼干等等, 可以注明价钱。
- 22, 两个拘留者家属可同时探望一个拘留者; 小孩不算在内。
- 23, 参加上课的拘留者, 每位每月可得一枝原子笔及一本练习簿, 其他没有参加上课者, 可申请上述物件。
- 24, 监护中心门外土地的拥护者, 不反对汽车停泊在其土地上, 故载拘留者家属前往探望子女亲人的汽车, 可以停泊在监护中心的门外。
- 25, 通往会客室至营方办事处的一条道路将铺“石敏土”。
- 26, 通往宿舍至餐厅内的一条路, 将由公共工程部建筑。
- 27, 在宿舍内至餐厅内, 将供给更多的架子。
- 28, 运动场内将设跳高运动设备。
- 29, 大葱及江鱼并不在承包伙食商范围内, 若需要可用其他食品换取。
- 30, 在试验间一些塑胶片屋瓦将以铝片屋瓦代替之。
- 31, 获准探望父母生病的拘留者, 其在外费用, 全由政府支付。款项由合法顾问向联邦秘书领取。
- 32, 最近的绝食行动停止后, 以前所有的权利须给予恢复。
- 33, 参加最近绝食行动的拘留者, 营方不得处罚他们。
- 34, 一些从宿舍内被移走的文件(对反对的除外)一概交还给所有者。
- 35, 报纸不得延迟给拘留者阅读, 若延迟应归咎於值日官员。除有关监狱或营方的新闻, 一切新闻, 包括政治新闻, 营方不得任意涂抹。
- 36, 该9名A座患病的拘留者, 在痊愈后, 即可返回原座。但是不能妨碍到执行官员将拘留者从一座移到另一座的工作进行。
- 37, 有关用手铐带患病者的扣留者到医院, 返家或探望生病的父母或亲人的问题, 将由法律顾问与联邦秘书解决。
- 38, 这份协议将寄给每座扣留者的代表。
- 39, 扣留者家属可以明日探望他们的子女亲人, 但时间很短。

## 第十六章 建立武装斗争基地

### 第一节 批判“斯里阿曼”谈判

1973年“斯里阿曼”谈判使武装革命转折之后, 继续坚持武装斗争的拉让江地区的北加人民军对路线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研究。我们开展对马列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思想的学习运动, 并把学习与路线斗争结合起来。经过2年的反复学习研究之后, 才搞通了路线问题。1976年8月22日, 我们公开批判错误路线, 并号召在《谅解备忘录》下出去的前同志返回部队, 但响应这个行动的很少, OMT单位只有3位, 下游单位也只有3位。

“斯里阿曼”谈判后, 坚持在拉让江地区的人民军内部, 对“斯里阿曼”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批判和总结。

#### 一、对所谓“谈判”的批判

当时国内情况是: 大多数同志有信心坚持武装斗争; 大多数革命群众还是支持拥护武装斗争, 没有同志和群众提出要和敌人进行和谈, 国内阶级矛盾没有缓和, 也还在激化; 敌我力量对比极为悬殊, 也没有什么共同的利害关系。我们是没有必要和没有条件主动向敌人提出谈判。黄纪作私自动找敌人“和谈”, 只能暴露自己的弱点, 助长反动派的气焰。所谓“谈判”, 不过借“谈判”之名, 行背叛和取消武装斗争之实。

我们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事关重大问题, 不能个人专断, 个人说了算。一定要经过组织研究处理, 那能不经组织商讨决定而个人私自行动!

在谈判之前, 黄纪作没有事先争取其他领导的意见, 是严重

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其实，要争取联络，完全是有可能的。对林和贵、黄根本不想要去找他联络，和他商量此事。即使出去谈了，只要争取，耶谷首席部长还是有给予黄纪作去联络的方便，但他放弃了。同时，也不须那么快与敌人独自签订《谅解备忘录》，可争取各单位的意见后才签，但他也放弃了这方面的努力。

## 二、对《谅解备忘录》的批判

《谅解备忘录》中的“放下武器，重返社会”是其真正要害和实质所在，它实质上就是停止武装斗争和向敌人投降。同时，它的真正价值，就是公开的无情的宣判了武装斗争的死刑，它也只能是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和投降主义的自白书。

## 三、对“停止武装斗争，参加和平合法斗争”的批判

“斯里阿曼”谈判所谓“停止武装斗争，参加和平合法斗争”，其实是从根本上违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是从根本上违背党的纲领、路线和方针，是违背了广大群众的革命意愿，是和现代修正主义唱同调，是彻底修正主义和投降主义路线。

执行这条路线是错误的，因为：第一，它是违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武装斗争夺取政权、巩固政权和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的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第二，北加的武装斗争是有它坚持和发展的一定条件。由于北加是个殖民地社会，同时已有一定的党、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的基础，有一定数量的北加人民群众是同情支持武装斗争的。我们有广阔的森林，国内外的基本矛盾仍然存在和仍然会得到世界斗争的支持等等所决定的。第三，还没有出现供大利用的和平合法斗争的形势，即使有，也不能取消武装斗争。第四，武装斗争已经搞起来了，在敌人还没有消灭的情况下都要力争坚持，不然其结果对革命是更为不利的。

正当第一省和拉让江地区的革命武装斗争还处于高涨之际，只是在第二省黄纪作所领导的武装斗争面对较大的困难，而因此“我们非常需要改变斗争形式，从武装斗争改为和平合法斗争。”这是缺乏根据的，也是完全为了摆脱个人困境，寻求出路所走的下台阶。

林和贵初时虽持反对的态度，但没有带领大家来进行抵制，而且在文铭权公开批判错误路线之后率众出去。

犯上这严重的路线错误，绝不仅仅是认识问题，而根本是思想问题，主要是缺乏革命的彻底性，严重的主观唯心思想和领导间的不团结而削弱了战斗意志，因而对革命产生悲观消极和容易屈服于一时一地的困难，以至滑到严重的错误路线上去。

## 四、对“留下精干坚持武装斗争，但大量削弱武装力量并加强非武装斗争”的批判

留下精干坚持武装斗争是对的，而主动大量的将武装人员送到敌人手上削弱武装力量，实际上是变相的投降，是错误的。加强非武装斗争是有必要的，但不必通过削弱武装力量去加强它。这个路线是向修正主义、投降主义妥协屈服的做法。它只是犯上程度不同的右倾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和投降主义的路线错误。它不是弁证唯物主义的，而是折衷主义的手法。

我们执行了这一路线的后果如何？在维护革命方面是：我们能够保存精干的武装力量，使党、统一战线和军队不会瓦解，继续推动和带动一切革命斗争，并继续使敌人受到相当严重的威胁、打击和破坏；能够使华族农村革命阵地免受到更早更大的破坏，也有利于革命的巩固一面。在破坏革命方面：使革命武装力量遭到更早更大的削弱和使革命内部出现更早更大的分化淘汰；使部队不能更广泛的活动更深入宣传组织群众和限制部队战斗力的提高；打击党和领导的威信，影响革命内部的团结；不能及时有力的打击制止武

装斗争的错误路线的执行；模糊敌我界线，更大的削弱武装斗争和反马观念，更大的打击武装斗争信心和积极性；不能更大的打击和破坏敌人，更助长反动气焰，更有利反动派的和平欺骗和渗透瓦解革命组织；更不利国际间斗争的互相配合和支援，等等。

即使是这样的一条路线，在当时也只有拉让江地区的武装力量才充分的执行它，第一省还是很充分的执行，黄纪作在第二省所属的单位和第一省黄纪晓所属的单位则执行了完全停止武装斗争的彻底错误路线。

拉让江地区的主要领导为什么也会犯上这些错误？主要的原因是：（一）我们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觉悟和路线斗争觉悟不够高，还缺乏辩证思考能力，特别缺乏透过现象看本质的能力，也就是缺乏识破错误路线的能力。（二）还缺乏阶级斗争经验，对各种路线的执行结果不能有全面深入和正确的锐敏感受力。（三）对我们各主要武装力量内外情况还缺乏了解，彼此也很缺乏经验交流，这就影响到对斗争规律、趋向、前途的更明确估计，这就影响到正确掌握战略战术。（四）对国内外的武装斗争经验还缺乏及时正确的吸收。例如：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后原有根据地为什么还能继续坚持武装斗争？为什么马来亚国内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没有武装力量活动？我们的武装力量为什么不能继续坚持印尼边区？北加人民军第三支最后放弃印尼边区武装斗争基地进国内对吗？……等问题都还没有弄清楚。这就影响到我们产生过高估计敌人而过低估计自己与不利发挥革命英雄气概。（五）对克服武装斗争中所出现的困难（解决保存与粮食等），还缺乏明确有效的办法。（六）对和平合法斗争形势的估计不够正确，存在着不切实际的幻想。由于种种复杂的因素，就使得我们不可避免的犯上这次的路线错误。

## 五、产生错误的原因

产生 1973 年的严重路线错误，是由一定的国内外因素所促

成的。

在国际方面，当时所出现的中美妥协，中马可能建交，以及敌人的和平欺骗的政策。这些情况容易使不够坚定老练的革命者产生和平幻想，革命内的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容易出来破坏革命。事实上，在这个时候，有些东南亚国家的修正主义都先后公开的或秘密的向各该国的反动派投降。北加的右倾投降主义和修正主义也在这个时候登台表演，就不是偶然和孤立的。

在国内方面，在思想和理论上是我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不够高，小资产阶级世界观和非无产阶级思想改造不好，因而个人主义，投机取巧，主观唯心主义；在组织上，是我们还缺乏一个革命的团结的和强有力的党中央（特别在国内缺乏一位坚定的、正确的和有领导权威的中心领导）的领导。同时，在党内又受到宗派主义的干扰和破坏；在政治上，从 70 年代开始，反动当局开始争取民心运动，致力于经济发展，散布和平民主的思想，人联党加入联合政府，更加削弱了民族的统一战线；在军事上，没有解决好战略问题，特别是没有解决好武装斗争基地和根据地问题；在经济上，没有及时的解决粮食的自力更生问题等。

由于有以上种种的因素，所以当武装斗争面临困难和敌人威迫利诱时，就容易犯上严重的错误。

## 六、必须遵循的正确路线

以坚持武装斗争为主，不主动削弱武装力量，放手武装动员和组织群众，建立武装斗争基地同时加强非武装斗争。这才是正确的革命路线。

遵循这条正确的路线，我们就必须继续坚决坚持武装斗争，同时坚决批判错误路线，对反复说服无效而坚持放弃武装斗争的，

可没法转去非武装战线,或者解除武装后放他们自己出去投降,对于不愿投降,也不愿参加非武装斗争者可安排到社会上过半合法的生活;适当的节制华区的武装斗争,同时大力加强民族区和其他省份的武装斗争,并通过其他的途径加强非武装斗争;努力建立武装斗争基地,使部队不但是战斗队,而且同时是宣传队和生产队,实现不同程度的粮食的自力更生。

我们如果能够坚决执行这条正确路线,我们一开始就能够坚决有力地打击错误路线,能够早日建立武装斗争基地,能缓慢革命内部的分化淘汰和保存更多的革命力量,更有利于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和提高群众的斗争觉悟,使党军减少受到投降主义的沾污和更好的保留崇高的战斗威信,更能促进革命内部的团结和积极性,更不利于敌人的和平欺骗和分化瓦解渗透革命力量,更能打击敌人,促进革命武装斗争的发展。

## 七、 必须认真吸取的主要经验教训

(一) 必须加强党、统一战线和军队的建设,做好这三件事,是党避免犯路线错误和战胜敌人的最大保证。

(二) 要大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提高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要加强对资产阶级世界观和非无产阶级思想(特别是个人主义与主观主义)的改造,这是每个党员不犯或少犯错误的最大保证。

(三) 必须充分注重战争和战略问题。

(四) 必须学好历史和关心阶级斗争发展形势,认真及时总结斗争经验和研究斗争政策。

(五) 必须自觉反对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和宗派主义。只有正确的进行这些斗争,革命武装斗争才能胜利发展。

(六) 必须坚决反对重大问题个人专横独断,要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充分走群众路线。

(七) 重大的斗争形式是不能轻易改变的,当武装斗争开展起来后,必须坚持以武装斗争为主,即使遇到孙中山和苏加诺那样容共开明的资产阶级政治领袖,我们也只能适当节制武装斗争和更重视非武装斗争,但还必须注重武装自卫;除非斗争遭到失败之后,革命又从头搞起,才能在一定时期内以和平合法斗争为主。

(八) 建立一个坚决革命、团结一致,能领导全党全军全国人民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领导核心。我们由于犯了严重的错误而付出不小的代价,但从中也吸取了很好的经验教训。

## 第二节 1977年“9.19”会议

北共中央新的第二分局第一次扩大会议于1977年月13日至19日在拉让江中游举行。北共中央第二分局副书记洪楚廷主持了这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

会议一致拥护洪楚廷为中央第二分局代理书记,并推举王连贵为副书记和若干同志为中央第二分局委员。

会议认真总结了过去武装斗争经验,进一步批判右倾投降主义路线,提出14项主要议案。

会议一致通过“关于革命路线、革命总方针和组织方针的修改和规定”的决议。在修改后的总路线中,明确规定了“乡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这个我们民族民主革命的唯一正确道路,也是避免犯重大路线错误的有力保证。会议也通过修改革命总方针,使之更符合实际和更正确。会议还通过组织方针,必将有力促进党的建设得更健全、更革命化和更坚强。

会议最热烈的通过关于建立武装斗争基地的决议。

《关于战略和战略部署的决定》指出:

“我们要在北加这个半原始半封建的殖民地社会里搞革命，不搞武装斗争是绝对不行的。要搞武装斗争，不正确解决战略问题和战争基地问题也是绝对不行的。

关于各种重要战略关系的处理。在武装斗争和非武装斗争方面，武装斗争是主要方面；在华区、混合区和深入民族区、边区的关系方面，深入民族区、边区是主要方面；在武装斗争基地和武装斗争的关系方面，我们必须把建立、巩固和发展武装斗争基地放在武装斗争的首要位置上。

关于当前的具体战略奋斗目标。鲁(巴河)拉(让江)方面,应分华区、混合区,深入民族区和边区三个战略地带布兵,并逐步把战略重点由华区、混合区转到深入民族区,再转到边区,而且还应把积极建立边区武装斗争基地作为的首要战略任务。……”

会议还发出了《关于积极建立边区武装斗争基地以推动革命形势的决定》。

“在武装斗争的一定时期里(特别是初期),我们必须把建立、巩固和发展边区武装斗争基地当作我们最重要的战略任务。

由于边区远离反动派的统治中心,统治势力薄弱,交通不便,又有广阔的森林,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弱小武装力量,已证明是能够首先占领为基地,并以此为依托而巩固发展武装斗争的。

我们只有建立、巩固和发展边区武装斗争基地,武装斗争才能巩固、发展和长期坚持,直至取得最后的胜利。有了强大的武装斗争的边区武装斗争基地,就能在全国人民中树立起对我党我军的革命信仰和广泛深入动员群众参加革命武装斗争,就能够给敌人制造更多的困难和破坏,就能创造出坚强的武装力量,就能够建立全国的领导

中心,不断的推动武装斗争的发展,逐步的实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伟大战略任务。

因此,在一定时期里,我们必须把建立、巩固和发展武装斗争基地当作重要的战略任务之一。所以我们必须把积极建立边区武装斗争基地当作当前首要最迫切的战略任务。

关于积极建立边区武装斗争基地的具体办法规定如下:

(一)逐步的在同志和先进革命群众中宣传建立边区武装斗争基地的战略思想,动员群众支持和参加它的建设工作。

(二)重新加强武装斗争和革命斗争,为建立边区武装斗争基地打下广泛稳固的群众和物质基础。

(三)在国内建立秘密的武装斗争基地,以配合建立边区武装斗争基地。

(四)大力放手发展新兵,建立一支强大的武装队伍。这是建立边区武装斗争基地的关键性任务。

(五)加强革命经济工作,加强武器弹药的研究和制造,以及加强其他各种战略物质的收集和贮藏。”

会议还指出,过去党在建立武装斗争基地问题是犯教条主义的错误,是没有充分认识北加武装斗争特点的后果。同时,也指出了过去武装斗争中犯上的游击主义和流寇主义对武装斗争的不利影响。

北共中央第二分局还发出《放手积极建立武装斗争基地号召书》,并强调建立武装斗争基地,是我们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战略任务。会议号召同志们紧急行动起来,自觉的利用不同的森林地区

建立各种类型的武装斗争基地!坚决勇敢地向建立武装斗争基地进军!

### 第三节 建立国内武装斗争基地

在 9.19 会议提出建立武装斗争基地这一新的战略任务之后,北加人民军第三支队(由 OMT 武工队改组)就开始着手进行建立武装斗争基地的准备工作。1978 年 3 月我们开始限制群众进入森林,6 月左右正式派 7 人一组开始去 Oya 河搞一个生产点,由于各方面原因而后主动放弃。第二生产点搞起来后于 7 月 13 日驳火。第三个生产点于 10 月间建立,有收成一些杂粮。1979 年 7 月初主动放弃这个生产点。为了更有效的进行基地建设及有利于保存,三支领导机关于 1978 年 11 月间转入民族区又搞个生产点。可是,79 年 3 月 19 日却遭到敌兵前来生产点进攻,而被迫放弃。

尽管在基地生产屡遭挫折,但同志们没有气馁仍不屈而顽强的坚持。

从华区、混合区到民族区,在环境上是一个艰苦的转变。从吃饭到吃粥又是一个转变,从三餐粥到完全吃杂食,又是一个更大的转变,特别在初期,许多同志都不适应,影响健康。但是,同志们基本上发扬了艰苦奋斗的精神,较快的适应了新环境。

在第三支队建基地期间,驳了几次火,敌人动用数千名兵力进行了六次较大规模的“围剿”,特别是“3.19”驳火后,敌兵驻扎三个月,在巴古、乌也和木胶三条大河几乎每座长屋都驻扎有一股敌兵,而这些敌兵的粮食大部分是空运来的。可见敌人亟为重视,熬费苦心!

为了解决粮食问题,三支同志向伊班群众学习生产板督粉的办法。经过了不断的试验,终于成功的生产出板督粉,有效地解决了基地的粮食问题。

1980 年转到乌也河尾后,同志们开始大量生产板督粉。一

段时间后,又转到第四省的达斗河尾,在这里开辟两块生产点,种植各种杂粮,配合吃板督粉,内部较安定。可是,81 年又受到逃兵的干扰,不得不放弃生产地和进行流动转移。在转移过程中,学锋(Sinia Ak Ubong)因生产血崩而逝世,怀全(林贵美)却在临时住点出外找板督与打猎中遭到前来搜索侦察的敌兵袭击而壮烈牺牲。

在基地建设屡遭挫折之后,同志们的斗争情绪也受到一定的削弱。后来在第四省一处又建个生产点,才较安定下来。同时,后来采取了更灵活的战略战术,向东北挺进,才创造出一个新的天地。

在第一支队(由中游武工队改组)的中游地区也进行了试建基地。1977 年 7 月中,我们派一批同志到民族区 SG Poi 河尾建基地。同志们劈了一片青芭,种下番薯、木薯和金瓜等农作物,但因人力等原因没有留下看守。8 月底,一组三位同志到生产地工作被敌兵突击。

1977 年年底,同志们把一个营地的生产地扩大并种下一批金豆,证明小块生产地,也能种金豆及其他杂粮。78 年初,同志们已放弃了这个营地,但不时还回这个营地采菜。到 5 月中还种上一批金豆,长势过得去,但也还是无人留守。9 月 29 日有三位同志(黄理行、姚银花和陈干共)对此点的暴露估计不足,又去收成生产地的金豆而遭埋伏的敌兵袭击而英勇牺牲。

1978 年初,同志们又开辟一块生产地。5 月领导机关也转到此点,7 月 15 日,此生产地被飞过的直升机发现。第二天中午敌人还用直升机来侦察。

在国内试搞武装斗争基地,初步取得经验主要有:(一)要有充分的准备。要初步解决好战略战术问题,囤积必须的战略物质。(二)限制群众进森林,只有这个政策的有效执行,才能建立基地。(三)选择群众不会到的地方建立基地。(四)生产地位置

大小要符合防御和防空的要求。一般生产地要开在站岗的范围内，要这里一块那里一块，树不要砍光，有利于防空。（五）每块生产地要朝东西砍，这样较能解决阳光不足的问题。（六）小块森林生产地，更要深耕细作，要特别重视发挥火烧土和烧芭的作用。（七）要多种不怕少阳光、不怕虫害和易收成的农作物。（八）生产地一定要有人不断的守住，以防地面和空中的暴露。（九）生产地要重视军事化，避免松懈和麻痹，以利安全和对敌斗争。生产地一旦暴露了，要积极开展战斗。（十）有时生产地和领导机关要有适当的距离。（十一）基地可选择“板督”树较多的地方，同时实行生产、打猎、捉鱼和采果子相结合，才能更好的解决粮食问题。（十二）生产地要开辟一块以上。（十三）基地粮食要多样化和科学化。（十四）在现阶段只能建秘密的基地，一旦面对敌人的进攻，只得放弃。

#### 第四节 重建边区武装斗争基地

通过学习与探讨，批判与总结错误路线之后，我们较深刻地认识到，撤消边区基地，并把武装力量主要集中於狭小的华区，造成边区和国内不能彼此相互支援配合，敌人可以集中全力对华区进行镇压，使自己处于较不利的地位。这是犯了战略性的错误，也是 1973 年犯路线错误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当时在华区开展武装与非武装的工作都面对有不小的困难与阻力，而且巩固与保存武装力量困难也日益增多，经济和粮食问题也更形突出。再说，在国内搞武装斗争基地初见成效，这就促使我们走上重建边区武装斗争基地之路。

77 年“9.19”会议之后，我们决定重建边区武装斗争基地。经过领导的反复考虑和精心策划，成立了重建边区基地的突击队。其成员共有 8 位，党代表是刘小雄支队长，正队长是志明，副队长是征远，其他队员是毅坚、立武、学英、爱国和耀武，他们满怀豪情向边区进发。经过一个多月的长途负重和艰难的跋涉，途中还发生驳火和同志病倒，总算抵达 Tekalang 河。他们经过耐心的寻找，终于在

1978 年 2 月 19 日找到一块理想的生产地。为了纪念这历史性日子，这一生产地就统称“2.19”生产地。

要实现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战略任务，要叫荒山野林长出粮食来，就得靠奋斗、没有劳动的汗水和智慧，就不会有劳动的成果。在选择好地方之后，同志们没有休息，就投入了紧张的劳动之中。要进行生产，首先就要将原始森林砍下。要砍一人以至数人环抱的大树，没有链锯，只有斧头，又面对吃不饱、没有经验，要干这样的重活，可真不容易。但他们勒紧腰带，挺住挨饿和疲劳，发挥连续作战和勇敢拼搏的精神，总算开辟了一块生产地。除了有的同志砍芭抢种远地背来的各种种籽之外，有的同志打猎、捉鱼和采果子，有的同志还要赶回国内联络。

创业是艰苦的，付出的代价也是巨大的，半碗米加上一些肉煮成“肉粥水”，就是这一段时间砍芭的口粮。每天吃不饱，还要起早摸黑苦干。经过 20 多天艰苦的奋斗，砍芭的初期“工程”算是完成了。后又砍了 3 块芭，约 8 依甲，青菜和杂粮总算有一些长成，但不理想。

到了 1978 年 7 月 30 日，洪楚廷也带了一批同志参加基地建设。但由于果子季节逐渐过去，猎不易打到。这时主粮靠青菜配点兽肉，干活没气力，又容易饿。为了更好解决粮食问题，又开展抢种金瓜、金豆和番薯等杂粮的奋斗。经过一段时间的奋斗，粮食的矛盾是缓和了一些。但由于产量不高，还是不能很好的解决粮食问题。在洪楚廷的领导下，先后又开辟了几块园地。其中稻芭生产地和 8.26 生产地都有收获不同程度的战备粮。由于重建边区基地，我们的底子是很薄的，一切战备物质少之又少，特别是战备粮几乎没有。为了更快突破战备粮，我们开展了“加强战备粮运动”。运动的开展，使同志们更加斗志昂扬地辛勤劳动。在同志们的艰苦奋斗下，边区基地有了初步基础。

1979年5月，温贤定率领一批同志来支援边区基地。这一年我们开辟园地9块，以及扩大原有园地数块，总共大约有40依甲。这次的大生产，为我们囤积了大量战备粮，为未来的反“围剿”创设了物质条件。在这次丰收季节，我们除了收获谷、薏米之外，还兼收副产品，如大量的木薯、玉米、豆类、南瓜、甘蔗、菜等。由于这些农作物的丰收，大大改善了基地的物质生活。

当1980年初，我们把稻收成(有几十包谷)之后，在稻芭种的大片木薯园又不断遭到鹿和山猪的破坏。为了同这些动物作斗争，我们在这一年不能再种稻，不得不花很大力气把十几块木薯园用木围起来。在一些出入口挖有陷阱，以防动物跳围栏。

除了围篱笆之外，有时也派小组同志到各园地守山猪，多时一个下午就打到三只猪。如果没有人守时，就按时派人到篱笆附近巡逻，巡逻时只要一位同志带上我们养的二只猎狗就可以。这样绕一圈就要半天多时间，一定程度减少了动物的破坏。

至于虫害是更严重，特别是豆类开花结果时，虫害不得了。同志们花极大精力，不厌其烦的一株株去捉，和喷药水。蚱蜢对稻的生长影响很大，同志们也不怕艰苦，清晨就到园地捕捉蚱蜢，一两个钟就捕到一百几十只，把它们炒来吃，美味可口。

除了生产地之外，我们也创设了多块后备生产点，如2.7点、8.20点和1.12点。特别是1.12点，基于考虑到基地受到敌人进攻之后，我们可能有必要作长距离的转移。此点在80年初建成，开辟有5块生产地，离总部大约6天路程，是在S.Dadjoe河中段。81年又开辟4块生产地，约有20依甲。这个生产点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战备粮也得到了解决。

在这战天斗地的过程中，没有粮我们向森林要，我们靠自力更生解决生活必需品。在边区基地，我们自行设计，就地取材，建造了

土制小型加工厂，主要是压蔗机、陶器厂和制油厂等。另外，我们盛肉盛油的器具，我们凿木盛之，没有屋我们劈瓦盖之，没有船我们自己造，凡是运不到而又需要的东西几乎都自己动手做。

到了1982年2月6日敌人正式向边区围剿之前，我们已在边区胜利地坚持了4年。4年来，我们更好地纠正了战略的错误，使武装斗争走上较正确的道路；有效的促进内部的巩固和保存；有效地的支援和配合国内的斗争；初步掌握了建立边区基地的办法；为了长期坚持和应付敌人的进攻，准备了一批粮食和物质等。

4年来，付出的主要代价是：几十个武装人员的艰苦奋斗；刘小雄支队长因山崩而被活埋牺牲；花去约数万元现款等等。

值得吸取的主要经验是：对敌人进攻的长期性和严重性的估计必须尽量准确，方能进行有效的战备；在敌人未进攻之前，必须紧抓时机，大胆放手的搞生产；要特别注意藏好战备粮等。

## 第十七章 武装斗争继续走向低潮

### 第一节 边区面对马印“围剿”

1981 年的大生产正在紧张的进行着，“1.12”点生产地的五块园地已基本收拾好，其中一块已种下谷子。在 8 月 23 日，敌直升机从园地上空飞过，过后觉察到河口一带飞机在濒繁的飞着。25 日下午约四点，河尾方向传来了二响枪声。26 日上午七点多就不断有枪声从河尾传来，敌人从河尾一路打着枪而下，约中午到达园地。27 日中午直升机降落生产地，可能是撤兵。这是敌人第一次进攻“1.12”点。当敌人从“1.12”点撤退后，就住扎在“1.12”点河口约一个月。

10 月初，敌兵又来第二次进犯“1.12”点。他们重演故伎，一路打着枪来，看来这印尼 641 连地方军是对我采取赶跑的政策。正在生产地工作的同志们有时间进行了撤退。敌兵在园地住扎了一个月就撤走。

第三次来进攻“1.12”点的是印尼 642 连地方军。当时点只剩下蔡安明（华联队长）、小李、志明夫妇及其子女共 6 个人。1982 年 2 月 9 日，志明和小李从园地背菜的归途中与敌兵遭遇，志明却被扑。幸亏小李机警地安全回点，同志们便转移到后备点附近住下。

志明被扑后经受不了考验，便叛变了。2 月 15 日，志明带敌兵包围了同志们转移的后备点，并用扩音机呼吁同志们投降。连英听到丈夫的呼吁后，就带了子女向敌人投降。华联与小李却胜利突出敌人的包围圈。

1982 年 2 月 17 日中午，华联他们俩正沿着河尾撤时，与敌人遭遇发生驳火，华联背部中弹受伤。经过一段时间的疗养，他们去一

个粮仓拿粮，却发现粮仓因叛徒的出卖而遭破坏。他们只得靠钓鱼过活。

3 月 22 日，华联在过河时，因体弱被急流冲走而不幸牺牲。小李（李碧云）则在很困难的情况下，单独战斗 100 多天才于 7 月 11 日和同志们联络上。

在“2.19”点这一向，1981 年 9 月跟“1.12”点的联络失约，又发现敌机濒繁往返，估计发生事故。总部就召集同志们商议对策，通过反“围剿”战斗号召，并提出“避敌锋芒，隐蔽力量，抽出精干，打击敌人”的策略。

10 月中旬，指挥部根据新情况提出新的对策，散发《告印尼士兵书》传单，意在争取印尼兵的同情，尽量不要扩大打击面。

与此同时，也积极组织人力，抢做木薯干和树积油，抢运战略物质和分散转移粮点、谷仓。

1982 年 2 月 4 日，王连贵副政委带领了部份国内同志来到总部营地，准备开会。

2 月 6 日，敌机往返运兵在新稻芭园地降兵。敌兵压境，一场边区的反“围剿”终于开始了。

总部决定战斗组留下准备打麻雀战，其他同志全部转移。中央第二分局的领导在边转移中边开会。在开会期间，指挥部派一些同志去背粮，又派二位同志去侦察，查明敌人是否发现大队转移的痕迹。在途中，侦察同志却与跟踪敌兵接上火，同志们安全转移。这样，敌人误以为大点在此，忙调兵遣将向左岸搜索开来。而我则绕了个半圆圈倒回右岸的 S.Pait。在此，近半个月继续商议会议的议程。

2月14日边区基地会议总算胜利结束。会议审议以往的政策，总结四年来的工作，研究了当时国内外形势和任务，并通过了若干重要决议。会议重申“巩固、保存、发展革命力量”的中心任务，并强调力争发展。会议认为，发展是未来保存和巩固革命力量，是巩固和发展基地建设以及战胜革命低潮的关键一环。对国内华区的工作，也做了进一步部署与调整；决定准备成立东北突击队向东北挺进。

3月2日，全体同志分成三个部份：一部分由王连贵副政委带领回国；一部分由温贤定委员带领大家继续坚持在德卡兰流域进行反“围剿”；另一部分，由洪楚廷书记带领转向“1.12”点。

由于敌人判断错误，扑了空，王连贵这一部分先敌一步，一路顺风回到国内原工作单位。

温贤定带的这一部分，三月初正好遇上敌人把搜索的重点转向右岸的5大支流。敌人采取重点密集反复搜索，配合驻兵拦截的战术，几乎把所有垅顶和有水的地方都搜过。老温这一部分同志，由于少了三个战斗人员（刘昌心、李家铨和叶绍国3位出去打战），加上2位婴孩，又负重，压力不少，他们在转移过程只能半山腰谨慎缓慢前进。为了解决吃的问题，他们突击粮食，却发现粮食暴露，并有敌兵埋伏的痕迹。幸好，敌人企图消灭我之阴谋没有得逞。坚持到了5月中，为了摆脱不利局面，老温带领一部分转进国内中游地区，一部分则由林其清负责坚持原地。

再说，洪楚廷书记这一部分，在转向“1.12”点的途中，正好遇上敌人开始搜索。其中一段被敌兵跟上，还好下了一阵雨敌人找不到痕迹的去向。他们过了Kanján河来到“1.12”生产地，在联络洞拿到志明的信（后证实这是敌人安排的假信，有意设下陷阱），发现可疑情况，派侦察员去查看，发现了志明夫妇给华联夫妇的呼吁书，发现粮仓被毁，证明了志明、连英已叛变。情况转变，只能决定折回“2.19”，留下一组负责联络。

在大队返回的路途中，没有粮食是他们极大的难题。还好背有几十斤的盐，一路上靠这些盐，靠板督和野菜才勉强维持下来。这样半饥饿的艰难行军，经过20多天后才有转机。

到了S.Penyaoh这一带，刚好是敌人搜索的边缘区，又有山猪好打。真是“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到了3月底，这一部分同志的反“围剿”斗争算告一段落。到了9月中，敌兵开始撤兵，这样历时半年多的整个边区的反“围剿”也基本上结束了。

这次我对敌之“围剿”的长期性和严重性估计不足，初期又低估敌人，后来则过高估计敌人；由于叛徒的出卖，和主观上的各种原因，粮食藏得不够远，藏在小沟与地面，结果基地藏粮损失约占2/3的谷和1/3的木薯干及其他一批物质，造成反“围剿”的更多困难与产生多一些消极因素；这次反“围剿”斗争只打一次麻雀战与一次摸营战，战绩都不理想，以至不能有力的反击敌人，这次召开中央第二分局重要会议恰逢敌来“围剿”以至不能集中对敌，更有效的战胜敌人。在敌人进攻之前，要事先准备好战略侦察，做好后撤的粮食和后撤点，不致於仓卒应付和处于被动困难境地；在现有的条件下，还不能建立公开或半公开的武装基地，而建秘密的基地对群众和同志鼓舞不大；在还不巩固的基地，一般不可养育小孩，因危险且不利轻装战斗。

## 第二节 内部出现分化淘汰

自1982年二月边区基地面对敌人军事进攻之后，我们被迫放弃了二个主要生产地：1.12点和2.19点，坚持在边区进行艰苦的反“围剿”斗争。大约五月间，除了杨队长带一部分同志进国内，绝大多数同志逐步转向集中于更深入的马罗河尾地区，并分成小组进行“板督”生产与结合打猎及种植生产，过更加艰苦的生活。

1983年初，部份同志更加明显的对困难与前途问题而出现外倾的情绪。而杨队长进中游后就出现思想立场问题，要派更多一些同志进国内的中游也是不行的。

到6月中上游的交通线打通之后，好大一部分人员派往上游。到了1984年底，大部分同志已进了国内，只留下部份同志继续坚持基地的斗争。实际上这时已形成边区基地、中游和上游三个战略点，以便更好解决基地的难题和加强群众区的活动。

在边区的人员全部集中到河尾之后，面对的主要困难是：

（一）劳动和生活更艰苦；（二）交通运输更困难；（三）生产力低，缺乏条件多集中搞政治思想工作；（四）受右的干扰较大，有的生产地搞到有收成时，还因怕暴露引来敌人而几乎放弃，或因内部出现分化淘汰而不得不放弃；（五）部份同志的病痛更多更重；（六）部份同志不习惯新生产和吃不惯新粮食，等等。显而易见，困难是更多了，所造成的消极因素更多。

杨队长出现思想立场问题和84年初公开提出不革命，对同志们是一个较大的震动，影响和加速一些同志不革命。

1984年底，在上游同志当中出现一些反常的现象，例如“1973年黄纪作的路线可能是对的”、“我们的武装斗争已脱离了绝大部分群众”、“放弃武装斗争，重返社会为人民服务”…等的言论也出现了。

在当时的情况下，也只得把人员分成三组：一组由学军、罗丁、劲草、立志、勇斗、小李等同志组成，争取和王连贵副政委联络，并执行基地的任务；一组由怀军、思英、保国、学英、思阳、立武等同志组成，进行流动工作，并处理立武的生产问题；另一组则由三民带领进行活动。

这些分组进行活动的同志，在85年左右分别都先后提出离队。

总之，到了1985年12月，第一军区共有26位离队，占了该地区约60%左右。

在这一段时期，在这股集体离队的逆流冲击下，第三军区也出现7个提出离队，下游和东北突击队各有一位。这是1973年革命转折之后，再经过12年更加艰险的斗争后，出现的最大一次的内部分化离队。

为什么会出现这次的分化离队？

（一）从远因来看：自从中国文化大革命之后，同志们的思想有所变化。约整十年来受到“报喜不报忧”的影响下，一旦作实事求是报导，了解事实的真象，再加上西方舆论煽妖风、点鬼火，感觉社会主义弱点也不少，也就削弱我们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感情，削弱了对马列主义与社会主义的信仰。同志们逐渐更加重视对现实社会的了解和对各种知识的学习，胜过对马列毛著和革命理论的学习；同志们也较注意物质作用，而较忽视精神作用；较强调个人利益，较忽视集体利益。

（二）自印支三国解放后，却发生了中越对立阅墙，越南侵略柬埔寨，数以万计的难民逃奔怒海，以及出现柬共波尔布特的极“左”政策。同时，中共80年开始改变对东南亚政策，与马来西亚建交，我们甚至失去了来自中国的道义的支持。

（三）自1973错误路线极其严重打击之下，革命武装斗争便开始走向低潮。经整十年来的艰难，曲折的斗争和浴血奋战，不但毫无起色，反而愈挫，滑下更低潮。这就不使人感到革命道路遥远茫然，及难以展现前途光芒灿烂。

再从近因来看：

（四）建基地不但起了正面的积极作用，也起了反面的消极作用。

初期大家对建设基地都有不切实际的过高寄望，所以当基地的建设不如想想得好时，也容易对基地和武装斗争的前途产生过於悲观的看法。再加以基地生活十分艰苦和较脱离群众和现实社会，反过来又会加剧内部同志们的立场问题，以致促使武装力量产生分化。

（五）干部战士的退化（包括病痛）与老化相对严重，不能再作更长期的更大的个人牺牲。

（六）爱人之间的互相影响。

（七）敌人较有效的和平争取与家属较有力的劝说。敌人的政治部通过在木山的代理人，散布“武装斗争无意义、无前途”的观点，散布“政府‘宽大’政策，出来可以不必出卖，也可以帮助解决职业”等等，散布社会怎样进步，经济怎样发展，…。同时，要接触家属也能方便的安排与处理，这更开创了放弃武装斗争之路。

这次边区基地分化离队的有 26 位：1983 年 8 月有 2 位：杨云庭（东武）和池增芳（勤红）；1984 年有 6 位：温贤定（杨会强）、张秀琴（张淑英）、吴德松（爱国）、胡秀英（永练）、叶绍国（毅强）和 Aju Ak Ubong（武英）；1985 年有 18 位：林其清（怀军）、蔡美英（思英）、余清禄（罗丁）、洪惠莉（劲草）、杨祖华（学军）、黄珠英（立志）、余汉文（保国）、吴德芳（学英）、陈日强（勇斗）、李碧云（小李）、王伟忠（思武）、刘爱莲（立武）、吴祯美（三民）、郑珠英（海燕）和 Ubong Ak Nuing。从 OMT 出的 3 位边区人员是谢水源（红兵）、黄美华（革红）和江盛财（发扬）。

1985 年前后在第三军区分化离队的有 7 位：黄天火（向前）、梁桂仙（怀锋）、张德豹（立新）、李增婵（永贞）、江祝英（意坚）、谢锦源（战勇）、梁启金（恒革）和姚忠共（坚心）。

东北突击队 1987 年只有高夏远（怀学）一位离队。

下游 1986 年离队的是俞惠莲（明辉）。

1985 年的分化，给革命带来进一步的不利。因人员短缺和其他原因，被迫于 1986 年放弃边区基地的建设，而撤向国内；也损坏革命的声誉，也给同志与群众带来消极影响，使更多人呼吁我们放弃革命武装斗争；也给革命带来难上加难，雪上加霜，以及加剧革命斗争走向更加低潮和最终走向停止武装斗争之路。

### 第三节 西部武装力量的坚持与结束

“斯里阿曼”行动后，西部留下了 52 位同志，6 年来他们在第一省境内坚持得非常艰苦与危险，共牺牲了 15 位同志，离队了 15 位，失踪了一位，损失过半。

“和谈”期间，林和贵要曾佩雄他们坚持下来，并要求他们至少要坚持 3 至 5 年，认为届时局面可能会改观。林和贵返回家园前曾跟他们约了 4 处的联络点，他们 6 年来不知放了多少信，希望在困难的时后，能得到“指示”和援助。但收不到林的一封回信！

为了摆脱被动、被消灭的危险，他们决定转移到印尼境内去立足。

当他们还在马当山区活动时，曾安排一些战士去边界寻找地点，熟悉那里的地理环境，并做了一些准备转移去的必要布置工作。因此，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不断的侦察、了解、熟悉和比较，他们就决定选三马丹边界印尼的 S.Palok 的北向“沙龙芭”为立足点，建营地。他们体会到，没有事先的思想准备和实际工作，就不可能顺利安全，和不仓促地把队伍转移到这陌生的新地点。

#### 一、 基地选择

他们为什么要选择“沙龙芭”做基地呢？

（一）这里到国内，去印尼后方，去伦乐边界丹绒拉督，算是较中间的地带，对工作较为方便些；

（二）它是沼泽地带中的小山丘，几乎是无人活动的地方，利于隐蔽；

（三）它离砂印边界线约一天路程，平常马印军队极少会搜索和巡逻到这些地方；

（四）普通的达雅人几乎不会到这里来打猎，只要他们不暴露，注意清除痕迹，这样的点比较安全。

## 二、 粮食的解决

来到印尼境内，敌情不紧，面对最大的实际困难是解决粮食问题。粮食能得到解决，印尼边界境内活动和立足是完全可能的，否则就根本无法生存和立足。自古军事家都有这样的说法，“军队未到，粮草先行”，而他们的现实情况是，转移到此，每个人除了随身的背包之外，能够负重背的粮食也不多，就算极其省吃，也顶不了二个月。面对着这生疏的茫茫的原始森林如何长期立足，坚持斗争下去，摆在每一个干部战士面前，确实是一个伤脑筋的大难题。幸好上下团结一致，发扬敢于奋斗，艰苦奋斗，自力更生，不怕牺牲的精神，终于在这块陌生的土地上创造出自己的新天地。中国的工农红军能吃树皮、草根取得长征的胜利；陕北延安，能丰衣足食，靠的是南泥湾的开荒，发展大生产。中国红军能，我们北加革命战士同样是革命的军人，为什么不能！有了这样的信念，有了这样的要求，我们就是主要靠着一支枪、一把刀和坚韧的意志力而艰苦的奋斗下去！

谈起解决粮食，就是向森林要粮食，向自然开战。

要根本上解决粮食问题，不能仅仅靠打猎、捉鱼、采集森林中一切人所能吃的东西，更主要是要砍芭进行生产。要生产出粮食，最快要数月或整年的时间内，但在眼前这一段时间，确实是很难渡过。

在初期的整年里，一，由于他们不熟悉地理环境，那里有河流可以捉鱼，那里有猎好打，什么时候是果子季节，分布情形如何，等等都不很清楚。想要打猎，有时几个月都打不到一只小猪，一年内只能猎获几只；捉到的鱼只也极少，要找“利蒙”也没有几棵可砍，看起来这里确实是个穷森林。二，匆忙砍得二块小芭地，在雨季时，费了很大的气力，烧不好；赶紧种下的番薯、木薯、菜类等，以为会有好收成，以便于减轻难关的渡过，但实际上确实令人失望，番薯不结薯；木薯却黄黄不长高，连叶都难吃，谁还敢指望它生大薯。面对此情此景，同志们只得采集“海柳树叶”找“猴头”（蕨类）种达雅莧菜来充饥。这些东西吃多了，实在是脚软软，脸脚浮肿，有时头昏昏。

他们极其缺粮，营养不良，身体很弱，但是又不能停下来休息。要寻找粮食，还要砍芭生产。当时，他们走路脚飘浮，肚打鼓，头冒汗。要砍倒一棵像人头大的树都要休息几次，身上要冒出几次的大冷汗。出外打猎的战友，经常饿着肚子出，还要设法背猎物回呢！我们没有被饥饿和困难所屈服，在大家上下一致、艰苦奋斗下，总算渡过。

他们在印尼境内的“幸地末”河的两边砍了大小七块芭。在这些芭地里，我们种了山稻、水稻、薏米、玉米、木薯、番薯、芋头、南瓜、达雅黄瓜（地文）、花生、赤豆、芝麻、甘蔗、黄梨等等，应有尽有。为了保障农作物有好收获，我们花费了许多时间和精力把芭都围上篱笆；有的篱笆有意的留下缺口，布下陷阱，捉野兽。

在此值得提到的是“凤凰岭”（自取）的小队，先到伦乐印尼边界活动，也砍了几块小芭地，有这个先行的，给了后来人很大的帮助和启示。

一年后，我们的生活逐渐改善，二年后迎来了大丰收。就这样粮食问题基本上解决了。

### 三、 储藏粮食

农作物有好收成，不等于问题全部解决了，要知道处于军事斗争的环境，和处于森林生活的环境，只有把大量的粮食储备好，才算是较安全可靠和有保障。

收割了稻，晒了谷，他们用自制的木磨，磨出米，除了日常的吃用之外，大多数都储藏起来，做战备之用。

木薯可以收成了，要晒成木薯干，才能收藏，没有及时加工，除了会老、坏变质之外，还会遭到野兽的破坏。为此他们自制了较木薯的工具，这样可以减少人力，加快速度，搅好的木薯碎，又用较重的木桐压榨它的水份，这样较快晒干。

谷磨成米，木薯干晒好，就用已锯好的木板，钉成箱，加上塑胶袋，装好密封，运去仓库储藏。

甘蔗，除了吃之外，就自制木绞，绞蔗汁煮成蔗糖，便于吃用和储藏。

当时我们所储存的粮食是足够的，米、油、盐、糖、肉干、鱼干都有。一直到他们离开森林时，还存有相当的数量。

### 四、 自制食盐

食盐，食用不多，但又不可少。要长途到群众去解决，一费时，二有危险性。斗争的实践教育了我们的干部和战士，前人固然可以海水晒盐，我们为什么不能用海水煮成盐呢？活动在“凤凰岭”的战友们决心去实践，突破这一难关。结果成功了。战友们终于第一次尝到了自己煮成的带有一点苦味和不够洁白的盐块。经过多次的实践，终于煮出了有如市场卖的卫生盐。

回想起来，想要吃一小汤匙的盐可不容易。在内河拿水，盐

量少，要等夜晚到大海边拿深远一点的海水，但又担心碰上印尼的巡逻兵，而且沙滩留下痕迹大，难清除。加上煮盐选夜间，燃烧木材要很多。不要看小小一粒的盐，这是战友们的辛劳汗水所换取的。

### 五、 打猎捉鱼

最初由于不熟悉地理环境，不懂得各种果子的季节和分布情况，也不太懂得山猪活动的规律，所以采摘猎获不多。随着不断侦察、了解和总结经验，熟悉各种果子成熟的季节。后来每年随便都可以打到二、三百头山猪。因此，我们在后期肉类不缺。在守猎的季节，就把山猪肉当主粮，各自能吃多少就多少，喜欢吃什么肉，由各自选。

除外，他们还把猪肉炸成干肉脯。连同山猪油储藏在仓库里。同时用塑胶桶密封，深埋在他们活动路线的泥土里。要吃用时，才去挖，二、三年或更久都不会坏。

捕鱼比打山猪来得容易些，只要知道那一条河流有没有鱼加上天气就行了。鱼具多用鱼钓、网和“鱼笼”，吃不完的鱼，多数是烘干了储备起来。

后期，他们才知道，原来这里的有些河流的鱼，多到你不敢置信。有一次有五位战友去捉鱼，做了两个鱼笼，傍晚放在小河里，隔天早上去取鱼，谁知两个鱼笼几乎要进满鱼只。这些四、五寸长的“沙鲁旺鱼”，战友们把它们烘干。仅仅装了四天鱼笼，烘干了数袋的鱼干。原先认为是穷山区，原来是鱼肉之乡！

### 六、 果子季节

果子季节，是打猎的好季节，也是粮食来源的季节。在这茫茫的原始森林中，生长着不少的果树：尖必腊、淡沛、兰青、山红毛丹、仁打安、黑橄榄等等以及不知名的果子。

尖必腊树在初期粮食不足时确实是帮了我们很大的忙。我们曾经把它当主粮，从它小小粒没有肉直吃到它成熟掉下地。谁也数不清吃了多少，只知道它好吃，富有维他命。

他们也曾把它的种子煮熟烘干当粮食，以及储备起来，但不耐久藏，容易变质坏掉。

烘干的尖必腊肉，确是香甜可口，另有一番滋味,不能多吃，因为它太热了。

他们把淡沛和兰青煮成果汁当饮料。

## 七、 政治思想教育

在印尼境内六年的时间里，除了进行劳动生产，空余的时间不少，我们就安排进行集体学习和个人学习，大家都学了不少的毛泽东著作和语录。还定期开组织会议，庆祝会议和谈心会等，以及定时收听北京电台、解放军之声和马来亚革命之声等。

## 八、 在印尼后方建立“点”

从 1981 年到 1984 年间我们先后派出数人（多数是西加藉）到印尼后方去。我们在不同的地方立足，以普通群众的身份出现和生活，并搞到印尼的合法身份证。

1985 年中，由于林玉平出了问题，他向政府透露情况，引起印尼情报部的注意。特务严密监视有半年，终于瞅到机会，特邀和海的兄喝酒，酒醉中暴露其弟曾回家。政治部立即采取行动，成功地抓到了和海，一抓就暴露情报，而导致 1986 年我们西部其他 8 位北加人民游击队在印尼被捕。

## 九、 谈判走出森林

印尼的西加情报部逮捕了我们西部 9 位干部和战士后，当时印方局长特地找潘瑞清等商谈，要潘等同他们合作，想办法同另外 10 位联络，尽量说服潘等放弃武装斗争，回返家园，结束西部这场武装斗争。假设我们愿意谈判走出森林，依谈判条件全部人员一样对待和处理。

潘等认为只剩下 10 人，继续坚持斗争下去，困难重重，意义不大，不如一起谈判出去。於是潘等就向西加军事情报局长建议，用我们自己的人员回森林去联络，印军不要跟去，印方同意。

联络上后，我们马上召集同志们开会，讨论结果，几乎全部战友都同意结束武装斗争。实质上大家都明白，我们根本没有条件和本钱同印方谈判。

1986 年 6 月间, 曾佩雄就同印尼西加军事情报局长谈判。

西加军事情报局长表明，要我们同志放下武器，结束西部这场对抗斗争，生活和医药上他们会照顾。他欢迎我们在印尼居住，会公平合理对待我们，如同他们的人民一样。

曾佩雄他们提出 4 个条件：

- （一）印尼政府要保障我们全体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 （二）让我们自愿选择马来西亚籍，或印尼籍，不论成为那一国的公民，都享有公民的一切权利。
- （三）印尼政府应给予我们足够的在生活和医疗方面的经济照顾；
- （四）印尼政府不能逮捕和迫害部队成员家属和亲属，以及过去同我们部队有来往的群众。

最后西加军事情报局长表示接受我们同志的意见和要求，并按照会议商定尽力去做。只有原来属于西加出生的成员，应属于印尼公民，不能选择马来西亚国籍。

谈判结束，有 10 位（注一）战友於 1988 年从印尼回到砂拉越，其余的 9 位（注二）於 1986 年后仍居留印尼。西部的北加人民游击队经过 12 年的坚持斗争，终于结束武装斗争。

（注一）1988 年从印尼回砂拉越的 10 位：

1，曾佩雄      2，潘瑞清      3，潘瑞汉      4，吴芝顺  
5，苏亚扁      6，蔡玉平      7，叶润新      8，黄桃妹  
9，刘水枝（女）10，田育淦

（注二）：1986 年后仍留在印尼的都属於印尼出生的 9 位：

1，黄允兴      2，韩鹏发      3，郑美娥（女）4，官德添  
5，吴梅花      6，陈振和      7，刘和海      8，余世达  
9，刘佑桃（女）

#### 第四节 武装突击队向东北挺进

所谓向东北挺进，是以拉让江为起点，向着第四省（包括第七省）、第五省、汶莱和沙巴方向挺进。

长期以来，我们的革命武装斗争局限在第一、二省和拉让江区域，这是比较不利的。为了把武装斗争推向第四、五省汶莱和沙巴，推向全国去，就必须向东北挺进。当然，作为战略目标的第一步，首先向第四省（包括第七省）挺进，以逐步影响汶莱和沙巴人民的革命，促进汶莱和沙巴的形势发展。第四省地处北加的中部，与汶莱、第三省毗邻，靠近沙巴是敌我必争的要地。第四省武装斗争的开展和发

展，对反动当局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的影响都是不可忽视的。

发展新阵地，可以支援、配合和促进旧阵地的巩固与发展。向东北挺进可以分散敌人的注意力，钳制敌人的一部分兵力，可以减轻原有阵地同志与群众的压力，使原有阵地武装力量的巩固、保存与发展更有保证。同时，东北地区的革命武装斗争的开展和发展，可以激励和鼓舞原有阵地的同志与群众，使他们在困难的时后看到光明，提高自己的信心与勇气。

在广袤的东北地区活动，接触与宣传众多的各民族群众，可以营造与提高我军的声势，扩大革命的影响力。同时，在新的阵地，可以获得新的人力与物力的补充与支援，可以创造新的革命形势。

向东北挺进，可以开辟与扩大了广阔的周旋余地，也可以在那地广人稀、高山峻岭地区，建立很好的国内武装斗争基地。

早在 1971 年以来，OMT 武工队的吴松美等同志先后去过第四省 6 次。其中一次（1973 年 4 月 10 日），我们活动到民都鲁市附近时，遭到敌人的袭击，牺牲了 6 位同志。尽管前程有艰险、道路曲折，甚至付出流血牺牲代价，却为后来开展东北地区工作创设了先驱条件。

我们早有渴望向东北挺进，但有碍於一时派不出具有长距离活动能力和长期坚持独立工作的领导干部，所以一直把这工作计划与任务搁置下来。直到 1982 年边区基地会议之后，我们考虑到当时向东北挺进的民情、地形、敌情以及我方的领导力与战斗力诸条件之后，我们认为具备了向东北挺进的条件。

边区基地会议作出了向东北挺进决策之后，我们开始积极进行筹备。1984 年 2 月 12 日东北突击队在王连贵的直接指导下宣告成立。突击队的成员有俞诗东（怀武）、刘华荣（星火）、李瑞金（武

波)、高夏远(怀学)、詹雪娇(武英)、梁娇芳(勇劲)、刘赛凤(兰青)和方孝章(耀武)。同年2月18日,东北突击队在怀武与星火的带领之下,光荣地踏上了东北的征途。

该突击队头几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1)依据实际可能对东北的重要地区进行战略侦察;(2)根据实际情况在恰当地区立下脚;(3)准备好条件迎接更多同志参加工作。

这支小小的队伍,面对人地两生、远离旧区、长时期独立战斗,面对的困难考验可真不少。特别是第一省北加人民游击队的覆灭,老区出现分化淘汰,给他们是沉重的打击。同时,敌人对我们同志向东北挺进恨得要命,企图在我未扎稳脚跟之前把它消灭掉。敌人主要采取追、堵和一定范围内重点“围剿”的战术;即在我们暴露的部份地区,进行“追击”以示其威;估计我可能的去向,驻军防守,阻挠我之活动;估计我可能扎点或经常活动地区重兵“围剿”。三年来,敌人先后发动了8次军事进攻,“围剿”时间持续一、二个月,甚至达3个月,最久的驻兵达将近一年。然而,除了少数几次给我同志造成一点威胁之外,多数是根本扑个空。这已足见,敌人情报不灵,指挥不强,难以对付来无踪、去无影的我军。

另一方面,在新区我才活动不及一年,敌人就限制、减少群众购买猎枪子弹的数量,购买时须以旧子弹壳对换,较后,又禁止售卖胶壳子弹。

在敌人采取以军事进攻为主的同时,又采取政治心理战相配合。敌人在电台、报纸等传播媒介大造反革命的舆论,在一些地方召集“公民集会”,恐吓群众说什么“共产党上长屋会没收你们的枪支”,吓得群众把枪藏了起来。当某些地方出现蒙面强盗时,蔑机诬指是共产党干的(有可能是他们故意搞的)。当老区出现叛徒及第一省武装斗争失败时,敌人借机大发反革命传单,以动摇军心和民众之心,威迫群众不可支持革命。

敌人对我突击队向东北挺进,感到坐卧不宁,即派军队在有关乡镇、要道布兵,即派军队进森林阻止我军与布鲁诺·曼舍(Bruno Manser)与当地土著接触。政府知道,我军在木山见到菲南Moro 游击队的同情者与沙巴的卡达山人。政府担忧:(一)我军通过布鲁诺·曼舍和菲南摩罗游击队或菲共实现对国际援助的突破;(二)若继续向东北挺进,向汶莱与沙巴挺进,将把战火蔓延到三邦,政府更穷于应付;(三)我军得到当地土著的同情支持,也有柏南青年男女参军。政府害怕我军将像缅甸共与老挝人民革命党那样得到该国山区族群的支持。

面对敌人的进攻,我突击队同志不为敌人来势汹汹所吓倒,不为来自诸多困难所屈服。我采取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充分发挥我之人少精干耐劳善走的优点;利用广阔的地盘、群众支持的有利因素;我因时、因地、因条件、审时度势,我制定之方针;采取声东击西、忽南忽北,有时急进勇退,有时打圈圈,有时连续突击,有时舍近求远、迂回前进等战术交替使用,使敌人看不见,摸不着,我始终掌握了主动权。

必须指出,情况不明,这是新区活动的一个特点。在我们向东北挺进之前,除对格明那河(Sg. Kemena)西南部份地区的民情、地形等有一些了解之外,其余全是未了解的新区。在这种情况下,要制订行动计划,就必须在调查研究民情、地形、敌情的基础上进行。因此我们只能一边活动(工作),一边调查,一边调查,一边活动(工作)。我们也清醒的告诫自己,思想上的僵化,经验主义(主要指老区的经验死板地搬到新区用)、本本主义和主观主义是搞好工作的大敌。我们尊重客观实际,从实际出发,重视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依靠群众和发挥主观能动性,战胜了种种困难。

三年来,东北突击队行程约2400余哩,足迹遍及第四省大部分地区,把红旗胜利插上姆禄山顶,还深入汶莱境内。我们同志

## 第十八章 结束二十六年的武装斗争

### 第一节 酝酿中的谈判

从世界范围来看，80 年代末期和 90 年代初东欧政局的剧变和苏联的解体，结束了近半个世纪的冷战局面，和平与发展成了世界的主题。

从国内范围来看，在 80 年代后半期吉隆坡政府和砂罗越政权更致力于搞怀柔政策，致力于经济计划的发展，也给予自由民主更多的开放。在他们开展不断争取民心运动的努力下，民心有了新变化，广大人民向往和平、安定、繁荣的社会环境，不再要过着动荡不安、兵荒马乱的日子。在我们接触群众的过程中，我们感受到越来越多的群众愿望与要求一化戾气为祥和，化干戈为玉帛，过和平自由的生活。

从我们革命内部形势来看，我们的武装斗争在初期有得到印尼共和左派的实际支援，其他的只有一些道义的援助。在中国的文铭权主席，加上 1980 年前后、中共对外政策有所改变，也不能给予什么援助。一个小国寡民的革命斗争，由于敌我力量对比极其悬殊，又得不到国际的援助，和有利的形势的配合，我们难有争取胜利的希望。1973 年“毁枪出人”之后，我们东西部近 180 名同志留下坚持武装斗争，面对敌人更加猖獗的军政进攻，同志与群众更加消极，我们得到的支持越来越少。我们曾努力顽强的奋战，力图巩固、保存革命力量和发展革命力量，但都心意违，困难越来越多，考验越来越大，北加人民游击队在国内时期，就不断出现离队的事件，加上不断的牺牲。到了 1986 年终于面对结束武装斗争结局。在拉让江地区，经过 16 年的低潮的煎熬之后，剩下还不到 40 位（从 1974 年中算起，后来入伍的不计）。1974 年之后，可谓一

初步认识和宣传近千名来自砂拉越各个省份以及马来亚、沙巴、汶莱的各族群众，包括华族、伊班族、马来族、肯雅族(Kenyah)、加央(Kayan)、普南族(Punan)、卡达山族(Kadazan)、柏拉旺族(Berawan)和基卜族(Kiput)等 9 个民族。他们中绝大多数是工农群众，也有少数是社会上层人物、政府公务员。所到之处，普遍的群众表示欢迎，并在不同程度上给予支持和帮助，有些群众表示非常敬佩，并给予积极的、难能可贵的支持和帮助，只有少数几个不理不睬，表现冷淡。这是我们对新区创业得以成功的关键。

三年来，东北突击队不但执行和完成了“三项主要任务”，它还广泛宣传影响了广大东北的群众；它有效地配合与支援了老区的斗争；它增强了我之长距离活动能力与信心；它为新的战略部署和战略转移创设了条件；它也为把武装斗争开展到邻邦去创设了条件。

三年后，这支突击队胜利倒回老区拉让江联络。

1987 年后，王连贵带领一批 20 多名的队伍，向东北挺进，实施了部份战略部署和战略转移。

后三年（到 1990 谈判为止），在广袤的东北土地上，北加人民军更是“海阔任鱼跃，天空任鸟飞”。我军开展了更多新地区的工作，接触宣传了更多各民族群众，扩大了革命的影响与声势，给老区同志与群众是极大的鼓舞。特别值得一提的是，6 年间除了一个同志离队之外，没有发生一次驳火，绝大部分同志都很好巩固保存下来。我军还深入活动到少数民族地区，吸收了四位本南族新兵和二位普南族新兵。

尽管东北的形势还好，但这些新区的群众未正式受到镇压。而当今社会的主题是和平发展。同时，国内外的大气候难以抗拒扭转，整个来讲，革命武装力量只能不断削弱变小，不能发展壮大。我们只能尊重客观实际，顺潮应势进行斗争。

蹶不振，革命一直向低潮越降越低。85 年左右在革命内部出现一次较大的分化离队，有三十几位同志（有些是高中级干部）再不能再承担更长期更大的个人牺牲之后离队。剩下的同志甬想有鼓舞的东西，不断打击的东西就有，仅靠革命的信念支撑着我们顽强不屈的坚持战斗下去。

1989 年底我们不断有收听到马共和谈的新闻。12 月 2 日我们正式获知马来西亚政府和马来亚共产党在泰国合艾签署了和平协议，化解对抗局面，使战争拖延了 34 年始才结束战争、实现和平。

没有马共的和谈，停止武装斗争，我们没想和谈停止武装斗争。基于国内形势的变化和主客观的因素，马来亚共产党的成功和谈，加速了我们从武装斗争改变到走向和谈的桌面上来。

政府乘着这个时机向我们伸出了橄榄枝。1989 年 12 月 15 日，在拉让江下游的卢友爱等同志收到由砂罗越政治部主任林应良所签发的 5 张通行证。

1990 年 1 月 5 日，卢友爱带着通行证到 Sg. Woh 河尾跟洪楚廷会面，洪楚廷提出关于马共放弃武装斗争问题和我们是否放弃武装斗争等有关的问题，进行了一连串的反复探讨和研究。事后，洪楚廷初步做出这样的决定：（一）派卢友爱到巴南地区去找王连贵和东北突击队的同志，转达洪的意见，并争取他们的意见以求在和谈问题上能取得共识；（二）注意去收集和了解党内外人士对有关和谈问题的反应，并尽可能快的向上反映；（三）在党军内部开展关于和谈问题的研究，并尽快提呈各自的看法、意见；（四）如果有关当局派前同志来找我们去和谈或派文铭权或他的代表来见我们，要得到中央第二分局的书记或副书记的同意与直接指导下才可派出代表去会见；（五）如果政府正式邀请我们去和谈，我们将要求给予联络的方便，以便处理和谈有关的问题。

1 月 23 日，卢友爱到达巴南的丁渣河地区见到了王连贵和同志们。经过讨论与交换，新老区对和谈的意见初步取得了共识。基本上我们愿意在合理条件下停止武装斗争、实现和平。不过，我们仍需要多观察，多调查研究，认清事物的真假和本质，周密与过细的确定自己的对策。

经过 4 个月的持续酝酿，政府有来信和通过有关人士催促我们出来谈判。我们通过有关联络网，要求谈判必须要有双方能够接受的中间人。我们向政府建议黄理生和何瑞英为中间人，被政府所认同接受。

随后，我们派中间人跟诗巫政治部接触，传达我方的意见。对方口头答应出来后让我们代表去见文铭权和陈平，并要我们洪楚廷与王连贵两位领导人，於 3 月 30 日与 4 月初，见砂罗越政治部主任林应良与全国政治部副主任陈沛武。4 月 7 日，我们派卢友爱出走，政府方面派林应良跟他的助手涂锦源、拉士贡政治部主任陈壁纯和第三省政治部主任刘锦成等，双方举行了预备性会议，为和谈铺路。

## 第二节 谈判的过程

一、 1990 年 4 月 14 日，洪楚廷和卢友爱在诗巫跟陈沛武等 8 位政府代表举行了非正式的第一次会议。

我们的主题是要求会见文铭权，理由是文是北加革命的领袖，也是创始人，要结束这场由来已久的斗争，对事关重大的决定，听取他的看法是必要的。按照党内决定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程序来讲，我们要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要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而文不仅是党的一份子，更是党的主席和党的首号人物。陈沛武表示可以设法，看有什么办法成全我们的愿望。不过，他强调，文已不在

中国了，中国也不会让我们在中國的領土(包括香港、澳門)用其人員和它的名義去處理一些問題。

關於會見陳平問題，成為次要的問題，若能見最好，若不能也不成問題，只要能見文就可以。

二、 5月6日，在民都魯舉行了第2次非正式會議。雙方保持原班人馬。主題還是關於會見文銘權的問題。我們還是強調，要讓我們去見文銘權。陳沛武卻說，已獲知文銘權得中國的護照出國了。這樣，文成為中國的公民，他不能參與別國的政黨及其他活動。這樣，馬來西亞政府不能承認文銘權的地位與代表權，也就是說，文沒有資格代表北加里曼丹共產黨跟政府對話。不過，他們可以讓我們以自己的途徑與辦法跟文接洽。

對於“安全區”問題，大家也理解了它的定義，並在新老區各劃定一定範圍的安全區。

三、 正当雙方為會見文銘權的問題上，爭執不下之際，6月5日，我方收到了政治部轉來的三姐（王馥英）給五妹（王慧英）之信（附錄一）。為了核證來信，盧友愛翌日就去古晉找到王慧英。她說，陳壁純是她的同學，有找她，叫她寫信去中國，她姐姐果然回了此信。慧英證實這是她三姐的筆迹，她收到此信交給了陳。這就是信的來龍去脈。

四、 6月13日，在美里舉行了第三次非正式會議。對方認為，文銘權（通過王馥英）已明確表態了，也急要我們表態。我們表示，需要一些時間找同志們商量研究（主要指該信）和爭取社會人士意見。

五、 要不要響應政府的和談的呼籲，除了內部的決定因素之外，也應體察外面的反應。

6月14日，在政府代表的安排下，在美里我們會見了華團領袖朱祥南、江紹權和前獄中同志黃冠俊。

6月20至21日，在詩巫會見了黃啟晔、張曉卿和刘子政。

6月26日，在古晉會見了田紹熙、林和貴和黃紀作。

根據我們所聽取的社會人士意見，絕大部分人認為，我們應走向和談。這是根據變化了的國內外形勢所驅使的。希望通過雙方的共同願望和一致努力，達致和平的目標。

六、 經過半年多的充分醞釀，覺得談判的時機已成熟，洪楚廷就寫了一封信給砂羅越首席部長，表示我方決定接受和談，並在古晉第5次會議時把信交給了林應良主任。

政府向我們提出了五個條件：（一）為了達成協議，所有北加人民軍成員停止他們的所有活動；（二）所有北加人民軍成員須放下他們的武器，返回社會；（三）所有武器、子彈、炸藥、文件和軍備須交予政府當局；（四）根據聯邦憲法和馬來西亞法律，政府將恢復我們的公民權。我們將和所有馬來西亞公民一樣履行公民的義務；（五）政府將北加人民軍成員提供合理的協助，以恢復我們正常生活。

我們對停止反馬武裝鬥爭也提出了四題20項的條件（附錄二）。

泰益首長也給我們復信，並提出了三點：（一）全權委託政治部官員去和洪楚廷他們談判，以期達致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二）如若我們能接受：全面撤出森林並瓦解組織；把所有保管的槍枝和子彈交給政府當局；誓言對最高元首與國家的效忠，並遵守現有國家憲法與法律，首長將撤銷我們以往的各种“罪行”；（三）他建議，這些事限於我們的福利與前途問題。

七、 1990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第 5 次的会议在民都鲁开始正式的和平谈判。

代表北共谈判的三位是洪楚廷、卢友爱和俞诗东。代表马来西亚政府谈判的正式代表有四位，他们是诺连麦（Norian Mai，以下简称诺）、冯育开、查米尔（Jamil）和林应良。

诺是这次谈判政府一方的首席代表，他代表全国警察总长、内政部和马来西亚政府跟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代表谈判。他表明，政府将以诚意、开明的态度进行谈判。26 日下午，他们对我方提出的各项条件逐一作出了回答。

27 日上午，我们对自己提出的条件作出了解释。

下午，对方再答复我方的条件。显然，他们只根据首长的“指示”，只答应与接受几十个人的福利与问题来讨论，不接受有关涉及支持者等第三者的利益与问题。

洪认为，和谈不能仅从几十人的角度来考虑问题，要扩大到支持者的方面去。政府问题不能只从现成的法律和某些人的意见出发，而要从达成和解后的政治、经济等深远影响来考虑。

双方承认，这次会议促进了双方的更好了解，也初步达致一些共同的想法。

八、 1990 年 8 月 16 日到 18 日的第 6 次会议是在美里召开。出席谈判的双方人员基本上是原班人马。

这次会议集中讨论了以下 8 个问题：（1）人身安全问题（2）土地问题（3）经济问题（4）住宿问题（5）毁枪问题（6）公开签

署和协问题（7）公开发表告社会人士问题（8）成立监督委员会问题。

通过几次会谈，我方代表对文铭权参加会议问题、发还枪支问题和前同志的公民权等问题仍未得解决，感到不满意。

洪楚廷郑重的解释，我们部队虽小，却集中在战略区，仍然能产生一定影响三邦。在我军所接触的第四、五省几条河尾的各少数民族表现热情拥护，不亚于拉让江的伊班人。我们还可以利用和配合柏南人，协助解决枪支与粮食，必要时带动他们开展森林斗争，我们将争取更多的柏南族新兵，也可能得到国际的援助。洪补充说，三邦反马的情绪在增长，我们要坚持下去，相信会得到新之动力，给政府还会增添新的困难。他希望政府从长计议考虑，好好考虑我们的要求。

有的政府代表认为洪的言论具有威胁性，不需要那样谈。

但洪认为，政府不会受到威胁的。应该谈的问题还得要谈，这也是为了更好的解决问题。

九、 第 7 次会议于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诗巫召开。

双方继续对悬而未决的问题作了深层的讨论。双方也作了一定的退让。

9 月 5 日，针对《结束所有在砂拉越内的武装斗争活动之协议书》进行讨论。双方代表还成立个小组共同来起草这份《协议书》。

一开始，针对《协议书》的第一项关于“解散北共”引起了争执。

政府代表认为,军队是党的附属组织,只解散军队不解散党,就是不诚意。他们还以为,不解散党,就等于不放弃共产主义,还会搞非法活动,就不能达致永久性的和平。

我方代表阐明,一开始就是以北加人民军的名义来进行谈判,而不是用党的名义,解散的应是军而不是党。其实,解散军队,军队内的党员也自行的解散。再说,洪不过是北共中央第二分局的书记,他没有资格和权利解散北共。

洪认为,能不能实现和平,就要看政府和政府怎样的施政,就看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采取怎样的态度,而不在於我们。如果政府确实好,能为广大老百姓着想,能为各族人民谋利益,就不会有反抗与斗争,更不会搞非法的武装斗争。其实,停止了武装斗争,和平就实现了。现在实现的和平和永久的和平不能混为一谈。

再说,当时是以北加人民军的名义写信给首长,政府欣然接受,而且整个过程都是以军队的名义来谈,讨论关于停止武装斗争问题,也达致了成果。至今才提出党的问题,不是我们不诚意,而是政府制造了新的难题。

解散党的问题争执不下,暂时放下,待后解决。

9月5日至7日,双方逐条的商量起草三份协议:《马来西亚政府与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为实现“结束所有在砂拉越的武装活动之协议书”所作出的行政安排》(附录三)、《马来西亚政府和北加人民军关于停止敌对的具体协定》(附录四)和《合作协议》。

十、9月18日,在古晋召开了第8次会议

双方仍在是否解散北共的问题坚持不下。我们是可以接受,在签署后,北加人民军的北共成员放弃其党籍。但,从吉隆坡的回电,

却要“解散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分局及其领导下的北加人民军和其所有的属下组织”。更明确的说,洪不能解散北共,却可解散北共第二分局。对此问题,洪曾跟对方代表进行了严正弁论。虽然文铭权有来信(有的通过王青)表明,要洪、王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定夺,全权去处理,他愿意承担应由他承担的一切责任,但洪还认为,愿负自己所应负的责任,负不了不应负之责任,个人将受到打击与非议,是不愿意所看到的。

我们通过多次的争取,政府也答应,不会对我们过去的活动加以追究与提控。另外,他们也同意,过去从“保安部队”缴的枪不交还给政府,让我们自行毁掉。

24日至25日,双方一起研讨了《合作协议》和《联合公报》。

和谈进入了尾声。要不要在10月17日出来签署和平协定,要待我们三位代表回去跟同志们报告。得到大家同意之后,我们才出来签;否则,就只好坚持斗争。

### 第三节 签署和平条约

俞诗东回到巴南和丁渣营地,洪楚廷与卢友爱回到拉让江的马拜营地,我们把谈判的详细情况向大家报告,争取同志们的意见。最后,我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二个问题:(一)今天我党我军还需要坚持武装斗争吗?(二)你要不要接受和解,重返家园?投票揭晓,绝大多数同志接受和解,只有少数要坚持战斗下去。党领导人宣布,去留是自愿的,谁如果不愿意出,要坚持留下来,领导可以陪着他/她们坚持到底。后来少数主张坚持下来的看到大多数的意愿,看到大势所趋,也只好顺应情势的跟着大多数走。

我们决定派 7 位代表出席 10 月 17 日的和平签署仪式。

在古晋伯特查耶部长大厦第 15 层州行动中心签署的和平协议是由代表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的书记，北加人民军总司令兼政委的洪楚廷与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的副书记、北加人民军副政委的王连贵和代表马来西亚政府的是砂罗越州务秘书 Tan Sri Datuk Amar Hj. Bujang，皇家马来西亚武装部队、大马第二军区司令 Maj Gen Dato' Abdul Manap Bin Ibrahim，以及皇家马来西亚警察砂罗越警察总监 DCP Mohd Ghazali @ Fauzi Bin Yacub。砂罗越州首席部长兼州保安行动理事会主席泰益马目也出席此项和平签署仪式，并作为主要见证人。

《联合公报》是由州务秘书 HjBujang 在仪式上加以宣读。《联合公报》宣布如下：

## 马来西亚政府、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人民军

### 联合公报

马来西亚政府与北加里曼丹人民军基于和解与和平的愿望，经过多次坦诚、深入的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从签署协议日起，北加里曼丹人民军将解散其武装部队，其所领导下的全体武装成员将重返家园，并保证遵守马来西亚宪法，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参加社会的建设。

马来西亚政府将会公平对待这些成员，并保证给予合法公民所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保证他们在马来西亚宪法范围内，自由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力。

二、双方确认，这项光荣的和解，将会促进马来西亚的繁

荣、稳定和安全。因此，双方都应有严格履行协议内容的义务。

三、马来西亚政府与北加里曼丹人民军，一致表示，对一切为成功实现和平提供方便与帮助的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合作协议》是由代表马来西亚政府的皇家马来西亚警察砂罗越的政治部主任林应良和代表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北加里曼丹人民军的洪楚廷共同签署。签于 1990 年 10 月 20 日于古晋。

## 第四节 停止武装斗争，走向和平

签署和平协定后半个月我们就要告别群众，撤出森林，走向和平。

以往我们顺应时代的要求，顺应人民的愿望，进行了革命斗争，发起了武装斗争。我们能坚持长达 40 年的革命斗争、26 年的武装斗争，能在极其艰难困苦的战斗环境与条件下坚持至今，靠的是城乡群众的同情与支持。如果没有这一条，如果我们与群众的关系是油水关系，甚至是水火关系，甭说敌人来进攻，我们早就自行瓦解了。就是在那样的斗争岁月里，不少各族群众以人力、物力和经济等方面救济与支持我们。在斗争中，群众跟我们患难与共，有的被捕，有的流血牺牲，他们遭到野蛮的迫害，导致妻离子散，甚至家破人亡。在斗争中，群众跟我们结成了血肉相连、鱼水情谊。我党我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也一切以人民为归宿。今天，我们又顺应人民的愿望，而停止武装斗争。

在跟政府进行谈判期间，8 月间我军有发表《告同胞书》。

在跟政府达成了停止武装斗争，实现和平的协议，我军总部于 10 月 20 日发表以下《告同胞书》：

由于国内外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尤其是我党我军的情况和人民对和平的需要，同时统治当局对和平也有需要，所以我们终于在 10 月 17 日同统治当局签署了和平协议。因此，我们在此正式宣布解散北加里曼丹人民军。

我军自建立 26 年以来，不愧是一支忠于人民、智勇双全和顽强奋斗的人民军队。它活动于广泛的国内外地区，宣传和教育了众多的各族人民，给反动派对我们的各种迫害予有力的还击，从而促进了社会的进步。

在此，我们向所有为武装斗争作出贡献的同志们和人民群众表示敬意和谢意，并对为此而英勇牺牲的近千名烈士们表示深切的悼念！

我们吁请同志们继续发扬坚持真理和为人民服务的优良革命斗争传统，坚决投身於今后的和平、民族民主的斗争中去作出新的贡献！

11 月 3 日，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拉让江地区 21 名成员（附录 5）在销毁武器之后，乘直升机飞向诗巫。北加人民军东北突击队的 31 名成员（附录 6）也同样的销毁武器之后，乘直升机飞向美里。

曾经经历了将近半个世纪的峥嵘岁月，整整一个时代和辉煌的斗争，在 1990 年和平谈判之后宣告结束。

（附录 1）

（1）王馥英给五妹（慧英）的来信

“亲爱的五妹：

你 4 月 19 日来信接到，至今才回信，请原谅

从你和毓新弟先后来信得悉，洪先生急于和姐夫联系，商讨结束生意的事。原想等见到毓新信中提到的洪先生的朋友后再回音，但等至今日仍未见到来宾，为了不使洪先生焦虑和延误洪先生解决问题的时间，故写此信作复。姐夫请你转告毓新弟（因他来信没写通知），麻烦他转告洪先生以下几点：

- （1） 他虽为董事主席，但因种种原因，已经多年未参与公司的事务，因此，他认为关于公司目前的事务，由现任经理的洪先生与王先生根据具体情况就地解决为妥。
- （2） 他个人认为，根据现在的行情，在不蒙受耻辱的情况下结束这桩生意是可取的。不过，在清盘时，应尽可能为公司的员工们多争取得一些福利。这方面可参照去年底陈先生他们的做法。
- （3） 他自己虽未能直接参与结束这桩生意的事务，但作为董事主席，他将义不容辞承担应由他负担的一切责任。
- （4） 他非常感激洪先生与王先生等长期为公司操劳，对他们目前的心绪想法十分理解与同情。希望在公司的生意结束后，他们能按自己的意愿过平静的田园生活。

另外，关于你信提到的那位陈壁纯先生，姐夫认为不必另外和他联络了，有关的事情请他直接与洪先生他们洽谈为妥。

三姐

1990 年 5 月 14 日”

(附录 2)

## 我们对停止反马武装斗争所提出的交换条件

为了停止我们的反马武装斗争，我们明确地向马来西亚和砂拉越政府提出如下的交换条件：

(一) 政府应承认我们过去所进行的斗争和武装斗争，是一场反帝反殖和促进社会进步的人民斗争。

(二) 联邦政府应更公平的对待砂、沙两邦，具体应做到的是：(1) 在石油和天然气应提高利润分享的巴仙率；(2) 政府将创办的新大学，应有一所建在砂拉越或沙巴，并以招收这两地区青年学生为主要对象。

(三) 同武装斗争支持者有关的：(1) 对支持者不能追究和迫害；(2) 被集中到“新村”的华、伊群众要让他们自由回归原有家园，对重回者有经济困难的政府应给予援助；(3) 由于武装斗争而被收集的猎枪应发还，而原枪主已逝世的也可由其子孙领回；(4) 政府应拨一块能供砍伐的森林地给我们作为福利基金之用，以补偿那些由于武装斗争而受到不应有打击和损害者，从而促进社会的安定。

(四) 同武装斗争和革命斗争参与者有关的：(1) 以往的不得追究和不得录口供，也不能要求我们做所不愿意做的事情；(2) 政府不得在一切官方文件和言论上称呼我们为投降和投诚份子，同时也须促使一切官方与非官方的公共转播媒介也须同样的遵守；(3) 对我方复员人员，不论参加武装斗争的，一律都重发或发给公民权；(4) 政府应帮助我方复员人员解决人身安全、居住、职业及其他生活问题；(5) 由于参加反帝反殖而被驱逐出境的人士，应让他们回来；(6) 七三年《谅解备忘录》出的和我们前狱中同志要求去中国去不成，而被剥夺

公民权的也应给予恢复；(7) 由于父母参加武装斗争而被剥夺公民权的也应给予恢复；(8) 为武装斗争而牺牲的我们同志的尸骨，政府应重新安葬立碑纪念；(9) 我方放下的武器，由我们择地自毁；(10) 政府应保证，不得借故动用内安法对付我们；

(11) 给我们一次公开发表告社会人士书（以说明停止武装斗争的原因）的方便；(12) 成立一个非官方人士参与的监督执行和平协定委员会。

最后，我们还须强调的是：如果和谈开始时我党主席文铭权不能参加，但和谈进入决定时刻也应请他参加。

如果政府能够接受我们以上针对停止反马武装斗争所提出的交换条件，我们决定停止武装斗争，并同意同政府公开签署和平协定。

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总部  
一九九〇年七月七日

(附录 3)

### 马来西亚政府北加里曼丹共产党 第二分局就结束所有在砂劳越内的 武装活动和平协议书

马来西亚政府与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第二分局(简称北共第二分局),本着谋求砂劳越和平的共同愿望,同意下列几项条款:

- 第一项: 解散北共第二分局。  
在签署协议书之后,北共第二分局及其属下组织应在规定期限内解散。
- 第二项: 结束武装活动及撤出。  
在签署协议书之后,北共第二分局应在规定期限内结束其所有的武装活动及把所有的武装单位成员从森林中撤出。
- 第三项: 销毁武器、弹药及炸药。  
北共第二分局将在马来西亚当局见证下,销毁所有的武器、弹药和炸药。销毁工作将在签署协议后的两个星期内执行。
- 第四项: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北共第二分局的前武装单位成员将不会由于他们以前所涉及的活动而被提控。  
第二条: 今后,这些前武装斗争单位成员将遵守马来西亚的法律及享有其他公民或居民的权利。
- 第五项: 马来西亚当局所提供的援助。  
马来西亚当局将协助北共第二分局的前武装单位成员重新过新生活。

此协议书於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七日在马来西亚砂劳越古晋市签署。

(附录 4)

### 马来西亚政府和北加人民军关于停止敌对的具体协定

马来西亚政府和北加人民军,为了和平的共同目标达致如下的具体协定。

- 第一条 关于北共和北加人民军的达致性质  
政府对北共和北加人民军过去的反帝、反殖斗争性质虽不能加予肯定,但不作攻击性的宣传。双方同意对历史上的大是大非问题搁置一边,留待后人去评定。
- 第二条 关于更公平的对待砂、沙两州  
政府对北加人民军要求在经济和教育上更公平对待砂、沙表示理解和尊敬。同时也表示政府正在更关注这方面的问题。
- 第三条 关于革命武装斗争支持者和革命家属的
- (1) 政府答应对革命武装斗争的支持者一概不给予追究和迫害。
  - (2) 政府答应还留在华伊“新村”里的人民,可自由回归原有家园,但不同意给予经济援助。
  - (3) 政府答应在全面和平实现之后,将放宽华族对猎枪执照的申请。
  - (4) 政府认为我们要集中讨论本身的问题,第三者的福利不属讨论范围。
- 第四条 关于参加革命武装斗争者的
- (1) 政府答应对参加武装革命斗争者的以往一切不加追究和迫害,也不要求他们做不愿做的事。但为了协助每位复员者做出生字和登记证,政府可派官员向有关者了解有关的必须情况。

- (2) 政府答应尊重北加人民军的尊严，不做伤害性质的宣传，并使一切国内官方传媒，不使用“投降”“投诚”“恐怖分子”等等具有侮辱性的字眼。
- (3) 政府答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发给所有北加人民军复员者的公民权。
- (4) 政府保证对已复员的北加人民军成员的人身安全、居住、职业及其他的生活问题会尽力给予帮助，并将全面、合理的做出计划与安排。其具体的重要承诺是：
  - a) 政府对于北加人民军复员人员如面对个别寻仇报复者，将会通过适当的居住转移和某些防御措施，以避免事态的发展恶化。
  - b) 政府在北加人民军复员后六个月内提供免费的住屋和电；并且对那些在限定时间之后还没有安身之所者，政府将允许他们继续住下去。
  - c) 政府要北加人民军复员人员在诗巫、美里集中点住六个月，除了晚上睡在集中点之外，其他方面享有绝对的自由。
  - d) 北加人民军复员人员在集中期间，如找到的职业与集中点发生矛盾时，政府将会灵活调动，（如在集中点外早到职业，也应给予变通的处理）。
  - e) 北加人民军要求政府给住宅地和农业地，政府认为这是州政府的事情，并同意以其他的途径和形式向州政府申请。
  - f) 政府答应当北加人民军每个复员人员一出来，就发给3000元的补助金作为眼前的个人需要。在政府住所的6个月期间，每个月获得300元的生活津贴。集中期满回家发3000元作为重建家园的费用。在离开政府住所的18个月内获得每个月200元的生活津贴。
  - g) 政府为了帮助北加人民军复员人员解决职业和生活问题，将提供某些商业执照和某些技术训练，具体的由联委会去解决。

- h) 在集中期间，政府将提供免费的医疗照顾。
- (5) 政府对于七三年通过《谅解备忘录》出的和前政治拘留犯，要求去中国去不成而被停止公民权者，可由他们自己去申请，可通过政治途径去解决。
- (6) 政府答应对于北加人民军复员人员的子女的做出生字和子女名份的转回，将会给予积极的协助。
- (7) 政府答应在武装斗争停止后一年内，让文铭权及其家属回砂拉越省亲一次。
- (8) 政府答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帮助找出为革命武装斗争而牺牲者的尸骸，允许重新安葬和立碑纪念，但不可建类似战士纪念碑，也要注意不可触犯其他民族的风俗。
- (9) 北加人民军现有的武器（包括枪支、子弹、地雷），在政府官员的检查、登记之后并在其监督下自毁。
- (10) 政府认为，北加人民军总部不宜通过报纸广告公开发表告同胞书，不过要向群众交代，以阐明停止武装斗争的原因，可以通过口头、文件和出后安排去见。
- (11) 由双方派出人员组织联委会，以贯彻执行本协定。

## 第五条 关于其他的

- (1) 双方和谈达成协定之后，就签署公开和秘密的两项和平协定。在签署和平协定时，将召开一次记者招待会和发表联合声明、两项和平协定的双方签署人：政府方面由砂拉越州务秘书、马来西亚第二军区司令和砂拉越警察总监签署，北加人民军由总司令兼政委洪楚廷和副政委王连贵签署。
- (2) 用中英文签署的公开和秘密协定都具有同等的效果。
- (3) 如要发表和谈期间及和谈后的有关照片（包括录影片），必须先经联委会（注一）同意。

注一：我们出来后，联委会只召开过二次会议。它没有起多大的作用，很快解散了。

(附录 5)

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拉让江地区 21 名成员

|     |                     |      |
|-----|---------------------|------|
| 1,  | 洪楚廷 (学群) 古晋潮州人      | 53 岁 |
| 2,  | 卢宝兰 (永红) 泗里街伯特利     | 47 岁 |
| 3,  | 黄祥云 (劲强) 诗巫乌也路三哩    | 49 岁 |
| 4,  | 江秀娇 (新苗) 卢仙同德港      | 41 岁 |
| 5,  | 陈世灿 (江晖) 诗巫乌也路三哩半   | 46 岁 |
| 6,  | 吴松花 (承志) 民丹马拉端      | 37 岁 |
| 7,  | 卢友爱 (扬帆) 泗里街巫叻路二哩   | 43 岁 |
| 8,  | 阮赛兰 (志方) 泗里街玻璃港     | 41 岁 |
| 9,  | 张延居 (铁汉) 诗巫南兰律      | 42 岁 |
| 10, | 何可兰 (图新) 泗里街沐鲁都     | 44 岁 |
| 11, | 张锦兴 (征远) 诗巫德古路      | 42 岁 |
| 12, | 毛巧兴 (一心) 民丹哥乐党      | 39 岁 |
| 13, | 许月珠 (立远) 诗巫乌也路四哩    | 49 岁 |
| 14, | 许保业 (学民) 诗巫乌也路四哩    | 40 岁 |
| 15, | 刘昌心 (坚毅) 诗巫丹章公集     | 36 岁 |
| 16, | 郑玖凤 (雪梅) 民丹东南坡      | 32 岁 |
| 17, | 陈光德 (毅坚) 诗巫丹章马林     | 37 岁 |
| 18, | 刘祥勇 (忠勇) 诗巫丹章公集     | 35 岁 |
| 19, | 李家铿 (李勇) 诗巫双溪美禄     | 33 岁 |
| 20, | 赖子发 (思忠) 诗巫双溪美禄     | 36 岁 |
| 21, | 吴美兰 (林红) 加拿逸 NG Woh | 32 岁 |

(附录 6)

东北突击队 (第四、五省) 31 名成员

|     |                                  |      |
|-----|----------------------------------|------|
| 1,  | 王连贵 (怀远) 诗巫女皇道                   | 51 岁 |
| 2,  | 郑赛云 (怀坚) 诗巫女皇道                   | 52 岁 |
| 3,  | 刘华荣 (星火) 诗巫哥乐多                   | 50 岁 |
| 4,  | 詹雪娇 (武英) 泗里街伯特利                  | 46 岁 |
| 5,  | 王广清 (燎原) 民丹曼光坡                   | 45 岁 |
| 6,  | 卢美珠 (小兵) 泗里街伯特利                  | 46 岁 |
| 7,  | 王道武 (小武) 森林里出生、长大                | 10 岁 |
| 8,  | 李瑞金 (武波) 诗巫德古路                   | 41 岁 |
| 9,  | 刘赛凤 (兰青) 诗巫哥乐多                   | 36 岁 |
| 10, | 俞诗东 (怀武) 加拿逸登雅沙                  | 42 岁 |
| 11, | 梁娇芳 (勇劲) 诗巫华侨路                   | 41 岁 |
| 12, | 李华健 (志峰) 诗巫英基罗                   | 39 岁 |
| 13, | 余碧兴 (增坚) 加拿逸联合国                  | 37 岁 |
| 14, | 方孝章 (耀武) 诗巫阿山港                   | 39 岁 |
| 15, | 姚宝珍 (可清) 诗巫乌也路 22 哩              | 36 岁 |
| 16, | 黄长安 (强汉) 民丹麻罗                    | 36 岁 |
| 17, | 钱本兰 (坚强) 诗巫合春园                   | 32 岁 |
| 18, | 张瑞泰 (高岩) 泗里街沐鲁都                  | 43 岁 |
| 19, | 黄金凤 (朝光) 泗里街玻璃港                  | 39 岁 |
| 20, | Serijin Ak Ubong (冲宵) 加拿逸 Ng Dap | 27 岁 |
| 21, | 林政本 (敢斗) 诗巫合春园                   | 30 岁 |

|                         |          |
|-------------------------|----------|
| 22, 李金焕 (风雷) 加拿逸 SG Bob | 36 岁     |
| 23, 杨生智 (红军) 诗巫木杰依姑     | 59 岁     |
| 24, 姚忠源 (峰云) 诗巫乌也路 22 哩 | 38 岁     |
| 25, 莫金娣 (毅红) 加拿逸比带坡     | 25 岁     |
| 26, Uva 巴南河             | 柏南人 20 岁 |
| 27, Wana 巴南河            | 柏南人 16 岁 |
| 28, Puyu 杜多河            | 柏南人 23 岁 |
| 29, Joe 达斗河             | 普南人 26 岁 |
| 30, Yus 布拉河             | 普南人 27 岁 |
| 31, Lahung 巴南人          | 柏南人 20 岁 |

## 第十九章 总结北加里曼丹革命四十年

北加里曼丹革命 40 年，武装斗争 28 年（汶莱 1962 年“12.8”武装起义算起），虽然我们革命斗争没有取得成功，我们有失败的教训，但我们也还有某些成功的经验，仍需要认真总结与借鉴。

从斗争阶段来区分，北加里曼丹革命 40 年基本上可分为二个阶段：一、1950 年到 1962 年的非武装斗争阶段。在这 12 年的阶段，又可分为 1950 年到 1959 年，以学运为主的斗争发展向各条战线的斗争；以及 1959 年到 1962 年公开政党蓬勃发展的时期。二、1962 年到 1990 年的武装斗争阶段。在这 28 年的阶段，除了 1962 年汶莱爆发武装斗争，在砂拉越又可分为从 1962 年至 1964 年积极准备武装斗争的阶段；从 1964 年到 1973 年成立与发展人民武装部队的阶段；以及 1973 年至 1990 年“斯里阿曼”事件后 16 年低潮艰苦坚持的阶段。在第一个阶段，我们的革命斗争发展得比较顺利，敌人对我们的镇压没有那么大力，我们砂罗越解放同盟制定与执行的政策也基本上正确，所取得成绩也明显的。这一阶段我们有成功的经验值得总结。在第二阶段，我们武装斗争面对较复杂曲折的斗争，特别是 1973 年我们犯了严重右倾投降主义路线的错误，使武装斗争遭受严重的损失。我们要吸取惨痛的教训。不管怎样，我们要认真总结与吸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

北加里曼丹革命 40 年，有那些经验教训值得总结？

### 第一节 北加革命所制定的革命总路线和革命方针是正确的

#### 一、北加革命 40 年的革命总路线是正确的

北加里曼丹是一个半原始半封建的殖民地社会，由于社会性质，而规定了我们的革命性质。我们当时所进行的革命，只能是民族民主革命，而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因而砂盟在 50 年代制定了当时历史阶段的革命总路线：“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无产阶级先锋队为领导，以工农特别是和广大土著农民的联盟为基础，率领和资产阶级以及其他民主人士的联盟，以合法和非法，公开和秘密，和平和武装相结合的针锋相对的斗争形式，向共同的敌人即英帝和马来西亚傀儡集团进行坚决的斗争，争取革命的胜利，建立一个各民族各阶级的联合政府，建立一个和平、民主、独立的国家。”这条革命总路线，明确地指出和解决了整个历史阶段的一般重大问题：革命领导、革命指导思想、革命动力、革命形式、革命对象和革命目标。只有始终贯彻执行这一条总路线，实现这一最低纲领，才能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

革命总路线，就是革命总政策，它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指针。在坚定这个正确大方向的同时，我们又根据情况的发展变化，而相应地对路线进行部分的修改、补充，以便能始终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

1977 年 12 月 8 日，党组织对革命总路线作了修改。修改后的总路线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无产阶级先锋队为领导，建立以工农（特别是和其他各民族）联盟为基础，以及各革命阶级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坚持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并积极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革命斗争形式，推翻英马反动派统治，建立一个各民族、各阶级的联合政府，建立一个和平、民主、独立的北加里曼丹人民共和国。”

修改说明中指出：我们党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根据对北加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也参考了殖民地人民的革命斗争经验，而制定了革命总路线。从实质上，我们的革命总路线，也是我们革命的总政治路线。在这个总路线中，明确地肯定了我们革命斗争性质、对象和任务，明确的肯定了我们革命斗争的领导力量、革命领导思想、革命斗争基本动力和革命斗争的基本形式等它是正确的，是我们争取民族民主革命胜利的最基本保证。我们所以在革命总路线中明确的加进了“坚持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的内容，目的是使我们在武装斗争开展后的任何情况下，都坚持以武装斗争为主，避免重犯修正主义的错误。

## 二、北加里曼丹革命 40 年的四项总方针是正确的

在革命总路线的指引下，根据斗争形势的发展和革命的需要，砂罗越解放同盟又提出了下列的四项革命总方针：

第一：从搞学运着手，培养干部，逐步扩展到社会运动（工农运）方面去，从而推动我国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

在革命斗争的初期，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内，组织与发动最广大的人员起来革命，这是在非常落后的殖民地的国家里，如何着手进行革命斗争问题。根据青年学生的“四个最”（最积极、最肯学习容易接受新事物、最少保守思想和最敢于敢闯）和在革命斗争中往往起着先锋的作用，我们革命组织首先从第一和第三等省华文中学校着手，把学校当作培养与输送干部的好场所。在第一省还成功的发动了“3.30”罢课斗争，在斗争中锻炼与培养大批干部和积极分子。在短短的几年，从学运涌现出的大批干部，又派往到工、农和民族工作等社会领域，从而把革命火种撒向祖国的各个角落。

具备了干部条件之后，如何在国际汹涌澎湃的反帝反殖斗争浪潮的有利影响下，冲破在国内英殖民者禁止人民群众谈政治的禁锢，从而打破那种不关心政治和害怕政治的气氛，把广大群众带上政治主流和争取自治独立的运动中去，从而有力地推动革命运动向前发展。根据这种情势和解决这一关键问题，砂盟提出了第二项革命总方针：

第二：突破公开工作一环，带动全国政治形势的发展，从而在有利的革命形势下壮大和巩固革命组织的力量，推动革命形势的发展。

在这项革命总方针指引下，我们革命组织积极推动成立砂罗越人民联合党。砂盟就充分利用人联党的公开合法的有利条件，有效地开展各方面的工作和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政治宣传及斗争。在短短的几年内，强而有力地发动和团结可以团结的力量，组成广泛的各民族各阶级反帝反殖统一战线，也强而有力地推动了砂拉越革命运动的蓬勃发展。

在人民群众不关心政治、觉悟低的时后，英殖民者大搞“议会民主”的政治欺骗；但当人民觉悟提高后，反帝反殖反马的群众运动在兴旺蓬勃发展，威胁反动统治集团的宝座后，它们却公然露出狰狞面目，进行蛮横的逮捕镇压了。接着，汶莱人民举行了武装起义，“马来西亚”又强行成立，武装斗争终于被提上了议事日程上来。当时印尼政府又宣布对抗“马来西亚”，支援北加革命斗争。为了利用这一有利的时机，我们革命组织发动大批革命青年越界到印尼，积极准备武装斗争。在这种情况下，革命组织又提出了第三革命总方针：

第三：以地下工作为主，以民族工作为中心任务，放手发动群众，积极准备和适当开展武装斗争。

第三项革命总方针的提出是正确的，它仍然规定“以地下工作为主”，而“不是以武装斗争为主”，这是因为武装斗争要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准备，而且非武装斗争阵地还要坚持，要给武装斗争以人力、经济、物力等方面的支援与配合。这是适合北加从非武装到武装斗争这个过渡阶段的。尽管我们决定武装斗争和爆发武装斗争还不够成熟，但这也是被迫的；舍此，不坚决大胆起来反抗与斗争，只能使革命力量遭受严重的破坏或暂时的失败。可以说，没有了人民的军队，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没有人民的地位，我们将丧失一切。同时，在执行这一革命总方针时，还存在着不能及时在国内各省爆发与适当开展武装斗争，以支援配合边区的武装斗争等严重缺点。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取得不小的成绩，独立自主建立了自己的武装队伍，使北加的革命斗争胜利地进入到武装斗争的阶段。由于人民武装力量的成长，我们的民族工作比以往取得了更大的成就。

在我们的部队进入国内活动和国内的革命力量密切结合的情况下，在国内华族革命群众也掀起一时拥军的热潮的情况下，若不突出武装斗争，就不能率领革命群众继续前进。接着，我们也宣布成立北加里曼丹共产党。此时，显然的第三项革命总方针已完成了历史任务，接着，应恰如其时地提出第四项革命总方针：

第四：放手发动群众，壮大革命力量，进行人民战争，开辟游击区，建立农村根据地；努力搞好各条战线的工作，积极支援与配合武装斗争。

第四项革命总方针的提出大方向是正确的，如果我们能执行灵活的战略战术，适时主动的实行战略进攻、战略退却和战略转移，非武装与武装密切结合，国内与边区密切结合，城市与农村密切结合，华区与混合区、民族区密切结合，旧区与新区密切

结合，我们人民武装不但能挫败敌人的军事进攻，而且能在保存、巩固的基础上得到不断发展。第四项革命总方针提出“建立农村根据地”，是不合事宜的。由于占据战略要地的土著民族觉悟低，我们革命武装又不够强大，我们只能建立雏型的武装斗争基地，还没有条件建立有人民政权的农村根据地。后来，由于黄纪作擅自进行“斯里阿曼”谈判，实行一条右倾投降主义路线，就严重地破坏了革命路线、总方针的执行和已取得之成果。

## 第二节 要正确地理解和处理革命的三大法宝

北加里曼丹革命 40 年的经验，也深刻地告诉我们：统一战线问题，武装斗争问题，党的建设问题，是我们北加革命中的三个基本问题。如果能正确理解与处理了这三个问题及其相互关系，就等于正确地领导了全部北加革命。

### 一、关于统一战线方面

我们的革命战争，是群众战争，也只有充分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才能进行革命斗争。也只有依靠人民战争、群众路线才能打败强敌的，而人民战争、群众路线的核心精神就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绝大多数，组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只有掌握统一战线的策略，才是弱中求强，以弱胜强，由弱变强的唯一法宝。

那末，在统一战线中的策略应是怎样的？

在整个社会阶级中，采取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反动势力的策略；

在民族资产阶级中，采取团结左翼、提防右翼、争取中翼的策略；

在反共顽固派中，采取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

各个击破的策略；

回顾 40 年来的统一战线，主要的还是国内的各邦各族的统战、民族资产阶级的统战和土著农民的统战，以及跟国外的统战。

北加里曼丹的革命是三邦四大民族的革命，但 40 年来，革命主要是在砂拉越华族当中进行着。汶莱是反对马来西亚的，跟英殖民政府也有矛盾，我们曾考虑到砂罗越历史上是汶莱王国的一部分，希望我们的斗争能得到汶莱方面的支持，以便争取砂罗越独立后，愿意同汶莱协商关于重归统一问题。但是，由于我们本身势力小和主观上的困难，这项统一战线工作我们没有去争取。即使汶莱人民党要发动武装起义，要求砂罗越方面给予配合，由于那时革命组织尚未有思想到行动上的武装斗争准备，不能给予配合，贻误一次统一配合、共同发展武装斗争的时机。

我们也清楚，沙巴州政府跟联邦中央政府是有矛盾，沙巴的卡达山族也是像第四、五省土著民族一样，能同情支持革命武装斗争的。但我们一直没有人力和能力去做。虽然北加人民军东北突击队曾深入到汶莱和砂罗越第五省境内，可惜没有进一步向沙巴挺进。如果没有“斯里阿曼”谈判，我们的武装斗争很可能会发展到沙巴，把武装斗争烈火燃向全国大地。

我们的统一战线取得最好成就是在 60 年代初，是在反帝反殖反马、争取砂罗越自治独立的公开合法斗争时期。我们曾跟汶、沙、星、马的左派政党联合在一起，参加五邦社会主义政党大会，使左翼力量向前跨进一步。我们的斗争也得到社会主义国家与亚非拉反帝反殖力量的声援。在国内有一部分民族资产阶级也站在我们一边，也有一部分达雅族和马来族参加了人联党的政治斗争。

到了 70 年代期后，民族资产阶级和中间派开始脱离我们，站到敌人的阵营去。这不是我们政治路线错误或是没有统战的策略，而是我们主观的势力弱小和存在困难，也就是缺乏争取这些统战对象所具备的三个条件：1，是尊重他们的利益，在顽固派未消灭前，不能触犯他们的利益，还要保护甚至给予一定的好处，这样才能使他们跟着我们走。如果我们侵犯了他们的利益，他们就会跑到敌人那边去转过来反对我们。2，是我们要有足够的力量。3，是我们对顽固派的斗争取得步步胜利，这两点是连在一起的，中间派两边观望，哪边强就靠到哪一边。我们比较弱小，敌人强大，他们就靠到敌人一边，我们就陷于孤立。

国内最大的压迫是民族压迫，因此我们要高举民族的旗帜，要组成最大限度的民族统一战线。像民族资产阶级这样的统战对象，是个动摇的阶级，只能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争取团结的对象，除了极少数不能团结的顽固分子以外，我们都要争取、团结，有的同他们还要又团结又斗争。即使一时争取不过来的敌人，也应尽量争取其中立，以便减少“我们”的对立面。

尽管汶莱的马来族在北加打响了武装斗争的第一炮，砂拉越和沙巴有一部分马来族也响应与参与，但很快就销声匿迹了。我们砂盟一向不够注重争取团结马来族，事实上也没有一个马来族参加我们的武装斗争的行列。在感性认识上，我们认为马来族的人口还占不到砂罗越总人口的四分之一，他们宗教信仰观念较强烈，有不少马来人是政府的公务员，又较倾向联盟（后来国阵政府）和巫统的当权派。这些都会影响我们不够注重去争取团结他们。如果我们能注重争取团结马来族，我们就可以把统一战线工作做到军队、警察和政府其他部门去，可以影响政府机构的改革。

砂盟一向都重视争取团结达雅族的工作，第三项革命总方针就明确指出“民族工作为中心任务”。在 50 年代后期砂盟就派了

大批同志以公开和秘密的两种形式到各省份的民族区和北印边界去开展达雅族民族工作。经过多年的艰苦奋斗和流血牺牲，我们民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经受不起比我们强大的敌人镇压与迫害，使他们变成害怕与消极对待革命。

国外的统一战线，最主要是同印尼的关系。由于印尼实行“抗马援北”的政策，我们派大批革命青年到印尼去积极准备武装斗争。最初，我们得到他们的帮助，我们也跟印尼各方建立了一定程度的统一战线的关系。问题是，印尼“9.30”事件后，他们的政权由左向右转，我们在如何执行统战政策出了偏差。中共主席毛泽东同志曾总结30年的中国革命，得出结论：“中国过去一切革命斗争成效甚少，其基本原因就是因为不能团结真正的朋友，以攻击真正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两句话中包含着“我们”、“敌人”和“朋友”三部分。“友”是“我”要依靠、团结的对象，“敌”则是“我”要打击、消灭的对象。令人痛心的是，在印尼边区的一部分武装力量把“友”军当“敌”军，或是把次要敌军当主要敌军来打击、消灭，在还未打回国内打击和消灭主要的敌人之前，却被“友”军或是次要敌人打击、消灭在异国土地上。如果我们部队在边界成立后，即使面对后来印尼首先破坏统战关系，即使面对敌军进攻，我们不要硬碰硬，不要太多进行反击我军可以避敌锋芒，主动灵活转移，或把相当一部分武装力量转移到国内，带动国内掀起武装斗争高潮，国内与边区武装斗争互相支援配合，相信情况会改观。

## 二、关于武装斗争方面

北加是一个半原始半封建的殖民地社会。由于反动统治集团的残酷剥削与压迫，人民没有民主独立，北加人民要翻身解放，夺取革命的胜利，只能走乡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

路。因此，武装斗争是北加人民在民族民主革命斗争中必走之路和最高原则。但在汶莱爆发武装起义之前，我们砂盟没有认识到武装斗争的重要性，也没有武装斗争的思想准备，也没有在得知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及时召开个中央委员会会议，好好讨论汶莱武装起义后的影响，砂、沙方面相应如何配合应策问题，而丧失了良好时机。同时，在没有事先主动转移、撤退的情况下，在敌人大逮捕镇压之下，我们革命力量遭到严重损失。最后，在被迫的情况下，才决定要进行武装斗争。这是在敌人刀枪威迫之下，我们才体会武装斗争的重要性，才了解武装斗争是北加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才认识到“人民武装队伍为了战胜武装的敌人、创造自己的阵地所必须依靠的因而也是最好的斗争形式。”

必须认识到，武装斗争的产生、发展和最后胜利，必须具备有客观社会基础和主观必备条件。换句话说，在国际上必须要有有利的形势，国内要有武装斗争的形势，广大的各族人民群众能被广泛动员起来积极支持和热烈参与武装斗争，武装斗争要能得非武装战线的各方面支援与配合，又能得到渊源不断的人力、物力、财力、武器等的补充，而且我们还要有一个团结一致、健全的、坚强有力的党领导，实行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军事路线和组织路线。现在总结起来，我们是缺乏这些基础与条件的。在初期，情况较好，我们部队成立了，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我们部队也得发展。但后来，情况变为恶劣，国际国内形势也有了大的变化，坚持下来一股武装斗争队伍变得孤立无援，在艰难的坚持斗争，最后不可避免的走向消亡。

除了我们缺乏这主客观条件外，我们北加同志对北加的历史和现况、北加革命的特点、北加革命的规律都懂得不多，也没有很好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凭着革命的热情，主观愿望，就容易而陷入冒险盲动。实际上，我们这支武装队伍是非常小的，我们应要注重保存与巩固这个队伍，用武装进行自卫，通过适当的在开

展军事斗争中学习、锻炼与提高自己的军事能力。我们也需要通过武装的形式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更好的发动群众支持与参与我们的斗争。我们不能在客观基础与主观条件还不具备之际，在广大各族群众还不能普遍接受和不愿前进的时后，我们却努力突出杀敌夺武，广泛的在有群众基础的地区打。实际上，努力突出杀敌夺武的结果，华伊区有群众基础和革命阵地遭到一定的破坏，支持我们的革命群众被分化掉，内部的一些革命部队和同志也因敌人不断镇压进攻所带来的种种困难而产生消极而被分化淘汰。我们要严防在华区太多的打，也不能把武装力量太多集中在狭小的华区，要把武装力量及时适当的分散转移到新区（包括非传统活动的和未武装活动的第五省、汶莱及沙巴等）、混合区、民族区和边区，到那里去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和建立武装斗争基地，以及开展其他各种的革命活动。

### 三、关于党的建设方面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战胜敌人的两个基本武器。……而党的组织，则是掌握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这两个武器以实行对敌冲锋陷阵的英勇战士。”由此可见，党的组织、党的建设对革命胜败的攸关重要。

党（北加共产党其前身是砂拉越解放同盟）的建设是在党的路线指引下进行的，而党的路线是包括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

#### （一）关于党的思想路线

党的思想路线，就是要坚持马列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从思想意识来讲，就是要全党同志立党为公，同小资产阶级思想作风、资产阶级个人

主义和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和错误倾向作斗争，改造一切不利于革命的非无产阶级思想，牢固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要进行党的建设，首先就要从思想上进行思想建设，就要端正思想路线，就要学习、掌握和应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党的建设，而不是用小资产阶级、农民意识建设党。其次，党的思想路线是制订和执行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基础。同时，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就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党的性质，坚持从我国革命与人民的客观实际需要出发，而不是从小资产阶级思想作风、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出发，也不是从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和主观主义出发。这样，全党全军全体同志的思想才能得到解放，革命工作才能进展，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和组织路线才能真正落实，达到实效。从中，我们可以断言：是否坚持党的思想路线，事关党的命运和革命事业成败的大事。从某种程度也可以说，思想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

须知，我们的党是被小资产阶级的汪洋大海所包围，尽管参加革命队伍不少的是纯洁善良的农村青年和青年学生，在党内必须用无产阶级思想、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严格的组织纪律改造党员的思想，一切朴素的阶级感情都必须上升到无产阶级感情的自觉高度；舍此，小资产阶级思想作风、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等错误思想作风将腐蚀、瓦解和分裂党组织，严重损害党的利益。

要端正思想路线，就要求全党上下都来讲思想改造，在组织内营造人人关心思想改造、个个讲思想改造的氛围。我们坚持反对思想改造只对下不对上，革命只革别人的命，不革自己的命，只想当革命动力，不想当革命对象。一个同志不好好改造思想，倒了影响一小片，一个高级的领导同志不好好改造思想，倒了却影响一大片。历史上“斯里阿曼”事件的产生及其严重后果，不能不关系到

有些领导同志不好好改造思想，缺乏彻底革命的精神，在关键的时后，就决然走投降主义道路和机会主义的道路。严格说来，领导干部和高级领导同志更需要讲思想改造，要以身作则，带头模范，虚心地接受党内广大同志的民主监督。这一惨痛的历史教训，要深引为戒。

## 二、关于党的政治路线

这个问题在第一节里已谈到，在此毋庸赘述。

## 三、党的组织路线

加强贯彻执行党的组织路线是实现党的建设的保证，也是在组织上加强贯彻执行党的思想路线与政治路线的保证。

砂拉越解放同盟早在 60 年代制定了组织方针：“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修养，加强组织纪律的修养，巩固民主集中制，健全各级领导机关，大力培养干部。”到了 70 年代，党组织做了修改：“不断的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发扬三大作风，坚持‘三要、三不要’，加强民主集中制，注重识别使用和保存干部，以及逐步健全各级领导机关。”

我党中央第二分局於 197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组织方针的修改中说明：“我们的组织方针也是我们的组织路线。在文主席制定了组织方针之后，我们还不断发现国外的组织经验，用这些新鲜经验充实我们的组织方针是有必要的。修改后的组织方针增加了发扬三大作风和坚持‘三要、三不要’，并更着重更具体的强调了干部问题。在发扬三大作风方面，要特别强调我们党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并在群众运动中建党的重要性。在干部两方面，要特别强调对各级中心领导的选择，对各级领导干部的保存

和教育。我们坚决依照组织方针建党，我们的党就必定得到最快的巩固和完成它伟大的历史使命。”

回溯历史，在组织路线上我们有必要探讨与总结几个问题：

### （一）不断的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作为领导革命的政党，必须在全党开展认真学习民主主义、毛泽东思想运动，必须不断提高全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水平，抵制错误路线和各种非无产阶级阶级思想对党的影响。历史上，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同志当中普遍存在各种错误思想，作为下属同志不能给予很好的监督和帮助；有的单位的领导人搞宗派、树山头，搞分裂组织、破坏团结的活动，有的同志还不能分清大是大非，拥护正确领导，抵制派性活动；当错误路线提出来时，由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不高，如上情况不明，就划不清马克思主义和机会主义的界限，不能抵制错误路线对革命的危害。

惨痛的历史教训，要求我们要不断的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地提高全党的政治水平、策略水平与思想水平，以达到加强党的建设。

### （二）发扬三大作风

所谓三大作风：一是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是党克敌制胜的力量源泉；二是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要求，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三是自我批评的作风，是党以最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而且不惜牺牲自己个人的一切优良风格的集中体现。

在此着重谈一谈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问题。

在我们党内，教条主义、经验主义、命令主义、尾巴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骄傲自大的工作态度等项弊病，都是脱离群众的。

有的领导者“长官意志”浓厚，盛气凌人，听不进正确的意见，拒批评于千里之外；有的却不尊重客观实际，置实际需要与可能不顾，只凭主观愿望和想当然办事。这样的官僚主义作风无不碰壁和脱离群众（包括同志）。

另外一种脱离群众，就是命令主义。也主要表现在完成任务时不作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不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让大家讲话，单靠简单命令行事，甚至用压服的办法来推动工作。这一不良作风不纠正，必然将党和人民群众相分离，损害党与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

要发扬这一优良作风，最重要的是要深入群众，善于体察民情，了解民意，集中群众的意见与智慧，诚心实意地为人民谋利益。

### （三）坚持“三要、三不要”

所谓“三要、三不要”，就是：“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搞阴谋诡计。”

在此集中谈一谈党的团结问题。

只要不要分裂，并且能不断增强团结，就能战胜一切。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党的团结和统一是解决党的一切任务的中心关键与决定因素。

回顾历史，在革命内部曾出现二宗党内严重的不团结现象：叶、杨与林、黄的不团结以及林、黄不团结的事件，导致组织上的宗派活动及倾向分裂。追溯历史根源，这种长期各自为战的分散主义，没有一个健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导致党内不团结的历史客观条件。从主观因素来讲，这是领导人的个人主义思想意识和主观主义所造成的。再说，有的领导干部忘记了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谦逊态度和自我批评精神，耍威风，讲个人第一，只听恭维话，不接别人的批评、监督，对批评者实行压制与报复，甚至把自己所领导的地区与部门看作个人的资本和独立王国。这种思想与情绪必然破坏党内的团结。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我们应该当记取这个教训。

为了增强党的团结，我们必须：1，加强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这是党团结的组织基础。同时，要执行党的一切规定，遵守党的纪律。2，正确任用选拔干部，特别是党的重要机关要重用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从组织措施上减少不必要的党内不团结。3，要正确处理党内的矛盾与斗争，又要同破坏党内团结的言行与现象作斗争。4，发扬“三互”精神，和同生死共患难的革命情谊。5，正确地适当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对自己积极开展一切不利于团结的思想与行为作斗争。

### （四）加强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组织原则，党员和干部都必须遵循和严格做到。

在北加小生产十分广大、经济文化非常落后的社会里，在长期被敌人分割的农村，必然产生封建家长制的思想，反映到党内，却破坏了在党内走群众路线和实行集体领导。盟（党）的几位中央领导同志犯有反民主的个人包办与专制思想，名义上讲开会讨论，

实际上经常是“一言堂”，是要大家服从他的意志，造成了个人权力过于集中，压抑干部、下级组织的积极性，党的重大决策不能在广泛理论的基础上制定，往往出现这样或那样的失误与问题，不能及时发现与纠正，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1973 年，黄纪作更以“我”字当头，竟然把党委集体领导弄化为“一把手”绝对领导，严重破坏民主集中制，而走上了右倾投降主义的道路上去。

历史经验一再告诉我们，党组织必须建立健全正常的党内民主生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应当成为我们党委集体决策的基本方法。只有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全体党员的主观能动性才能得到充分发挥，党才能生机、活力，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党的政策与决议才能得以有效贯彻执行，错误的倾向才能得以纠正，才能实行自下而上的有效监督，才能破除“长官意志”的思想与克服封建家长制作风。

### （五）注重识别、使用和保存干部

党的组织路线的核心内容是干部问题。党的干部是党的财产，是革命事业的骨干力量。一个领导伟大革命斗争的党，如果没有一大批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是不能完成其历史任务的。

路线决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既然干部是这么重要，那么我们就注重识别、使用和保存干部。在历史上，盟（党）组织中央的几位领导人，在识别使用干部上出现了一些偏差，他们还不能完全从任人唯贤的路线出发，有时多少带有任人唯亲的干部路线。出现偏差有如下：高级的领导干部第一省使用、提升的比较多，别省（尤其第三省）则较少，差别比较大；有些不称职的领导干部加以使用和提拔，有些称职的则没有重用

和提拔；不关心、爱护和保存才德兼备的领导干部，有时使用干部像使用机械一样的态度，有时采取怀疑主义，有意无意加以排斥和打击；选拔使用领导干部没有严格按程序办事，没有走群众路线，经过广大同志的推荐、评议，有时凭个人想当然，一人说了算；领导干部不能团结使用绝大多数的的干部同志，包括有不同意见、甚至反对过自己的同志，只能团结使用意见相同的、唯诺服从的同志。由于党的高层领导机关不健全，各地据有较大的自主权，没有一个统一的选用领导干部的标准，也不可避免的出现更多的偏差。

历史经验表明，共产党入识别使用与保存干部必须要实行一条任人为贤的干部路线；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要有一个合理的干部标准，这个标准：有正派的公道的作风、执行党的路线、服从党的纪律、密切联系群众、有独立工作能力、积极肯干和不谋利为标准；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则，就是不能重用派性严重的人、不肯改正的人；不能重用个人主义个人主义严重、黄色思想严重和不称职的干部同志；干部的提拔任用，必须经过组织考察，必须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都必须经过党委集体讨论；要注意保存优秀的干部和才德兼备的领导干部；唯有实行一条正确的干部路线与政策，才能确保党的团结和统一，才能使党的任务得以执行。

### （六）逐步健全各级领导机关

高级领导干部团结是全党团结的关键，健全党中央领导机关是健全各级领导机关的关键。但在党的历史上，党中央领导机关是不健全的，虽然当时中委有 6 位，但真正工作的只有 3、4 位，也没有认真正式开过中委会议，到了“12.8”事件前实际上国内中委只剩下二位（林永伦不能发挥作用），也没有认真正式开过中委会议，到了“12.8”事件前（指 1962 年 6 月 22 日文铭权、黄纪作和王馥英扑后）实际上国内中委只剩下一位，也没有及时增补提拔合

格的新中委。虽然有成立一个组织部，但实际上不能有效的发挥党的集体核心领导作用和总司令部作用。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要健全建设各级领导机关，应当首先从党中央做起，然后自上而下，逐步健全和完善各级领导机关，一定要充分发挥党的集体核心领导作用和总司令部作用；党组织要制定个能有效监督、任用罢免领导干部的制度，领导干部的改造与工作要接受广大干部、同志的监督与帮助。我们不希望看到党内没有不受党的组织支配任何个人，如果高级领导干部（包括领袖）不受党支配，不受党同志支配，而要支配党，支配党员同志，我们就不需要这样的领导干部。我们必须有个健全的制度，促成党组织的新陈代谢和吐故纳新，促成新的、正确的领袖斗争中涌现。否则，不称职或错误的领袖占其位不谋其事，甚至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这是有革命责任心的党员同志所不愿意看到的。

要加强党的建设，就要端正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但思想路线是行动的先导，错误往往是从思想路线不端正犯起的，要纠正错误克服困难，也必须首先从端正思想路线入手。我们端正了思想路线，又有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党就能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党的事业就兴旺发达。

历史经验表明，党的建设时刻离不开武装斗争和统一战线，而武装斗争和统一战线只有在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的理论和实践密切相结合的共产党的坚强有力领导下，才能胜利地得到发展。

总之，如果能够正确地理解统一路线、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这三个基本问题及其相互之间关系，就等于正确地领导了全部北加革命。

### 第三节 还有可资借鉴的经验、教训

一、一切革命斗争都是紧密联系，互相影响的，我们不能简单地、孤立地看问题

砂拉越解放同盟在 50 年初诞生，并领导的北加革命斗争，这是北加社会、国际社会主义运动和亚、非、拉各国反帝反殖斗争发展的必然结果。我们的革命斗争也是国际无产阶级革命、反帝反殖斗争的组成部分。我们的党实际上是以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相结合为原则的党。

在北加革命发展历程，我们看到周围国家（印、马、菲等国）特别是受印尼的影响。印尼“9.30”事件的前后对我们可以起着截然相反的影响；事件之前，他们拉着一把、扶着我们前进；事件之后，使了绊子，绊倒我们，还拉着我们后退，甚至置我们死地而后快。汶莱人民党武装起义，是受到印尼民族主义的影响。作为小国寡民，更需要考虑周围国家对自己的影响。周围国家采取怎样的立场与态度，将影响我们的全局部署，以及相应采取的路线、方针与政策，甚至影响到革命事业的兴衰成败。

历史经验也表明，三邦的斗争是一个统一体。当年在“12.8”事件之前，由于我们没有把汶莱的武装斗争当作是三邦的统一体，没有讨论研究，没有准备。事件一发生，就导致英殖民者向砂拉越革命进行法西斯大镇压，我们被动挨打，损失重大，导致仓卒应付，最终也得被迫走上武装之路。

在一个统一反动统治集团之内的斗争联系，互相影响就更大。我们砂拉越解放同盟是在马来亚共产党的帮助之下成立的。我们的革命斗争可以互相支援，互相配合，互相影响。我们的斗争可以影响反动统治集团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制定策略

和采取举措，也影响到马来亚人民与斗争；反过来，马来亚人民的斗争相应也同样对当局与我们产生不同的影响。在这样一个统一反动统治集团之内，为了更好的利用或抵消这种影响，重要的要“知彼”和马来亚人民建立良好的、紧密来往的统战关系。

二、要注意提防和反对“左”、右两种错误思想倾向，正确开展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

革命内部的两种错误思想倾向不外是“左”倾机会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当运动开展起来、群众发动起来的时后，容易犯“左”倾错误；相反，经过批“左”，或革命遇到困难以致失败时，往往容易犯右倾错误，甚至走向逃跑主义和投降主义。“什么叫‘左’，超过时代，超过当前的情况，在方针政策上、在行动上冒进。在斗争的问题上，在发生争论的问题上乱斗，这是‘左’。落在时代的后面，落在当前情况的后面，缺乏斗争性，这是右”。在我国的斗争史上，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出现有大小的“左”或右的错误思潮。比较突出的是 60 年代中期和后期，我们也受中国文化大革命一定程度的影响，出现宗派主义和机会主义，对内展开“左”的斗争；对开展民族工作和对敌斗争（包括杀敌夺武）也出现“左”的倾向；1962 年没有配合汶莱的“12.8”起义以及在 60 年代中没有很快在国内开展武装斗争，除了跟右倾有关之外，也缺乏武装的威力与经验；到了 1973 年，出现右倾投降主义，导致武装斗争严重挫败和大批革命同志“白化”以至淘汰。

我们要从实际出发，正确开展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在思想认识上，曾经出现过，认为“左”是方法问题，右是立场问题，因而，怕右不怕“左”，“左”比右好，宁“左”勿右。实际上右倾不好，“左”倾机会主义也不是马克思主义。要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就要既要反“左”又要反右。要保证正确路线的

制定和贯彻执行，必须有“左”反“左”，有右反右，乃至同时反对两种错误倾向。正确的应当是反“左”的同时注意防右，反右的同时应当注意防“左”。还要注意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在反倾向问题上，一定不能搞主观随意性，必须根据确实存在的错误倾向，具体分析，有的放矢地进行恰如其分的斗争。

三、努力学习各国先进文化和科学知识，善于从本国的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

我们小国的革命，特别是革命的初期，我们还缺乏本身的实践经验，又未形成自己的理论，我们就比较会受到马共、中共等国革命的影响。我们比较容易从本身出发，把外国的经验与理论当教条，对本国的社会性质、国情以及革命内外的现实情况及其特点，又缺乏调查和了解，而容易造成乱搬硬套，结果客观与主观相脱离，理论与实践相分裂，导致革命的损失。

当我们经历了一段时间的革命实践，累积了本身的一定经验，或者经过批判教条主义，就可能产生经验主义。所谓经验主义，就是仅满足于狭小工作范围内所获得之局部的、零星的经验，把它当作到处可以使用的普遍真理。经验主义者不认真学习，甚至轻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世界各国总结出来的革命经验，又不虚心倾听和接受别人的批评意见。这也是一种主观主义，同样给革命带来损失。

我国社会还比较落后，各族人民文化水平比较低，党的文化水平也普遍底，也直接影响到党员和革命战士难有普遍高的科学文化和理论水平。而指导我们革命的思想理论基础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要革命，就要努力学习、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与基本精神，也要学习中华文化和资本主义先进的东西。通过学习与提高科学与文化水平，从本国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

际，制定出符合北加的实际、能正确引导革命的路线、方针、政策。若没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等先进科学的理论，和革命实践中产生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导，革命的实践将成为盲目的行动。

要避免犯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就要善于从北加的革命实际出发。我们要分析、研究北加社会，要了解北加的历史和现况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问题。还要随着运动的发展，情况的变化，在发展变化中不断地去分析和研究，并在深刻了解实际中找出具有北加的特点及其发展规律以及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等解决北加的理论问题。

努力学习理论，从实际出发，这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前提。只有理论联系实际，才能产生北加革命的理论 and 战略策略，才能不断去掉盲目性与自发性，不断提高革命自觉性。同时，我们要重视善于在革命实践过程进行总结经验教训，这不仅仅是坚持正确、纠正错误的领导方法，也是实现理论与实践统一的重要途径。

有较多理论知识而较缺乏实践经验的同志就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要把自己学的理论付诸于行动，才能使自己的理论成为有用的东西；否则，若束之高阁，并不实行，再好的理论也是纸上谈兵。同样的，有较多实际经验而缺乏理论知识的同志要认真看书学习，要把实际经验带上条理性、综合性，上升为理论，这样的知识才是完全的。

我们要理论联系实际，重要在于与思想改造相结合，以便端正我们的思想路线和坚持科学的工作态度与思想方法。我们要坚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革命作风，就要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

义，就要反对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实际主义、空谈主义和一切形式的主观主义。

四、关心注视国内外形势及其变化，善于把革命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

小国革命要关注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小气候要服从大气候；同样，我们也要关注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有时形势变了，我们的政策也要跟着变。有时我们还要作全面性的调整与改变，墨守成规，一成不变，将落在形势的后头。如果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走低潮，国际资本主义还比较强盛，世界走向和平发展的时代，国内无革命的形势，广大人民群众无高的斗争要求，我们可以顺应国内形势与潮流的发展变化，可以实行必要的妥协，大多数转到非武装战线，少数坚持在武装战线。

我们否定 1973 年的“斯里阿曼”谈判，因为谈判的动机与效果都不好。黄纪作也没有遵循谈判的原则、采取正确谈判形式和掌握成熟的谈判时机，其结果产生的恶劣影响是巨大的，所吸取的教训是惨痛的。如果要谈判，最快的时机只能是 80 年代末，而不是 1973 年；如果要谈判，也只能在民主集中制原则之下，用全军的统一行动与整体力量跟敌人谈，而不是背着全党、全军、全体同志私自秘密地跟敌人谈，而且还用上所谓“北加人民军主任兼政委”的名义。黄纪作这种违纪背党的严重行为，迄今为止，不但未作出虚心诚恳的探讨，反而为自己“理由”作弁解，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五、要加强部队的建设和制定游击斗争的一些策略问题

在部队，除了加强军事训练、加强武器研究制造，加强人力补充，在军事上加强部队建设之外，也要重视在政治思想上建军。要在政治思想上建军，就要开展像过去在部队里所开展的一系列政

治教育运动：“天天读”、“学习马列主义哲学运动”、“大力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坚持四个第一、发扬三八作风”、“推动四好单位和五好战士运动”、“开展爱国主义和三忆、三比、三查（即“三.三”）政治思想运动”、“必须开展一个认真学习革命基本著作的运动”、“干部革命化的七项规定”、“游击区政治和文化生活规定”，等等。历史经验表明，开展了这些政治思想运动，解决了不少党军内部的思想问题，发挥了干部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官兵的团结、兵兵团结和军民团结，以及达到进一步巩固内部、提高部队战斗力和有利战胜困难的目的。

加强部队建设，一定要想方设法处理好通讯联络和研制改善武器。历史上通讯联络不灵通不快捷，和武器准备差，给我们不少困难与牺牲。这是革命战争参与者深有体会的。

在开展游击斗争期间，我军提出了一系列策略：向混合区、民族区进军“边打边搞”、“杀敌夺武，壮大武装”、“实行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扩大回旋余地”、“开展麻雀战、地雷战、骚扰战”、“大力密切联系群众”、“建立武装斗争基地”、“向东北挺进”，等等。历史经验表明，这些策略的提出是必要的，是巩固自己和发展自己所必须的，是克服困难和挫败敌人所必须的。不过在执行过程，有时出现了一些偏差，有的也犯了一些错误。

在武装开展之后，除奸反霸的斗争也要处理好，不处理好这个问题，群众就发动不起来；即使群众发动起来了，还要进一步处理好这个问题，否则，就不能巩固好群众基础，革命武装力量的保干就会受到严重的威胁。

革命内部出现逃兵叛徒，给外部带来压力，给内部带来困难，是个消极的因素。为了减少逃兵叛徒的出现，就要严格征收

新兵的素质，还要注重教育、规定必要的严密制度和注意处理好一些实际问题。为了减少革命叛徒对革命的破坏，还要具体规定对处罚革命叛徒的决定。

## 六、第一把手要坚守岗位，留在国内

文铭权是我盟我党的倡导者、组织者和领导者，是党组织的第一把手，他离国出走，长期留在外国，对革命损害很大。为了全局利益，为了更好的领导国内革命，他应坚守岗位，留在国内，宁可被捕也不要出走。一个家长离家出走，焉能照顾家中一大批子女？

## 第四节 总结武装斗争失败的原因

从 1962 年汶莱人民武装起义到 1990 年和平谈判，北加人民军进行了 28 年的武装斗争。若我们武装斗争是为了夺取政权、实现党最低的纲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我们没有达到。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武装斗争是失败了。

革命事业的成败，取决于两方面的条件——客观存在基础和主观必备条件。

### 一、客观存在基础

#### （一）国际客观条件

我们的武装斗争是在相对有利的国际形势下，开展起来的，特别是 60 年代初印尼实行“抗马援北”的政策，但我们还没有很好充分利用之际，印尼政局很快就发生了突变，有利促进武装斗争发展和获取胜利的客观外部条件遭到了严重破坏。1975 年，印支三国取得具有历史性的民族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由于我们武装力量

在 73 年遭受了严重的损失，而不能很好的利用这个有利的外部条件。到了 1980 年，中共对外政策有了很大的调整，它更重视跟东南亚各国的联盟与建交，并公开表示不再支援该地区的共产党组织及其所进行的武装斗争。就此北加人民的革命斗争从根本上断绝了国际的援助。换言之，一个岛国寡民的革命斗争，得不到国际的援助，也就断绝了革命胜利的外部条件。

反观吉隆坡统治集团，在 60 年代，它们充当美英帝国主义在东南亚的马前卒，赤裸裸地实行一条反共、反革命、反人民的反动路线与政策，不很得人心，在国际社会主义国家与亚、非、拉新兴独立国家中很孤立。到了 70 年代初，为了摆脱困境，它们在外交政策上做了调整，高唱“东南亚中立化”的调子，把自己置身於亚、非、拉新兴独立国家之中，跟中国建交。随着国际越来越多国家承认“马来西亚”，同“马来西亚”建交，“马来西亚”似乎既成事实，反而我们反马武装斗争日形孤立无援。到了后期，国际形势发展对大马有利，对我们不利。

## （二）国内客观条件

中国革命导师毛主席曾总结中国革命经验，得出一句话：“问题在於是是否能够联合大众”。的确，革命斗争是群众的斗争，只有联合大众，争取最大限度的人民大众参加，才能进行革命斗争，才能夺取革命事业的胜利。但在当时的情况下，虽然有民族压迫和阶级剥削，广大群众纵有改变现状的愿望，但阶级斗争还不尖锐，他们还能生活下去，无强烈的革命要求。整个来讲，当时群众对革命的态度：只有少数热烈欢迎，一部分勉强接受，多数是漠不关心，采取明哲保身、“自扫自家门前雪”的态度，也有少数采取反革命、反共的态度。

我们民族民主革命，实际上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战争，农民就是无产阶级坚固的同盟军。反观我们三邦各民族的人

口比例相差不远，政治觉悟却发展不平衡，就砂拉越的达雅族来讲，他们人口超过三份一，占人口多数，又盘据广阔森林山地，是我们进行游击战争、建立武装斗争基地的战略要地。由于长期受统治集团的“分而治之”的分裂民族的影响，虽然他们较贫困，有容易同情支持革命的一面，但是政治觉悟低，加上不像中国农民那样有土地革命的强烈要求，他们感受不到民族压迫和封建剥削，因而处在落后观望的状态。经过我们多年的努力开展工作和牺牲付出，我们宣传教育与动员了广大伊班群众，也有少数参加了武装斗争，但还是经不起严重的反革命镇压，导致大多数土著民族害怕革命，甚至少部分走向反革命。归根到底，国内客观条件，关键在农民（尤其土著农民），难点在农民，潜力在农民，希望也在农民。

历史上，单一的达雅族反抗白色拉者统治，单一的华工武装起义和单一的马来族反让渡都先后失败了。北加的四大民族，要进行共同的事业，必须靠四大民族的联合，不能靠单一民族的行动。须知，工农联盟是强大的力量，是革命胜利的基础。当年我们不能把人口占多数的达雅族动员起来，仅靠少数华族的支持与参与，就决定了我们武装斗争不能达致胜利。

以上国际国内的客观条件，国内客观条件还是主要的，民族觉悟和斗争靠自己，靠外部条件只能起一定的作用。当国内统治政权危机四伏，腐败到不能再维持下去了，有了大好的革命形势，本国各族人民群众能够自己团结起来为争取解放自己而誓死顽强奋斗，才有革命胜利的希望。

## 二、主观必备条件

主观必备条件，是指带领群众进行这场伟大革命斗争的革命党，及其英雄领袖人物和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其所能发挥的作用问题。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北加共产党，党的领导，是事业兴旺发展和取得胜利的基本保证。

砂拉越解放同盟（后来的北加共产党）在历史上发挥了它的应有地位与作用，但我们始终未能建立一个全国范围的、团结一致、健全的、坚强有力的盟（党）中央，因而不可避免地削弱了盟（党）的地位和所可能发挥更大的领导作用。盟（党）的几位中央领导同志在历史的初期或某个特定时期，都发挥了他们的领导作用，为革命做出了可贵的贡献的同时，在后期也给革命带来负面影响和消极作用。文铭权是盟（党）的主要发起人与缔造者，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都进行了比较正确的领导，但在 1965 年，离开了祖国之后，产生了脱节，却不能实际有效领导与影响北加革命。黄纪作和林和贵两位领导人也为革命做出可贵的、不可抹杀的贡献，但他们俩长期分别在东部与西部各自为战，又由于他们俩还存在没有改造好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和不彻底革命思想，基于彼此个人利害关系，闹得不团结。黄纪作更炮制了“斯里阿曼”和谈，执行一条右倾投降主义路线，严重地葬送了党军的利益和已得之成果。林和贵最终也被卷进“斯里阿曼”的逆流中去，黯然的退出了历史舞台。再说，虽然我们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基本上是正确的，（尤其是在非武装斗争时期）但在执行的过程有偏差。又由于党不能集中统一的领导，不能有效的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这一组织原则，又受到宗派主义、分裂主义和“左”右倾机会主义的干扰，使革命遭受新的损失。所有这些主观必备条件，由于不成熟，甚至存在严重缺点和错误，是导致武装斗争失败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武装斗争失败是基于主客观条件所造成的。客观条件是胜利的基础与根据。只有客观存在基础成熟了、具备了，再加上主观必备条件，实行一条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胜利就在望。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在社会斗争中，代表先进阶级的势力，有

时后有些失败，并不是因为思想不正确，而是因为在斗争力量的对比上，先进势力这一方，暂时不如反动势力那一方，所以暂时失败了，但是以后总有一天会成功的。”我们的斗争失败，是由于敌我双方势力对比太过悬殊。如果客观存在基础具备了，我们又有一条思想政治上的正确路线，我们将能从小变大，由弱变强，从胜利不断走向新胜利；反之，没有主观存在基础，却有客观的努力，有正确的政治路线与思想路线，却只能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却不可能胜利。同样的，假设文铭权始终坚守在国内领导，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没有覆灭，1973 年又没有犯大错误，我们的革命局面肯定会好些，甚至会取得局部较大的胜利，但我们还是不能取得那场武装斗争的最后胜利。

有些同志把这场武装斗争的失败归咎到党的领导和领袖素质上，这是犯了唯心史观的错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人民群众对历史发展的最终的决定作用，但也承认领袖人物在社会发展中极其重要的作用。人民群众是整个社会的主体，没有人民群众，整个社会也就不存在，领袖人物也不存在。同样，领袖人物只能在人民的斗争中，才能产生。在这个文化落后的殖民地社会里，我们不能奢望在人民群众斗争的初期，就会产生英明正确的领导，也不能认为优秀的领袖人物就会在人民群众斗争的第一代就会产生。整个人民群众斗争的过程，就是一个新陈代谢、不断吐故纳新的过程，英明的领袖和正确的领导一定会在长期的人民斗争中产生的。

### 三、敌人的强大和它所实行的统治手腕

战争胜败决定双方的军事、政治、经济、战争性质和国际等诸条件，由于敌人过于强大，我方过于弱小，我们是失败了。尽管我们是代表新生事物，我们从事的是正义的事业，在 60 年代也曾发展壮大过，但后来我们不能也没法利用和创设主客观条件，对于

工农的基本力量我们争取不了，也巩固不了，反被敌人争取过去，我们又不能把敌人的力量拉过来。这样敌人的力量不断增大了，我们的力量不断缩小了。

英帝国主义者是老奸巨滑的殖民主义者，它们惯于采取反革命的两手。为了避免国际公正舆论的指责，转移人民斗争视线，缓和人民的斗争情绪，英帝可以抬出其忠实的代理人，把政权交给当地人。在我们开展武装斗争的时后，它就采取军事手段为主的配合政治欺骗（包括反革命心理战）向我们进攻。采取这种斗争策略见效不大，从 1972 年后，它就改变、采取政治攻势为主，搞发展，争取民心。反动统治集团实行的这些怀柔策略，实践证明是有效的，它可以造成革命内部的分歧、分裂、产生困难，也可以缓解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抵御革命的滋生与发展。

我们不能以“成败论英雄”，虽然武装斗争失败，但要从它存在的意义和产生的深远影响去看。革命本来就是旧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向前发展，到不能再发展时就必然产生的，它是推动社会进步发展的强大动力。革命不是起着破坏的作用，却是起着积极推动的作用。尽管在战争的年代，由于反动当局建“新村”，实行宵禁、戒严，开展军事行动，进行逮捕和迫害，造成有的华族农村人力外流，和经济破产；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却推动了外省、城市、沙巴等的发展，发展比破坏更大。

今天，有人散布“1973 年留下一股武装力量继续坚持武装斗争是无意义”的论调，这是“事后孔明”，为自己放弃革命、停止武装制造舆论。人不是先知先觉，我们不可能在 70 年代就能预测 90 年代的事情与变化。我们继续坚持武装斗争，是希望利用可能出现的国内外形势突变，进而发展革命力量，扭转革命的局面。我们通过坚持斗争继续为人民争取利益，继续给敌人以打击，也可以促使反动统治者做某些改良，使人民享有更多的民主

与权益。通过继续坚持武装斗争，可以创造更多的丰富的实践经验，也可以发扬革命的气节和树立英雄的斗争榜样。其实失败并不可怕，失败往往是胜利的先导。一场翻天覆地的、改朝换代的伟大斗争，只有经历了无数次失败之后，才有可能达到最后的胜利。

一个民族的斗争性、革命性应体现在当被迫害、被屠杀时，能不畏强暴，敢于起来反抗。不反抗是死，宁死也要反抗，在淫威下屈服，在刀枪下跪下乞求苟活的民族是没有前途的。

我们相信，前进的道路是曲折的，但前途是光明的。我们也相信，社会主义制度终究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个不以人们主观意志所能转移的客观规律。革命或迟或早总会发生，也将必然取得最后的胜利。

## 声 明

经过三年的收集编写，《北加里曼丹革命四十年》终于初步定稿。对有关朋友的鼓励、支持与协助，我们表示由衷的感激。现在我们把这本初稿当作资料来处理。不过，在现有基础上，我们还会作深化调查研究，继续予以修改、增补，使之完善化。我们也希望能听取更多的意见，根据“尊重事实，坚持真理，兼顾后果”的原则，加以妥善处理。

在未作出进一步处理（包括出版）之前，若有人将此资料加以复印，予以传阅，甚至予以公开，而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是非与后果，则应由此人去负责。

编写者  
2003年4月